

中国社会
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清代官场透视

——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

晏爱红 著



天津

大学出版社

D691
201233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清代官场透视

——以乾隆朝陋规案
为中心

晏爱红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官场透视：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 / 晏爱红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987-8

I. ①清… II. ①晏…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77324号

清代官场透视

— 以乾隆朝陋规案为中心

晏爱红/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20 千字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87-8

定 价：29.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20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20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目录

绪 言 / 1

第一章 乾隆朝陋规案纪实 / 25

第一节 盐务陋规案 / 25

- 一、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 / 27
- 二、其他盐务陋规案 / 35

第二节 税务陋规案 / 40

- 一、乾隆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 / 41
- 二、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 / 45
- 三、乾隆二十九年厦门海口陋规案 / 60
- 四、乾隆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 / 75

第三节 漕务陋规案 / 87

- 一、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 / 89
- 二、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 / 90
- 三、乾隆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陋规案 / 98
- 四、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阊控告粮书案 / 103

第四节 乾隆朝其他陋规案 / 110

- 一、乾隆九年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 / 110
- 二、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焚收兵米折价案 / 118

三、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 / 123

四、乾隆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 / 128

五、乾隆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 / 133

附：乾隆朝几件资料不完整的陋规案 / 138

乾隆八年盛京等处驿站陋规案 / 138

乾隆五十三年国子监生监馈送贽仪土物案 / 138

第二章 关于乾隆朝查处陋规案实效的探讨 / 142

第一节 对乾隆朝查处陋规案的总体估计 / 142

一、乾隆朝陋规案能否作为研究样本 / 142

二、“冰山一角”的“冰山”有多大 / 143

三、乾隆朝 60 年查处陋规案的效果能否一概而论 / 150

第二节 查处陋规案的实效微乎其微 / 151

一、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婪收兵米折价陋规案效果分析 / 151

二、乾隆朝查处部费陋规案效果分析 / 153

三、乾隆九年查处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的效果分析 / 155

四、乾隆朝查处漕运陋规案效果分析 / 157

第三章 查处陋规案的立法缺位与执法畸轻畸重 / 162

第一节 立法的缺位 / 162

第二节 执法畸轻畸重，随意性强 / 168

一、性质相同大案的处理畸轻畸重：台湾海口陋规案与厦门陋规案比较 / 169

二、偏于从宽处理的陋规案：盐务陋规案中涉及给皇帝进贡的案件 / 175

三、同一案件的处理宽严不一：明福案与鄂乐舜案 / 179

四、处理比较公平公正的陋规案：粤海关陋规案 / 183

第四章 制约彻底查办陋规案诸因素 / 190

第一节 主宰立法与司法的皇帝：陋规势不可尽革 / 190

第二节 社会舆论对陋规的理解与宽容 / 199

第三节 官官相护、商民畏官的政治文化 / 211

第五章 陋规势不能尽革的深层次原因 / 217

第一节 人口膨胀，物价持续上涨 / 218

第二节 养廉银大幅贬值 / 223

第三节 僵化的财政体制 / 224

结语 / 228

附录：清代陋规案简表 / 233

证引文献 / 253

证引书目举要 / 258

参考论著 / 261

绪 言

“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句谚语恐怕被普遍地误解了。其实它不是讽刺清代官员之贪，而是讲为官之乐，不贪的清官廉俸之外还有十分可观的进项。光绪年间方志记载湖南“壮县”湘潭的县官“不贪不滥，一年三万”^①，正好为“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作了注脚。州县官七品，比他的上司四品知府三年额外的出息十万两差不多。当然，既为民谚，就容或有所夸张；但这至少说明，在清代，即使清官仍有丰厚的油水可揩。其中的奥妙，一言以蔽之曰：“陋规”而已矣。

什么是陋规

先举几个为人熟知的事例，道光咸丰时做过道台及藩臬两司的张集馨留下的关于陋规的记录：

道光二十一年福建汀漳道任上，郡城娼楼赌馆，“每月送娼赌费三百元”至道台衙门，张集馨说：“此乃道中陋规。”

^① 王闿运纂修：光绪《湘潭县志》卷六，《赋役》六。

道光二十五——二十七年，陕西督粮道任上，“将军三节二寿（春节、中秋、冬至；生日、父寿），粮道每次送银八百两，又表礼、水礼八色，门包四十两一次；两都统每节送银二百两，水礼四色；八旗协领八员，每节每员送银二十两，上白米四石”。“抚台（巡抚）分四季致送，每季一千三百两，节寿但送表礼、水礼、门包、杂费；制台（总督）按三节致送，每节一千两，表礼、水礼八色及门包、杂费，差家人赴兰州呈送。”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奉旨补授四川臬司，离京赴任时，“别敬：军机处大臣，每处四百金，赛鹤汀不收；上下两班章京，每位十六金，如有交情，或通信办折者，一百、八十金不等；六部尚书、总宪（都察院都御史）百金，侍郎、大九卿五十金，以次递减”。

道光二十九年，“四川秋审部费，向例给以六百金”^①。

从张集馨提供的例子看，有他收受的，也有他致送别人的，有按月、按季、按节的，也有按收受陋规者（包括其父）生日的，有实实在在银子的，也有所谓“水礼”“表礼”“白米”之类实物性规礼的，不管哪种情况，都有精确而稳定的额数。张集馨每年均照此规例办事，这个规例应该不会创自张集馨，否则的话，少了，他的直接上司甚至上司的家人（收受门包者）都有怨言；多了，后任难以为继，难免被官场同仁非议。当然，也不能说没有例外，比如留给军机章京的“别敬”，并不是绝对平均，“如有交情，或通信办折者，一百、八十金不等”，大约是常数的五六倍。张集馨还提到一个叫明绪的陕西臬司，属下道府州县按常规应该三节两寿送规礼，他“又添母寿二次”，每年可多收数千金^②。这不是通例，只能视为特例。将“三节两寿”创新为“三节三寿”，就不能算正儿八经的“陋规”了，一旦被发觉，或日后被追究，始作俑者将被严加治罪。

陋规一般不会入罪科刑，所以官员、吏役人等普遍收受，张集馨

① 详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64、79、89、115页。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225页。

在日记中即使为人不齿的“娼赌费”也敢记，涉及那么多朝中大臣、地方大吏也敢记，但“以财行求”之类的贿赂和“监守自盗”之类的贪污，则绝无一字记载——假如他有的话。须知绝对私密的日记并非没有风险，那时候抄家，凡皇帝怀疑有反骨的文臣特别交代盯着有没有日记。老于官场世故的张集馨深知，陋规的名色虽观之不难，授受之间也未必光明正大，但毕竟与贪婪索贿有间，无需特别避讳。

应该说，对于陋规，清代朝野上下普遍持有与张集馨相同或相似的认识，他们的表述简洁明快，是阅遍林林总总、形态各异的陋规后的高度概括。

乾嘉之际章学诚是这样解释“陋规”的：“相沿陋规，如加一二之平余、斛面，以及杂税、盈余、盐当、节规，冲要地方闻有舟车之贴费、行市官价之类，此在国家律令无文，故曰‘陋规’。民间相安已久，亦不复觉其为陋规矣。”^①

嘉庆亲政之初尹壮图对皇帝奏称：“我国家取民之制，较三代尤轻，百姓或于正供杂税之外略加羨余，或向来地方本有闲款未报归公，或盐当富商倚其弹压匪类，愿各送规礼，至差务冲繁之区，凡车船夫马俱有各行户赔垫，与夫应用物件仅遵官价取值，名曰‘陋规’。以上各条，有此州有而他县无者，亦有他县可无而此县决不可少者。于民间不过千百分损一，为地方官自然出息，日久相安，特以未经奏明，上下隐瞒，酿成深根痼疾。”^②

与章学诚、尹壮图大致同一时代的名幕汪辉祖说：“所云陋规，何者不干国法？特宿弊因仍，民与官习，法所不及，相率幸免耳。”^③

《福惠全书》的编者黄六鸿认为：“所云陋规者，乃地方历来之成

①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第23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03-1476-035，嘉庆四年四月初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饬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事”。以下凡录副奏折、朱批奏折及附折清单、奏片等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不另注。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二，《吏政》八，《守令中》，汪辉祖：《学治臆说·论恤民》。

例，而非自我创始也。然为吏者，升斗之禄有限，而应酬之费无穷，若一切旧规尽为裁革，固属美事，但冰蘖之需，后此者难以为继也。待其捉襟肘见，而复易辙更弦，未免鲜终之消，奈何？愚以为，陋规有可不必革者，有斟酌其间因革相半者，有断断乎必宜革者。”^①

光绪初锋芒毕露的御史黄体芳提及陋规倒是最近人情，他说，陋规“沿袭敝俗，半明半暗，不公不私；登奏牍则力辩，而僚属相对则昌言不讳也；居局外则诋斥陋规，而及其身为外吏，则收受亦犹前人也；有本心者嫌于究非义取，含垢而从时，强有力者恃其稍异赃私，求多而无忌”^②。

稍后郭嵩焘说：“今天下衙门无不有陋规，陋规非义也，而相沿日久，习为故常，虽有贤者，莫能禁革，盖亦有不必革者在焉。”^③

综合以上几种有代表性的意见，似乎可以归纳出陋规以下4个特点：

一是性质的不确定性，即陋规处于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之间的灰色地带。半明半暗，不公不私。律令无文，但究之即干犯国法；不无合乎人情事理之处，通常为法所不及，更为舆论所宽容；任官切忌为表现自己廉洁而轻易裁革已有之陋规，但如前例所无，创始自我，则即以犯赃论罪，毫不姑息。

二是约定俗成的继承性。“相沿陋规”、“宿弊因仍”、“沿袭敝俗”、“乃地方历来之成例，而非自我创始也”，是当时人界定陋规概念，乃至审理陋规案拟罪时必不可少的套语，换句话说，没有“相沿”的继承性，就不能认定其为陋规。具体来讲，有的陋规可能明朝或更

①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三，《任部》。

②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黄体芳：《请分别裁定陋规以肃吏治疏》。

③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五，《吏政》八，《守令中》，郭嵩焘：《论居官十一则》。

久远的朝代就有而延续至清^①，有的则创自前任官员。

三是形态的复杂性和名色的多样性。有此州有而他县无者，亦有他县可无而此县决不可少者。官吏兵役靠山吃矿，临海食船，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库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征收茶规，青海勒索羊税……执事者于万不得已之处总能变法儿想出一款滋润自己的规例，然后创造性地冠以千奇百怪的名目，不但今人难于索解，即使当时人有的也说不清。

四是数量的定额化和相对稳定性。陋规既然为人所诟病，特别是老百姓深受其害，但为什么“日久相安”、“民与官习”、“民间相安已久，亦不复觉其为陋规”？就是因为当时的陋规数额虽不便明言，其实是要遵守某些约定俗成的则例的。除贪劣者，上上下下一般愿意维持陋规数额的相对稳定性。这最后一点，数量的定额化和相对稳定性，是陋规最本质的特征。

总之，清代的陋规今人有时又很难理解，收受陋规者，尊卑各异，也都心安理得，不觉其陋；而被迫或自愿、或半自愿呈送陋规者，或官或民也都能够承受或忍受，“不复觉其为陋规矣”。

为了更准确地掌握清代陋规的本质特点，也可以对上面提到的陋规的第三个特点有一个更直观的理解。请看下面几个事例。

一是康熙间曾任江苏巡抚的吴存礼，留下一份难得一见的“馈送借欠等项”清单，其中送京中御史和给事中等所谓科道言官的，该清单记为：“兵科杨存理经手送众科道三十六人，共银二千三百七十六两”，“礼部侍郎钱以愷经手，送众科道三十一人，共银二千零四十六两。”^②显然是两次来京或离京时送的，没有记（可能根本无须记，只记经手人就足够了）每位送多少，但替他算一算，第一次每人平均66两，第二次每人平均也是66两，分毫不差，应该不是偶然的，如果

① 阎若璩奏疏：“厘明末之陋规，而即复明初之善制，则不过一反掌之间，而吏治民生，已蒸蒸然起矣。”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十五，《吏政》一，《吏论》上，《守令》。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三十一册，江苏巡抚尹继善折，第437页。

断定像吴存礼这样江苏巡抚级的留别众科道的“别敬”的“规矩”为每人66两,大概不会有大错。

另一个例子是所谓“程仪”。乾隆十九年年底,浙江巡抚鄂乐舜调任安徽巡抚,据说手头挺紧,盐商的头头“十五个甲商商量送个程仪帮帮他”,商量的结果送6000两,但鄂乐舜拒收,非要借盐商们七八千两,盐商们回称出去商量,随后又来说“只能六千两”^①。本来是巴结上官,6000两都出了,为什么死守6000两不能通融?这就又要说正经的陋规,要有个“日久相沿”的“规矩”或“规则”,不能轻易突破。巡抚级的上司平级调动,程仪就是每位甲商400两,共计6000两。一旦突破,后任甲商们难以为继。看来这是当时人心中的一条坚守的原则。

再说道道光年间长芦盐商缴纳的“记欠陋规”。

档案这样记载:经查明,前护运司张轺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七日至十月二十五日共记欠领告银三万二千三百八十两零,计得陋规银七百一十二两零;前任运司陆荫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共记欠领告银三十三万九千九百九十三两零,计得陋规银七千四百七十九两零;前任运司陶士霖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共记欠领告银十万一千六百五两零,计得陋规银二千二百三十五两零。

什么叫“记欠”?什么又是“记欠领告银”?“记欠陋规”和“记欠领告银”存在何种关系,有无一定规则可循?乍看一头雾水,细加体察计算,运司所得“记欠陋规”,大约相当于“记欠领告银”的0.022%,即每百两记欠领告银运司可分得二两二钱陋规。这必定就是当时计算的比例,但究竟如何进一步解释?则非当时当事人不可。据曾任长芦运司的文纶讲,“领告”就是长芦各商“领引告运”,其时该商报明名下盐引共多少银两,这就是“领告银”。交领告银同时,

^① 录副奏折03-0092-091,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奏参前巡抚鄂乐舜与臬司同德收受馈送之弊等事”。

还须按引摊捐公费银两，作为办公杂费，方准领引。后因商力疲乏，恰好赶上必须运盐之时，该商一时措办不齐，则应交捐款可以记欠，“此记欠之时，按每记欠百两交公费银四两四钱”，所谓“记欠陋规即系此项公费银两”^①。显然，此项银两系正项盐课之外新添加的杂款，遵循有一定抽收比例，又“不知起于何年”，可以断定是典型陋规。不过，分到运司手里的记欠陋规，还要打一个对折，即上述清单所显示的每百两记欠领告银运司张轺等可分得二钱二分陋规。

能算清这笔账簿很难，指出其确实遵循某种“定额”，在今天时过境迁，更难乎其难；即使在清代陋规偶尔败露，也存在如何认定的问题。涉嫌者指鹿为马，云山雾罩，铺陈狡展自己收受的银两如何如何清白不属陋规；承审官欲戳穿犯事者的捏饰欺诳，则必须据实层层批驳，击中要害。双方攻防的焦点，并最终决定胜负的关键，就在于究竟能否证明其有陋规的基本特征——“定额”。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刑部审讯户部核对小房书吏孙荣光顶卖缺底一案时，究出捐纳房旧有陋规，事涉历任司员二十余名，其中大多数承认收受陋规属实，如文鑰承认道光十五年二节、十六年三节和十七年二节，每节各收五十两，共计三百五十两，其他各员收受次数不一，而每节数额固定，有的五十两，有的一百两。只有锡麟、恩荣虽供称收受过银两，次数亦相符，“惟称此项银两系属分得心红项下盈余，并非书吏规礼”。经查，“心红”系照例随捐饭银，每年约计不过三千两，按成分给堂官、司员、笔帖式、书吏等，其余购买笔墨纸张及帮贴额外贴写束脩并官吏饭食等项，并无盈余。更重要的是，即有盈余，也必是按人摊给，每次盈余多寡不一。承审官质问：为什么“收受者一百两与五十两前后竟成定额？”经进一步严审，包括锡麟、恩荣在内，全部定为收受书吏陋规，一律革职，永不叙用。

有趣的是，这一案件查办书吏顾伯周、孙荣光的“顶卖缺底”时，

^① 录副奏折 03-3186-038，道光二十年九月八日，贵州按察使文纶“奏为遵旨据实明白回奏前在长芦运司任内收受陋规并自请议处事”。

竟查出核对小房书吏有所谓“缺底银”，“缺底银”也赫然列有“定额”，前任顾伯周五年役满，孙荣光付给顾七千五百两“缺底银”，才买来这一肥缺。更有趣的是，卖缺时还附有“缺底红单”，上面清清楚楚记有此缺的进项与开销，最大一笔进项叫“付咨费”，“系向揽捐各银号收取得银”，“核对小房书吏一人独得”，开销则是每年付给管理捐纳房司员的官礼等款。^①这样一来，从捐纳人员——揽捐各银号——核对小房书吏——管理捐纳房司员这幅官场黑金运行图就完整而清晰地呈现出来。虽说是见不得人的私相授受，但其规则之严谨周详实在令人不敢小看清代官场陋规之“规”。

上面举的多系微观的个案，下面再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看普遍存在的陋规之“规”。陋规中数额最大的一项火耗，各省的火耗率不同，有“加一”（即按田赋正项10%加征火耗），有“加一五”的，有“加二”“加三”“加四”“加五”的……有每两加八钱，甚至有倍于正赋的。即使一省属下各州县也各不相同，如耗羨归公前，山西各州县“一两正项钱粮加征三钱、四钱，以至四钱五六分不等”^②。所以说，火耗作为一种陋规，从宏观上讲，是陋习日久相沿，随正项钱粮加征的杂费，这就是大“规矩”，广义的陋规，各省概莫能外，没有，也不可能普遍适用于各省和每省各州县统一的火耗率，但各州县肯定有统一的火耗率。再如生童捐监加征的陋规，各省没有统一的数额规定，每省下各州县加征的数额也有不小差异。例如，乾隆九年福建闽县、侯官、长乐、福清、罗源等四十一州县，每捐监生一名，经收各官员均有收受“贖见”、“出结”等名目的规礼，一般在12—15两，最高达24两，最低8两^③。所以说，“贖见”、“出结”等名目的捐监陋规，从宏观上讲，就是陋习日久相沿，随捐监银加征的杂费，这就是大“规

① 录副奏折03-00982-009，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吏部尚书恩桂等“奏委会审现任詹事夫左春坊左庶子锡麟等收受陋规个司员供词狡诈请暂行革职严审事”。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351页。

③ 详见本书第114—116页，第一章“闽省官员及其家人书役收受捐监陋规一览表”。

矩”，广义的陋规，各省概莫能外，没有，也不可能有普遍适用于各省和每省各州县统一的捐监规礼定额，但各州县捐监规礼却一定是统一的，比如某个州县，收一个监生 12 两，收 100 个监生一律都是 12 两。

现在人们通常从宏观上解释某种名目陋规的定义，对微观方面陋规的“规”的精确的、相对稳定的内涵，往往因史料不足，难于做精细化的深入研究，只能笼统言之。其实，无论是上面提到的“别敬”、“程仪”、“娼赌费”、“秋审部费”，还是“火耗”、“贻见”、“出结”、“记欠”、“付咨费”等名目的陋规，以及没有提到的盐规“匣费”、漕运陋规的五花八门的名色，等等，就一时（某一相对稳定的时段）、一地（比如以州县为考察对象）和致送或收受陋规的个体而言，其数额还是有“规”可循的。当然这里所说的是相对的稳定，随着内外条件的变化，额定的陋规不够用了，或者“耗羨之外更添耗羨”，或者突破原有陋规的定额，有所增加，上面提到的那个明臬，三节两寿之外又追加“母寿二次”，玩的就是二者兼有的把戏。这种情况到乾隆中期以后成了常态，但即使是常态的变动，如何变动也还是有规可循的。

宏观、微观之外，可能更普遍存在的是无规可循，甚至无法无天的横政暴敛，这类书差衙役以及他们的私人打手——白役之类的拿手好戏，清人一般也称之为陋规。光绪七年八月御史李郁华上了一个题为“湖南州县勒索陋规设立私牢请旨严禁事”的折子，说该省新化县“遇呈报命案，先令两造缴下‘场费’，多者制钱数百千，少亦百数十千，方准诣验”。按当时银钱比价，大约至少七八十两到三五百两白银——这还仅仅是开场锣鼓，紧接着“下乡时吏胥贱役均乘坐舆马，动至百数十人，系由事主供给，而‘搭厂’、‘填格’、‘点单’、‘投到’诸费，复一一取盈”。场费、搭厂、填格、点单、投到之类或许是当时勘验命案通行的陋规，或许不同地区都会有数额不一的索钱规格，但湖南新化太离谱了！百数十人蝗虫一般扑来张开大口吞噬而来，碰到两造皆系贫民可怎么办？不难，正好放开手“株及亲戚里

邻,名为‘放野火’”,以至当地有“人命两家空,野火三十里”之谚。^①

此种没有规矩的陋规各处皆有,唯收漕最甚。书役粮差横征滥索名目猥杂,手法诡异。咸丰年间江苏有的州县折扣收漕,粮户交200斛(每斛五斗,计100石),只准做40石或50石,“皆每年随时议定”。不管怎样讲,这还算有个规矩。可怕的是,“完米之时,书吏于官定浮加之外有开斛、淋尖、手捧、脚踢”,这些都是人们熟知的老把戏,无需多说,还有什么“摇小船”,大学士桂良怕皇帝不懂,就解释说:“收斛正忙,丁役暗嘱多人,着宽大草屨,实米其中,往来更代,谓之‘摇小船’。”可能夹带漕米的草鞋过于宽大,一趟带走十几斤,走路来难免一摇一晃,故乡俗俚语有是称。还有“捉猪”,桂良解释“取意发换,另将麻袋贴米若干,谓之‘捉猪’”^②。但什么叫“捉猪”,当时人还有不同的说法,道光时程邦宪这样讲:“粮户交米,每五斗为一袋,至解收时,每十袋内需扣出一二袋不计数,名曰‘捉猪’。”^③咸丰初年冯桂芬又这样解释:“仓役格外任取米数囊入仓,乡民拒之,声如猪,故曰‘捉猪’。”^④桂良显然与程、冯二位有不同理解。书吏的手法还总能与时俱进,变幻莫测,即如古老的淋尖、踢斛就时时翻出新意,真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康熙二十三——二十五年有名的清官汤斌任江宁巡抚,访得征收漕粮,“踢斛、尖量(即所谓‘淋尖’,量米时斗级令粮户将米高堆于斛面之上以浮收尖米)最为民害”,就“通飭斛上钉挡,公平收放。此法虽经遵行,不意其中又生奸计。每多钉挡松宽,提起推去,尚留寸许,是徒存钉挡之名,未除高斛之弊”。汤斌只好令印官“用檀木做造方平斛挡,紧钉斛上。令斛

① 朱批奏折03-5668-004,河南道监察御史李郁华“奏为湖南州县勒索陋规设立私牢请旨严禁事”。

② 录副奏折03-4148-022,咸丰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大学士桂良等“奏为遵旨会议两江总督何桂清等奏查匿名书函所陈漕弊情形事”。

③ 录副奏折03-39690-31,道光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江西道监察御史程邦宪“奏请严禁收漕州县纵容书役侵渔之弊以除积蠹事”。

④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咸丰三年,冯桂芬:《与许信臣抚部论苏松漕弊书》。

手将斛平放晒盘上，勿许踢动，务期一推净尽，不浮颗粒”。但奸书蠹役仍有“暗藏衬木”之法：“于造斛之时密嘱奸匠，将粮斛墙底之间预造衬木四条，斫削光平，浑无缝迹，起解印烙时抽出衬木，周围包钉软薄铁皮，欺蒙验发。收米则启铁加衬，兑军则去衬复元。每底藏分许，即抵面浮半寸。”汤斌慨叹：“如斯奸弊，令人发指！”^①木斛花样百出，防不胜防，遂有部制铁斛、铁斗、铁升，“颁发各省一体遵行”。^②深谙湖北州县征漕黑幕的胡林翼说：“州县书役样米、淋尖、踢斛、抛散、溷淆，以及由单、串票、号钱、差费等等名目，计每县陋规多至数十款、百余款，浮费多至数千两数万两不等”，“虽经各任抚臣严行申禁，终无以破其伎俩。”^③湖北一省如此，有漕八省不难推想；一时如此，有清近三百年亦可概见。

以上从不同角度浏览了一下清代的陋规，总感觉有点不可思议，其实，陋规古已有之，陋规这一名词早在一千多年前的宋代就出现了，郑兴裔奏议中说，有些州牧县令“国计不知，民瘼不恤，敝敝焉徒事馈献之陋规，以取悦于同寮，求容于大吏”^④。可见，作为官场中最常见的一种陋规——“馈献”（同僚之间互相送礼和给上司送礼）古已有之。但宋代的所谓“馈献”是否已相沿形成有如清代那样的“规礼”，还不得而知。“馈献”作为中国古代官场中通行的一个专门用语，历代相沿，到了清代，随着人口倍增、物价持续上涨和经济规模的膨胀，社会财富好像从地下不断涌现出来，在极端专制的政治体制下，官场的腐败日甚一日，有增无已，陋规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光

① 《汤斌集》卷九，《苏松告谕》，第645页。

② 乾隆《漕运全书》卷十一，《征纳兑运·征收款则》。

③ 参见录副奏折03-4370-074，咸丰七年十月十四日，湖北巡抚胡林翼“奏为密陈湖北漕务积弊并拟清理等事”；《胡文忠公遗集》卷二十三，咸丰七年十月十四日，《奏陈鄂省尚有应办紧要事件请俟九江克复再行率师下剿疏》。

④ 《辞源》（修订本）提到“陋规”一词最早出现在宋朝郑兴裔：《郑忠肃奏议遗集》、《请禁传馈疏》：夫牧守者州县之表，州县者亲民之吏，上以此责其下，下以此应其上，国计不知，民瘼不恤，敝敝焉徒事馈献之陋规，以取悦于同寮，求容于大吏。

怪陆离的名色遍及全国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如果说清代的陋规有什么特点的话,那就只好说它集历代陋规之大成并有了创造性的发展。如此而已。

在结束对陋规定义探讨时,能不能给陋规下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呢?清代的陋规实在太复杂了,可能非常之难,如果离开当时的特定社会环境,很难准确理解和把握陋规的整体含义,如果勉强给陋规下一简要的定义,是否可以这样说:所谓“陋规”,就是日久相沿而形成的有悖于朝廷明文规定的陈规陋习。清人使用陋规一词,从微观来讲,“陋规”的“规”,乃“规例”之义,往往具有相对稳定而准确的内涵,约定俗成的相对稳定的定额构成了严格的“规矩”或“规则”;从宏观上看,“规”则并不具有数额稳定而精确的内涵,不存在普遍适用的统一的定额,它只是强调其本质的特征,而因此形成了情态各异而本质同一的抽象的大“规矩”。微观“陋规”的定额化的“规”与宏观“陋规”的非定额化的“规”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前者是后者的具体表现,后者是前者的抽象和概括。

清代陋规分类

陋规发展到清代,名目纷繁,多如牛毛,难于尽述,更无法尽其情态。为便于研究,首先应根据其性质进行分类。据陋规现有的研究成果,陋规的分类主要有两种思路:一种是按衙署来分,可以分为地方陋规与京官陋规(或称中央陋规)。其中地方陋规具体的又可以分为州县陋规、督抚司道陋规等^①。一种是按国家征收赋税的税种划分,可以分为田赋陋规(又可分为地丁陋规与漕粮陋规)、盐规、税规和杂税规,等等^②。以上两种分类方法都有一定道理,但缺陷在于

① 参见王栻:《薄俸与陋规》,载《文史杂志》第3卷,1944年第1—2期。

② 参见韦庆远:《论清代官场的陋规》,见《明清史新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各类陋规难免互相重叠,而且未能揭示出陋规的本质以及不同类型陋规之间的关系。例如,地丁钱粮由州县官征收,是按衙署分呢,还是按税种分?前人王栻先生则直接将田赋陋规称为州县陋规,进而将地方陋规分为:一州县陋规;二漕运陋规;三盐政陋规;四海关陋规。同时又将京官陋规具体的分为两小类,一是放差陋规,即京官作为钦差外任时所获得的陋规,如钦差程仪等就属此类;一是坐京陋规,即当任中央官员时所收到的陋规,如别敬、印结银等^①。上述陋规种类的几种分法,各有利弊。第一种虽然说比较明确地划出了收受陋规主体的分野,但是过于抽象和粗率,不便于进行精细研究,而精细恰是学术研究水平的标志。第二种分法的长处比较具体详细,研究起来操作性强,但忽略了官场中无处不在的下级送给上司的规礼。王栻先生的陋规分类法,有诸多可取之处,但也存在界限模糊的缺点。

恰当的陋规分类,是否可以考虑两大因素:第一,陋规名目再多,归根结底,皆取之于士农工商,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没有农民缴纳的数以百万两计的火耗羨余,没有粮户缴纳的数以百万两计兑费,没有盐商缴纳的数以百万两的盐规匣费,没有其他商民缴纳的数以百万两计的税规税费,没有广大生童缴纳的数以百万两计的捐监规费,就没有可供大臣官吏、书吏差役层层分肥的陋规。有的陋规如“部费”“平余”之类,表面上看是部院官吏索之于地方官员,但追本溯源,最终仍得由当地的商民埋单,地方官决不会从贴身腰包掏出自己的廉俸来。照此看,陋规只能产生于生产经营环节,进入官场后流向可能很清晰,通常则相当复杂,无论如何,在分流的过程中就不会再增值;故陋规名目再多,实在有第一次分配和在第一次分配基础上再分配的区别。第二,收受陋规的主体从卑贱的皂隶、家丁、奴仆、清客、太监诸色人等,到专制一方的封疆大吏^②,位极人臣的内阁大学

① 王栻:《薄俸与陋规》,载《文史杂志》第3卷,1944年第1—2期。

② 曾国藩离京时也要分送别敬,见《曾国藩日记》,同治八年正月十七日。

士兼军机处“首揆”，身份各异，地位悬殊，但他们具有共同点：既是陋规的收受者，同时也是陋规的呈缴者，极而言之，权倾一时的和珅也要呈送某种陋规，而且数量之巨、质量之精、价值之高令人瞠目结舌，那就是变相的陋规——对皇帝的“贡献”或曰“进贡”，以及流入皇帝内库的“议罪银”，需要说明，议罪银只存在于自乾隆中至乾隆帝去世三十几年的时间。所以，在陋规这桩事上，清代只有两类人不兼双重身份，一是皇帝，他是代天牧民的，“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然只收不出；再就是士农工商、平头百姓，手中无权可弄，想不只出不进也不可。其他但凡有些微权力者，或依附某种权力足以舞弊者，都有条件收受陋规。他们在国家陋规这个大盘子，究竟能瓜分多少，大致取决于自己实际掌握的权力，或依附于多大的权力，另外，与是否能参与陋规的第一次分配关系也很大。基于以上考虑，可以先把形形色色、林林总总的陋规分成两大类：士农工商呈缴陋规和官场交际陋规，前者是全国性的第一次陋规分配，汇聚成了后者再分配的基础，没有前者，后者就成了无源之水，清朝国家机器也就运转不起来了。

这两大类的划分法虽然厘清了陋规的源与流的关系，使今天的人们对清代陋规有一宏观的把握，但并没有将陋规分类精细化。在前辈的研究分类基础上，下面尝试进一层分类如下：

第一大类下似可分为“田赋陋规”、“盐务陋规”、“税务陋规”、“漕务陋规”和其他类型陋规，第二大类下似可分为握有实权官员大臣（《大清律例》称“有禄人”）陋规和依附实权诸色人等（《大清律例》称“无禄人”）陋规。^① 这样划分有利于陋规类型的界定，但从今人了解陋规着想，也为了下文陋规案研究的展开，似乎还有必要用举例式说明的方法加以具体诠释。

第一大类士农工商呈缴陋规：

^① 有禄人指有官俸的人，无禄人指没有官俸的人，后世称月俸一石以下的小吏及未食官俸者为无禄人，《大清律例通考·刑律·盗贼（上）》卷二十三，第911页。

1. 田赋陋规,又称耗羨、火耗。州县征收钱粮,因银色有倾销之耗折,解送有路途之盘费,上级官府收纳要收各种名目的手续费,故于正项之外,征收耗羨,具体在钱粮征收和交收方面就有火耗、耗羨、平余、部费、贴规、照规、批回费、结费、文规、柜规、军粮折价规、荒规、灾规,有些省份还有兵米折收名色,等等。

2. 漕运陋规是在漕粮收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陋规,诸如踢斛淋尖、帮贴使费、运弁贽礼、生日节礼铺设折席、规礼帮贴、运弁雇募字识班役纸张饭食、油烛纸张、运弁差役催兑催船饭食、沿途催船填写印花缴限及雇船、刊刻禁约告示、赏丁舵花红、节礼座船、停运千总规礼节礼房租、押运丞倅规礼及家人随封、卫备到次公馆盘费修理衙署、卫备差役押催籴造门役班役印色、卫备金丁、书识差役银、粮道书吏辛工纸张饭食并投文挂号房头二门、粮道差官催兑催开规礼、开帮渡江渡黄祀神演戏、总漕衙门投文挂号验领全单、淮安盘粮厅点卯、大沽塘投文、巡河打吊锣催船饭食、备带土宜,等等。^①

3. 盐务陋规当时亦称盐政陋规,通常简称盐规,其名目繁多,不一而足,简而言之即借办理盐务之名向盐商索取正课之外名目繁多的规费。除人们熟知的匣费(公匣)、照看、桥掣、所掣、坝费、道费、场费等外,还有很多细目。如清初在广东的盐规,凡商人在省纳饷拆引,则有盐市司承发报单、库官茶果、解费、搭平、偏针、道司公费、库官库收、上部、搭马、门桥、伞夫、小用、银匠等项规费。康熙年间两淮盐规则有:院费(寿礼、灯节、代笔、后司、家人等各项浮费)、省费(督抚司道各衙门规礼)、司费(运道衙门陋规)、杂费(两淮杂用交际),以上四款,皆出匣费,派之众商。^②而雍正年间的河东盐规则“公私诸费几一倍有余正课”。所谓“公私诸费”,其细目是:“充公用,则有

^① 《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八十四,《裁革陋规》,第143—167页。

^②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江宁织造曹寅折,第135页。

河工银两、铜觔水脚、帮贴庶吉士护军校、采买羊绒、领引奏等项名色。”^①等等。

4. 税务陋规是各管关官员在各征税关卡巧立名目,大致可分为常关陋规和海关陋规两小类。如粤海关雍正七年(1739)祖秉圭担任海关监督,继续清查各项陋规,在他的奏折中对名目繁多的粤海关的陋规有如下总述:“除征收正额税钞并加一火耗外,另有私售规律、火足、验仓、开仓、押船、丈量、贴写、放关、领牌、小包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陋规银两,每年不下六七万两,系丁役私收入己。”^②海口缉私文武员弁勒索的种种陋规也可归于此类。

5. 其他类型陋规,如词讼衙门即有投告规、差规、承差规、铺堂规、平规、串票规、安班规、挂号规、相验规、传呈规、传证规、签子钱、双签子、代书戳规、和息规礼、坐堂规礼、下马规礼、取保规礼,等等,即差规一项,汪辉祖就说:“差役到家,则有饷赠之资,探信入城,则有舟车之费,及示审有期,而讼师词证,以及关切之亲朋相率而前,无不取给于具呈之人,或审期更换,则费将重出,其它差房陋规,名目不一,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③再如学政按试,莘莘学子的棚规、红案,绿营的亲丁名粮和心红纸张,办理捐监的贽见和出结,如此等等,举不胜举。

第二大类官场交际陋规大抵可以分为握有实权的官员大臣收受的规礼和依附实权的诸色人等收受的陋规两种。

各级权力部门和官吏,为应付上司的需索,也为了寻求上司的庇护,凭借权力向下属索取的银两和财物。下级加派的种种陋规,除供日用办公外,还要分出相当部分向上级层层馈赠,这种以馈赠的形式致送的银两和财务及可归入官场交际陋规,通常简称为“规礼”或称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川陕总督年羹尧折,第691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第十八册,雍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广东海关监督祖秉圭折,第589—591页。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五,《吏政》十一,《幕友》,汪辉祖:《佐治药言》。

“常例”。如州县向府道，道府向藩臬、督抚进献的三节两寿礼金为“规礼”；向家人送的为“门包”；向蠹役送的为“茶仪”。督抚司道则向朝廷部院衙门馈送“土仪”和“部费”。盐政有“匣费”，学政有“棚规”“红案”，司法（臬司）有“赃罚”摊款。其他如上级官员到所属地方的过往、视察、阅兵、监考等又有扒价、衣价、骡价、马价、红扒、折席、棚规等项名色等；上级官员调任时有盘缠、程仪等；下级官员初次晋见上司除给上司贽见礼，还得给门丁红包，等等。经过一次又一次的“裁革陋规”、“涓滴归公”……到晚清广东还有道府规礼凡十四款：节寿、到任礼、季规、月费、油米柴炭、客案、修金、盘点仓库费、秋审费、到任水礼、过山礼、乾脩、修署、门包；藩司规礼凡十二款：香烛差费、高锡差费、小书工食、宪书、三成绥瑶厅练勇经费、瑶目口粮、饷差盘费、清查无着摊派报资、塘兵饷、不敷火药价单、乌船经费；臬司凡三款：驿传房纸张饭食、传供饭食、司建加增药饵。^①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实际是按文职系统来分类的，武职亦有陋规，除了与文职相同的节礼等陋规外，其独有的是“亲丁名粮”陋规，所谓吃“空额粮饷”，即将兵额任意虚冒顶充，将粮饷入己^②，除此之外，绿营中也有“心红纸张”名目。

从上述两大类陋规名目看，各级各类官吏创始索取陋规之始，未尝完全没有道理。清代地方经费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办理任何一件公事都很难列入财政经制支出款目，即使有所谓“例价”拨付，数目也极有限，而且越到后来越缩水，定在百数十年前的“例价”根本不敷办公费用，只得巧立名目，收取规费弥补。当然，在清代“学而优则仕”更发展成赤裸裸的“千里做官只为财”，办公开销和呈送上司官吏之外，经手收取商民陋规的官吏还要捞一把。当时圈内人讲究

^① 朱批奏折 04-01-35-0999-053，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两广总督张之洞“奏报裁禁广东陋规加给道府州县经费事”。

^② 清代名粮陋规的前后变化可参见陈锋：《清代“名粮”制度述论》，载《社会科学辑刊》1992年第6期。

官缺的肥瘠，肥瘠的区分就在于那个缺分陋规之多寡。不收陋规的官员干脆没有，因为你洁身自爱到洁癖的程度就别办公了，更别谈上司也容不得你；收取陋规只用于公费及打点上司而无丝毫入己者，即为清官，官场中此种持正孤寒或自己带钱做官的清官似乎不是很多。

陋规案的界定

以上尽可能把清代的陋规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做了说明，并将形形色色的陋规大致作了分类，这就可以进一步探讨何谓陋规案了。

陋规案：顾名思义，就是查处官吏收受陋规的案件。陋规案的类型可以大致根据国家征收赋税的主要税种，划分为“田赋陋规案”、“漕运陋规案”、“盐务陋规案”和“税务陋规案”四大类，除此而外，当然还有名目繁多的“官场交际类陋规案”。

怎样界定一个案件是不是陋规案？从广义上看，只要是官吏收受陋规被举发而受到查办就是陋规案。而界定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陋规案，除符合陋规这一前提条件外，还需具体考察陋规案的构成因素。一个完整的陋规案应包括背景、案发、奉旨查办、审理过程和结案5个基本要素。

背景：一件重大的陋规案，案发前都有一定的背景，这往往涉及某一种陋规形成的原委及其存在的实际状况。如果不首先交代相关的背景资料，一开始就叙述案发，读者难免一头雾水。例如捐监陋规案，不说清楚捐监制度，收受生童捐监陋规就无从谈起，也就谈不到陋规案了。另外，乾隆朝陋规案，特别是涉及盐务陋规、海关陋规、漕务陋规和田赋陋规的案件，都要追溯到雍正的耗羨归公改革这个大的背景，哪些名目陋规在改革中归公了，成为国家征收的正赋；哪些虽已归公却原封未变地保留着原有名目；哪些陋规在改革中根本就没有触动——这涉及陋规案中的犯官是否定罪和定罪轻重。所以，乾隆朝每件陋规案虽各有其独特的背景，但从其共同背景来说，无不

要追溯到雍正耗羨归公改革之后。

案发：密折奏事是清代极其重要的制度，收受陋规因事涉赃私，因此，一旦遮掩不住，具有折奏权的大吏必然要通过密折报告皇上，所以，清代陋规案一般缘于皇帝得到密奏，然后下令查处而引发的。如乾隆二十六年的河南盐务陋规案，缘于调任此地不久的河南巡抚吴达善密参“河南盐道衙门拨借盐觔，每包议有公费，既未详明，亦无案据，现在提商究问”，乾隆震怒，始下令清查。另外还有一种情况，事先并不掌握某位官员或者某衙门有收受陋规的情节，在办理其他案件的过程中，追究出犯官收受陋规的情节，办案的重心遂转入查办陋规。这种办案重心的转移，往往因皇帝另有不便明言的政治企图，乾隆五十二年台湾海口陋规案和六十年闽浙总督伍拉纳和福建巡抚浦霖收受陋规案即属于此种情况。

奉旨查办：陋规案的案发无论缘于有人向皇上密奏，还是由其他案件转为陋规案，正式启动查处程序必须由皇帝降旨明确交由某位大臣主持审拟具奏，多数情况交由各省督抚审办，也有大案重案由钦差大臣主持。

审理过程：审讯与拟罪是审理过程两大互相联系的主要环节，而前者最费时日。由于陋规无所不在，陋规案的案情一般都是很多官员共同收受，个人行为比较少见，一旦彻查往往牵拉出很多官员。在案件的审讯过程中，案情是否波累其他官员，跟皇帝查办的决心有非常大的关系。皇帝如果想追究，可以牵连出很多官员甚至是以往调离此处或者死去的官员；如果皇帝不想株连，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象征性的处罚一些无关紧要的官员。对于犯案的官吏，为保证审讯的正常进行，通常先行解职或革职；问讯时，为防止串供，相关人证则采取隔别问供的方式，必要时甚至请旨动用刑讯；审讯的结果要形成文字叙述十分明确的详尽口供，作为拟罪的事实依据。由于陋规介于罪与非罪之间的特殊性质，而且多无适用的专门律例，在拟罪时多援引《大清律例》中“刑律·官吏受财”本律，“凡官吏（因枉法、

不枉法事)受财者,计赃科断”^①。总之,陋规形式的多样性和情节差异性以及皇帝态度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查处陋规案时适用律例的复杂性。总的看来,陋规案整个审理过程完全在皇帝主导下进行,审讯方向和是否定罪、拟罪轻重稍有偏差,主审大臣等立即会受到皇帝严厉申饬,结案时也往往会受到不等的行政处分或罚议罪银两。

结案:主持审理陋规案的大臣将审拟意见具奏后,整个案件就进入最后一个程序即结案。主审大臣的审拟意见只具有建议的作用,唯有皇帝具有最终绝对的生杀予夺的大权。一桩陋规案治罪还是不治罪,从严还是从宽?最终由皇帝一言而决,案件处理的结果只不过是皇帝力求用“合乎法定程序”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图。这一点与当时贪污案与贿赂案结案时相对以刚性的律例为据,存在较大差异。如果说乾隆朝贪污案、贿赂案也带有随意性的话,那么,陋规案结案的随意性更大。如性质相近的乾隆二十九年厦门商船陋规案和乾隆五十二年台湾海口陋规案的最终处理,前者虎头蛇尾,开始十分严厉,但经过两个多月的时间就仓促结案了,只涉及十名左右官员,其中负有主要责任的闽浙总督杨廷璋从宽处置,“著恩赏其来京效力”;巡抚定长从宽留任。后者历经五年多的时间,涉及百余名文武员弁,勒令追缴的银数达一百二十九万余两,阵亡或者病故者还得由其家属代为赔缴,无力完缴者由其负有连带责任的上司摊赔。总兵柴大纪立斩,80名大小员弁被发往新疆充当苦差,49员从重拟绞监候。

以上论述清代陋规案构成的5个要素,全部具备这5个要素就是一个完整的陋规案。但本书搜集到的二十几个陋规案中,由于档案文献记载的残缺,也可能笔者还没有将现存档案文献全部搜检出来,因此,有的陋规案可能缺少其中一两个构成要素。如乾隆二十七

^① 《大清律例·刑律·官吏受财》,见薛允升:《读例存疑》卷41,《〈读例存疑〉点注》本。枉法赃:受当事人的财物而歪曲法律错断的,叫枉法赃。虽受当事人的财物,但是判断没有歪曲法律的,叫做不枉法赃。

年牛庄海口陋规案的结案部分,不仅《清高宗实录》没有记载,而且查遍军机处录副奏折、宫中档朱批奏折中诸如承审此案的大臣安泰、蒋炳、朝铨、舍图肯等拟罪的奏折,也一无所见。牛庄海口陋规案最后对高锦、布颜达赖等犯官如何处置只能付之阙如。

在本书据以分析研究的二十几个陋规案中,大部分是单纯的陋规案,即因收受某种陋规而被查办的案件,也有部分陋规案被查处对象的罪款不单单是收受陋规,还有其他被控罪款。如乾隆六十年福建督抚伍拉纳、浦霖除婪取盐规外,还查实收受下属贿赂,但为什么将此案定性为陋规案呢?因为婪取巨额盐规是其主要罪款,由此决定他们被即行处斩。而乾隆三十三年广西学政梅立本案,也涉及梅立本勒逼州县违例供应夫马的滥取陋规问题,但导致其被杀的主要罪款是逼毙陆川知县杨榘,因此,本书没有将此案列入乾隆朝发生的陋规案。

关于陋规案概念的界定,还有一个需要与性质相近的贿赂案和贪污案加以区别的问题。在展开这一问题的探讨之前,先要把清代贿赂与贪污的概念说说。乾隆是这样区分贿赂与贪污的:“渔利于民者,贪也;蠹蚀于官者,侵也。”^①

陋规案与贪污案、贿赂案同为政治腐败引发的案件,三者共同之处,都是在缺乏监督制约的政治体制下的权钱交易,而陋规案与贪污案比较好区分,与贿赂案之间界限则比较模糊。

贪污案从犯罪的主体看,是朝廷的命官,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库帑,适用的法律是《大清律例·盗贼·监守自盗》律例。陋规侵犯的客体一般是士、农、工、商的私人财产而非公共财物。所以说,陋规案与贪污案比较好区分。当然,也有特例,如部费,侵犯的客体除平民百姓外,也有部院以下包括督抚司道州县各衙门,所以,雍正时专门立法严惩部院胥吏索要部费。此外,平余一旦归公,侵蚀巨额平余银也可以“监守自盗”律例拟斩,乾隆三十七年云南藩司钱度就这样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一,乾隆十四年十月甲辰。

了脑袋。

贿赂案与陋规案比较接近。受贿罪的构成从行贿与受贿的双方看,行贿者是“以财行求”,而受贿者是“受有事人财”,以此构成枉法赃与不枉法赃。可是陋规是个极其复杂而模糊的概念,半公半私,半明半暗,收受者不过承袭日久相沿的规例,并非直接“以财行求”,交纳者也日久相安,不觉其为陋规。当时人所谓“施者既不得谓之行贿,而取不伤廉;受者亦不得谓之纳贿,况为数无多,又何害焉?”^①尽管乾隆朝审理陋规案拟罪时通常比照《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官吏受财”和“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律例,这是因为惩治收受陋规行为存在法律缺位,只能比照性质比较接近的惩治索贿受贿的法律,但并不等于将收受陋规与婪赃等同看待。这一点,乾隆帝表述得最权威也最明确,收受陋规“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较之婪赃,究为有间”^②。

严格意义上的清代陋规案是从乾隆朝才出现的。处于整个清代陋规案的多发期和频发期的乾隆朝陋规案,为今人透过这一独特视角研究清代官场腐败现象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样本,而现存档案文献,也足以满足对其深入剖析的必要条件。

为什么本书以乾隆朝陋规案为关注的中心呢?

首先,严格意义上的陋规案是从乾隆朝开始的。

考察有清一代的陋规案,可以大致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大约九十年,最高统治者或专注于军事征服无暇顾及前朝留下的陋规痼弊,或对陋规的存在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或正开始着手陋规改革,因此,陋规案罕有发生;第二阶段乾隆朝60年,陋规案发生之频繁、案件数量之多、案情之严重为清代所仅见;第三阶段嘉庆、道光朝55年,最高统治者即位之初有意遏制陋规的蔓延和泛滥,但封疆大吏群起反对,最终只能回到康熙的老办法,对陋

①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五,《吏政》八,《守令中》,刘衡:《蜀僚问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丙子。

规采取默许姑息的态度,因此,陋规虽然越来越严重,陋规案却很少发生;第四阶段从咸丰朝起到清朝灭亡七十余年,陋规泛滥成灾,但陋规案却绝少发生。据此,研究清代陋规案只能以乾隆朝为一剖面进行研究,其他阶段不是没有发生零星的陋规案,也不是陋规存在的程度较乾隆朝为轻,而是难得揭发出来,因此也不能构成作为研究对象的陋规案。^①

其次,要揭示清代前中期陋规的大概走势,就必须研究乾隆朝陋规案。

乾隆朝 60 年是清代陋规发展史的一个关键时期。清承明制,同时也承袭了明制的弊端,陋规乃其一。康熙晚年,陋规问题日益严重,直接导致吏治加速败坏、国家与地方库帑严重亏空、商民不堪私征重耗的重负,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雍正以振刷千百年颓风的魄力,进行了成效显著、泽及后世的陋规改革,陋规蔓延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但经过雍正陋规改革,为什么到乾隆中期以后,又陷入了“风气日趋浮华,人心习成狡诈,属员以夤缘为能,上司以逢迎为喜,踵事增华,夸多斗靡,百弊丛生,科敛竟溢陋规之外”^②的这种中国历史上反复出现的所谓“黄宗羲定律”^③的陷阱?由于现有研究不够深入,档案文献资料并没有得到研究者的开掘利用,因此,雍正陋规改革以后大约三四十年光景的陋规存在的实际状况若明若暗,清代陋规自雍正改革后的大概走势也把握不准。而透过乾隆朝,特别是乾隆前期败露出来的陋规案这一视角,就有可能比较准确地揭示这一关键的转折时期陋规实际存在的状况,从而对雍正陋规改革能有一个更加恰如其分的评价,对雍正陋规改革之后不过三四十年时间,陋

① 详见书后所附《清代陋规案简表》。

② 录副奏折 03 - 1476 - 035,嘉庆四年四月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饬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折”。

③ “黄宗羲定义”最早由清华大学秦辉教授提出,通式: $bn = a + nx$, 式中 bn 为中国历史上的农业税经过 n 次改制之后的新税额, a 为原始税额, x 为杂派, n 为改制次数,指出农业税改革的实质为“先减后升”。

规何以又呈蔓延之势也会给出一个接近历史实际的解释。

第三,乾隆朝陋规案的档案文献资料十分丰富。

乾隆不同于其后的嘉庆和道光,更不同于嘉道之后的清朝最高统治者,他曾经为保持住其父雍正陋规改革后,陋规得到遏制的良好势头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乾隆在位初期发动了那么多次规模较大的陋规案,就足以证明他对归公的陋规之外可能会更添新的陋规抱持十分警惕的态度,并期望通过相应的法律惩罚措施予以强力制止。由此形成的乾隆朝陋规案的档案资料,因作为当时国家重大案件记载在案并保存至今,其丰富翔实的程度,特别是案件审办过程中所透露出的生动的细节,往往为只提供大概轮廓而语焉不详的官书所不及。丰富翔实的档案资料为搞清楚乾隆朝这一关键的转折时期,陋规存在的实态提供了可能性。

总之,不搞清楚陋规,就无法看透清朝官场内幕和潜规则;不研究陋规案,则无法发现陋规方方面面的真实细节,真正把陋规说清楚;清代陋规案多发期的乾隆朝 60 年,形成了为其他历史时期所缺乏的丰富而细腻的档案文献资料,其中密折揭露的情节已令人大开眼界,附折奏片、清单以及案犯的供词等更仿佛让人置身于数百年前的清朝。基于以上理由,本书选择乾隆朝陋规案作为研究的中心。当然,人们普遍认为,雍正朝的治理陋规改革力度较大,且在一段历史时期具有一定成效,但从整个清代历史长河着眼,为什么雍正陋规改革后不过三四十年时间陋规又以更大规模泛滥开来?乾隆时期力图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制止陋规的蔓延,并发动那么多陋规案,督抚藩臬级的地方大吏至少有鄂乐舜、钱度、伍拉纳和浦霖因收受陋规被处死,但为什么这些陋规案的实效却十分有限?这里面恐怕既有政治方面、法律方面的原因,也有经济方面、财政方面和金融方面的原因,并不是“乾隆中期以后政治日趋腐败”一句话所能解释了的。

第一章 乾隆朝陋规案纪实

第一节 盐务陋规案

清代国家每年财政收入,地丁、关税而外,惟盐课为大宗。这是因为盐为生活日用所必需而所费无多,清代又是人口急剧膨胀的时期,所以销路宽而输课较易。产盐之地,各省不同,云南、四川产于井,河东(山西)产于池,其滨海省份,如两淮、两浙、长芦、山东、闽粤等处,则产于海。清朝大体沿袭明制,在各盐区设盐政衙门,执掌从食盐的招商颁引、征收盐课到产运行销,而行盐各省地方行政官员,上自督抚,下至州县卫所,也有疏引缉私之责。

盐务陋规的缘起,最初往往出于办公开支或兵弁巡缉私盐的需要,盐政衙门和地方督抚向盐商摊征一定的银两或者物品,所以说盐规的少量存在,就官员俸禄微薄、地方公费短绌而言,不能不说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日久相沿,踵为故事,递年增加,竟成为数额巨大,乃至高于盐课正额的盐务陋规。

盐务陋规,当时亦称盐政陋规,通常简称盐规,其名目繁多,不一而足,简而言之即借办理盐务之名向盐商索取正课之外名目繁多的

规费。康熙年间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中说：“各衙门额规，千头万绪。盐院盐道等，固其本管官，额规决不可缺，而行盐地方，文官自督抚以至州县杂职，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镇以至千把，下及兵丁，莫不皆有额规。而额外交际诛求，又复不可计算。各项费用，总皆增加于盐价之上耳。”^①

康熙年间，特别是康熙晚年，各地普遍存在的盐务陋规，不仅极大地败坏吏治，加重盐商负担，而且由此导致的盐课正额连年亏欠、库帑亏空，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正常的财政收入。雍正即位后，从弥补库帑亏空急务出发，降旨命地方督抚大吏密查所有地方情形。各省督抚以及管理盐政、榷关的官员开始密奏各地的钱粮亏空及收受火耗、盐规和税规的情况。雍正二年（1724）山西巡抚诺岷等提出“火耗归公”为中心的具体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雍正极为赞赏，并形成了以耗羨归公的方式一举解决弥补库帑亏空、增给官员养廉和留给地方办公费用的田赋改革思路，至雍正中期才完成了至今为人称道的耗羨归公改革。与提解火耗同时进行的还有盐务陋规和税务陋规的改革，所施行的思路与火耗归公大体一致，即朝廷不颁布统一的带有强制性的谕旨命各省督抚及盐政、税关监督执行，而是依据他们主动提出的盐规归公奏请，作为个案分别处理。

乾隆朝有史料记载的盐务陋规案共有7件，大体可以分为3类：一是行盐省份官员新派盐规引发的，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即属于此类；二是地方督抚或盐政长官命盐商摊派公费以帮贴办贡或自己滥用这笔公款引发的，乾隆十四年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案、三十二年河东盐务陋规案、四十九年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案、五十八年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办贡案、六十年闽浙总督伍拉纳和福建巡抚浦霖收受盐规案等属于此类；三是盐政长官借办公为名勒索盐规案，乾隆五十九年两淮盐政全德收受盐规案即属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九，《户政》二十四，《盐课》上，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

此案。

一、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

先来考察作为行盐地方的河南各府及直隶州盐规改革的情况。

豫省盐规归公最早开始于雍正四年(1726),河南粮道衙门及开封府知府孙兰芬情愿将旧例新得盐规归公以为运漕建坝之用,经河东总督田文镜奏明在案后开始实行。这次归公的盐规包括雍正四年余剩盐规1 531两9钱,加上雍正五年粮道衙门及开封府共收盐规银7 105两8钱6分零,统共盐规银8 637两7钱6分零。田文镜奏称,除雍正五年办漕动用过8 472两5钱2分零,实剩银165两2钱3分零。

河南粮道衙门及开封府先行一步,对该省其他各府及直隶州造成压力。正好归德府知府、调任山东盐法道唐绥组、光州知府刘兆岁因公至省城在旁与闻,当即向田文镜面禀将归德府、光州所收盐商规礼愿充公用,随即向总督正式提交了书面报告。嗣后各府各州闻之,无不“踊跃欢欣”,情愿将所收盐规以充漕用,各自详报前来,他们都表示“各府州蒙皇上赐以养廉,公私有赖,俯仰从容,何敢于此外稍有染指等语,则此项盐规实属情愿归公”。经再三恳请,自于雍正六年五月内归德、河南、彰德、怀清、卫辉、南阳、汝宁七府,及陈、许、禹、郑、汝、光六州陆续呈报各府州所属各项陋规俱已革除,“惟旧有盐商寿节引规一项,在盐商以为成例已久,分所当送,但既蒙皇恩优渥,赐以养廉,孰不束兢自矢,何敢于此外稍有染指,以负天恩,竟将此项盐规情愿归公以充运漕之用”。后续归公的各府州盐规银两数目分别如下:归德府400两,河南府370两3钱,彰德府528两,怀庆府996两9钱6分,卫辉府484两,南阳府1 218两7钱3分,汝宁府286两7钱7分,陈州340两8钱,许州355两8钱8分5厘2毫,禹州192两,郑州248两,汝州82两,光州6 134两4钱2分5厘2毫。总督田文镜支持属下各府州县自愿将盐规归公之举,并向皇帝奏明:

“各属盐规一项，详请归公，益以盐商原系富商且皆各省之人，运盐入境以取民利，地方官有捕私督销之责，况私不捕，即予严谴，引不销，即有考成，实属代伊出力。每逢生辰令节，盐商馈送以酬其劳，情理兼到。各官俱蒙皇仁浩荡，弘恩赐以养廉，不敢私收，情愿援照开封府例，为挑浅雇船筑坝归公之用，上既无碍于国，下亦无碍于民，自应一并归公，以充运漕之用。其各属解到盐规银两，现贮粮道衙门库内，除起运雍正六年分漕粮动用盐规并旧管新收实在数目另折奏明外，所有各属归公盐规银两数目理合奏闻。”^①

雍正对河南一切盐规概行归公的做法心存犹豫，在田文镜奏折上批谕：“此事卿当再加斟酌行之。朕意盐规一项，留与各员从容些是，但恐此项归公不能保其不重复勒索刁难，与商人无益。”^②田文镜接到皇帝朱批，马上回奏道：“臣查此项陋规自是时七府七州兼有盐规，俱不自安，共怀一归公之念，而未得其便也……实非臣有所强而行之也。”至此，雍正表示俯顺下情，顺手批谕：“若如此则已。”^③

上述雍正年间河南各府州盐规归公的曲折过程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1. 与火耗归公最初由各省自发推动一样，河南的盐规归公也是自下而上“自愿”实行的，总督田文镜至少在面上没有“强而行之”。2. 正因为是自下而上各府州自愿实行的，所以此次河南盐规归公就很难做到彻底。一则以往盐规银数目自报，再则，没有上报“自愿”归公的地方难保没有。例如，乾隆五年，河南巡抚雅尔图查出豫省厅州县衙门仍有盐当商规礼一项，“各地多寡不均，有地僻事简者，多至一千五六百金，而养廉又不因此减少，仍与他员一体充裕，此项规礼竟为额外多得之项”^④。3. 与火耗归公一样，廷议受阻，雍正亦不能保证日后行之无弊，因而让各省自行决定实行与否，雍正对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四册，河东总督田文镜折，第590—591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四册，河东总督田文镜折，第591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四册，河东总督田文镜折，第591页。

④ 录副奏折03-0639-004，乾隆五年三月初一日，河南巡抚雅尔图“奏明盐当商规礼牙行定贴银两分别公用事”。

河南自下而上的盐规归公请求也采取了审慎态度,明确表示:“但恐此项归公不能保其不重复勒索刁难,与商人无益。”不过,从雍正的本意而言,他还是倾向支持盐规归公的,田文镜再次奏请,他很快表示同意。4. 河南盐规归公与当时各省实施的火耗归公,地方文职官员发放养廉银有直接关系,因为昔日私收盐规,与地方官俸禄微薄,难以维持日用办公有很大关系。优厚的养廉银至少使私索盐规成为于理不顺之事。5. 在田文镜与其下属看来,盐规的存在有其合情合理的一面,外省富厚盐商到河南行盐取当地百姓之利,地方官捕私督销为盐商出力,因而“每逢生辰令节,盐商馈送以酬其劳,情理兼到”。从另一面看,在盐商亦“以为成例已久,分所当送”。指出这一点很重要,盐规日后在河南再度滋生,与上自督抚,下至府州县官员兵弁,以及盐商的如上心理关系密切。当然,盐商们的“分所当送”是很无奈的。日后就有人说:“疏销巡缉,责在文武,往往借规费为周旋,否即视同膜外,甚者贿纵庇私,反与商人为梗。”^①6. 盐规归公绝对不是裁革盐规,盐商并不是从此不再缴纳盐规了,而是把以往已成定规的盐规银两,由各府州私收私用改为每年集中提解到省“粮道衙门库”,定为“经制”,用于地方公用,比如河南的挑浅、雇船、筑坝的运漕之用。

从全国来看,雍正初年盐规归公后,国家向盐商征收盐课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正课与正杂费,即国家征收、列入奏销的盐税和地方征收的各种名目的费用。后者除用于盐务官员养廉及一切办公应酬之需外,其杂支各项名目不一,用于地方公费者固多,而补贴督抚盐政等大员“办贡”的部分则到乾隆朝日渐膨胀。总的看来,正杂费较之以往盐规银数额有所下降,且定为经制,在政治清明时可以杜绝滥收滥支。因而后人对雍正盐规改革多持正面评价,如王守基在《长芦盐法议略》中说:“杂课多系相沿陋规,盐政运使衙门动辄数

^①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一,《户政》二十三,《盐课》二,陶澍:《覆陈整顿淮鹺一时难得把握疏》。

万,故膺盐差者,回京以后,例有呈献,谓之‘当差’,振古如兹,不以为非。至雍正初年,始彻底查出,严行裁革,酌留充公数目,定为经制。盖积弊如洗,而盐法精详,亦为前代莫及矣。”^①

经过雍正年间包括盐规改革在内的耗羨归公改革,地方文职官员和盐务官员皆得到数目不菲的养廉银后,如果于原有陋规之外再向盐商索取新的陋规,则于理于法,都绝对不可宽容。但就是在这样背景之下,乾隆二十年顷,河南竟发生了新增盐规的案件。

乾隆二十年(1755)河东盐池被淹,产量大减,遂有转借芦盐以济河东盐区急需的动议。河南省各属分长芦、河东两处引盐。长芦销盐区除直隶外,还包括河南开封府、彰德府、卫辉府、陈州府、怀庆府,以及许州并所属之临颖、郾城、长葛三县和南阳府舞阳一县^②,而河东盐除主要销往山西、陕西外,销盐区也包括河南府、陕州、南阳府、汝州及许州之襄城县^③。故河东缺盐,最方便的调剂办法是就近借拨芦盐(天津)。不料行之有年,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三月河南巡抚吴达善突然向乾隆密奏:“(河南)盐道衙门拨借盐觔,每包议有公费,既未详明,亦无案据,现在提商究问。”所谓“公费”云云,说穿了就是新增的盐规。雍正年间以来,盐务陋规久经禁革,为什么又冒出新的陋规?乾隆感到事态严重,必须深究,遂谕示“从前借拨芦盐,原为暂济民食,何得借词公费名色?一切陋规,久经革禁,此项公费,既无详案,私相授受,其中谓无侵牟,谁能谅之?”同时下令吴达善彻底严查历任道员拨借过盐包若干,收过公费银两若干?并传谕直隶总督方观承,就近详悉查明,据实具奏。^④

方观承很快覆奏曰:“乾隆二十年河东盐池歉收,转借运芦盐以资民,复因芦盐赶运不及,各商议于卫辉厂已运未销芦盐内通融借

①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三,《户政》二十五,《盐课》四,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三册,卷二百二十一,《户部·盐法》,第597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三册,卷二百二十四,《户部·盐法》,第632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三十三,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丁巳。

买……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九月，系每包一钱一分，计买盐一万九千三百八十包，出过公费银二千一百二十二两七钱四分。二十三年十月以及至二十五年，每包三钱一分，计买盐四万九千八百五十包，出过公费银一万五千四百五十三两五钱。”^①方观承认为：“事属确实，盐商陋规各省久经革除，乃该盐道等并未详明，遽私行派项，其中显有侵牟情弊，所当彻底根究。”^②

与此同时，吴达善也调查证实，豫省卫辉等厂，晋商暂借芦盐，议每包出银一钱，作为盐道衙门公费。吴达善认为，此项陋规起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十月，正在胡宝琮任河南巡抚之时，应令其据实具奏。胡宝琮对未能查出属员是否借端肥己之处，自认不讳，但同时又辩解道：此事计其年月，在道员朱若东任内，嗣该道丁忧回籍，接任系邓锡礼^③。

随即乾隆命现任盐道邓锡礼立即解任，与丁忧在籍的原任盐道朱若东，一并提至河南，交吴达善严行讯明具奏。并以抚臣有察吏之责，传谕调任巡抚胡宝琮、前任巡抚图勒炳阿一起由吴达善审查，俟定案时，分别议处^④。与此案有牵连的卫辉知府苏寿宁、卫辉通判张任莘、汲县知县王执玉、汲县知县商思忠、延津知县王家宪等官员俱著革职，交各该抚押解赴豫，已革知府金树屏现经回籍，亦命一并解往^⑤。

晋省食盐，向来专自河东办运，其借用长芦，特系偶尔缓急，为慎重起见，乾隆特降旨询问晋商自河东运盐时，是不是有此项陋规？如果有，那现在只是按例取收，相沿陋规，与凭空科派者不同，可以酌情减罪；而若是改食芦盐时私行新派的陋规，则需按律重治其罪，以示

① 录副奏折 03-0615-007，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直隶总督方观承“奏报查明借买盐包出过公费数日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三十四，乾隆二十六年四月辛未。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三十三，乾隆二十六年三月戊午。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三十四，乾隆二十六年四月辛未。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三十五，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丁亥。

炯戒^①。遂令山西巡抚鄂弼查明从前食河东盐时，有无此等公费陋例，并传谕吴达善查奏前办河东盐觔是否有此陋例。

五月二十六日鄂弼接到廷寄谕旨，立即派员查访并亲赴盐店查取底账，确认“河东盐商运销池盐，向来因引课、运脚本重利微，实无丝毫陋规”^②。吴达善于五月二十七日接到廷寄谕旨，很快查明：豫省府州县盐商各就行销之地馈送各府州县衙门的生辰各节规礼银两，在雍正四年经前督臣田文镜奏请归公，至乾隆五年，前抚臣雅尔图复查出未尽陋规，概行归公。自乾隆二十年，因河东盐池被水歉收，奏准于长芦存盐内通融拨借，因天津买运维艰，就近在卫厂芦商余盐内借运。卫辉通判张任莘，索取芦商公费银，每包一钱一分；张任莘又向芦商等议给盐道、卫辉府、汲县各衙门，每包二钱。据此，吴达善确定：“此并非旧有之陋规，实因改食芦盐新派。”^③卫辉通判张任莘也供认，乾隆二十年河东借拨芦盐，晋商自运并无陋规，后于乾隆二十一年天津运盐艰难，就近在卫厂余盐内借运，颇有利息，遂向商人们议送盐道府县衙门公费。^④至此，该案的核心案情业已查明，河南盐道及府州县收取的盐务陋规系乾隆二十一年（1756）卫辉通判张任莘创始，并不是相沿旧有的陋规。

该年七月，新任河南巡抚常均奏呈卫辉通判张任莘供词赃数清单，据张任莘等供出：二十一年十月间，卫辉张通判传商人们说，借拨盐斤由我们衙门具详，书役纸张饭食，也该议些公费才是，商人应允，公议每包送银一钱一分。乾隆二十三年十月间张通判又传商人们进署说：近日借拨芦盐倍多，恐经过地方私贩影射，全仗盐道做主，盐厂

① 《乾隆朝上谕档》第三册，第647页。

② 录副奏折03-0615-016，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山西巡抚鄂弼“奏报晋商并无被送地方官陋规事”。

③ 录副奏折03-0615-013，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河南巡抚吴达善“奏报查明盐包公费一案事”。

④ 录副奏折03-1294-042，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河南巡抚常均“奏呈张任莘等供词赃数清单”。

坐落汲县,地方府县亦须照应,你们都该议送公费,我也回过盐道了。商人们当即议定盐道衙门每包送银一钱,卫辉府每包送银四分五厘,家人书办五厘,汲县每包送银四分五厘,家人书办五厘,连通判衙门的公费每包共三钱一分。^① 详见下表:

各官在任期内收受多少盐规表

姓名	官职	出任时间	盐包数(包)	缴正课银(两)	陋规银(两)
张任莘	卫辉通判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十月	52 498	5 249	4 724. 82
朱若东	卫辉盐道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年七月	18 942	1 894. 2	1 704. 78
邓锡礼	卫辉盐道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年十月	42 749	4 954. 9	4 459. 41
金树屏	卫辉知府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年四月	27 942	1 752. 39	1 577. 151
苏寿宁	卫辉知府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二十五年十月	50 509	4 196. 61	3 776. 949
王执玉	汲县知县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年六月	18 942	852. 39	767. 151
商思忠	汲县知县	乾隆二十四年闰六月——二十五年十月	50 509	2 914. 14	2 622. 726
王家宪	延津县知县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年十月	42 749	1 709. 96	1 538. 964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 03 - 1294 - 042,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河南巡抚常均“奏呈张任莘等供词赃数清单”。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官所收受的盐规较之所缴的正课银两略少。

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三月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经过一年多的时间,河南长芦陋规案拉下了帷幕,涉案各官犯分别处理如下:

卫辉通判张任莘拟斩候,当年秋审入于情实,即行斩决;

卫辉盐道朱若东拟斩候,当年秋审入于情实,即行斩决;

^① 录副奏折 03 - 1294 - 042,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河南巡抚常均“奏呈张任莘等供词赃数清单”。

卫辉盐道邓锡礼拟绞候，当年秋审入于缓决；

卫辉知府苏寿宁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减等，所得之银全数退还；

汲县知县王执玉杖一百流三千里，改从川陕两省，安插为民，所得之银照数勒追入官；

汲县知县商思忠杖一百流三千里，改从川陕两省，安插为民，所得之银照数勒追入官；

延津知县王家宪杖一百流三千里，改从川陕两省，安插为民，所得之银照数勒追入官。

除家人张去病故不议外，书办李宗府、刘灿、吴都、祁麟、张东亮，家人李饰、胡灿、徐章，均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减一等，杖七十，各折责二十五板，各犯名下所得银两，概没入官。^①

邓锡礼与朱若东同为盐道，收受盐规四千四百余两，大大超过朱若东，何以一绞一斩？乾隆对此早有谕示：“据朱若东供词，称到任后，问及通判张任莘，知有此项，是其授意属员，收受陋规，且在邓锡礼之前，邓锡礼则系相沿收受，其罪在不行详揭，究与朱若东次第有间。若邓锡礼应拟绞候，则朱若东当以斩候定拟。”^②

下面是关于案内失察属员的官员受到的行政处分：

原任河南巡抚胡宝瑑抚豫日久，一切情形，均所熟谙，著仍补河南巡抚^③；

图勒炳阿著补授贵州巡抚^④；

河南原任布政使苏崇阿等照例降调；

原任河南藩司宋邦绥销去加二级、永泰销去记录八次，俱免其降调；

① 录副奏折 03 - 1294 - 036,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管理河南巡抚吴达善“奏报审拟豫省拨借长芦盐斤盐道衙门收受公费银两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四十一,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丙寅。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四十二,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戊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八十九,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壬寅。

原任河南臬司严有禧降二级调用、蒋嘉年销去加一级，仍降一级调用^①。

这一案件处理的结果是盐道朱若东和通判张任莘当年朝审被斩决，盐道邓锡礼侥幸逃过一死。需要说明一点，乾隆二十六年是朝审停勾之年，但遵照乾隆谕旨，凡停勾之年，刑部必须将当年入于朝审情实的侵贪官犯特汇为一册奏请上裁。这一次册内共有5名贪官：马龙图、林洛，再就是上面提到的河南陋规案的3位，刑部请旨正法，乾隆命将情罪重大之官犯林洛、朱若东、张任莘、马龙图俱依议即行正法，而“邓锡礼情罪虽属较重，究系为从，沿受盐包银两，与朱若东等有间，著牢固监候”^②。当年全国各省被判处死刑的贪官共有5名，其中河南陋规案占了多一半，即使遇到停勾之年，乾隆仍毅然决定将朱若东、张任莘执行斩决，所以不能低估这次对陋规案处理在当时官场中引起的震动效应。当然，与乾隆朝60年，特别是乾隆朝中期以后，动辄杀一两个贪黷的督抚级大员相比，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也许算不了什么大案，但如果与整个乾隆朝发生的其他陋规案作一比较的话，就会发现这一案件的处理格外严厉。

二、其他盐务陋规案

乾隆朝发生的较大的盐务陋规案除了上述乾隆二十六年豫省盐务陋规案之外，还有乾隆十四年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案，三十二年河东盐务陋规案，四十九年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案，五十八年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帮贡案，五十九年两淮盐政全德收受盐规案和六十年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收受盐规等6件盐务陋规案。这些案件大体可以分为3类：一是行盐省份官员新派盐规引发的，河南盐务陋规案属于此类；二是地方督抚或盐政长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六十七，乾隆二十七年七月辛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四十六，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己巳。

官命盐商摊派公费以帮贴办贡或自己滥用这笔公款引发的,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案、河东盐务陋规案、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案、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办贡案、闽浙总督伍拉纳和福建巡抚浦霖收受盐规案等5个案件属于此类;三是盐政长官借办公为名,额外勒索盐规案,两淮盐政全德收受盐规案即属此案。

首先看乾隆朝因帮贴办贡而引发的5件盐务陋规大案。

第一件,乾隆十四年(1749)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案。

两淮盐政的外支银是向众盐商摊征,用于盐政等官员进贡、办公及其他额外开销的一笔盐务特别费。两淮每纲摊征外支银四万八千两,数目不可谓不大,但既经奏准,即带有合法性质,可称为合法的陋规。因此,即使被人检举滥用外支银,也另当别论,吉庆一案即为适例。乾隆十三年(1748)冬,漕运总督蕴著密折纠参两淮盐政吉庆声名狼藉,民怨沸腾,并胪列款单,指其婪赃至于数万,其中有“滥用外支银二千四百两一款”。乾隆即令吉庆解任,与蕴著来京对质。蕴著一时不能将吉庆种种款迹指实,情急之下,以奉旨为名指示两淮盐运使严查吉庆所置私产。乾隆得报震怒,命将蕴著革职,与吉庆一并交庄亲王、裕亲王,会同军机大臣等审明具奏。吉庆承认,以往来京确实支用过外支银二千四百两。乾隆十四年(1749)五月案结,吉庆仍回两淮盐政任。乾隆解释做出如此处置的理由是:“运库外支一项,前任如三保、准泰辈亦皆提用,未被纠劾,则幸可免罪。吉庆因循支取,既被举发,则咎无可辞。但究系外支闲款,此与向来外省各衙门陋规相同,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较之婪赃,究为有间,是此案紧要情节,历经研鞫明白,吉庆罪不至于褫职,例应回任。”^①

第二件,乾隆三十二年(1767)河东盐务陋规案。

此案缘于原任河东盐政达色参奏盐运使吴云从徇商沽名,废弛盐务。吴云从被参后,与安邑(今运城县东北安邑)知县冯兆观商议,由冯兆观出面向巡抚彰宝举发达色购买玉器,勒派商人赔垫,令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丙子。

运商赴运城进见,需索贽礼等劣迹。彰宝据禀奏闻,乾隆遂派侍郎四达前往会审。^①四达受命前往河东审讯达色,认定达色派累商人垫价及收受贽仪、门包各情节的罪状确凿,乾隆命将达色革职并交四达等逐一严审,按律定拟^②。翌年正月查实:达色看中苏州玉客洪嘉珍所带玉器三件,令盐商郭顺昌等六家出银二千四百两买下,只发价银二百十五两;又向曹姓客人买玉器两件,令郭恩顺等三家出银一千四十两,止发价银六十两;又看中洪嘉珍玉器三件、瓷瓶二件,派令散商八家用价一千七百四十两垫买送进,止发价银一百四十两;又商人谷裕升等五家代买各色皮张,垫银七百七十两,并未发价;又郭恩顺等六家轮流值月,自闰七月至十二月止,每月送银四十四两;又收受商人谷裕升等七家贽见礼银两及玉器、蟒袍、素珠等物,每家各四、五、六件,其余各家随礼共三十六两、门包共六十两,另有帮贴上京出差盘费银二百三十多两。四达、彰宝依“监临官吏挟势低价买物,强者,准枉法论”律,拟绞以闻。部议如所拟,奉旨允行。三十三年(1768)秋审,达色绞决。^③

第三件,乾隆四十九年(1784)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案。

此案缘于此前广东谭体元赴都察院控告总商沈冀川勒索银两被判诬告充军,尔后其兄谭达元复往行在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广东巡抚等审断不公。乾隆命将谭达元解赴广东,传谕永德就近前往该省,提集案内应讯人证,逐一研讯。^④经永德审出广东盐商有私自派捐津贴之事,遂命军机大臣福康安驰驿前往,会同永德严行查究。很快查明,总商沈冀川确向众商派捐“公费”,而所谓“公费”实系帮贴历任两广总督等采买贡物之用。乾隆命福康安将乾隆二十四年(1759)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癸酉。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三,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乙巳。

③ 参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八辑,第844—846页;第二十九辑,第281—282、506—509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一百九十,乾隆四十八年十月甲子。

广东盐务设立商头以来,历任督抚有无借端肥己情事确查奏闻,交部议罪。嗣经福康安等查明,广东自二十四年立总商以后,公然派令商人私捐公费,以助总督采买贡品,据盐商等呈出贴补公费清单,历任总督各用银三万余两至五六万两不等,而杨景素在任未及一年,竟倍用至六万余两之多。乾隆命所有历任总督等派捐银两应照数缴出,解交浙江以备海塘工程应用。后查抄杨景素原籍财产,共值银二万一千余两,不足赔抵,遂命其子、现任兵部主事杨照作速分限凑缴。巴延三、尚安、李质颖除陪补官项外,仍令自行议罪。李质颖以“审理广东盐案不实”情愿罚银十四万两^①;尚安自行议罪银四万两^②;原任广东布政使郑源璠亦议罚罪银六万两^③。

第四件,乾隆五十八年(1793)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办贡案。

此案缘于署长芦盐政巴宁阿参奏,穆腾额令盐商按次缴银自办贡物,前后共缴银二十五万余两,迨调任两淮盐政,始传集各商,将驳回贡物约值银一万六千余两发还^④。乾隆命将穆腾额革职拿问,查抄家产,解京治罪。经查明,长芦盐商进贡,向例通纲摊派,总商承办。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穆腾额到任,改由穆腾额备办,六七年间共收银二十五万余两,较之总商承办时有增无减;此外,穆腾额曾收受山东盐商玉炉瓶三事一份、白玉宴碗一对。对此,穆腾额自行供认不讳。经大学士、军机大臣阿桂等审拟具奏:照侵盗钱粮入己在千两以上拟斩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⑤ 本年秋,以穆腾额不过“假公科敛,非罪无可逭”,加恩释放,充补圆明园拜唐阿^⑥。

① 《文献丛编》第二十五辑,《密记档》。

② 《文献丛编》第二十五辑,《密记档》。

③ 《乾隆朝上谕档》第十二册,第365页。

④ 录副奏折03-1329-024,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十五日,署理长芦盐政巴宁阿“奏报查明前任盐政穆腾额令商人缴银办贡侵用等事”。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十七册,第224—226、239—240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七,乾隆五十八年九月戊午。

第五件,乾隆六十年(1795)福建督抚伍拉纳、浦霖收受盐务陋规案。

此案缘于当年三月福州将军魁伦密奏闽省仓储不实,乾隆即开始追查福建总督抚以下大小官员侵挪婪贿等罪款。署闽浙总督长麟、署福建巡抚魁伦经数月究讯,始查明革任总督伍拉纳任内收受盐规十五万两、革任巡抚浦霖索要盐规二万两。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将伍、浦二人问拟斩候,请旨即行正法。主要罪款中有:婪索盐规及下属银两,伍拉纳、浦霖各得盐务陋规十五万两和二万两,伍拉纳收受厦门同知黄奠邦银九千二百两,浦霖收受知府石永福花边银元二千圆、署知县史恒岱一千圆。乾隆命照所拟,将伍拉纳、浦霖即行处斩。^①

盐商摊征公费以帮贴督抚、盐政向皇上进贡早已有之,但在康熙、雍正年间以至乾隆初期尚未造成严重弊端,至乾隆中期以后,督抚、盐政等竞相进贡,风靡整个官场。以办贡名义命盐商摊征公费并公然列入“外支银”开销,两淮为始作俑者。乾隆六年(1741)经两淮盐政准泰奏定,每纲酌设外支银四万八千两,除办理常贡银一万二千两外,余为办公及额外开销支用,尚有不敷,仍系众商摊出。乾隆二十六年军机大臣又会同两江总督、两淮盐政制定章程:两淮盐政所办常贡银一万二千两,如有特旨交办物件,许在外支银动给。^②这样一来,用众盐商摊征的盐规置办贡物便成了合法之举,至于如何填平因采办贡物造成的无底洞,则以“尚有不敷,仍系众商摊出”为据,可以无限加派,督抚、盐政等不难借此贪污分肥,盐商亦以“办贡”名义将多出的盐规银摊入盐价,转嫁到百姓头上。两淮恶例一开,各省各地官员群起效尤,但两淮系奉旨而为,名正言顺,其他官员要进贡固宠就只好偷偷摸摸去做,不抓住则已,败露了就可能付出丢掉脑袋的代价,乾隆三十三年原任河东盐政达色被绞决即属此例,而乾隆六十年

^① 《史料旬刊》第三十四期,第212、232页。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三册,第626—629页。

福建督抚伍拉纳和浦霖被执行斩决,最主要的罪状就是收受盐务陋规。但乾隆处理此类案件,一般取十分宽大的政策,轻则赔银或罚银了事,如乾隆四十九年查出广东自二十四年设立总商以后,历任总督进贡各用盐规银三万余两至五六万两不等,乾隆命历任总督等派捐银两应照数缴出,解交浙江以备海塘工程应用;重则查抄家产,降职使用,如原任长芦盐政穆腾额虽已依律拟斩,到秋朝审时又奉特旨加恩释放,充补圆明园拜唐阿。

最后再看乾隆五十九年(1794)两淮盐政全德收受两淮商人供应盐政饭食杂费等陋规案。据曾任盐政董椿供出,两淮盐政衙门每日商人供应饭食银50两,幕友束脩等一切杂费银70两,共计120两。乾隆认为,盐政官秩微末司员,乃每年供应竟至四万三千余两之多,总因该盐政应得养廉尚有因公坐扣之项,辄借此为词,诸弊丛生,殊非政体。但此弊已久,今亦不加追问,所有商人一切日费供应一律裁革。凡收受商人供应银之历任两淮盐政俱照数罚出,而全德在任六十四个月,实收十九万二千余两,除全数缴出外,仍自请照数再罚一倍,共罚银三十八万四千两^①。董椿在任十个月,情愿罚交银三万两^②。这个案件收受陋规金额巨大,但乾隆“不加追问”,仅以加倍罚赔了结,与上面4件帮贴帮贡案的从轻处理倾向是一致的。

第二节 税务陋规案

除地丁和盐课外,关税也是清代国家每年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跟盐务陋规一样,税务陋规的严重性在康熙末期也开始显现。雍正即位后意识到关务陋规也与火耗、盐规一样,被官员胥吏中饱,不仅败坏吏治,影响百姓生计,而且由此导致的关税正额连年亏欠、库帑亏空,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正常的财政收入。雍正四年(1726),雍正

^① 《文献丛编》第二十六辑,《密记档》。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十八册,第98页。

“令将该各地方所有落地税、商税银征银正额之外，倘有赢余尽数报部”^①，江、浙、闽、粤等海关开始了关税陋规改革。乾隆即位以后也同样发现税务陋规虽然经过雍正朝的改革，还遗留很多的问题。

管理海口、防范走私的地方文员武弁利用职权之便婪索商民渔户、海外商人的陋规。见于史料记载的乾隆朝税务陋规案共有4件，分别为乾隆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二十九年厦门海口陋规案和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

一、乾隆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

严禁米谷出洋，是清前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一项重要政令，这项政令受到米谷输出省份或地区军政长官的支持，有时是受他们的推动而提出并加以贯彻的，因为米谷大量出境势必刺激粮价上涨，不利本省或本地区社会稳定。东三省地广人稀，盛产米豆，但清代长期以来禁止从海上运往沿海缺粮省份，这里更有着维护国家战略后方稳定的深意。

乾隆即位后，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内地沿海省份如直隶、山东等省一遇较大自然灾害，便导致民食紧缺，因而，奉天近在咫尺，开放海禁，就近调拨米豆接济便成为最高统治者最佳选择。乾隆三年（1738）以直隶连岁歉收，特颁谕旨，准奉天、山东沿海地方商贾经海上运米至直隶粜卖。该谕旨特别申明：俟将来直隶米足之日，仍严禁米谷出洋^②。奉天将军额尔图则以锦州等地米谷渐贵，奏请永禁海运，乾隆命明年再禁海运。乾隆十六年（1751）九月，山东所属州县七十余处被水成灾，奉旨暂弛海运，令招商前往奉天购余，运往山东粜卖。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二月从奉天将军舍图肯所请，命停禁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二册，雍正六年六月十二日，云南总督鄂尔泰折，第661页。

^② 《明清档案》第八十五册，第85—86页。

奉天海运。自是，时禁时弛的奉天海运永远开禁。但就在全面解除奉天海禁的前一年——乾隆二十七年，因为一个偶然事件牵出奉天旗、民衙门收受海运米商陋规的大案。

乾隆二十七年(1762)夏秋间，奉天牛庄商人赵运通在京师步军统领衙门呈请给票以便装运粮食运往天津，步军统领衙门将此事行文盛京刑部协查，刑部侍郎朝铨委派刑部员外郎博尔顿和佐领七十一前往查办，很快查明赵运通自己并无米豆存贮在牛庄，显系虚捏。在查究真相的过程中，竟了解到奉天旗、民衙门有收受商户陋规嫌疑的重要情节。朝铨认为事态严重，遂于九月十八、十九两日会同奉天将军舍图肯调集相关的嫌疑人和告发者——商人赵运通、店户王明德、署理奉天治中高锦和高锦的家人于斌等问讯，当天申明：1. 高锦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七月内奉委稽查海口事，三次共借米粮行户王明德银二百两、市钱四百吊，迄今未还；2. 赵运通供称乾隆二十三、四两年曾给店户郭敏银一千零五十七两作为“使费”，但此时郭敏已“畏罪在家自缢”。舍图肯当即将高锦摘印，并准备缮折参奏。^① 郭敏死无对证，用过的“使费”一千余两，性质是否属于陋规已无从确定，不料刚刚承认勒借商人银两的署治中高锦却很快改口加重自己的罪名称：二百余两白银，并非向米商“借贷”，乃是米商送给的货真价实的陋规。

高锦系汉军旗人，乾隆十八年(1753)内由白盐井提举推升奉天府治中，因事被参奏革职，仍留奉天效力赎罪。乾隆二十六年(1761)由府尹通福寿逾格保奏，开复录用，本年七月通福寿奏准高锦仍行署理治中印务，到任月余即被告发收受米粮行户王明德银两。九月二十二日，将军等审讯后的第三天，高锦即将事情真相写成详文分发给奉天各衙门，主要内容有：

1. 海城之牛庄海口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海运皇木准私带杂

^① 录副奏折03-1295-033，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天府府丞欧阳瑾“参奏署理奉天府治中高锦收受粮店陋规银事”。

粮,定有陋规,店家代客每石送给旗、民两衙门各银一钱。二十三四年系固山大伊昌阿稽查,业已收过每石银一钱,现有各店户活口可证。

2. 乾隆二十五年(1760)六月高锦同佐领布颜图,奉将军、尹宪二位大人会委前赴牛庄稽查海口,据店户郭瑞征等均称委查之员得有“常规”,又据店户王明德称:“今年奉文来查,愿将地方官之陋规送给职等二人。”高锦自称“因思向有陋规,并非始于今日,前经委查之员业已得过二年,职等一时冒昧允从,实得王明德送银钱共二百八十两。”据布颜图说,署固山大石三保代王明德送过他陋规银四百两。^①

由此可见,牛庄海口陋规始于乾隆二十三年,是借海运皇家木植之机私下里搭载杂粮,既然奉天厉禁海运,那么走私杂粮获利的米商就应有所表示,于是新添出“每石送给旗、民两衙门各银一钱”,并由米粮行店敛齐转交官府的典型陋规。开始收受此项陋规的是协领伊昌阿,高锦循前例,收受相沿陋规,同去的布颜图可能比他收受的还多。

奉天官场一潭污浊的死水被高锦一纸详文搅起了巨大波澜,而且惊动了乾隆皇帝。

再看正在缮折报告九月十八、十九两日审讯情况的将军舍图肯和侍郎朝铨,他们知道事情陡生变局,于是在奏折后半部分续入“正在缮折参奏,将高锦解任审讯问,于本月二十二日,据署治中高锦通详各部院衙门文册内称,为首明收受陋规、委员徇纵、串捏改成家人借贷刑逼招认等事”,并请旨添派大臣会同审理,同时将“高锦原报详文恭呈御览”。这就为今天研究当时陋规案侦破之艰难,以至整个官场的暗无天日,留下了一份不可多得的材料。

乾隆首先接阅将军舍图肯等的奏折及高锦原报详文,立即降旨:“著派仓场侍郎蒋炳驰驿前往,会同查审。”^②随后欧阳瑾的奏折也到了,乾隆细心研读其中一段话——“乾隆二十六年由府尹通福寿逾

^① 录副奏折 03-1295-052,乾隆二十七年,署理奉天府治中高锦“呈为申明收受店户陋规委员徇纵串捏改成家人借贷一案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七十二,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壬辰。

格保奏,该员(高锦)开复录用,又于本年七月内续奉到部文,府尹通福寿奏准高锦仍行署理治中印务”,显然欧阳瑾意在影射府尹通福寿徇庇高锦,果真如此,此案就不仅是高锦收受陋规的问题,于是想到正出差在奉天的户部左侍郎安泰,随即降旨令安泰就近会同蒋炳及该将军等秉公查办。^①

十月中,侍郎安泰、蒋炳和将军舍图肯报告会审进展的奏折称:高锦屡经差委,声名狼藉,府尹通福寿,不但漫无觉察,又复屡次保举,徇纵显然。同时查明将军衙门之委查协领伊昌阿等亦俱得过陋规。乾隆即命将通福寿解任质审;伊昌阿著革职,“如果有婪索弊端,狡不承认之处,即照所请,用刑研鞫”;佐领西伯、知县齐法尚、巡检周云路,俱著革职严审究拟;佐领布颜图、石三保,著一并革职审讯;如有牵涉副都统布颜达赖之事,即将布颜达赖一并解任质讯^②。看来,安泰等钦差大臣未徇情面,他们办案是彻底的,高锦详文中涉及的、没有涉及的,通通没有放过,而且坐实了神通广大的伊昌阿“得过陋规”,由此可以断定,高锦详文基本内容可信程度极高,从另一方面看,乾隆对彻查此案的态度是坚决的,措施也极具力度。

在皇帝督办之下,案情又有所进展。十一月初三安泰等奏陈查明解任奉天府尹通福寿收受高锦贿赂事。经连日究讯,高锦的家人于斌供称,小的主人办运直隶粮石赔了盘费,写禀帖求将军、府尹要往牛庄巡查海口,于六月内接到令委札付,同布颜图到牛庄,七月十五日给小的禀帖一封、银二百四十两,吩咐小的到府尹衙门向管门的刘二爷说,我蒙大人恩典,差查海口,没有什么孝敬,这银二百两送大人赏人罢,那四十两送给刘二爷。府尹大人初始不肯收,说你老爷甚是穷苦,这几两银子可留着做盘费罢。刘二爷收下送他的四十两,答应小的等我晚上再回。次早又去,刘二爷说我回了,大人还不肯收,又再三恳求他进去回了,最后收进去的是实。安泰等钦差大臣提通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七十二,乾隆二十七年十月甲午。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七十三,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丁巳。

福寿管门家人刘二,据供伊主收受高锦银两情节与于斌所供相同。讯问高锦,高锦承认五月间写禀帖求府尹要往牛庄巡查海口原是想得陋规的意思,通福寿之收受银两,则忽认忽翻。^①安泰等只好请旨将通福寿革职,一并审办。

乾隆接奏立即命将通福寿革职,所有收受银两情节命交安泰等一并严审究拟具奏^②。至此,奉天地区最高民政长官府尹通福寿也陷入牛庄海口陋规案。下一个被牵入案的是奉天地方第二号军事长官——副都统布颜达赖,他是与高锦同去牛庄查海的佐领布颜图的哥哥,乾隆督办此案后,他主动揭发弟弟布颜图委查海口,收受陋规,但他又保举过他的亲家伊昌阿为协领、伊昌阿之子德成为骁骑校,显属利用职权徇私。乾隆说:“布颜达赖系东三省人,朕施恩擢放副都统,不思奉公尽职,反如此徇私舞弊,若从重治罪,何以整饬恶习!”命将布颜达赖拏交刑部,一并治罪^③。

这道廷寄谕旨是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发出的,也是笔者在档案文献中能够查到的最后一件文件。此后,不仅《清高宗实录》没有一点关于此案进展的记载,而且查遍军机处录副奏折中诸如安泰、蒋炳、朝铨、舍图肯等关于此案进展的奏折,也一无所见。

二、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

自明崇祯九年(1637)英国商船第一次来华开始,中英贸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日益重要。17世纪80年代末即康熙中叶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逐渐把对华贸易的重点从厦门移至广州,他们所面对的是以粤海关为主体的广东贸易体制。

^① 录副奏折03-1295-040,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户部左侍郎安泰、仓场侍郎蒋炳、盛京刑部侍郎朝铨“奏报申办高锦收受店户陋规银一案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七十四,乾隆二十七年十一月丙寅。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七十六,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辛卯。

康熙二十四年(1685),清廷解除海禁,开设了江、浙、闽、粤4海关,其中广东粤海关堪称清代最重要的海关,朝廷专设海关监督一职,主要掌管广东沿海各口和珠江三角洲的航运及征税事宜,由皇帝钦派的满洲人担任^①。同时,制定税则,凡“外洋番船”来贸易者,照例收税^②。粤海关办理税务的基本框架是:对外商征收正额税钞(货税与船钞),并“加一火耗”(即正额税钞的10%),此外还勒索各种名目的“规费”^③。

从粤海关的档案看,船钞的征收,根据丈量各船时樑头长阔丈尺大小,分一二三等征钞,凡一等大船,征钞自一千一百余两至二千一二百两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征钞八百余两至四百余两不等。船钞之外,其货物税银则分货之精粗,计以斤两丈尺,照例输纳。又于船钞、货税之外另有进口规银,不分等次一律完纳。^④

案之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船钞作为外国洋商缴纳海关税的正税,具体计算方法是:凡超过74尺长和23尺宽的为一等船;71—74尺长,22—23尺宽的为二等船;65—71尺长,20—22尺宽的为三等船;小于三等船的全部作三等船计。长宽相乘,再除以10,即船钞的纳税单位,一等船每单位7.777两,二等船每单位7.142两,三等船每单位5.000两^⑤。但就船钞而论,向英国商人征收的法定正额关税很低,问题在于,船钞之外的形形色色的规礼和无所不在的贿赂像无底洞一样,始终困扰着来华贸易的西洋商人。

广州等海关的陋规由来已久,明末首航来华的英国船长威得尔

① 《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430—432页。

②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第536—537页。

③ 参见《粤海关志》卷八,《税则》,第612页;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80、87、93、99页,马士述及17世纪80年代后期英商船在厦门贸易缴纳关税情况时说:“中国商人负责缴付进出口税,这个办法是中国政府今后150年处理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

④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第612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66—267页。

即被迫向广州官员送了“礼银”，他们抱怨“广州贪婪的文武官吏及当地商人的勒索”^①。清朝开海禁后，前来广州、厦门等港口贸易的外国洋商与粤海关官员、家人、胥吏、巡役、通事，乃至中国商人之间对规礼的讲求与争执，在马士所著《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不绝于书，陋规名目之多，索取陋规手法之奇，不一而足，难以缕述，大概估计，每艘商船的陋规总计在一二千两白银之谱。

雍正四年(1736)二月，经广东巡抚兼粤海关监督杨文乾奏请，将粤海关各口书办衙役以挂号为名索取规礼尽行出示裁革，此项陋规总数每年大约在五六万两上下，主要涉及广东沿海各个府商民利益，与外商无直接关系。^② 第二年，杨文乾再次清查得知除上述陋规外，尚有名为分头、担头、樑头等项相沿已久的管关衙门陋规。但是杨文乾不主张将这些陋规名目一并革除，理由是“若一切革除，徒于洋商有益，与小民无涉，况洋商获利甚厚，亦不必令其再加便宜”。以上陋规总数共银 38 100 两，杨文乾请示皇上是解部以充公羨，还是留下让其购买谷石以广仓储？经与雍正帝面商，决定“解送怡亲王转解内库”^③。这是粤海关第一批“归公”（这里的“公”是指皇帝的“内库”）的陋规，它大致确定了日后清查陋规的方式。

杨文乾任内清查粤海关陋规并不彻底，自己还有所谓“例外之求”。据福建巡抚常赉雍正五年(1737)十月密折揭发，杨文乾私准外商置买例禁出洋的红黄颜色绸缎，约计得银 10 000 两，又“洋船所载多半皆属番银，于起船时勿论其是否置货，先以每两加一抽分，得银 43 000 两”^④。雍正六年九月傅泰担任广东巡抚，奏请将各书吏及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27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六册，雍正四年二月十二日，广东巡抚杨文乾折，第 801—802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九册，雍正五年闰三月初一日，广东巡抚杨文乾折，第 368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册，雍正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抚常赉折，第 856—857 页。

各口巡役除酌量留给饭食纸笔贍家使费各项之外，向来收用陋规随收随报，收贮公所，盈余银两解送户部转解内库^①。雍正七年（1739）祖秉圭担任海关监督，继续清查各项陋规，在他的奏折中对名目繁多的粤海关的陋规有如下总述：“除征收正额税钞并加一火耗外，另有私收规礼、火足、验仓、开仓、押船、丈量、贴写、放关、领牌、小包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陋规银两，每年不下六七万两，系丁役私收入己。”其中分头为洋人带来的银内每两抽银三分九厘或四分九厘或五分四厘不等；担规是管理各口岸的家人额外收取的，凡货物百斤正耗之外收银一二分不等，一年约有数千两，年终计货物之多寡方可定数。第二年，祖秉圭奏报雍正七年至八年度粤海关税收细目，从中可以大致了解雍正年间粤海关陋规“归公”改革基本完成时向外国洋商收取的税规名目与数量。^②

雍正七年四月十二日——八年三月十一日闰月共十二个月的粤海关的税收细目

名 目	银数(单位:两)
税钞正课银	94 965. 568
耗银	18 240. 19
书役担规(除支用工食外银)	13 919. 14
分头银	7 975. 4
洋船规礼银	5 746. 213
行家缴送银	25 035
各口家人担规银	18 428. 123
书役人等节省银	13 752. 459
以上共计	198 062. 93
粤海关原额	43 560

资料来源：《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8册，第589—591页，雍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广东海关监督祖秉圭折。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四册，雍正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广东巡抚傅泰折，第911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八册，雍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广东海关监督祖秉圭折，第589—591页。

由上表可知,粤海关原定额征关税银 43 560 两,该贸易年度实征银 198 062.93 两,其中正额税钞,即进出口货税(由中国商人代外商缴付)和船钞(由外国洋商直接缴付)银 94 965.568 两,其他各项皆为正额税收之外的陋规,总额是粤海关额征税钞银的一倍,比当年实际征收的正额税钞银多出大约八千余两。其中家人担规银 18 428.123 两,据祖秉圭奏折,具体用度为置办进上贡用品用银 8 770 两,大关各口办事家人 50 余名养赡家口之资一年共用过银 2 800 两,下剩银 6 858.123 两充监督的养廉;另外书役的工食银从原来的担规中扣除;其他陋规名目犹存,但都解部“归公”了^①。这样,粤海关每年大约十万两上下的各种名目的陋规在雍正朝中期就分别以解部(转解内务府银库,即皇上的“内库”)、置办贡物,以及开销办事家人、书役日用所需的名义“归公”了。

来华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商人对雍正即位以来陋规从多头私取到合并征收的变化十分敏感,并立刻作出反应。雍正六年(1728)顷,英商第一次得知在“法定船钞”之外,统一对外商每船征收 1 950 两的“规礼”;“我们在这一天内同时缴付通事 1 950 两,由唐康官担保当作我们的船送给道员、总督及其他大官员的规礼;按照现行的惯例,它已被视为和船钞相同的课征”^②。到雍正九年(1731)顷,他们已发现即使只有不到 100 单位的单桅帆船也要征收“固定形式”的 1 950 两规礼银^③。根据英方资料,这 1 950 两银分配如下:大部分(约 1 600 两)“拨归皇上”,其他则分配给省府州县的官员以及书役、巡役、兵弁等^④。这里需要指出,这个 1 950 两的附加税不仅成为日后洪仁辉向皇帝告状的一条重要事款,而且“实行达 130 多年”^⑤。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八册,雍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广东粤海关监督祖秉圭折,第 589—591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185 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198 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268 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267 页。

更严重的是,合并征收固定数目的规礼后,并不意味着可以一劳永逸地摆脱旧日陋规的困扰,一种随关税附征的所谓“从价附加税”不仅没有合并于1950两,而且日益看涨。康熙四十三年(1704)来广州的英国商人初次提到4%的问题:“4%中的四分之一,是中国商人在所有合约上给予通事的,而通事则将其付给海关监督,作为感谢他的雇用。其余的四分之三,初时是向中国商人索取,作为感谢他支持他们几位包揽生意,通常是一起缴付的,因此,把货价压低,隐瞒一部分,他们经常省却这笔费用的一半;一位坏的长官很快就把它改得对我们不利——继任的海关监督规定为既定的税率,来代替他的前任的争论索取。假如中国商人不交,就由英国商人交。”^①到雍正六年粤海关陋规归公大体完成时,英国商人得到“从价附加税”已涨到10%的通知:“超过6%的10%,通常是由欧洲人按他们的总资金额缴付的(两年前曾确实交给抚院)。所以他(总督)坚持说这是皇上课征的权利,如果有过这个税,他可以肯定它是不变的,他会把它定为法令,以便全部缴入皇上的财库。”在英国商人看来,“3%继而4%,随关税附征这种交纳曾被抗议反对,而它增为6%,又受到抗议反对,但得不到撤销。现在则要增出入口货物从价附加10%”^②。到雍正末年,从价附加10%又涨到16%^③。英国商人所谓“10%从价附加税”,粤海关称之为“缴送”或“行家缴送”^④或“洋行情愿缴送规例”^⑤,向由洋行商人代缴^⑥,但最终会转嫁到外国商人身上^⑦。

乾隆即位伊始,即降旨命裁革“缴送”,谕称:“加添缴送银两,尤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37—138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88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47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四册,雍正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广东巡抚傅泰折,第910—912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五册,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广东海关监督祖秉圭折,第362页。

⑥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374页。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93页。

非朕加惠远人之意。著两广总督查明旧例,裁革‘缴送’税银,并将朕旨宣谕各夷人知之。”^①但英国商人似乎并不领情,一是10%虽已减免,而并未感受到“降低货物的价格”的实际效果,再者,他们对余下的6%仍继续要求得到减免,粤海关监督回答说:“皇上上一年已取消10%,现在再向他有任何请求,都是不合时宜的。”^②

除了上述变动之外,乾隆初期,大体维持雍正年间粤海关陋规归公确定的格局,只是在厘清征收则例的基础上加以制度化方面有所进展。乾隆元年(1736)监督郑五赛等将征收条款自行奏明刊刻,并送部备查。不过,这次刊刻的《粤海关则例》只是根据书役开报的陋规,并未与现收条款逐细核明,因此,“有将现征之条遗漏未经入册者,有将口岸平色笼统开列而不为分析声明者,有减免在前,仍行造入册内者,有续经奉文宽免而未及删除者,其中并有实在重复科征,历任查出减免者”。至乾隆十三年(1748)两广总督策楞查照各口现收条款与原刊之例册逐一覆核添注,并另缮清册咨送户部备案。户部批复特别指出“规例银两从前既已奏明归公,即属正课无异,加有一二因地制宜应行更正之处,理宜随更随报”^③。

综上所述,雍正中期粤海关陋规改革和乾隆初期对征税则例的调整和规范并没有,也压根儿没打算裁革“外洋夷商”固有的陋规负担,只不过由从前原属官吏丁役人等私自收入改为“归公”重新分配,在粤海关和广东地方官员看来,“规例银两从前既已奏明归公,即属正课无异”。更严重的是,不仅旧有的形形色色陋规数额甚至名目都原封不动的被保留下来,而且官吏丁役人等对原有厚利拱手让出势必心有不甘,因此陋规之外更添陋规势所难免。这样,就英国等欧洲商人的感受而言,他们对雍正的“陋规归公”和乾隆的减免“缴送”并无感戴之心,围绕着1950两规礼、6%从价附加税,以及旧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八,乾隆元年十月甲子。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58页。

③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第558—565页。

有陋规合并“归公”后，又不断生出新的陋规，英国东印度公司及旗下来华贸易的商人与粤海关等广东地方官员的争执与冲突日益激化，终于引发了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监督李永标陋规案。

18世纪中叶，以广州为主的英国对华贸易发展迅速，同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对以粤海关为主体的广东贸易体制的抵拒也日渐强烈，他们“热望重新开展浙江宁波的贸易，并发出详细训令，指示进行的方向”^①。乾隆二十年（1755）英东印度公司商船径至浙江口岸。据浙江提督武进升奏称：是日“有红毛夷船”一只到港，内“夷商”蛤蚧生等5名，其中洪任，即洪仁辉，能通汉语。洪仁辉十年前已受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部指派驻广州商馆作“全体大班的通事”^②。乾隆二十一年（1756）他再次导引英商船前往宁波贸易。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清廷断然宣布限定广州一口通商，英东印度公司北上开拓宁波贸易企图被遏止。乾隆二十四年（1759）五月，洪仁辉奉英国东印度公司指派乘小船“成功号”自澳门启程，六月初抵浙江定海，请求当地官员转呈控诉粤海关监督之《稟帖》一件，被拒。浙江巡抚庄有恭奏闻，乾隆命将庄有恭折抄寄两广总督李侍尧阅看，令其传集夷商等示禁，不料洪仁辉竟率行北上取道天津准备向皇帝直接投诉。^③

长芦盐政官著、直隶总督方观承先后奏称英商洪仁辉来津呈控粤海关监督李永标等。其《稟帖》言称：“我系英吉利国四品官，向在广东、澳门做买卖，因行市黎光华欠我本银五万余两不还，曾在关差衙门告过状，不准；又在总督衙门告状，也不准；又曾到浙江宁波海口呈诉，也不准。今奉本国公班衙门派我来天津，要上京师申冤。”在《稟帖》中洪仁辉呈控粤海关监督李永标如下各款：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98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89页。

③ 参见《史料旬刊》第四期，浙江巡抚庄有恭奏洪任驾船来浙已命回广东折；《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03—307页。

1. 李永标纵关口勒索陋规。据洪仁辉呈称：每船放关，总巡口索礼十两，黄埔口索礼十两，东炮台口索礼五两；充每船买办，总巡口索礼五十两，黄埔口索礼一百两；充每船通事，总巡口索礼五十两，黄埔口索礼三十两；每船验货，总巡口索匹费一百两；每日家人验货，索轿金七钱，俱通事买办经手。另外，每条洋船除货税外，先缴银三千三四百两不等。

2. 李永标不准外国商人禀见，致家人、吏役刁索。

3. 资元行故商黎光华拖欠公班衙银五万余两。

4. 外国商人随带日用酒食器物苛刻征税。

5. 外国商人往来澳门，被勒索陋规。据洪仁辉呈称：批手本关吏索银四两，总巡口索银五两四钱，西炮台口索银四两四钱，紫泥口索银二两二钱，香山索银二两五钱二分，防厅书吏索银二两二钱，关闸口索银一两五钱，澳门口索银三两二钱四分。

6. 加收“解京补平”。据洪仁辉呈称：“从前兑饷，惟照库平，历年兑饷，每百两加平三两，名曰解京补平，额外加增剥削远夷。”

7. 自设保商，受累多端。^①

乾隆认为，“（洪仁辉所告各款）事涉外夷，关系国体，务须彻底根究，以彰天朝宪典。粤海关监督李永标如果款迹属实，即应在彼正法，俾众知惩创”^②。命给事中朝铨会同洪仁辉即从天津回粤，并令福州将军新柱赶往广州与两广李侍尧共同审理此案。

综观以上7款，除第三款事关“商欠”、第七款事涉英商耿耿于怀已久的保商制度，及第二、四款事涉细事外，其他第一、五、六款（特别是第一款）皆与粤海关勒索外商陋规相关。

钦差将军新柱、给事中朝铨会同两广总督李侍尧把审讯的重点放在洪仁辉指控的第一款“李永标纵关口勒索陋规”，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全案的性质，也关系到监督李永标是否应就地正法。

^① 《史料旬刊》第四期，直隶总督方观承奏英吉利商人洪任来津投呈折。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八十九，乾隆二十四年六月戊寅。

这第一款中关于“每条洋船除货税外，先缴银三千三四百两不等”一节提到的每船征银一千一百七八十两至一千三四百两不等的“梁期正银一项”，就是向西洋商人征收的“法定船钞”；“每船原缴番银一千九百五十两”，即上述雍正年间陆续合并归公的各项规礼、陋规总数。问题在于，尽管合并为每船征1950两、向外商征收时统一以“规礼”名目征收，但其细目如火足、验仓、开仓、押船、丈量、贴写、放关、领牌、小包以及分头、担头等项陋规名色却仍然堂而皇之地载于粤海关征税则例。下面看钦差审案大臣如何认定洪仁辉指控事实的性质。

据钦差办案大臣奏称，经审讯查明“夷船进口同出口向有各项归公规礼银两，每船原缴番银一千九百五十两，折实纹银一千七百余两不等。又有梁期正银一项，两项合算，原有三千一百余两，但无三千三四百两之数，俱系则例开载应征之项，并非李永标额外加征”^①。据此可见，钦差办案大臣认为，洪仁辉指控征收银两总数虽略有出入，但大体属实，关键在于如何认定征收各项性质：每船征银一千一百七八十两至一千三四百两不等的船钞一项，系依粤海关则例向西洋商人征收；1950两一项，则是“各项归公规礼银两”的总和，实与正课无异。因此，洪仁辉指控李永标所征各项“俱系则例开载应征之项”，就李永标本人而言，并无任何勒索陋规之罪款。

至于洪仁辉控告的第一款中勒索放关、验货等陋规，从耗羨归公改革的常规来看，既然原有各项名目的陋规已然归并为向每条外商船只征收1950两，那么，粤海关监督的家人以及管关书吏、巡役、水手等就决不应再有他项勒索，否则就是新添陋规，于法应受到严惩。

经钦办审案大臣申明，关于勒索放关陋规一项，讯据总巡黄埔东炮台三口书办、家人、巡役、水手潘富等同供：番船回国放关出口，从前总巡黄埔二口每船原有陋规花钱十三圆，东炮台原有花钱六圆半，以为饭食、灯油等项费用，向俱在口家人、书役、水手分得，皆系通事

^① 《史料旬刊》第三期，新柱等奏申明李永标各款折。

经手。总巡口书办潘富供得过十四圆，家人七十三，即王管，供得过二百余圆，陈其策供得过八十余圆，巡役陈元凤供得过三圆，水手刘朝显等十三人各分得番银七钱七分五厘零；黄埔口书办朱鼎供得过十八圆，家人三什哈、高洪各得过三十六圆，天吉得过三圆，巡役谢得茂得过十八圆，水员何盛等十一人各分得花钱四圆零五钱二分三厘；东炮台书办余礼供得过一圆半，范昌供得过十八圆，家人吴顺供得过一圆，巡役廖文进得过十二圆，李洪发得过一圆，水手李德高等八人各分得花钱四圆半。

又验货正费一项，讯据行商蔡国辉等同供：此项规礼皆系伊等所给，只花钱一百圆，有定期绉缎下船方给，若没有下船，即便不给，无论船只多寡只给一百圆，其来已久，并无勒索。质讯家人七十三供认约得七百圆，陈其策供认约分过一百二三十圆。

又家人验货索轿金一项，据家人书办七十三等供，验货之日或遇天雨，通事代雇轿子，每项轿子用银一钱二分，共用银六七钱。

又每船买办索礼五十两及一百两，通事索礼五十两、三十两一项，据买办张宏超供称：当过英吉利国买办五年，两年得过银五十两，有三年没有得。陈新供充当买办四年，前两年“鬼子”谢银一百两、八十两不等，近年止谢三四十两，俱是给伊等做工食的，出口时才给，没有分与别人。

又讯据通事林成供称：放关陋规是伊经手，每船“鬼子”谢花边钱一百圆，原算工食，皆伊自己收用，并非陋规等语。

综合以上供述，钦差办案大臣认为，洪仁辉指控的第一款，除买办、通事所收，讯非陋规外，其余均已供认明确。“李永标到任以后，竟不实力查察，以致家人书役滋意滥索，咎实难辞。”

关于洪仁辉指控的第五款“夷商往来澳门，勒索陋规”，经审讯，书办王晓供称：夷船往来澳门，原有批手本的花钱几圆，实得过花钱二十八圆是实。复讯之总巡口家人七十三，供认得过六十圆，家人陈其策供认得过三十圆，西炮台口书办朱德供认得过六圆，家人笑柱、巡役雷成三、陈尧芳各得过三圆，水手石胜凤等八人各分得花钱二圆

零一钱八分；紫泥口长随周省木供认得过七圆，巡役卢赞京得过四圆，水手王安等六人各分得番银八钱四分；关闸口巡役汤明注得过花钱七两，水手杨保等五人各分得番银七钱；澳门口家人刘辅臣得过五圆，巡役张文鉴、傅元魁、杜远各得过二圆，邓孔光得过三圆，水手容天生等五人各分得番银五钱八分八厘。又水手张亚惠等五人各分得花钱一圆；澳防厅书办匡荣差役伍连各得过四圆；香山县书办邓智得过八圆，梁魁得过四圆，差役高明得过二圆。

关于洪仁辉指控的第六款“勒补平头”，钦差办案大臣查得：“粤海关税饷从前每百两收平余三钱，年远无案可稽。乾隆九年经原任督臣策楞管关任内奏明请将关税零封，并兑平余银两与罚料截旷一体备充公用，年满如有余剩，另立一条报解经部，覆准遂于大关税银内每百两又另收充公平余三钱，其余各口多寡无定，收支数目节年奏销在案。乾隆十年因部颁海关法较藩库新法轻重不符，策楞行司另制缴关备用，每百两关法较司法实加五钱。又照向例收银三钱，共成八钱，一总装入正税原封年满解部。又乾隆十五年原任监督唐英任内奏准部文解部添平，必须备带足数，不准挂批复于大关税银内加收平余五钱五分以为带京添平之用，以上共添平一两六钱五分。”钦差办案大臣认为，李永标到任后均系循照办理，并无侵收入己情弊。

本案的主要情节既已查明，钦差办案大臣新柱、李世尧等援据《大清律例》所载“微役犯赃本官知情故纵者，革职”；“监临官吏求索借贷所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监临官吏家人于所部内求索借贷财物，依不枉法，本官知情与同罪”；“文武职官索取土官、外国、‘猺獞’财物，犯该徒三年以上者，俱发边卫充军”；“无禄人不枉法赃一百二十两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相关律例，对原监督李永标拟出以下判词：“李永标虽讯无违例滥征、加平入己、短发价值诸情弊，但身任监督自应实力稽查，剔除积弊，抚恤夷商以肃榷政，乃家人、书役得受陋规，賒欠各获，赃私累累，到任日久，岂竟毫无闻见，未便诿为不知。除纵役犯赃各轻罪不议外，合依监临官吏家人于所部内求索财物依不枉法，本官知情者同罪律问

拟。”查家人七十三赃逾一百二十两以上，李永标知情同罪应照不枉法赃，杖一百流三千里，系旗人照例折枷六十日，鞭一百，解部发落。

同案家人书役等则定罪量刑如下：

家人七十三，即王管，收受陋规花钱一千余圆，核实纹银七百余两，赃逾一百二十两以上，例应发边卫充军，系旗奴，照例鞭一百，改发边远省份，给驻防兵丁为奴。

陈其策收受各项陋规共花钱二百四十圆，折实纹银一百六十二两四钱三分二厘，依律杖八十，徒二年，系旗奴折枷号三十日，满日，折责三十板。

黄埔口家人三什哈、高洪各得受放关陋规花钱三十六圆，折实纹银二十四两三钱六分四厘八毫。清书王晓得受批手本陋规花钱二十八圆，折实纹银一十八两九钱五分零四毫。黄埔口书办朱顶、巡役谢得茂，东炮台口书办范昌，总巡口书办潘富；东炮台口巡役廖文进，管闸口巡役汤明德，香山县书办邓智，紫泥口家人周省木，西炮台口书办朱德，澳门大码头家人刘辅臣，黄埔口水手何盛、陈胜、何德成、吕升、王佐、王楚、王举、文超、钟至、杨贵、王二连，东炮台水手李德高、李河、陈文、杨明、陈昌进、黄起全、陈广连、黄升各得，海防厅书办，黄埔口家人天吉，西炮台口家人吴杜、巡役雷成智、陈尧芳，澳门口大码头巡役邓孔光，以上家人、书办、巡役、水手等得受陋规银一两以上十两以下，均应照不枉法赃，折半科罪，一两以上至一十两杖七十，无禄人减一等律，杖六十，各折责二十板。王晓等系书吏仍加一等，杖七十，各杖责二十五板。

西炮台水手石胜风、吴广雄、梁亚二、周能高、黄信厅、梁松、张阿养、冯兴，总巡口巡役陈元凤，澳门口巡役傅元魁、张文鉴，澳门口大码头，东炮台口书办余礼，东炮台口家人吴顺、巡役李洪发，总巡口水手刘朝显、陈进、陈聚、杨贵明、陈亚泰、张文、陈永茂、何德、文荣、林惠宗、梁亚桥、卢明贤、郭社，紫泥口水手王安、王胜、苏瑞际、陈爵民、伍允禄、谭彦，大码头水手张亚惠、韦亚华、郭忠、邓亚三、王胜全，关闸口水手杨保、黄受、梁俊连、成茂、韦亚珍，澳门水手容天生、韦裕、

黄亚社、刘德、李华，以上家人、书办、巡役、水手等得受陋规银均在一两以下，均应照不枉法赃，均合依不枉法赃，折半科罪一两以下杖六十，律无禄人减一等，笞五十，折责二十板，余礼系书吏仍加一等杖六十，折责二十板。

各书吏、清书、巡役人等均仍行革役，各犯所得赃银均照追入官，家人七十三等赃银如勒追不完，仍于监督李永标名下追缴。通事林成经手过交放关银两查系相沿之陋规，与因事行贿有间，应与致送正费之商人蔡国辉等均毋庸议。^①

在全案审理过程中，暴露出了雍正中粤海关陋规归公改革的一个主要问题，即旧有的陋规名目全部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直到李永标案发生，新柱等检阅《粤海关则例》才发现“内开外洋番船进口自官礼银起至书吏、家人、通事、头役止，其规礼、火足、开仓、押川、丈量、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条；又放关出口书吏、家人等验仓、放关、领牌、押船、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条”，详见下表：

粤海关征收外洋番船进口出口各项归公规礼名色清单

进口规礼	
名目	陋规银两(单位:两)
丈量洋船收火足雇船	32
官礼	600(法兰西加100,减100)
通事礼	100
管事家人丈量开仓礼	48,小包4
库房规礼	120,贴写10,小包4
稿房规礼	112,掌按贴写4,小包2.8
单房规礼	24,贴写2,小包1
船房丈量规礼	24,小包1
总巡馆丈量楼梯	0.6,又规银1

^① 以上皆参见《史料旬刊》第三期,《新柱等奏申明李永标各款折》。

续表

东炮台口	2.88,小包0.72
西炮台口	2.88,小包0.72
黄埔口	5,小包0.72
虎门口	5,小包1.32
押船家人	8
四班头役	8.32
库房照钞银	每两收银0.1
算房照钞银	每两收银0.02
出口规礼	
名目	陋规银两(单位:两)
管事家人收验舱放关规礼	48,小包4
库房规礼	120,贴写24,小包4
稿房规礼	112,贴写24,小包2
稿房收领牌规礼	1,小包0.2
承发房规礼	40,小包1.44
单房规礼	24,贴写12,小包1
船房规礼	24,贴写8,小包1
票房规礼	24,贴写6,小包1
算房规礼	1,小包0.5
东房规礼	16,贴写1.5,小包0.72
签押官所收规礼	4,小包0.2
押船家人所收规礼	8
总巡馆水手所收规礼	1
虎门口规礼	5,小包1.32
东炮台规礼	2.88,小包0.72
西炮台规礼	2.88,小包0.72
黄埔口规礼	5,小包0.72

资料来源:《史料旬刊》第三期,《新柱等奏各关口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内折》。

正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新柱等从“杜弊混”和“协体制”着眼，向皇上建议“将此项规礼等名目一概删除，合并核算，改刊‘每船进口归公银若干’、‘出口归公银若干’”，乾隆自然照准。所谓“杜弊混”在于对内，指向蠹役奸胥不能含混影射，借端需索，而“协体制”显然是针对“外洋夷商”，堂堂天朝怎能以此不堪入目的陋规名色刊载于煌煌《粤海关则例》？

粤海关陋规案处理的结果就可以看出乾隆的态度。乾隆低调处理，最后也主要处罚李永标的收受陋规的家人，而李永标虽然被革职，但很快就被继续任用，乾隆二十六年授庐凤道，即速赴任专司临淮西坝桥工程^①。而告发者洪仁辉也被囚禁在澳门三年不准回国。

三、乾隆二十九年厦门海口陋规案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间，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的一件密折已经递到御前，乾隆帝迟回良久，拿不定主意该如何处理。直到清明前一天，才将黄的密折发交军机处。军机大臣这时才得知，黄仕简奏请简派大员赴闽清查厦门海口文武衙门勒取番银陋规、朋分收受一事。只见皇上在黄的折子上朱批：“嘉悦览之。汝可谓知恩，朕亦可谓知人。”批谕的时间是三月初四日，距离黄仕简当年正月二十四日具折至少有四十天光景。第二天清明节，有旨：“命（刑部）尚书舒赫德、侍郎裘曰修驰驿会同前往福建，有查办事件，所有随带司员并著驰驿。”

“查办”什么“事件”照例不会明言，但派出刑部尚书、侍郎作为钦差大臣往福建查办，肯定是令闽省官场震颤的爆炸性的大案。

据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的密奏，这一大案主要情节是：厦门进出各口船只无论是海外的还是内地的，都得按名目不同交纳数量不等的陋规银。每船一只勒取花边银一千五百圆至一千圆并五百以至二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五十一，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丁亥。

百圆及数圆不等,每年大概能收取陋规番银十余万圆,皆系文武衙门朋分收受,如总督每年一万圆,巡抚八千圆,将军六千圆,兴泉道一万圆;又另单七千圆,海防同知三万三千圆;又另单六千圆,关部一万七千圆,泉州府二千圆,同安县三千六百圆,南安县一千圆;又水师中军参将衙门每年约有九千圆,内缴提督银四千五百圆;又大担汛九千五百圆,内系提督银三千八百圆;又厦港汛三千圆,内缴提督银一千二百圆,余系中军等衙门分用;又总督房、巡抚房、布政使房亦各有陋规银两。^① 黄仕简认为,“此项陋规已属确凿无疑”,根据就是中军参将温泰陆续开报的明细清单。

附折的清单有三份,第一份详细记录武职衙门收受陋规的名目和数量:

中军衙门

洋船出口往贩噶喇吧为大港,每只银二十七两九钱,免点验银二大员(圆),船仔银二钱。入口一样。

往贩各港卡为小港,每只银十四两七钱,免点验银二大员,船仔银二钱。入口一样。

外省洋船在番装货来厦入口,查明大小港,照出口例,另加银八大员。在番新造洋船来厦入口,每只银三十大员,免点验银二大员。船仔银二钱。

洋船入口,噶喇吧、马辰、旧港每只加土生男女银二十二员,其余各港卡每只加土生银十八员;暹罗、文莱每只加土生银十八员,其余各港卡每只加土生银十六员。

越贩番邦装货出口,每只银四十九员。入口银二十四员。

艍船越贩番邦装货出口,每只银二十员。入口银二十员。

^① 录副奏折 03-0592-006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为密奏陋规银两事”。

淡水船往淡水装货入口,牌照连船户、水手统算二十名以上为大船,每只银二十四员;二十名内为中船,每只船十二员;十四名内为艍船,每只银六员。

往台船,每只银五分,朱单银一中员。厦门港行船仔十六文,厦门行船仔八文。

台船入口,每只银五分。

出北船,每只银五分。

北船,每只银五分。

往台船在台装货且往泉州装卸后来厦入口为右船,每只银五钱;如有在台配载粟米往内地交仓为半右,每只银二钱五分。

往台船在台载糖直往北上装卸后来厦入口,为北右,每只银七钱。

台北先挂入口,每只加银八分。

台北印挂出口,每只加银五分。

台北印挂入口,即日印挂出口为双印,每只照先挂入口八分,先挂出口五分,计算共加银二钱。

南船无论出入口,每只银五分。

杉板入口,每只加银二大员,出口无。

牛鐮照每张银三大员,入口无。

生员、监生、功加民照带弟男、子姓、小厮、挑夫,每名银五分。原注:生员、监生、功加给照亦概免算,如生员、监生乡试一概免算,功加营给照亦免算。

往广东南海、钦州、广州等处,大船每只一中员。

大担汛

出台船,每只银四员半。

出北船,每只银三员。

台北入口船,每只银一百文。

淡水艍船入口,每只银一大员。出口无。

杉板头,每只银一员。出口无。

洋船出口,每只银十五员半。

越贩出口,每只银三员半。

往台船在台装货直往泉州起卸为右船,每只银一员。

往台船在台载糖直往北上起卸为北右,每只银三员。

厦港汛

往台船,每只钱二百九十文。

台北入口,每只钱八十文。

往北船,每只钱八文。

往台船在台装货直往泉州起卸来厦入口为右船,每只钱三百七十文,如有在台配载粟石往内地交食为中右,每只钱一百八十五文。

往台船在台载粮直往北上起卸来厦入口为北右船,每只钱四百九十文。

往贩噶喇吧,每只银二十一员一中二钱。入口三员二钱。

往贩各港卡,每只银十一员、一中二钱。入口三员二钱。

越贩番邦装货出口,每只银三员二钱,入口三员二钱。

淡水艍船,每只银十二员。

艍船,每只银三员。

杉板头,每只银一员。

本省商船,每只钱五十二文。

外省商船,每只钱九十六文。

牛鏹照每张一员,入口无。

浯屿汛

洋船出口,每只银十五员、一中员。

越贩出口,每只银四员。

湖里汛

洋船出口,每只银五员(系前营游击、守备均分)。^①

从这份清单不难看出,四通八达、周流中外的厦门海口,既有内地沿海南北贩运的洋商,也有外国来厦贸易的所谓“夷商”,既有前往噶喇吧(今印尼雅加达,当时为荷兰殖民地)等南洋大小港口的福建海商及其在“番邦”“土生男女”,也有频繁往来于大陆与台湾之间的商民,确实称得上“闽省海口之门户,商船云集之奥区”。再解释一下,清单中“员”系“圆”的简化字,是当时称为“番银”、“花边银”的西班牙银元的基本单位。一圆的重量约七八钱。

第二份清单则开明文职衙门收受陋规的名目和数量:

道爷(兴泉道道台)

出口洋船每只银二十四员。

进口洋船每只银八大员,系免验米,北头枪价银二百大员。

泉防厅

出口洋船每只银四十六大员、一中二钱,暹罗每只加银五大员、一中。

吕宋(今菲律宾)、噶喇吧、马辰每只加银十六员、一中。入口一样,加免讯供银十六大员、一中。土生男女子三十二大员。

出台船,每只银一大员,入口无。

出北船,每只银一两三钱五分,入口无。

杉板头,每只银三大员出口无。

^① 录副奏折 03-0591-117,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督标中军参将温泰“奏呈厦门海关征收陋规数目清单”。

淡水船,每只银六大员,出口无。

越贩船出口,每只银四十六大员、一中二钱,入口加免讯供银十六大员、一中。土生男女子三十二大员。

贴办买哆啰、哗叽、羽缎、燕窝等费:噶喇吧、马辰出入口,每只银一千五百大员,把揀、叻出入口每只银五百员,其余各港每只银一千员,此项系供书办包办。入口洋船,每只贴买办银一百大员,亦系供书办包办。

巡检

出口洋船往噶喇吧、马辰每只银二十七大员,吕宋一样,暹罗每只银二十员。

其余各港每只银十三员、一中。入口每只各一两八钱。

越贩出口,每只银十大员。入口无。

淡水船,每只银一员。出口无。

杉板头,每只银一员,出口无。

泉防厅公出巡检所阅。

出仓船每只银一大员。

出北水每只银一两五钱。^①

这份清单值得特别关注的是,“贴办买哆啰、哗叽、羽缎、燕窝等费”一项,其数额巨大,与海口文武衙门通常对各种船只收取的陋规有明显区别。黄仕简密折中所说“每船一只勒取花边银一千五百圆至一千圆并五百以至二百两”,盖指此项。

第三份清单记载最近半个多月收取的陋规和用项,其中也提到“除支燕窝、饼盒去银一百九十一员,又支番银五十六员,共支番银二百四十七员”,与上一份清单可以互相印证:

^① 录副奏折03-0591-120,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督标中军参将温泰“奏呈厦门海关征收陋规数目清单”。

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

先挂出口船二十七只，银一两三钱五分。

先挂入口船三十只，银二两四钱。

双印船六只，银三两二钱。

北右船二只，银一两四钱。

全右船一只，银五钱。

半右船二只，银五钱。

南船六十八只，银三两四钱。

先挂出入船共五十七只，银二两八钱。

汇挂入口船七十七只，银三两八钱五分。

汇挂出口船七十二只，银三两六钱。

以上共银二十三两零五分，折番银二十八员六钱五分。

杉板头三只，番银六员。

淡水艙船二只，番银十二员。

淡水中船一只，番银十二员。

朱单八十五张，番银十二员半。

船仔铜钱八百五十六文，折番银一员三钱一分。

通共番银一百零二员五钱六分。

洋船户林春等共八船，每船番银二十员五钱，共番银一百六十五员。

洋船户金永顺番银一百员零五钱。

洋船户蔡长瑞番银一百四十员五钱。

越贩小船户林裕盛等三船，每船番银二十员，共番银六十员。

通共番银五百六十八员二钱八分。

除支燕窝、饼盒去银一百九十一员，又支番银五十六员，共支番银二百四十七员。

尚存番银三百二十一员二钱八分。

单内所开系臣中军参将温泰预备礼物应用及此二项银两。于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单内注明。

臣黄仕简敬谨查明。^①

从黄仕简密折和随折所附的三份清单看,他蓄谋已久,有备而发,决心一举搅翻并打烂整个福建官场。

黄仕简系清初功臣、受封海澄公黄梧的后人。黄梧,福建平和人,顺治十三年以郑成功部将自海澄县向清兵投诚被封为海澄公,康熙六年赐封一等海澄公。五次袭后,黄仕简承袭一等海澄公,并受到乾隆帝的重用,一路升迁。在密折折尾,他写道:“臣世受国恩,由浙江总兵擢升提督,历任江南、楚、粤,近改调任本省,虽捐糜踵顶,未足报称,何敢因有陋规几及万圆之数,遂通同欺隐,以负圣主豢养隆恩。”^②

乾隆帝接阅密折并没有像黄仕简陈请的那样立即“简派大员星驰赴闽,彻底清查”,他之所以压下三四十天之久可能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黄仕简以闽人而言闽省之事,即所言尽是而从之,犹启乡绅挟持朝政之渐,况未必尽实乎?其二,可能更重要的是,黄仕简的揭发涉及海口陋规的相当部分用来“贴办买哆啰、哔叽、羽缎、燕窝等费”的所谓“买办物件”,官场之人几乎无人不知这是督抚大吏采办贡品进献皇上,说穿了就是天字第一号的陋规。

乾隆帝不想压下也不能压下这一大案,清明节那天特命尚书舒赫德、侍郎裘曰修驰驿前往查办,并面谕舒赫德:此案若系现任督抚起意滥索入己,自应从重治罪;若有相沿陋规径行接受等情节,亦应办理。可即将福建巡抚定长解任质讯,其巡抚印务传旨著裘曰修暂

^① 录副奏折 03-0591-121,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督标中军参将温泰“奏呈厦门海关索取陋规清单”。

^② 录副奏折 03-0592-006,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为密奏陋规银两事”。

行署理。皇帝的训示再清楚不过，此案查办的重点是现任督抚是否“起意滥索入己”；陋规要办理，不过枝节而已。日后旷日持久的查办过程表明，舒赫德等似乎没有深刻领会谕旨的精神。

四月，钦差尚书舒赫德等奏称已查明厦门陋规大概情形：自乾隆二十六年（1761）洋商李锦等六家公议各按船只大小、出洋地方分别出银，“贴办置买各衙货物之费”。此项陋规道府厅县各衙门俱有收受之项。根据洋行的底账，并经仔细核算，查明每年出入厦门海口洋船大约在四十只，内外文武各衙门陋规共银三万六千余元；又出台内地船每年约一千四五百只，出北船每年约四五百只；淡水杉板等船每年约二百五六十只，各衙门陋规共银一万八千余圆，两项合计银约五万余圆。舒赫德等认为，并无黄仕简所说的十余万之多。并将细核之处详细粘签，恭呈御览。事实证明乾隆此前“看来此事不尽属实”的判断。但舒赫德等并不认为黄仕简的揭发部分不实可以开脱闽浙总督杨应琚、福建巡抚定长的罪责。作为地方大吏，既明知属员巧取朋分，并不究治，即系平日未能觉察，况且知府刘增、同知程霖俱系督抚保举之人，竟收受陋规盈千累万，督抚等亦应治罪。舒赫德等向皇帝报告，现已传旨著裘曰修暂署巡抚印务，令定长解任。

乾隆帝接阅舒、裘奏折后大为不快。作为全案关键的“总督一万，巡抚八千”，究竟何人交送、何人收受，到底有没有查出确凿证据？为什么不向“吃紧竅要”处根究，而偏要追究“原属易于办理”的“相沿陋规”？若该督抚等果如黄仕简所奏滥索入己，则其罪自不容轻贷，但是，为什么没有确凿证据就遽令定长解任？乾隆帝伤责舒、裘“张皇急遽”、“未识轻重”，还怒气冲冲地指责开单呈报的参将温泰“摭拾诬捏，即属此案罪魁！”^①

与京城遥隔数千里的福建并没有立刻感受到龙颜如此震怒，舒、裘二钦差还在按照一般办案的成规逐层深究道府厅员借助陋规“买办物件”的情节并大有收获。据原署厦门同知、后调泉州知府怀荫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〇九，乾隆二十九年四月戊申。

布供称：未到厦门之前，因公在身，杨（廷璋）总督当面叫我差人赴广代办洋锦、羽绉，当下发了四百两银子。随差家人赴广，用银一千六百五十圆，买了五十匹洋锦、二十五套羽绉送交，并未开价，总督又发了二百银子。到了厦门同知任上，总督又叫人送了五百银子，叫我代买珍珠背云坠角等物，其中背云大珠等共一千四百圆、圆珠麻姑一个一千一百圆、洋表一对三百圆，连同前买洋锦、羽绉，用过银一千六百五十圆，通共四千四百五十圆。除领过总督库纹银一千一百两，作番银一千六百五十圆外，实垫用二千八百圆，皆用洋行的陋规贴补。另据谭尚忠供：代总督买珊瑚朝珠、密蜡朝珠、水晶如意珠、东方朔四件共一千一百四十八圆，除发价一百二十四圆，实垫银一千二十四圆。据刘增供：我代总督买大珠、珠人、珠纪念等共三千四百四十圆，两次奉发价银一千两。^① 仅此三位官员，就为杨总督“垫银”六千余圆（约合白银四千余两）。

应该说，舒、裘二钦差并未偏离常规的办案程序，而且方向越来越指向全案的“吃紧窾要”——总督为向皇帝进贡，压价令属员办买物件（贡品）；道府等大员借此令洋行收取商民陋规贴办，当然不排除他们也想乘机捞一把。这是当时普遍存在的问题，并非福建厦门而已。

这普遍存在且对吏治影响极坏的问题就是乾隆中期以后愈演愈烈的臣工竞相贡献之风。每逢年节、万寿，够格的内外大臣采办的贡品多出自南方，尤以苏州、广州两地为必去之地，即以厦门同知怀荫布替总督去广东买“珍珠背云坠角等物”为例，据称“背云大珠等共一千四百圆、圆珠麻姑一个一千一百圆”，这还算便宜的，日后广东珠价看涨，重4分的珠子约值银四五千两，重5分的则需六七千金，如像龙眼果那样重3钱的大珠竟值银2万两。^② 督抚办贡所费不貲，虽说养廉丰厚，也不过年薪一两万两而已，又如何办得起？只好

① 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一辑，第292—293、693—695页。

② 赵翼：《簞曝杂记》卷四，《广东珠价》。

向属员伸手，名之曰“帮贡”。云贵总督李侍尧打发人往苏州办贡，需银一万六千两，故向下属表示“要帮我一帮”，鲁甸通判素尔方阿因感激李侍尧令其回任管理厂务，出银三千两“孝敬”^①；可为“帮贡”作注脚，当然这是后话。本来贡献之风在乾隆中期犹可遏止，如何处理厦门陋规案暴露出来的问题，是煞住贡献之风蔓延的契机，也是对乾隆帝判断力和执行力的考验。

很不幸，乾隆帝采取了掩盖消弭的对策。舒赫德审出了督抚侵用陋规、买办物件令乾隆帝深感意外，作为收受贡品者自然十分尴尬，且看他如何接招破解。先退一步，称自己决不回护，但话要说得婉转：“舒赫德等奏，查讯道府厅员，供有与总督杨廷璋垫买物件银四千余两一折。此项并非黄仕简前奏温泰所开总督一万、巡抚八千之本文，系属案外支节。但既经讯出，自不应置之不问。如果该督一万之数实无指证，而现在垫买之项，特系府厅以陋规为之垫办，在该督原有应得之咎，朕亦不能为之回护，即审拟之大臣，亦安得谓之吹求？”既称“案外支节”，还要究问，可见皇上的“一秉至公”——所以说先退一步，下面通常用“然”字领出转折意味：“然其获谴之重轻，究以原参收受本款是实是虚为之关键。舒赫德等不将此处详明剖悉，设使属员等转将自行侵蚀之贽，希图开入添办之内，于事理殊未清晰。至折内定长并无垫买之事，于理更不应解任。此时正当交还印信，令其照常任事。若此旨未到之前，已讯出八千圆果有染指，自当令去官，于事体方为合宜。”明明知道杨廷璋、定长没有“一万、八千”的问题，还要假惺惺强调是本案关键，可以看出乾隆帝不想深究所谓“案外支节”。经过以上铺垫，乾隆帝字字千钧地告谕他身边的军机大臣并令他们传谕办案的钦差：“朕所虑者，闽省滨海之区，民俗刁悍，现在劣员奸吏已因关务酿出督抚重案，钦差大员正宜静慎妥办，不得稍涉张皇，别滋株累。舒赫德等务将本案要义严讯温泰，以辨虚实，其各件代办之银虽与原参另为一节，亦须一一查究明确，据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一册，第1024页。

实具奏，候朕降旨。”^①这就是说，舒赫德等办案，就局部而言并不错，但从稳定全国大局，从维护国体来讲，则偏离了方向。

乾隆帝还命军机大臣传谕舒赫德等，已令杨廷璋即速回闽，自行就近核对属员垫买物件的数目。

杨廷璋当时已升任大学士，内调入阁而仍兼任闽浙总督。在兼程南驰的路上，这个熟于官场倾轧之术的老官僚满脑子想的是如何翻转全案。五月二十一日他精心结撰出一件折子，就办买物件一事向皇帝剖辩，说什么臣需要物件大半皆赴江苏、粤东分头采买，其在福建本省置办的极少，只有燕窝一项系历年买自厦门。他特别强调，“定价每斤四两四钱，前任各督均照价购买，向有成例，并非创自奴才”，而且每次买燕窝就七八十斤，至于呢羽等物只买过一两次，自鸣钟仅买过一架。对于买办各项物件系由属员出银垫办，他并不否认，但“不知有转发书役令洋行贴费之事”，属员垫办的数额也没有那么多，不超过两千余两。杨廷璋深知，这样的豆腐账打动不了皇上，他留在折尾的几句话才是致政敌于死命的利器：“奴才愧悔之下，扪心自揣所以致此之由，总由乾隆二十六年先后参奏马龙图、林洛二人为本省大小武员所忌嫉。而马龙图之子即系黄仕简之婿，林洛之子又系马龙图之婿。且闻各洋行内又有马龙图之侄子在內开行，数家姻党积恨成仇，欲得甘心于奴才已非一日，因而借以发端，假公报，臣孤踪几难自保。”^②马龙图，福建水师提督；林洛，该省水师总兵；皆为总督杨廷璋所参，乾隆二十六年朝审绞决。

杨廷璋真的把皇帝阴暗的心理揣摩透了。乾隆帝秉持“家法”，最忌朋党而最喜臣工的孤立无援。比杨廷璋稍前的总督黄廷桂有一句“事英主”名言：“人臣若先有市惠、好名、党援诸病，上所不知，便一事不可行。”故意在同僚以及舆情上作孤立无援状的黄廷桂身后则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〇九，乾隆二十九年四月辛亥。

^② 录副奏折 03 - 1296 - 021，乾隆二十九年闽浙总督杨廷璋“奏陈收受厦门陋规一案系黄仕简挾仇报复事”。

被“英主”列为“五督臣”之首，许为“诸葛之后第一人”。个中奥妙并不复杂，在乾隆和他的父亲雍正看来，实心任事，整饬地方，不管舆论，不避嫌怨，即使在官场孤立无援，怨谤丛集，也在所不计的臣工之所以必须扶持，是因为这类奴才心中只有主子，他们不想也不用讨好皇上之外的任何人。黄仕简陷入姻亲乡党之“党援”大忌，且被以“孤踪”自许的杨廷璋击中要害，厦门陋规案的胜负结局可以立判。

当年七月厦门陋规案案结，命闽浙总督杨廷璋解任来京候旨，以“不能正己率属，致启属员巧为逢迎、借端欺蚀之渐”，令解大学士任，“念其宣力有年，齿复衰迈，不忍遽加摈斥”，加恩赏给散秩大臣，来京效力。^① 命定长仍留福建巡抚原任，收受陋规为总督杨廷璋置买物件之泉州知府怀荫布等分别照“非因公务科敛律”和“求索所部财物律”，拟以绞候、遣发新疆效力赎罪。但厦门洋行陋规案各级员弁收受陋规情节并未作深究，而首发此事之黄仕简被调离福建水师提督，其下属中军参将、被打成“此案罪魁”的参将温泰，从严发遣新疆。^② 这就是乾隆帝此前讲的：“朕断不肯加罪先发之人，以折天下敢言之气。”^③

此前案件的审办处于极其机密状态，中外臣民只见钦差大臣驰往闽省，紧接着看到福建官场异动频频，乾隆帝“恐中外之人，未能深晰此中就衷”，特命军机大臣撰拟一通近千言的明发谕旨，完全按照皇帝的口径记述本案原委，以正视听。

第一层说皇帝从一开始就要彻底根究，以肃法纪——“前黄仕简参奏厦门洋行陋规，有总督每年得受银一万圆、巡抚每年得受银八千圆等语。朕以此案关系督抚婪索多赃，实堪骇异，非彻底根究，无以肃法纪而昭创惩，因命舒赫德等前往查办”。

第二层讲钦差大臣办案的失误——“舒赫德等自应向温泰究诘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一十四，乾隆二十九年七月辛亥。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一辑，第755—757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一十一，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戌。

原单所开总督一万、巡抚八千之数实在有无收受确据。如彼毫无指证,然后逐层研究,递及道、府、厅员勒索陋规、垫买物件各情由,方合讞案重轻先后。乃舒赫德等初至闽省,置原参一万八千之陋规虚实于不问,辄从起获底簿将属员代买物件枝节推寻,所办未得窾要,竟似朕差伊等赴闽,专为查访督抚过失。毋怪乎杨廷璋前次之不能允服,转疑舒赫德等有意吹求也”。这一层想表白的是,皇帝不是不想根究官员勒索陋规、垫买物件各情节,但有意掩盖了皇帝的所谓“根究”是被动的,也是极不情愿的。

第三层讲皇帝指导如何办案之公正——“节经朕降旨,示以端绪,伊等详悉研讯,黄仕简据温泰所开督抚收受陋规数目全属子虚,惟究出属员等代购物件一节,自应分别办理。朕前命舒赫德赴闽时。曾面谕以此案如果督抚婪赃属实,必当重治其罪。定长或有应行质讯之处,即可传旨将伊解任听审,其巡抚印务,令裘曰修暂行署理。原以封疆大臣,受恩深重,设罔顾国宪,贪黷公行,则其身家性命尚不能保,更何有于一官?黄仕简所参既无确据,定长惟发价购买燕窝呢羽等物,亦系沿袭旧例,初无不可轻贷之处,则从前舒赫德等之遽令解任,尤为误会朕意矣。至杨廷璋令属员代买人参、珊瑚、珍珠等物,众供佥同,固已毫无疑义,若不加之惩创,则他省或致效尤滋甚,岂可为训?朕特念杨廷璋年齿就衰,平时尚能实心任事,不忍遽加摈弃,从宽授以散秩大臣,令其自效。此朕格外加恩,薄惩示警。伊前此晓晓剖辩,今如此办理,尚能更置一词耶?知感恩抱愧否耶?”这一段的重点是辩解为什么侵用陋规银、发价令属员买办陋规的督抚可以轻贷,无须严惩。

第四层申明督抚不宜令属员买办物件——“督抚中似杨廷璋此等情事,实不能保其必无,特未经发觉,朕亦不肯臆度深究。但督抚令属员购买物件,究非体制所宜,或有谓若非委之属员,恐假手家人胥役,益致借端滋扰。不知属员中贤否不齐,此端一开,必启逢迎贿谒之弊,不可不防其渐。若以土贡方物,原属有司分内应办之事,遂致购觅一切什物悉托下僚,混滥皆所不免。即如程霖等代杨廷璋所

买各项内，并有将自用人参等件，亦托名列入者。其流弊更无所底止！岂可不早为禁飭，使不肖之员，借口为罔利营私地乎？”以乾隆帝之英明是不会看不到进贡之风泛滥对社稷江山的危害，他想制止，但力度太小，缺乏措施，不去从督抚权力膨胀上找原因，反而指责属员借口替上官买办物件而罔利营私，实在令人难以信服。

最后一层皇帝声称：“朕办理庶务，一秉至公，从不预设成见，或致稍有轩轻。此案舒赫德等查办，人手未得关键，节经训示更正，及审明定讞，则杨廷璋之罢斥总督、解退阁务及定长之从宽仍留原任，皆视其所自取。”这一段最不诚实，“一秉至公，从不预设成见，或致稍有轩轻”云云，最好反其意而读之。

总之，罕见的千言明谕，通篇的絮絮叨叨，不是想让中外臣民清晰，存心是要掩天下后世的耳目。

再看看杨廷璋等后来的命运，也许能进一步证实上述判断。

当年十二月，怀荫布等还没动身赴新疆，又喜奉恩旨：“福建厦门洋行陋规一案，因系旧日相沿，事与婪索败检者不同。已降旨将甘国宝带领引见，仍加恩录用，以观后效。因思案内之谭尚忠、怀荫布、李逢年事同一体，著该部一并带领引见，候朕降旨。其中惟刘增，于二十六年各行酌议私贴公费时，曾经书役开单告知，伊有‘不出主意，听凭书役自办’之语。彼时刘增，若坚词拒绝，何至相效尤？是陋例之明为定义，实自彼成之，其情自与三人各别。著仍照部拟，发往辟展效力赎罪。”乾隆特别申明：“朕原情甄别，一切视其所自取，从来不肯稍有畸轻畸重，以乖明允之道。”^①

甘国宝原任福建水师提督，厦门陋规案发，因曾令标下将弃置买物件，侵用陋规银三千九百余两，革职，交部议处。至是，准备“加恩录用”。迨乾隆三十年七月受命署任广东雷琼镇总兵，旋调台湾镇总兵，升任广东提督。转了一个圈，又官拜提督，乾隆帝说得很清楚，“因系旧日相沿，事与婪索败检者不同”。作为厦门陋规案主角的杨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二十四，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戊子。

廷璋同样转了一圈,前任正红旗汉军都统,改任工部尚书,升任署理两广总督,用了不到一年,异地官复原职。“齿复衰迈”的杨廷璋年轻起来又意气风发地干了一把。看来如何不“畸轻畸重”,如何践行“明允之道”,圣主心中自有权衡。

四、乾隆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

乾隆中期以后,台湾与大陆通商海口主要有鹿耳门、鹿仔港和淡水八里坌三处。所谓海口,是指海船出入口以及货物集散地。乾隆三十一年(1766)以前鹿耳门海口已设文武两税馆管理进出口船只纳税事务,其武官由台湾总兵派令安平中、左、右三营游击、千总分年轮流管理,其文官则由海防同知管理;鹿仔港海口自乾隆四十九年(1784)添设口岸,由武官安平左营和文官理番同知管理;淡水八里坌海口则由武官上淡水营都司和文官淡水同知管理。文武官员利用职权人人获取到丰厚的陋规,但多年来从海口税馆官员以至普通商民皆安之若素,无人挺身举发。^①

乾隆五十二年(1787)奉旨审理原总兵柴大纪(乾隆四十八年调任台湾总兵)贪纵营私、贻误军机一案,始查出台湾各海口收受陋规的种种弊端。乾隆为之震怒,下旨命闽浙总督李侍尧将台湾海口得受陋规文武各员分别定拟具奏。经过大约五年的时间,乾隆五十七年(1792)台湾海口陋规案才最后落下帷幕。

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二十七日,台湾爆发了天地会林爽文起义,清廷所派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任承恩及闽浙总督常青镇压不力,台湾总兵柴大纪被会党军围困在诸罗(诸罗解围后乾隆命将其名改为嘉义)。乾隆五十二年八月改派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福康安为将军率军驰赴台湾。是年十一月初一日福康安抵达台湾,迅

^① 录副奏折03-1328-012,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闽浙总督福康安、福州将军魁麟、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报查明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审拟事”。

速扭转战局,解除了诸罗的围困。然而在诸罗解围之时,福康安对柴大纪的倨傲无礼不满,借机密参柴大纪为人诡譎取巧,所奏守城、打仗各情形多不确实。乾隆起初对福康安过事苛求大不以为然,并特密降清字(满文)谕旨开导福康安,针对所参各款逐一为柴大纪剖辩,并点出福康安或因柴大纪“屡经恩旨褒嘉,或稍涉自满,在福康安前礼节或有存礼不谨,致为福康安所憎,遂尔直揭其短乎?”^①但是,当前往浙省巡查海塘之工部侍郎德成还京时,乾隆询及柴大纪声名,德成奏称柴大纪纵恣自大,居官贪黷,将守台兵丁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驻守之兵所存无几,因而林爽文举事不能即时搜捕,遂酿成事端。乾隆遂转而欲究治柴大纪,故令福康安、李侍尧据实参奏。^② 随又谕浙江巡抚琅玕、闽浙巡抚徐嗣曾查奏柴大纪贪劣各款。李侍尧奏称:台湾戍兵多有卖放私回,以致缺额,其留营当差之兵亦听其在外营生,开赌窝娼,贩卖私盐,镇将等令其每月缴钱,经年并不操练,迨各兵换班回来,鸟枪俱已锈涩难用。至前岁贼匪滋扰一事,臣亦闻贼匪将至府城,柴大纪恇怯不敢出战,杨廷璋等催令进兵,并面加消让,激以将总兵印付我,当代为杀贼,柴大纪始带兵出城。不过,李侍尧在密奏时仍为柴大纪之固守诸罗做了有利于柴的辩护。^③ 琅玕覆奏则称,风闻柴大纪私令守兵渡回内地贸易,每月勒缴银钱,又驻守诸罗系畏贼不出,并非实心守城。乾隆最终决定偏袒福康安,以“此次贼匪滋事,竟由柴大纪平日废弛贪黷,积渐酿成,岂可以守城微劳置之不问?”命将其革职拿问并追缴其财产。^④

乾隆五十三年(1788)四月大学士福康安、福州将军魁麟、福建巡抚徐嗣曾根据闽浙总督李侍尧和浙江巡抚琅玕的初步审查,拟出柴大纪以下罪状:一、玩忽职守,纵容兵丁出钱替役,离伍贸易,开赌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五,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己酉。

② 《天地会》第四册,第202—205、222—230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七辑,第29—32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九十七,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丙戌。

窝娼和贩卖私盐；二、废弛营务，兵房、塘汛并不及时修葺，任其坍塌；三、婪索巡查夫价，海口得受陋规，拔补外委徇私受贿；四、彰化之役，玩误军机；五、收复诸罗后安坐县城故意贻误军机，等等。福康安等以柴大纪得受陋规计赃各罪，依律应拟绞候、流徙，又援照“统兵将帅玩视军务故意迁延贻误军机者，拟斩立决”例，拟斩立决，请旨派员将柴大纪解送刑部，即行正法。^① 当年五月二十九日军机大臣奉旨会同大学士、九卿等覆讯，柴大纪对巡查婪索夫价、海口得受陋规、拔补外委徇私受贿各罪款供认不讳；而对彰化、诸罗玩误军机重罪，则坚决否认，并为自己做了有力的剖辩。^② 在审讯时，柴大纪还指德成前在台湾有意罗织罪款，图谋陷害。经军机大臣覆讯后，乾隆又亲行廷讯，命照所拟，将柴大纪即行处斩。^③

经半年多时间，台湾已革总兵柴大纪贪纵营私贻误事一案最终以柴大纪被处决而告一段落。但是案件并没有就此中止，由审办柴大纪而查出台湾沿海文武官员历年得受海口陋规内情，从而转入查处海口陋规案，以将柴大纪案搞成时人噤口、后世难以翻易的铁案，于是多年来隐秘未发的海口陋规黑幕始被揭开。

乾隆五十三年(1788)柴大纪一案牵连出的台湾海口文武官员通同得受陋规，是年四月，福康安、魁麟和徐嗣曾命逐一调齐与核查册档，得知此案始于乾隆中期，时台湾鹿耳门海口设立文武员弁防守稽查，凡出口回至厦门的船只，例准载米二百石。乾隆三十一年闽浙总督苏昌准部行查议定：同知衙门每船收取番银三圆，武弁收铜钱二十文至一百文，以为办公饭食之用，经户部奏准遵行在案。嗣后柴大纪任台湾总兵时，每年得受陋规至六千余圆。福康安等认为，总兵以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八辑，第1—7页。

② 录副奏折03-1328-014，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大学士阿桂、和珅、王杰“奏报核拟柴大纪贪纵营私玩弛贻误一案事”。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九，乾隆五十三年七月辛巳。

下，副将及管口文武自必有任意勒索情弊。^①当即传集经管海口各员弁及书吏人等严加究讯，嗣经查明：

一、鹿耳门海口凡船只入口，船户送给番银三圆，出口每船四圆，又额外多带米石，每百石给番银六圆，每年约收番银二万圆，内送总兵陋规银三千八百八十八圆，柴大纪到任后又令春季加送六百圆。安平协副将得受陋规银二千余圆，又书吏工食纸张费用约需番银一千余圆，余俱管口之游击千总各员收用。其文馆则系海防厅同知管理。入口船每只收取番银二圆，出口船每只收取番银三圆，领取朱单，每船加收番银九圆，又各船遇有额外多带米石，每百石收取番银六圆，每年约收番银三万余圆，除饭食纸张及设立小船引带商船出入并一切零星费用二千余圆，余俱同知收用。

二、鹿仔港自乾隆四十九(1784)年经原任福州将军永德条奏，议准添设口岸，系理番同知与安平左营守备管理，船只出入及多带米石，陋规与鹿耳门无异，而船只较少，每年同知约得番银一万余圆，守备约得番银六千余圆，送给总兵规礼银一千二百圆，副将向不分送。

三、淡水八里坌海口例不准船只出入，常有私自收港口，因该处产米甚多，商贩图利顺便贩运出口亦有陋规，并无定数，该处系淡水同知与上淡水都司管理，每年同知约得番银六七千圆，都司约得番银四五千圆。

案情既明，福康安等据《大清律例》所载“监临官吏求索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又准枉法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例，向乾隆奏请应严加惩治，以乾隆三十一年闽浙总督苏昌制定并经户部奏准的海口规章，即同知衙门每船收取番银三员，武弁收铜钱二十文至一百文，为办公饭食之用为始，到乾隆五十一年台湾爆发林爽文起事，除柴大纪已于另案治罪以及阵亡或者病故的文武员弁毋庸置疑外，其他所有得受海口陋规的文武员弁均须按名究办。

^① 录副奏折 03 - 1328 - 012,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闽浙总督福康安、福州将军魁麟、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报查明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审拟事”。

福康安等同时知会新任闽浙总督李侍尧查明乾隆三十一年到五十一年之间升调他省或者降革回籍的历任台湾总兵,海防同知,安平协副将中、左、右三营轮管之游击、千总,鹿仔港开设口岸后管口之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历任淡水同知、上淡水营都司及四十九年以前鹿仔港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收受海口船户陋规银的情况,并咨明李侍尧应从重拟罪,追缴他们得受的陋规银。^①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李侍尧拟定了一个较为详细的方案:除知府杨廷璋、总兵丁朝雄、参将李降、游击曾绍龙等或打仗出力,或守御奋勉,奉旨改为革职留任,以上四员将陋规银两严追上紧完缴外,乾隆三十一年起至五十一年,历任台湾镇总兵杨瑞等15员于海口各员分给陋规私行收受,均应杖一百,流三千里,从重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其所得鹿耳门、鹿仔港、上淡水三处陋规,每年计共番银六千八十八员,应按其在任年月照数追缴。又鹿耳门同知鲁榴等八员,安平协副将赵一琴等十六员均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其该同知得受陋规,每年计三万员,副将每年得受陋规二千员,亦应查明从重治罪。李侍尧根据《大清律例》“枉法赃八十两以上绞监候”本律,拟历任淡水同知段玠等十员、都司卓其祥等十二员均应绞候,同知每年所得陋规七千员、都司所得陋规四千员,均应按数追缴。乾隆四十九年以前的鹿仔港理番同知、鹿仔港守备与上淡水情节相等,乾隆三十三年起至四十八年的历任理番同知所收受等十员,三十一年至四十八年的守备李长明等十七员应照淡水各员之例均拟绞候,其同知每年得受陋规一万员,守备得受陋规五千员,均照在任年月按数追缴。^②

按照李侍尧所拟,总计台湾海口陋规案案犯,除柴大纪已处决外,台湾历任总兵以下武弁共29员应从重拟绞监候,74名应发往新

^① 以上见录副奏折03-1328-012,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闽浙总督福康安、福州将军魁麟、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报查明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审拟事”。

^② 录副奏折03-1328-024,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审拟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一案事”。

疆充当苦差,武弁通共应追陋规银 567 207 圆;文职自同知以下,共 20 员应从重拟绞监候,6 员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文职通共应追陋规银 728 258 圆。详见下表:

台湾海口陋规案文武员弁收受陋规清单^①

1. 武职得受陋规清单

历任台湾镇总兵 15 名		
序号	姓名	陋规银(单位:圆)
1	杨 瑞	6 818
2	甘国宝	7 103
3	王 巍	4 060
4	叶相德	2 030
5	戴廷栋	1 015
6	吴必达	1 523
7	龚 宣	5 583
8	章 绅	21 308
9	何思和	5 704
10	颜鸣阜	22 323
11	董 果	21 816
12	张继勋	10 147
13	郑 瑞	2 030
14	金蟾柱	5 074
15	孙 猛	5 074
历任安平协副将 16 员		
1	赵一琴	2 834
2	林海蟾	1 000

^① 录副奏折 03-0429-037,乾隆五十三年,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呈得受陋规文武职官清单”。

续表

3	李长明	1 167
4	龚 宣	5 501
5	余大进	500
6	陈士恩	667
7	黄 凤	1 668
8	杨世忠	3 501
9	魏 宗	500
10	金蟾桂	3 334
11	廷 恂	2 000
12	刘子贞	4 500
13	陈宗溥	4 334
14	廖光宇	2 334
15	徐鼎士	500
16	郑 瑞	4 501
历任轮管游击 18 名		
1	李耀光	3 278
2	林海蟾	6 556
3	陈国泰	10 827
4	李长明	4 371
5	陈朝龙	2 186
6	汪成均	4 371
7	陈士恩	9 835
8	温靖波	5 464
9	魏 宗	6 556
10	杨世忠	7 649
11	洪绍兰	7 649
12	林 意	6 556

续表

13	郑元好	6 556
14	何俊	3 278
15	廖光宇	10 927
16	林光玉	14 205
17	胡瑞	6 556
18	赵勇	5 464
历任轮管千总 23 名		
1	文雄	3 278
2	叶巨刚	7 649
3	陈国章	3 278
4	聂世奇	3 278
5	戴云龙	6 556
6	胡元麒	3 278
7	王祥	3 278
8	林士元	3 278
9	林国栋	3 278
10	吴必华	3 278
11	许廷瑞	3 278
12	陈先登	6 556
13	黄琿	8 742
14	陈景清	3 278
15	杨连升	6 556
16	林荣	4 371
17	陈元璋	3 278
18	陈邦栋	3 278
19	胡国贵	3 278
20	陈邦光	634

续表

21	林 钟	3 278
22	李光辉	3 278
23	黄明高	350
历任鹿仔港开设口岸后守备 2 员		
1	陈 元	13 334
2	陈邦光	226
* 以上共 74 名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		
历任上淡水营都司 12 员		
1	卓其祥	5 334
2	陈汝捷	3 667
3	林梦龙	14 334
4	杨 元	14 334
5	沈国柱	13 667
6	沙耀宗	2 334
7	陈大鹏	11 000
8	林聊芳	1 334
9	余日升	4 000
10	孙友文	2 334
11	修必能	5 000
12	易 连	2 334
历任鹿仔港开设口岸以前守备 17 员		
1	李长明	2 084
2	许 忠	2 500
3	陈朝龙	10 001
4	王逢禄	2 500
5	汪成均	4 167
6	李士盛	4 167

续表

7	师圣馍	834
8	吴奎	4 584
9	聂世奇	4 584
10	魏宗	6 250
11	汪永泰	7 500
12	刘待	22 084
13	林光王	3 334
14	沙耀宗	9 584
15	陈景清	1 250
16	黄璋	14 584
17	洪福	2 084
* 以上 29 员应从重拟绞监候		

以上武职员弁统共应追缴陋规银 567 207 员。

2. 文职得受陋规清单

历任鹿耳门同知 6 员		
1	鲁楷	75 000
2	韩琮	30 000
3	朱景英	112 500
4	成城	110 000
5	邬维肃	80 000
6	郁正	2 500
* 以上 6 员应发新疆充当苦差		
历任上淡水同知 10 员		
1	段玠	14 000
2	张所受	6 417
3	宋应麟	7 584
4	韩琮	7 584

续表

5	宋学源	25 084
6	王右弼	27 417
7	成履泰	26 250
8	焦长发	1 750
9	马鸣(鏞)	12 251
10	潘 凯	15 750
历任鹿仔港未开设口岸以前理番同知 10 员		
1	张所受	28 417
2	李本楠	30 250
3	胡建伟	11 000
4	张可传	4 584
5	朱景英	37 584
6	沈荣勋	9 167
7	成履泰	7 334
8	史崧寿	28 417
9	焦长发	15 584
10	张贞生	1 834
* 以上共 20 员应从重拟绞监候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 03-0429-037,乾隆五十三年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呈得受陋规文武职官清单”。

以上文职官员统共应追缴陋规银 728 258 员。

乾隆基本同意李侍尧的审拟意见,在他的奏折上批示:“除在闽者即照拟办理,其业经离任闽各员应即飞咨各旗籍查明,将现存之员治罪追赃,其已经事故者,将陋规银两即于该家属名下按数追缴。”^①并敕部核覆施行。经刑部复核李侍尧所拟请旨,乾隆认为:此案上淡

^① 录副奏折 03-1328-024,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审拟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一案事”。

水及鹿仔港未设口岸以前，例禁商民出入，乃该管文武各员，并不严行查禁，敢收受船户陋规，较之通商口岸，得受规银者，情节较重。该部议覆“照得受枉法赃例，问拟绞候”，固属按例办理。但鹿仔港自乾隆四十九年以后，业经开设口岸，而上淡水亦经福康安奏准许令商民船只出口，是该二处现系通商之路。其从前该管文武得受陋规，尚属积习相沿，与枉法婪赃者稍觉有间，所有此案得受海口陋规文职段玠、李本楠等十七员，武职卓其祥、长明等二十八员，俱著从宽一并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其所得银两，俱著按数追缴。^①

时隔三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闽浙总督伍拉纳奏报籍隶闽省得受海口陋规案内无着银两应酌议赔缴，奏请因文员武弁实在无力完缴的五十万余两银，改令历任各上司摊赔。^② 乾隆命该部议奏。“嗣经户部题覆议，令历任各上司照数分赔，奉旨此项应追银两历年已久，该督奏请于历任各上司摊赔之处，著加恩宽免。”^③翌年，直隶总督梁肯堂奉旨查明直隶籍文武员弁台湾陋规案内得受番银文武员弁自乾隆三十一年起至五十一年止文职二十一员、武职八十九员，业经分别治罪，仍按照在任年月共应追赔银八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余，现已完缴银十二万二百八十两。现在除已经赔缴及蒙恩宽免外，尚有未完银五十一万五千二百七十两，可否照籍隶闽省营弁无力完缴，一体宽免毋庸令上司摊赔。^④ 是年五月，乾隆下令：从前台湾海口员弁受陋规银两，于各家属名下著追，其实在无力完缴者，经该督抚奏请，于该管各上司名下摊赔，业降旨加恩宽免。海口员弁，得受陋规多至巨万，该管上司乃竟毫无觉察，本应一体著赔，因念人数太多，且阅年已久，是以免令摊赔。^⑤ 至此，乾隆晚年台湾海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一十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庚申。

② 录副奏折 03-1441-003，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一日，闽浙总督伍拉纳“奏报查明台湾员弁陋规追赔银已全部交清事”。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四，乾隆五十七年五月甲辰。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十六册，第818—819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四，乾隆五十七年五月甲辰。

口陋规案才最后落下了帷幕,而此时距乾隆五十二年开始审办台湾海口陋规案已过去约五年的时光。

第三节 漕务陋规案

漕运关系到清代的国计民生,故当时人讲“国家大计,莫过于漕”^①,而“漕运一事,尤天下之大命所系”^②。但是漕运也与地丁、盐课、税课一样,主管漕运的官员利用职权之便大肆婪索陋规,使得漕规、帮贴、漕费泛滥,故当时又有人说“漕为天下之大政又为官吏之利藪”^③。漕运陋规大致可分为三大块:州县向兑漕民户勒索的漕规;运弁旗丁向州县勒取的帮贴;运漕水次及抵通后文武各衙门向运丁勒索的种种规费。

雍正七年(1729)正月,有旨禁止对旗丁的额外需索:“朕闻粮船过淮,所费陋规甚多,有一帮费至三四百金者。旗丁既多苦累,势必多索于民,甚为漕政之弊。嗣后著派御史二员前往淮安,专司稽查之任,不许官吏人等向旗丁额外需索以致扰累。”^④但作为有漕八省漕政改革的前提,革除粮船过淮等陋规的旨谕,是否得到真正贯彻,并无切实保证。其实,漕规整肃,还是“有治人,无治法”。王命岳援引当时事例说:“自总漕臣蔡士英剔弊厘奸,并不差一官一舍下帮,凡船到投文,即亲临河干,盘验发行,顷刻不停。是以官丁分毫无费,今岁完粮遂多。以是而观,天下无不可清之弊,存乎其人耳。”^⑤总之,与田赋火耗及盐务、税务陋规不同,顺康以来严重存在的漕务陋规雍正时并没有进行全面改革,这与漕政本身的特性有密切关系。既然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王命岳:《漕弊疏》。

②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七,《户政》二十二,《漕运》中,郑日奎:《漕议》。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包世臣:《剔漕弊》。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七十七,雍正七年正月癸丑。

⑤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王命岳:《漕弊疏》。

没有制度上的改革,因此,漕政因主事者清勤与否,时清时浊,这种情况也就延续到乾隆年间。

总的看来,雍正初到乾隆中是整个清代漕政比较清肃的时期,较之嘉道年间的漕务乱象不可同日而语。以输漕重镇江苏苏、松、常、镇、太四府一州而论,从雍正年间起,经地方大吏尹继善、陈宏谋等相继整顿,“漕务肃清者凡四十余年”。据同时稍后的赵翼记载:“有某县令戈姓,每石加收一升五合,辄被劾坐绞。”^①

与赵翼不谋而合,长期作幕的汪辉祖也有江苏“漕务肃清者凡四十余年”类似说法:“曩余佐胡公(胡文伯)督理苏松粮道时,纲纪肃清,征漕之县无不兢兢奉法,斛面浮一指半指,即干谴咎。其时漕船过淮,总漕杨勤恪公(杨锡绂,乾隆二十二至三十三年任总漕)秉公盘量米色,小不干洁,即责运丁运弁,丁弁止较米色,不敢向州县别求津贴,督运之员皆无杂费,是以征漕者无可借名浮收。比幕浙江,风犹未改。甲申(乾隆二十九年)、乙酉以后,运丁诡称沿途费用,勒索州县,米色钱逐岁加增,州县因以为利,恣意浮收,甚有七折八折、内加外加之名。”^②赵翼长期担任军机章京,与尹继善同时供职朝廷,且为漕粮赋额极重的江苏常州府人,汪辉祖常年在江南游幕,又曾为州县牧令,有关尹继善、胡文伯、杨锡绂的记述容有溢美成分,但可靠程度较高。如果以此为据,大概可以说从雍正初期到乾隆三十年代所谓“纲纪肃清”的40年,是整个清代漕政比较清肃、浮收相对较轻的时期。嘉庆刚刚亲政,州县浮收勒折作为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就立刻暴露出来。这中间不过三十年上下,为什么在乾隆晚期竟没有明显征兆呢?

以下记述的乾隆朝漕务陋规案共有4件,分别为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收陋规案和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阍控告粮书案。

① 赵翼:《簞曝杂记》卷二,《尹文端公肃清江南漕政》。

②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上。

一、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

上面已经提到,顺治年间给事中王命岳在《漕弊疏》中说运漕旗丁在抵达终点通州兑漕上仓时有所谓“抵通之苦”:船抵达后,运丁向仓院粮厅、户部云南司等衙门投文,一般都是由保家包送各衙门书办,每船除需花费银十两给衙门书办外,另外还得按常例给保家三两;投文之后,要向各衙门书吏交纳“船规”,坐粮厅、总督、参院、京粮厅、云南司等各书房,每船常规银十两;漕船“过坝”,则有委官旧规,伍长常例等费,每船得需十几两;到最后交仓,则有仓官常例,收粮衙门官办书吏“马上”、“马下”等名色,每船又得费数十两。^①历经康熙、雍正两朝三令五申加以严禁而效果甚微,于是有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

乾隆十三年(1748)署仓场侍郎雅尔图先后向皇帝奏称,查出仓场书役收受陋规,另外仓场衙门厅员也收受陋规等。乾隆接奏首先表示,书役收受陋规,虽然俱系向来私费,日久相沿,几为成例,但若听其需索无厌,必至弊窦滋生,自应查明酌办。但又指示雅尔图,书吏下役,陋例相承,或有资以应用养贍之处,若尽为搜剔,又不免太苛,转非政体。他同意雅尔图的办理原则,即将各项陋规,分别应留应革,斟酌办理。嗣后不得稍逾,既不容其任意勒索,亦不必过为苛求。^②

对待官员收受陋规,雅尔图奏请将仓场侍郎觉罗吴拜、彭树葵、坐粮厅通福寿、蒋洲,俱照违制例革职。乾隆同意,将两名汉员彭树葵、蒋洲革职,从宽留任;两名旗员吴拜、通福寿干脆革职。同犯一样的过错,却给予宽严有别不同的处罚,对此,乾隆作了较为详细的解释。他说:“此案处分,实因吴拜等诸事规避,不肯勉力奉公。至于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王命岳:《漕弊疏》。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十二,乾隆十三年四月丙寅。

仓场衙门，陋例相沿，革除未尽。吴拜等不能彻底澄清，虽属有玷官箴，但与婪赃入己者有间，朕非严于旗员宽于汉员也。从来人臣事君，理宜洁己奉公，至于国家公务，无论大小，俱应敬谨将事。此在为臣子者，无论满汉，皆属分所当然。但汉人之因循，由于积久相仍，遂成风气，奔走服劳，为旗人之所宜尽。满洲大臣官员向来居官，惟知恣勤自守，竭力报效，遇有公事，无不奋勉，不敢稍存怠忽。近年以来，未免渐染汉人习气。即如吴拜于仓场陋规，既不免于容隐收受厅员，而办理皇船，一应差务，又复不能实心董率稽查，竟与汉人之置身局外者无异。是因循怠玩，大失从前满洲急公敬上之谊，是以照例斥革。在受遣者，固应痛自惩艾，即邀恩者流，亦当深知愧悔也。”^①

二、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

乾隆五年(1740)十二月，时任漕运总督的常安奏称，漕船过淮之时，“向有标下官弁及家人、书役需索旗丁诸弊，现在密加察访，悉行禁革”^②。这条材料至少证明，雍正七年禁革需索过淮旗丁浮费的谕旨以及江苏巡抚尹继善清厘漕规的措施实际效果是有限的；而常安“悉行禁革”云云的实效恐怕也大成问题。

5年后，总漕顾琮向乾隆奏陈，漕弊如毛，难以枚举，“即如陋规一项久经禁革，仍系阳奉阴违者，盖缘革除之时但只泛言而未能深知之故也”。他举出漕运总督衙门为例：“臣衙门漕房书办二十名，专办七省漕务，案卷繁多，雇觅贴写以及饭食等项需费不少，但有题定大帮饭食银六两，小帮四两，又有照依部例造船饭食银六两，足以敷用。此外更有年规、土宜等项名色陋规十款，系漕房书办私相索取。”据漕房书办十名供称，“此等陋礼，向来原系粮船过淮时各帮丁送交，自漕院到任后，禁止旗丁不许进城，各丁即不敢送”。看来顾琮并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十三，乾隆十三年四月丁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三十三，乾隆五年十二月丙寅。

没有像常安那样，自欺欺人地做官样文章，他尖锐地指出，以往所谓“革除”，不过说说而已，因此，下面阳奉阴违，陋规依旧。乾隆的批语也很实际：“总在汝实心剔弊，有治人，无治法也。”^①他继承了雍正的思路和做法，虽然明谕禁革种种漕规，但实际上更重在慎选总漕。

顾琮之后，杨锡绂长期做漕运总督，当时后世，皆有正面评价。长期做幕僚，有亲身感受的汪辉祖慨叹说：“其时，漕船过淮，总漕扬勤恪公（锡绂）秉公盘量米色，小不干洁，即责运丁、运弁，丁弁止较米色，不敢向州县别求津贴，督运之员皆无杂费。”^②汪辉祖暮年病榻忆往，难免掺有怀旧的理想化色彩，其实，乾隆初期漕政也未必像他说的那样整肃。

乾隆十七年（1752）夏，新任巡视通州漕务给事中范廷楷给皇帝上了一封密折，说他在查看江西铅山帮头船时，发现旗丁桌上竟有该帮船本年南漕使用陋规账簿，随搜其笥，又查获上年陋规账簿。接着又陆续查出赣州、吉安等帮使用陋规的新旧账簿，以及浙江宁波帮沿途需索账簿。合计簿中自领运起至抵通之日，银两、土仪等陋规，每帮费至银五百两。纳贿之地，受贿之人，全部有册可据，有款可查。为此，范廷楷奏请皇帝下令严查治罪。乾隆得到真凭实据，断定近来各省督抚等“一切弊窠俱已剔厘”皆一派虚言，他怒斥有关各督抚：“今即漕船一帮，所费陋规如此之多，其余各帮未经查出者，何可究诘？该督抚等平日所谓弊绝风清者何在？所谓剔厘漕弊者何事？外省办理诸务全不实心，即此可见！”^③同时降旨交各该督抚、总河、总漕、提督、总兵逐一查明治罪。一桩牵连甚广的陋规大案即将进入侦查审讯程序。

但漕运总督瑚宝很快进京向乾隆陈述，沿漕收受旗丁种种陋规

① 录副奏折 03 - 0533 - 016，乾隆十年正月十九日，漕运总督顾琮“奏为查禁漕房出办陋规缘由事”。

②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上。

③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六，乾隆十七年六月庚子。

确有不得已之处,万不可一概裁革。乾隆认为瑚宝言之有理,立即改变严办初衷,命“加恩宽免查参治罪之处”,理由是向旗丁收受的各项费用中,“即有必不可尽革之处”,既然如此,“各弁役虽借此侵渔,而按其情罪,究系相沿陋规,与营私纳贿者有间”^①。一道恩旨使即将兴办的陋规大案骤然煞车,但严重存在的漕规如何善后呢?

乾隆略仿其父雍正盐务、税务陋规改革的做法,命将南漕各项旧规,分别应裁应给各款数目,与军机大臣等会议,将各省漕船陋例详查,分别裁革,立定章程,通行晓谕遵守。“嗣后著各该管上司官员不时严行稽查,如有不肖弁役,或将已裁陋规,私自婪收,或于定数之外,多行勒索,即据实严参,将与者受者,一并治罪。该管官员不行揭报,及上司徇隐,不即查参,别经发觉,定将失察之该督抚提镇等从重治罪。”^②

各省遵旨随即将本省帮船陋规逐细详查,分别应裁应留,报军机处议复核定。所谓“应留”,是指办漕衙门及沿途营汛向无公项可动者,酌量繁简存留以资办公,即从原有陋规中,酌留部分以资办漕衙门办公之用。这次改革最后由军机处核定的章程中酌留及裁革各款详见以下两表:

酌留九款陋规细目表

规礼名色	漕帮名称	豫东二省 (每帮)	江安六省 (每帮)
领运千总雇募字识班役纸张饭食		6分	8分
押运丞倅书吏差役纸张饭食		8钱	11钱
粮道号房门役		3钱	3钱
各关投文及查验土宜		3钱	5钱
巡漕衙门投送文册		3钱	3钱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七,乾隆十七年六月甲寅。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七,乾隆十七年六月甲寅。

续表

规礼名色	漕帮名称	豫东二省 (每帮)	江安六省 (每帮)
总漕衙门投文挂号、验领全长二单		8 钱	8 钱
沿途营汛如有粘贴、印花、抄写、挂号并投入汛出汛文书		2 钱	2 钱
东昌泊头砖河杨村河西务各汛		50 文	—
沿途闸座如果水深溜急必须闸夫共为料理费		2 钱	2 钱

裁革陋规五十四款细目表

漕帮名称 规礼名色	江西 (每帮)	江安 (每帮)	湖南 (每帮)	山东 (每帮)	浙江 (每帮)	河南 (每帮)	湖北 (每帮)	苏松 (每帮)
运弁费礼	13—34 两不等	—	—	—	—	—	—	—
运弁生日节礼 铺设、折席 等项	—	1.6— 10.6 两不等	—	4—17.2 两不等	—	10 两	—	—
运弁规礼帮贴 等项	30—124 两不等	32—80 两不等	—	—	—	—	45 两	36—92 两不等
运弁租赁房屋	—	—	5 两	3—15 两不等	12—25 两不等	—	—	—
运弁水次巡查 兑米赴省支领 钱粮花费	—	—	—	—	16—28 两不等	—	—	—
运弁率丁支领 钱粮雇募标夫 等项	—	—	—	3—15 两不等	—	—	—	—
运弁修理座船 置备家伙等项	12—16 两不等	0.8—5.3 两不等	5 两	4—6 两不等	—	—	—	7.5— 13.2 两不等
运弁赴各衙门 改注全单	—	—	—	—	4—7.2 两不等	—	—	—
运弁雇募字识 班役纸张饭食 等项	4.8— 27.4 两不等	6—25.9 两不等	8 两	6—36 两不等	45—83 两不等	2—18 两不等	48 两	14.4— 26.4 两不等

续表

漕帮名称 规礼名色	江西 (每帮)	江安 (每帮)	湖南 (每帮)	山东 (每帮)	浙江 (每帮)	河南 (每帮)	湖北 (每帮)	苏松 (每帮)
运弁书役油烛 纸张等项	0.08 两	0.08 两	0.08 两	0.08 两	0.08 两	0.08 两	0.08 两	0.08 两
运弁差役催兑 催船饭食	—	—	—	0.8—9 两不等	—	—	—	—
运弁并押空跟 役沿途催船、 填写印花、缴 限、雇船、饭食 等项	—	—	—	8—13.65 两不等	—	—	—	—
运弁投文领限 走差衙役饭食 盘费等项	—	—	—	3—6 两不等	6—14 两不等	—	—	—
运弁刊刻禁 约、告示等项	—	—	—	—	6—10 两不等	—	—	—
运弁赏丁舵花 红等项	—	—	—	—	10—16 两不等	—	—	—
运弁沿途打 闸、守候、完 呈、房租、赶帮 等项	—	—	—	—	6—16 两不等	—	—	—
空弁生日折席 房租等项	—	—	—	2—3.3 两不等	—	—	—	—
空弁帮贴规礼 等项	3—18 两不等	12.8— 20.8 两不等	—	—	10—22 两不等	—	45 两	14.4— 28.8 两不等
空弁节礼座船 等项	3—17 两不等	2—5 两不等	3.2 两不等	1.6—3 两不等	—	4 两	—	5.6— 20.8 两不等
空弁领限缴限 等项	5—17 两不等	—	—	—	—	—	—	6—15 两不等
空弁班役工食 等项	—	—	—	—	2—8 两不等	—	—	—

续表

漕帮名称 规礼名色	江西 (每帮)	江安 (每帮)	湖南 (每帮)	山东 (每帮)	浙江 (每帮)	河南 (每帮)	湖北 (每帮)	苏松 (每帮)
停运千总规礼、房租等项	1.2—19 两不等	3—8 两不等	—	2.3—9 两不等	12—20 两不等	—	—	—
押运丞倅规礼,家人随封	—	—	—	—	—	9.3— 25.1 两不等	—	—
押运丞倅修理座船	—	—	4两	—	—	—	3两	—
押运丞倅书役纸张饭食等项	1.2—2 两不等	1—7.6 两不等	4两	2—3.2 两不等	2.4—8.6 两不等	1.6两	45两	3.6— 13.5 两不等
卫备到次公馆盘费修理衙署书役纸张饭食等项	—	6—24 两不等	—	1—3.6 两不等	3—8 两不等	—	2.4两	—
卫备差役押催签造门役班役印色等项	—	—	—	1—3.2 两不等	—	—	—	—
卫备金丁	—	—	—	—	0.2—0.3 两不等	—	—	—
书识差役银	—	—	—	—	—	—	0.05— 0.123 两不等	—
各丁赴道请领钱粮	—	0.1— 0.21 两不等	—	—	—	—	—	—
粮道书吏辛工纸张饭食并投文挂号房头二门	4—22.4 两不等	7—20 两不等	0.5—8 两不等	2.3— 10.2 两不等	2.5—3.8 两不等	1.2—4 两不等	6.4— 22.5 两不等	5.6— 13.6 两不等
粮道差官催兑催开规礼	—	—	—	—	—	—	—	4.2—5.2 两不等
粮道委催漕船官役	1.2—4.8 两不等	—	—	—	—	—	—	—

续表

漕帮名称 规礼名色	江西 (每帮)	江安 (每帮)	湖南 (每帮)	山东 (每帮)	浙江 (每帮)	河南 (每帮)	湖北 (每帮)	苏松 (每帮)
粮道赴淮跟随 书役饭食	—	—	4 两	—	—	—	22.5 两	—
藩司巡道府厅 协镇各衙门书 差班役棚役 等项	—	—	—	0.32— 0.8 两不等	4—9.6 两不等	—	—	—
开帮渡江渡黄 祀神演戏等项	—	—	—	8—22 两不等	10—16 两不等	12 两	—	—
各关投文弁役 过浒扬淮津 等关	2—6 两不等	0.5—8 两不等	2.4 两	0.3—0.4 两不等	0.4—3.2 两不等	0.4 两	1.4—1.8 两不等	4—9 两不等
巡漕衙门投文 跟役	0.4—14 两不等	0.4—8 两不等	1.2 两	0.3—2.4 两不等	0.4—14 两不等	0.3—2.4 两不等	0.3—2.4 两不等	0.4—14 两不等
总漕衙门投文 挂号验领全单	5—8 两不等	0.32—10 两不等	—	—	0.48— 2.2 两不等	—	14 两	6.4—12 两不等
淮安盘粮厅点 卯洒扫兵渡役 送飞子禀事吏 五班饭食等项	0.3—3 两不等	0.1—13 两不等	—	—	—	—	4—5 两不等	3.2—13 两不等
三岔河催漕官 分帮游击跟役 兵丁	—	1—6 两不等	6 两	—	—	—	3—4 两不等	—
仪征齐帮游击 跟随兵役	—	—	—	—	—	—	3—4 两不等	—
吴江协镇扬州 江防厅淮粮厅 等处投文书役	—	—	—	—	0.8—3.6 两不等	—	—	—
督抚河漕兖州 镇各衙门差委 催漕官兵	—	1—5 两不等	—	—	0.8—5 两不等	—	—	—
柘园催漕游击 跟役	—	0.2—0.8 两不等	4 两	—	—	—	—	—

续表

漕帮名称 规礼名色	江西 (每帮)	江安 (每帮)	湖南 (每帮)	山东 (每帮)	浙江 (每帮)	河南 (每帮)	湖北 (每帮)	苏松 (每帮)
大沽塘投文	0.5—0.8 两不等	—	—	—	—	—	—	—
水次兑粮监兑 差役	—	—	—	—	—	—	1.5 两	—
仪口汛弁	—	—	4 两	—	—	—	—	—
江口汛弁	—	—	0.2 两	—	—	—	—	—
台儿庄弁兵	—	—	9.8 两	—	—	—	—	—
巡河打吊锣催 船饭食	—	—	—	—	—	—	4—5 两不等	—
各帮船自次抵 通经过沿河营 汛弁兵	27.6—86 两不等	3—67 两不等	67.4 两	—	76 两	—	70—79 两不等	38—82 两不等
各帮经过沿河 闸座	42—91 两不等	3—75 两不等	101.7 两	—	76 两	—	70—79 两不等	27—70 两不等
备带土宜	40—68 两不等	—	—	—	—	—	30—49 两不等	—
总计(每帮最 低数额至最高 数额)	196.28— 578.48 两	81.9— 400.29 两	230.468— 237.98 两	53— 179.03 两	306.06— 475.58 两	40.88— 77.58 两	418.63— 478.303 两	176.38— 428.58 两

资料来源:《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八十四,《裁革陋规》,第143—167页。

除以上 54 款各色名目的漕规裁革外,还包含以下 3 款,共 57 款,其他 3 款为:1. 邳宿厅、黄林庄、台儿庄、济宁、德州、天津等处领限单书吏各省帮船陋规;2. 山阳县、德州并沿途州县贴印花书吏各省帮船陋规费用;3. 张秋捕河厅、德州、灤县、张湾通判各处,豫东各帮投文每处用大钱五十文,一一革除^①。

据此可以印证,引发乾隆十七年漕规案的范廷楷密折所言江西、浙江每帮船“帮费至银五百两”(“裁革陋规五十四款细目表”总计一栏,江西每帮最高 578.48 两,浙江每帮最高 475.58 两)并非无据

^① 《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八十四,《裁革陋规》,第 162、164 页。

风闻。

如果将这次改革作为一个观察点的话,就不难看出,自清初以来,“各省帮船自次抵通,经过营汛及司漕衙门”的数十种名目的陋规从来就未曾彻底革除过。从顺治年间,每帮漕费至五六百金或千金不等(王命岳题本),到雍正年间“粮船过淮,所费陋规甚多,有一帮费至三四百金者”(雍正七年谕旨),再到乾隆十七年江西每帮船“自领运起至抵通之日,银两、土仪等陋规,每帮费至银五百两”(范廷楷题本),即为明证。

乾隆十七——十八年漕规案后的一系列善后措施表面上看,至少不像以往的官样文章,据《漕运全书》所载,各省章程核定后,酌给各款,令漕运总督镌石立碑并刊布各船通行晓喻,仍令各省督抚河漕提镇一体通飭遵照;裁革各款,令各省督抚河漕一体通飭严禁^①。但其实效如何,且看十七年之后的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陋规案。

三、乾隆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陋规案

乾隆三十四年(1769)四月初,巡视东漕太仆寺少卿范宜宾飞章劾奏,在巡视漕务时闻听巡漕御史明善的家人横索陋规,以致巡捕官涂姓把总自刎之事,经留心询问,得知果有其事。大概的情节是这样的:明善家人王二向涂把总索要漕规,本来奏准章程规定,一帮船只给银三钱五分,王二要六两,涂把总许给六两,王二即要十二两,及至许给十二两,王二又要二十四两,涂把总不肯加添,王二即用脚踢,又用马鞭责打,致使涂把总情急自刎身故。范宜宾还说,王二已被明善遣令回京,并将涂把总之妻子看守起来,恐她控告,事情败露。^②在范宜宾说来,御史有权“风闻言事”,而对皇帝而言,则非高度重视不

^① 《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八十四,《裁革陋规》,第143页。

^② 录副奏折03-1223-012,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初四日,巡视东漕太仆寺少卿范宜宾“奏报讯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漕规逼死把总事”。

可。因为大约十六七年前，已令沿漕各省制定章程，明示收受旗丁费用的数目，此外陋规一概裁革，若“于定数之外，多行勒索，即据实严参，将与者受者，一并治罪”^①，眼下竟然发生了不仅于奏准定数之外横加勒索，而且手段恶劣，逼人至死，这岂能宽纵？

乾隆立即降旨令明善解任，来京候旨。因王二还未能捉拿归案，传谕两江总督高晋立即饬属将王二严缉务获，解京候讯，并查明此案情节，据实覆奏。并指责梁燾鸿身为总漕，近在淮安，而巡视南漕御史明善家人王二勒索漕规银两致涂姓把总自刎身故，竟然漫无见闻，令其速行明白回奏。^②

四月十七日，总漕梁燾鸿即将查明大概情形回奏，据称，事情的开头还要回溯到当年年初：二月十六日，巡漕御史明善投来公文称，派来巡捕的把总涂国玺，为人谨饬，毫无过失，忽于本月十三日晚，私自潜往对河饭店投宿，夜间用刀自抹，查该把总别无事故，想系疯痰所致等语。梁燾鸿说，恐怕把总涂国玺自杀另有别情，于是将涂国玺撤回讯问。据涂供称：我于上年十二月跟随巡漕御史巡捕，到了正月间听得人说外边有人指着我的名，在外撞骗，我因查不出人来心里着急，恐弄出事来，一时发躁糊涂，将自己脖子抹了。梁燾鸿接着奏称，奉到四月十六日“速行明白回奏”谕旨，又将涂把总传来逐加细询。据供：“巡漕家人只有刘七、刘三、西大、西三、顾大、李二，并无家人王二，亦无逼勒把总需索漕规，把总的妻子现住淮城，并不随往仪征，哪有看守的？”^③梁燾鸿叙述这件事的过程，意在涂国玺自刎一事早已清楚，涂把总的自供可以验证明善来文所述自刎并无别情，故未深究，亦无须作为一件大事奏陈。作为漕运总督，梁燾鸿在收受陋规这一关键问题上与巡漕御史明善完全站在一起。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六，乾隆十七年六月甲寅。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三十二，乾隆三十四年四月辛酉。

③ 录副奏折 03-0400-012，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署理漕运总督梁燾鸿“奏为将涂国玺解赴扬州事”。

从上可见,梁翥鸿所奏与范宜宾所奏有很大的出入,首先当事人涂国玺到底死没死?再有,明善家人中有没有王二?明善家人是否向涂把总勒索过陋规?最后,涂把总的妻子有没有被明善看守起来?梁翥鸿与范宜宾各执一词,令乾隆感到困惑,但他此时对范的“风闻”似乎怀疑成分更多些,所以谕旨中说“范宜宾前此何以言之凿凿,殊不可解”^①。为了核实事情的真相,乾隆一边传谕梁翥鸿,令其审究明确,据实覆奏;一边传谕范宜宾将原奏情节,实系得自何人,有何确证,据实核奏,并把梁翥鸿的折子钞寄阅看。

与此同时,两江总督高晋查明覆奏的奏折也已到京。

高晋于四月十七日接奉“明善家人王二勒索漕规银两,致使涂把总自刎”的上谕,随即遵旨一面飞飭沿途州县及附近扬属之各府州访查王二踪迹,一面就近查明涂姓把总官名、其妻子现在看守何处,提集同役巡漕之书役人等,确讯明善家人王二如何勒索漕规银两致使把总情急自刎各情节,逐一查究。经过紧张的查讯,到四月二十四日高晋已经了解事情的大概眉目。于是根据各该道、府、州县的禀报,向皇帝奏报如下几点:1. 涂姓把总名涂国玺,系漕标把总,经漕臣派在巡漕公署巡捕,该弁自刎实有其事,但并未身故;2. 现在漕标明善家丁六名,并无王二姓名;3. 涂国玺因何自刎?讯据书役吴宾等供称,本年正、二月间漕船经过,巡漕家人与巡捕涂国玺索得每帮使费银四五两不等,有明善管门家人刘七于各帮送给银两先自扣门包数钱,始将余银分派。明善另一名家人刘四怀疑系把总涂国玺串同侵扣,于二月十一日与涂国玺争论,斥其不该私下朋分,涂国玺遂于二月十三日情急刎伤。经巡漕明善传讯把总随丁魏杰,魏杰不敢直言,借称书役吴宾曾指巡捕名色诈得船户钱三千五百文,与县书焦永安等分用,涂国玺查知气愤,因此致刎,明善不加深究,仅将涂国玺遣回漕标,其事遂寝;4. 并无将涂弁妻子看守情事。两江总督高晋认为,此案虽需进一步调集认真查究,并与范宜宾所奏稍有不符,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三十三,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丁丑。

“但明善家人刘七等勒索漕规,其家人刘四因分赃不均与涂国玺争论,以致涂国玺情急自刎已确有其事,且每帮索赏银四五六两,合总计算,赃数不少,明善有无知而染指,均须彻底究查”^①。这是高晋综合各方面禀报后向皇帝奏报的案情,似乎跟巡漕御史范宜宾与和漕运总督梁燾鸿所言各有参差,但在明善家人收受陋规这一关键情节,高晋与范宜宾的报告是吻合的。

究竟孰是孰非?乾隆接到高晋的密折,还不能做出最后判断,但他推测把总自刎绝非如梁燾鸿及明善所说的那样简单,其背后可能掩盖着收受陋规的严重情节,只有把所有的人犯提集到案,当面质讯,才能水落石出。所以乾隆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先行讯问现已回京并被拿获的明善家人刘七,并谕令杨廷璋、富明安飭属将刘四速行缉获解赴江省。另外命高晋就近提集犯证,彻底根讯明确,同时将案内应讯要犯派委妥员迅速解京,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拟。^②

当年五月初四,明善已经到京,乾隆令其随带各家人交军机大臣等会同刑部查审。同时命军机大臣传谕高晋立即遴派妥员,将涂国玺及其随丁魏杰,书役吴宾、焦永安案内证佐人等,隔别管押,迅速解京质讯。^③

高晋在接到上述廷寄前,已把各犯都押解到省,并率同在省司道悉心研审,对案情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比较确切的证据。如全案关键所在的明善家人同各书役需索漕规一节,此前书役吴宾等已供称每帮索得使费银四五六两,现审出通计已过淮漕船六十帮,每帮所出自一二两以至八两十两不等,先后索得陋规银四百二十余两,其中明善家人刘七等得过银二百四十余两。巡捕涂国玺、李豹各分得银二十余两,余系各书役分用,多寡不等。但高晋认为,这还仅仅是该书

① 录副奏折03-1302-016,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两江总督高晋“覆奏明善家人刘七勒索逼命各情由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三十三,乾隆三十四年四月辛巳。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三十四,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乙酉。

役等一面之词,并没有,一时也不可能与送交陋规的旗丁质对,故索取陋规总数四百二十余两还难确信。对此,高晋在奏陈审讯情形时特别提到,涂国玺曾向书役焦永安询问陋规,据焦永安开给红单一纸内有“每船二三钱”之语。过淮漕船六十帮,共有漕船二千九百余只,若照单计算,则银数不止四百二十余两。但其他书役等无不坚供并无此数,质之焦永安又称系得之传闻,本无确据。看来,皇帝命将案内人证统统提解到经由军机大臣会同刑部主持严讯的旨谕,正符合此时高晋之意。因此,高晋在五月十二日汇报审案进展情形的奏折最后说,“应请俟各犯到京后与刘七等质讯明确方无隐遁”。^①

明善家人等勒索漕规一案至此已升格为由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理的钦定要案,因为此案关系到乾隆十七年全漕裁革陋规、核定应留费用、制定章程则例后的实效问题,乾隆不能不小案大审,以示格外重视之意。可惜的是,最高层及审理的详细情况尚未查找到相关档案,这里只好付诸阙如。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一案件最后还是坐实了“明善家人需索陋规滋事”的关键情节。

据《清高宗实录》下有这样一条记载,大意是皇帝不满意吏部带领引见,由各部院保送的驻楚呼楚办事郎中人选,随降旨“现在明善于巡视南漕时,任听家人需索漕规滋事,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明,请将明善交部严加议处。自应议以革职,念其年力尚壮,著赏给主事衔,但给驿马,自备资斧,前往楚呼楚办事,效力赎罪。原派之哈拉尔岱不必前往”^②。从上述谕旨可以得知,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案的效率很高(可能是案情并不复杂),案件定性为“家人需索陋规滋事”,明善应负的责任是“任听”家人需索陋规,可以免于追究其刑责,但受到“交部严加议处”的行政处分,不过,还没等吏部以“应革职”奏覆时,皇帝就赏给主事衔去楚呼楚“效力赎罪”了。至于需索陋规的

^① 录副奏折 03-1407-045,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两江总督高晋“奏报审拟涂国玺自刎情节并解京质对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三十六,乾隆三十四年六月辛酉。

明善家人,以及其他染指之人如何援例定罪量刑则不得而知。

四、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阍控告粮书案

雍正初到乾隆中漕政比较清肃,浮收、勒折等相对较轻,乾隆中期以后,“运丁诡称沿途费用,勒索州县,米色钱逐岁加增,州县因以为利,恣意浮收,甚有七折八折、内加外加之名”^①。此前,征兆即已出现,御史朱嵇早在乾隆二十五年就奏请严禁州县浮收:“各省收漕,有暗开斛角,密宽斗面,且或置斛不用,专以斗量,又淋尖浮收,至所收已经足额,即令各户折价。”乾隆令其指实再奏,朱嵇则以“臣习知江浙多有此弊,近闻有漕州县大半若斯”覆奏。^②有漕各省督抚奉旨留心访查,据实具奏,除江苏回奏小有问题外,其他大吏皆称并无此弊。追查之事,不了了之。乾隆中期以后,浮收漕粮这一关乎粮户生计、社会稳定的弊害愈演愈烈,但在相当一段时间被掩盖下来,直到嘉庆帝亲政,才暴露出来。

漕粮浮收,当时人论及漕政时讲得最多,道光初户部侍郎汤金钊明确指出“漕之浮收,即陋规之一端也”^③。“一端”似乎不够,因为与漕运相关的陋规多如牛毛,然数额最大且为各色陋规之源的就是州县浮收。漕粮浮收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手法变幻,难以名状,但州县普遍使用且为害最烈的是“勒折”。勒折,即千方百计不让粮户缴纳粮米,而强迫折交银两钱文,这是征收漕粮独有的弊端。上面提到御史朱嵇说的“(州县)所收已经足额,即令各户折价”,就是勒折。怎样勒折?当时人讲得很真切:“冬漕定制十月而仓开,十二月而毕事。今之开仓具文也,民闻仓开,运米至而仓辄闭,漕书、漕总羈而苦

①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上,据南京图书馆藏,清道光三十年龚裕刻本影印。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二二,乾隆二十五年十月辛巳。

③ 录副奏折 03-3103-008,道光元年六月十八日,吏部左侍郎汤金钊“奏陈漕务弊端非定以八折所能有济事”。

之，折阅以偿之外，挽运有费，胥役有费，守候有费。故民甘折色而惮运米。异时之折出于勒，今则扰之如羊，不待痛而自服矣。”^①国家三令五申漕粮必须征收本色，州县又为什么偏要折价收银？道理很简单，只有勒折，州县官吏才能在每年一度的征漕中恣意加征，分润其利，才能凑足银子以为上司之规礼。

乾隆五十五年(1790)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不远千里告御状，告的就是州县粮书勒折。

这一年七月乾隆帝自避暑山庄回銮，二十七日驻蹕要亭行宫，下一站是密云行宫。童高门来京伏候已久，他知道叩阍的时机到了，就趁着浓重的夜色潜伏在距离密云不远蹕路旁边的深沟里，躲过了清蹕军士的严密搜查。二十八日仪仗经过，童高门跃出跪在道边，双手高高举起一纸呈状，被御前侍卫即刻拿下，奉旨交行在军机处会同刑部审讯。

案情并不复杂，军机大臣等很快审明回奏，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在密云途次叩阍，呈控该县粮书吴青桂等勒折、重征。乾隆帝即命刑部侍郎王昶驰驿前往审办，特别交代王昶不必前赴行在请训，所有叩阍之童高门一犯，照例解往，其随带司员，一并驰驿。^②

军机大臣连夜审讯，据童高门供系长沙府湘乡县人，粗通文墨，在地方充当区首。乾隆五十二年该县粮书吴青桂、彭重美等5人，违例勒折漕米，每石折银五六两不等。童高门运米10石到仓，延搁不收，屡经控告，又复宕延不结，只得交银四十七两五钱，作米10石。至交纳钱粮，每两须纹银一两三钱，若花户交纳，每两外加至五六钱不等。童高门交纳粮银八钱零六厘，业有串票，差役彭祥等，又向催征，复给大钱1650文。

以上童高门的指控，分为漕粮勒折和地丁(即童说的“钱粮”)重征两款，前者是本案关注的重点。粮书勒折的手段先是“延搁不

①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十七，《漕运》上。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五九，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丙午。

收”，接着又“宕延不结”，童高门被迫以交银四十七两五钱作米 10 石才算完粮。按乾隆中期湖南粮价估算，1 石米至多 1 两银，粮书多征 3 倍。

乾隆帝初步判断童高门所控不会毫无因由，第二天又命兵部侍郎吉庆速行束装赴楚，会同秉公审办。

为什么强调“秉公”？乾隆帝向承旨的军机大臣说：“朕思外省书吏舞弊侵渔之事自所不免，加以官官相护恶习，牢不可破，即如江南高邮、句容二县，假票冒征，捏完作欠，历年竟习以为常。一经查办，始相继破露。可见童高门所控勒折、重征等事，未必无因，自应彻底根究，以成信谳。”^①前此外出办案的吉庆，“办理盛京官地及审拟平度州民罗有良跌压伊母致死二案，均能公正自持，不稍瞻徇”，所以让满洲堂官吉庆主持审办钦案更放心一点。

王昶、吉庆先后抵达湘乡后，立即将带回的童高门与粮书吴青桂等分别严审，同时传集远近各都民人龙照等 18 人面加询问，调取实征底簿按款清查。当年九月，吉庆、王昶向皇帝报告初步审讯情况：吴青桂等粮差是否有违例行为这一层，据奏称，所控勒折多收之处，因该县地方辽阔，零星小户挑运需时，每托附近亲族及粮书等代为完缴。以致吴青桂等计图渔利，遂将鸾远各户内相识者，俱先为垫完银米，持票向索钱文，每银一钱，加至三四分；粮一斗，折收钱三四百文不等。

乾隆帝认为，此案蠹书吴青桂等于钱粮重务辄敢预为代垫，从中牟利，实属大干法纪。由此追究该县知县是否染指以及上司是否有失察之咎。遂令将前任知县、已改任桐乡县的李玳馨革职，归案严切审讯；长沙府知府陈嘉谟一并解任候质。^②

十月初，童高门叩阍控告粮书勒折案审理完毕，全案的关键是否存在勒折一节，经申明系童高门挟嫌报复，并无实据。据吉庆、王昶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五九，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丁未。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三，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丁酉。

的奏报,乾隆五十二年十月期届收漕,该县李玳馨派吴青桂同户书彭重美等 12 人在仓经理时,童高门包揽陈善等 27 户漕米 10 石赴仓完纳,吴青桂指米色潮碎拒收,并回明李玳馨驳换,童高门等在外吵嚷不服,当即以抗粮枷示,令各花户先后换米亲交,始将童高门责释。童高门因各书役回官受辱,前赴粮道衙门控准,批长沙府陈嘉谟审办。该府将原被告分别拘拿,终因童高门无证据而搁置。乾隆五十五年四月间童高门上京,七月至密云道傍叩阍。据奏称,童高门供:“我本无实据,只因怀恨吴青桂等,计图陷害,所以屡次令子弟递呈催审。”其在密云供称五十二年勒折一节,该粮书等坚称实无此事。随令吴青桂等各与面质,童高门自认虚捏。

根据以上申明事实,按律定拟如下:

律载告人至死罪未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载:冲突仪仗妄行控诉,杖一百,发边远充军。童高门与书吏仇恨多年,本图设法倾害,其所控常平仓谷空虚六万石坐诬,已应满流,而其两告重征,一系伊弟重完,一系旧串捏饰,虽收粮书役勒折事属有因,而填砌多款,涛张为幻,此风更不可长。童高门诬告亏空、重征及包揽漕米各轻罪不议外,即依冲突仪仗例拟军,不足蔽辜,应从重改发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

例载蠹役诈赃,六两至十两,杖一百,徒三年;十两以上,发近边充军。吴青桂五十四年经管之四十一都漕米尚未全完,因托开设碓房之外甥王道若将米代垫以便起运,并每石嘱索杂费银三钱。其堂弟吴辉堂亦充该县户书,垫过曾廷极等南折银一百四十四两零。十二月吴辉堂邀王道若携带串票、账簿下乡,收取垫欠,王收取垫项后给吴青桂家中七两五钱。吴辉堂收取银一百六十一两九钱,除抵还所垫正项外,多得银十七两七钱。吴青桂、吴辉堂借代垫钱粮之名,需索杂费钱文,吴青桂得银七两五钱,计赃仅只满徒,不足蔽辜,应从重与得银十七两之吴辉堂均照蠹役诈赃十两以上发近边充军,照例面刺“蠹役”两字。

湘乡知县李玳馨业经革职，其在任数年，一听书吏等携票下乡勒索，未便因其尚无通同作弊情事稍为宽贷，应请将李玳馨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前任长沙府知府、升任江南河库道陈嘉谟于属县书吏下乡勒索之事毫无闻见，且又不将该员揭参，应请交部严加议处。^①

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阍呈控该县粮书勒折重征案在当时是钦办的重案，其程序及事实认定是否公正，是否存在未尽未实，有没有逼供、冤情？因无史料可据，自不敢也不宜臆度或发挥。但就本案反映出来的某些问题还是可以做些探讨。

一是乾隆帝对这类书吏勒折漕粮、重征地丁从而可能动摇国本的案件十分重视，案发即派钦差大臣王昶驰驿前往查办，第二天又加派刚刚出差即将回京的吉庆束装赴楚，会同秉公审办。案情稍有头绪，即命将该县革职，严切审讯，长沙府知府一并解任候质。应该说处理得十分坚决有力，丝毫无意掩盖和消弭。承审的钦差吉庆、王昶对官民、吏民任何一方都无偏袒，在陈述原告童高门诬告、计图倾害时，仍不忘申明“所控书役勒折事属有因”；对吴青桂等从重量刑，亦未偏袒；对知县、知府的失于觉察更毫不宽贷。乾隆五十五年百年盛世实际已开始徐徐落幕，但最高统治者还有魄力有能力掌控大局，法治的大框架还能维持。

二是农民的诉求和抗争此时还循着体制内合法的渠道表达，不管赴粮道、督抚两司也好，还是京控甚至叩阍也好，含冤莫伸的民众还没有失去对统治者的信任和希望，应该说这时改弦更张，诚心诚意收拾民望还为时未晚。迨至嘉道五十年间，由浮收勒折激起的愤怒固然多通过上控以求得公正处理，但当民众感到司法不公、暗无天日，彻底绝望的时候，闹漕、哄署、戕官、劫狱等等体制外抗争的激烈

^① 录副奏折·附片 04-01-01-0431-015，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兵部左侍郎吉庆刑部右侍郎王昶“奏为遵旨严审湘乡县民童高门叩阍呈控按按律定拟事”。

手段则日渐蔓延,这个时候就已接近革命爆发的前夜了。

三是这一案件已经潜伏着日后激化有漕省份社会矛盾的主要因素——浮收勒折、书差揭债和大户包揽,只是没有引起统治者足够的重视。湘乡所在的湖广地方,多有童高门这样的粮户出来包揽,原因正像钦差所讲的:“该县离城遥远,零星小户间有不能亲纳钱粮者,或托亲友代完,或系粮书粮差先行垫纳。”童高门包揽的27户漕米加起来不过十石而已。湖南大率每亩纳漕米一二三升不等,湘乡所在的长沙府最富庶,科则较高,“粮一石,田多者20亩,少者十亩”^①,就是说家有10亩至20亩要纳漕米1石。这样算来,童高门包揽的27户亲友近邻总共也就二百几十亩地,每家十亩八亩,都是些不折不扣的“升斗小民”,或者正规地说是中农而已。就是童高门也不是什么刁监劣绅之类的包漕大户,而当时江浙一带绅衿大户包揽漕米则确实是造成税负不公的大问题。另外,湖广地方比较特殊的是“揭债”,即上面所说的“或系粮书粮差先行垫纳”,书差垫纳之后,“持串票赴乡一面收钱一面给票,各花户于偿还正项外,亦酌给饭食、盘费钱文,多少不等”。乾隆帝所指出的“蠹书吴青桂等于钱粮重务辄敢预为代垫,从中牟利,实属大干法纪”,吴青桂等书差得罪即在此。湖南称之为“揭债”,或称“揭差”、“结粮”,咸丰年间湖南巡抚骆秉章说:“(粮户)完纳稍迟者,粮书先时借垫,计息取偿,多至数倍,官为出差催迫,名曰‘揭差’,每一揭差下乡,则一乡为之震悚。”^②与湘乡相邻的湘潭“吏役为害,则在结粮;结粮之害,甚于追呼”,“民稍稍逋赋,县遣丞尉四出,户吏亦承之,结粮愈多,乡民大扰”^③。与60年前湘乡的揭债比较,危害之大不可同日而语。至于浮收勒折的变本加厉,同样惊人。咸丰初湖南“农民以谷变钱,以钱

① 光绪《湘潭县志》卷六,《赋役》。

② 录副奏折03-44510-41,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湖南巡抚骆秉章“奏为沥陈湖南筹餉情形事”。

③ 光绪《湘潭县志》卷六,《赋役》。

变银，须粟谷五石始得银一两”^①，粮户纳漕一石则被勒交银六两^②。看来，各级地方官如何未雨绸缪，及早体察出可能激起民变的潜伏的或尚处于萌芽状态的不稳定因素，然后采取切实措施，从改变吏治民生实处做起十分重要。到星星之火开始燎原，付出的代价就太大了。

案件到此总该结束了吧，但且慢——还有一个让人哭笑不得的尾巴。

已经改任福建巡抚的原任湖南巡抚浦霖给皇帝上了一个认罪折片(附折奏片)，说什么“楚省民风刁健，臣莅任数年来，未能设法整顿，深愧化导无法，以致童高门恃其刁顽，公然于万寿节前，正值普天同庆之时，适当踔路经行之际，辄敢冒读宸严，上烦天听。臣一念及此，惭惶悚惕，无地自容”。童高门叩阍原本不关他的事，能主动揽过来认罪就可以了，但浦霖觉得光口头认罪还不够，接下来表示“情愿罚交养廉三年，共银三万两，解交内务府，留充公用”^③。乾隆帝在浦霖的奏片之尾批一“览”字，轻松笑纳。

罚缴养廉银，堪与进贡并称为乾隆朝最大的一款陋规，值得说两句。

大约乾隆中期，在部分督抚、盐政、关差、织造中极其机密地开始实行自行认罪、罚缴养廉银的规矩，他们都是些家业素封、坐拥厚资的皇帝最亲信的奴才，遇到犯有溺职、徇庇或对下属失于觉察之类轻微过误时，自请认罪罚缴养廉银，“解交内务府，留充公用”，实际是进献皇帝私用，这一点奴才和主子之间都心照不宣。后来自请议罪的理由越来越随意，例如“不能防范觉察漕船失风，自请缴银二万

① 录副奏折 03—44510—41，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湖南巡抚骆秉章“奏为沥陈湖南筹饷情形事”。

② 骆秉章自注：《骆公年谱》，“（咸丰）五年，乙卯”：“（楚南）漕米折色向来每石收银六两”，《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十五辑。

③ 录副奏折·附片 04—01—01—0434—027，乾隆五十五年（阙名）“奏为湘乡刁民童高门冒读宸严上烦天听情愿罚交养廉银稍贖前愆事”。

两”^①还算说得过去,有的因“奏折沾污香灰,请罚银三万两”^②,就让人不免怀疑他是不是想和皇帝套近乎。议罪银的数目也随风渐涨,从一两万、两三万,到乾隆末竟有罚至三四十万的^③。有资格罚议罪银的圈子也有所扩大,一些汉人督抚千方百计挤进来,找个借口就向皇上恳求罚议罪银,上面那个汉族人浦霖即属此类。他学会了要打着“解交内务府,留充公用”体面的幌子,其实谁心里都明白,把几年的养廉银孝敬给主子,然后再大把大把去捞。浦霖呈缴养廉后5年即因婪索商人盐规等罪被斩首于京城菜市口。

第四节 乾隆朝其他陋规案

乾隆朝其他陋规案,涉及驿站、捐监、部费、程仪、平余、科场,以及折收兵米等多种收受陋规积弊。见于史料记载的有:乾隆八年盛京等处驿站陋规案、九年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等婪收兵米折价陋规案、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旗员书吏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三十五年云南迤东道甘广和陈作梅等收受平余陋规案、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五十三年国子监生监馈送贽仪土物案,共8个案件。

一、乾隆九年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

清承明制,允许生童通过捐纳(捐银两或米谷)途径取得国子监监生资格,谓之“捐监”。凡廪生、增生、附生等不经考选,援捐纳事例报捐取得国子监贡生资格者,称例贡,或例贡生;凡未入学的民间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五十七辑,第331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五十七辑,第331页。

③ 《文献丛编》第二十六辑,《密记档》。

子弟(即所谓童生、俊秀)援例而成为国子监监生者,称例监,或例监生。对于国家而言,捐监等所入是一笔可观的进项,据晚清薛福成讲,“乾隆年间,常例每岁捐监、捐封、捐级等项收银约三百万”^①,近人罗玉东先生的研究,则提供了雍正以后历朝捐纳银数,乾隆年间每年通常在二百万两上下^②;对于士子来说,则给了一条通过非科举考试途径取得低级官员(从九品或未入流)或顺天府乡试资格的出路。这样,承办捐纳的户部或各省藩司以下以至州县衙门也就视捐监为利藪,久而久之,雁过拔毛之类的种种勒索便相沿为陋规。乾隆九年(1744)败露的福建全省众多官员收受陋规的案件,就揭开了官场中普遍存在的捐监黑幕的一角。

乾隆元年(1736)初,奉旨停止各省捐纳事例,惟留生童户部捐监一项^③,以为士子晋身之阶,而所捐之费,则作为各省岁歉买谷赈济之用。其定例为:俊秀一百零八两、增生八十两、武生一百两、附生九十两、廩生六十两、青衣生(岁考生员,名列第五等者降级,附生降为青衣,即脱掉襦衫,着一般青色衣服,谓之青衣生)一百两,同时停止生俊在各省捐监^④。至乾隆三年(1738)又命各督抚根据本省情况,认真研究是否可以将捐监移于本省办理,捐监者一概令捐本色,以就近充实常平仓。嗣后各省督抚陆续奏到,都以本省办理捐监、交纳本色(米谷)、就近贮仓为便,并据本省情形奏准实施条例。这样,捐监又改回各省办理,由缴银改为缴纳米谷。乾隆预见到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故降旨叮嘱:“在外收捐,则有包揽苛索种种弊端;而积谷既多,则存七粦三、出陈易新之际,其弊更难悉数。此皆该督抚所当随时稽查,尽心厘剔。”^⑤但捐监事例改归本省办理后,报捐者并不踊跃,原议各省捐贮谷数共应三千余万石,而实际上仅得二百五十余万

① 葛士浚:《清朝经世文续编》卷十二,《治体》三,《治法》上,薛福成:《治平六策》。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表2:“历朝户部银库收入表”,第6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十一,乾隆元年正月丙辰。

④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第48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一,乾隆三年正月庚午。

石,合计尚不足十分之一。所以到了乾隆六年(1741)命嗣后仍准在户部报捐监生,收纳折色银两,外省收捐本色之例亦不必停止^①。不料,新的问题很快出现了,只见各省生俊纷纷到京师户部捐银取得监生资格,而在本省报捐者则十分冷落。据江西巡抚陈宏谋乾隆七年九月所奏,自该年正月起至八月止,该省至户部捐监者几二千人,原因何在?陈宏谋说,江西捐监谷价原定为四钱,而现在市价已经涨到了六七钱,也就是说,俊秀捐个监生按一百零八两计算的活,大约须纳谷二百八十石,现在至少得花一百八九十两银子才能买到足够捐监的二百八十石稻谷。而在户部捐银呢,照例一百零八两,怪不得生俊们都挤到户部捐监^②。米价上涨不独江西而已,而是乾隆初政面临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影响所及,各省为争取在本省捐纳本色米谷,充实常平仓,纷纷调高原定捐监谷价或酌减应纳米谷数量。比如江南,当时大米市价为每石值银一两七八钱,捐监一名收谷220石(折米110石)则需银一百七八十两上下,远远超出了108两的定例。经督抚奏请,实行“减二收捐”^③,即每谷一石酌以六钱计算,这样监生一名只需交纳捐谷180石即可。经乾隆批准,命各省仿照实行“减二收捐”^④。福建也于乾隆八年(1743)获准实行减数收捐。就是在这样背景下,发生了官员、胥吏收受捐监陋规案。

福建捐监的情况与其他省份大同小异。自捐监改归本省,缴纳本色后,情况也不乐观。原议定收谷一百万石之数,自报捐以来到乾隆四年,所收之谷,不足三万石,可见生俊响应之寥寥^⑤。到乾隆八年二月,报捐之谷仍不到四十万石。闽浙总督那苏图采取调高谷价的办法,于乾隆八年二月奏请“将闽省捐监一名,收谷一百二十石,每石定价九钱,以符户部一百八两之数”。为保证减数收捐后闽省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六,乾隆六年二月癸卯。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五,乾隆七年九月乙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十二,乾隆三年七月丙辰。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十六,乾隆九年五月辛卯。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四,乾隆四年十一月戊午。

生俊在本省报捐,那苏图还请求皇上停止一年福建生俊在户部报捐之例。乾隆全部照准^①。调高谷价,在本省报捐实际支出的银两大下降,辅之以堵住赴户部捐监的路,这样一来,急于捐监的福建生俊们只好在本省报捐,捐监的生俊一下子多了起来,这就给经手的官员及胥吏制造了生财之道。在大约半年(乾隆八年二月到九月)的时间里,他们就通过办理捐监,收取了三万余两白银的陋规。

乾隆九年捐监案的盖子是新任福建巡抚周学健揭开的。他刚一到任,就派人访查报捐监生中的弊端,有了相当的证据后,即于乾隆九年年初密奏“闽省各属员收捐监生犹有收受陋规杂费,以致生俊不能踊跃上捐”,由于涉及人数众多,特奏请皇帝降旨准许收受陋规官员“据实自首,将收受银两追解司库以备地方公用”;如不遵首报,即据实严参^②。奉旨与督臣那苏图会同商酌,彻底清查妥办。周学健一面留心密加查察各员收受确数,一面通飭经收捐监的各府、厅、州、县,据实自行首报。经过半年多的查办,到当年九月已经基本上掌握了确切的案情:全省除台湾府未准收捐本色,以及南安、政和、连城三县减捐之后,并无生俊报捐外,其他如福州、泉州、汀州、福宁、建宁、邵武六府,泉防一厅,建安、瓯宁、松溪等13县,经收各员均未收受规礼,但家人、书役每名均有收受纸笔饭食之费,兴化、延平、漳州三府,永春、新岩二州,闽县、侯官、长乐等41县经收各官员均有收受“贽见”、“出结”等名目的规礼,其家人、书吏、仓役亦收取过各色杂费。通计全省经收各员共收过规礼银15 936两,家人书役收过规礼银18 577两^③。

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乾隆八年二月丙午。

② 录副奏折03-0075-014,乾隆九年三月十九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明与督臣共事和衷并查察各属官吏收受陋规事”。

③ 录副奏折03-1292-020,乾隆九年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参属员收受监生规礼情形事”。

闽省官员及其家人书役收受捐陋规银一览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生数(名)	每名收受陋规银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家人书役收受陋规银项数	每项陋规银	收受陋规银总数两
福州府	现任知府陆福宜	4	无	无	11项	5分—2两不等	50.4两
闽县	现任知县何衢	41	11两	451两	6项	—	—
	同知赵奇芳	7	11两	77两	—	1—2两不等	336.64两
侯官县	现任知县沈	33	11两	242两	—	—	—
	前任知县陈炳祚	2	11两	22两	—	—	—
	前署知县杨名宁	5	11两	55两	7项	1—2两不等	280.72两
长乐县	前任知县张日	13	8.8两	114.4两	6项	1—2两不等	104两
福清县	现任知县饶安鼎	62	12两	744两	6项	1—2两不等	496两
连江县	现任知县马彭年	21	无	无	5项	1—2两不等	166两
罗源县	现任知县佟毓华	51	8—12两不等	528两	7项	1.2—4两不等	112.2两
古田县	前任知县李基弘	38	14.4两	547.2两	9项	1—4两不等	646两
屏南县	现任知县魏象乾	2	12两	24两	6项	0.2—0.8两不等	17.6两
闽清县	现任知县侯海	23	12两	276两	4项	1—3.4两不等	427.8两
永福县	前任知县胡维炳	25	20两	500两	6项	1—6两不等	550两
兴化府	前任知府曹显庚	32	11.5两	368两	8项	0.75—2两不等	243.2两
莆田县	现任知县周世纪	39	无	无	5项	0.75两	146.2两
泉州府	现任知府张家纯	17	无	无	3项	0.7—1.4两不等	76.5两
泉防厅	现任同知梁须翥	2	无	无	6项	1—4两不等	30两
晋江县	现任知县李永书	24	无	无	7项	1.6—6两不等	720两
惠安县	现任知县姚文格	17	无	无	4项	0.3—5两不等	149.6两
同安县	现任知县李前	1	无	无	9项	0.8—4两不等	20.8两
安溪县	前任知县林美	4	12两	48两	—	—	—
	前任知县何大有	45	12两	540两	8项	0.5—3两不等	1188.74两
漳州府	前任知府张廷球	5	24两	120两	6项	1.5—2两不等	53.5两
龙溪县	现任知县车璠	23	12两	276两	5项	1.2—2.4两不等	165.6两
漳浦县	现任知县袁本潼	3	14.4两	43.2两	7项	1—6两不等	63.6两

续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 生数 (名)	每名收受 陋规银	收受陋规 银两总数	家人书役 收受陋规 银项数	每项陋 规银	收受陋规 银总数两
海澄县	现任知县贡单	11	12 两	612 两	7 项	1.2—1.0 两不等	816 两
南靖县	现任知府兆循义	20	12 两	240 两	6 项	0.75—1.5 两不等	157.5 两
长泰县	现任知县张弘绪	1	24 两	24 两	—	—	—
	前任知县沈拔	64	14.4 两	921.6 两	6 项	1.6—6 两不等	1386.4 两
平和县	现任知县周缙	5	11.96 两	59.8 两	8 项	1.5—4 两不等	135.2 两
诏安县	现任知县程遯青	28	12 两	336 两	7 项	1—3.2 两不等	259.8 两
延平府	现任知府陈禄	17	12 两	204 两	6 项	0.6—3.6 两不等	183.6 两
南平县	前任知府除无美	8	12 两	96 两	6 项	0.6—3.6 两不等	86.4 两
顺昌县	现任知县张荃	25	10 两	250 两	4 项	1.2—6 两不等	310 两
将乐县	前任知县吕钟琇	22	15.8 两	347.6 两	6 项	0.8—1.2 两不等	145.2 两
沙县	前任知县石白	12	24 两	268 两	6 项	1—2.4 两不等	108 两
尤溪县	现任知县蔡林	27	18 两	486 两	6 项	1—4 两不等	405 两
永安县	前任知府李闾权	5	14.4 两	72 两	—	—	—
	前任知县张石	20	12 两	240 两	6 项	1.2—2.4 两不等	235 两
建宁府	现任知府锡珠	37	无	无	6 项	0.3—0.8 两不等	93.1 两
建安县	现任知县王延	1	无	无	3 项	1—3.6 两不等	4.6 两
瓯宁县	现任知县陈元龄	16	无	无	5 项	1.2—2.2 两不等	137.6 两
建阳县	现任知县左宰	67	无	无	5 项	0.8—1.2 两不等	321.6 两
崇安县	前任知县陈武婴	2	10 两	20 两	5 项	1—1.2 两不等	10.8
浦城县	现任知县王裕瑛	11	12 两	132 两	5 项	—	—
	前任知县李藩	44	12 两	528 两	9 项	0.3—2.2 两不等	550 两
松溪县	前任知县潘汝新	17	无	无	4 项	0.2—0.4 两不等	13.6 两
邵武府	现任知府魏素	10	无	无	4 项	1—1.2 两不等	46 两
邵武县	现任知县王廷枢	3	无	无	8 项	0.3—0.8 两不等	11.4 两
光泽县	引见知县王文沛	30	15.5 两	465 两	10 项	1.0—1.2 两不等	270 两
建宁县	引见知县刘毓珍	5	无	无	5 项	1.2—4.8 两不等	24.36 两
汀州府	现任知府俞敦仁	9	无	无	1 项	0.2—0.3 两不等	2.2 两

续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生数(名)	每名收受陋规银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家人书役收受陋规银项数	每项陋规银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长汀县	大计参劾知县王浩	4	13.2 两	52.8 两	—	—	—
	前署知县陶名世	19	13.2 两	250.8 两	6 项	0.8—2.4 两不等	262.2 两
宁化县	现任知县许齐卓	1	10 两	—	—	—	—
	调任知县陆庚霖	10	10 两	100 两	6 项	1—2.6 两不等	79.2 两
清流县	现任知县岳攀桂	3	14.4 两	43.2 两	6 项	0.8—10 两不等	73.2 两
归化县	现任知县王溥	19	10 两	190 两	8 项	1—4 两不等	197.6 两
上杭县	前任病故知县史图	17	无	无	6 项	0.2—0.72 两不等	37.6 两
武平县	现任知县严文谟	32	12 两	384 两	9 项	0.2—1 两不等	115.2 两
永定县	现任知县林美	7	12 两	84 两	6 项	0.5—1.2 两不等	24.5 两
福宁府	现任知府承催垣	14	无	无	8 项	0.2—2.6 两不等	152.44 两
霞浦县	现任知县蓝应新	22	12 两	264 两	8 项	0.3—4 两不等	402.6 两
福鼎县	现任知县熊煌	38	8 两	304 两	—	—	—
	前署知县孙日华	3	12 两	36 两	8 项	0.3—3 两不等	446.1 两
福安县	现任知县周秉官	62	12 两	744 两	7 项	4—10.4 两不等	1388.8 两
宁德县	现任知县司天福	17	13.2 两	244 两	—	—	—
	调任知县贡昌遇	3	13.2 两	39.6 两	4 项	0.3—4 两不等	458.23 两
寿宁县	现任知县马大化	3	12 两	36 两	6 项	2—6 两不等	100 两
永春州	现任知州徐社	38	14 两	532 两	8 项	0.3—0.8 两不等	781.28 两
大田县	前任知县杨士垂	50	14 两	720 两	6 项	0.5—1.5 两不等	295 两
德化县	现任知县鲁鼎梅	50	12 两	600 两	7 项	2.4—4 两不等	900 两
龙岩州	现任知州张廷球	11	24 两	264 两	5 项	0.7—2.4 两不等	118.12 两
宁洋县	前任知县贡靖世	18	24 两	432 两	7 项	0.3—2.4 两不等	185 两
漳平县	前署知县杜文玠	29	12 两	348 两	13 项	2—4 两不等	823.6 两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 03-1292-020,乾隆九年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参属员收受监生规礼情形事”。

根据以上闽省官吏通同舞弊、收受捐监陋规的事实,主持审理全案的福建巡抚周学健首先提出办案的原则:“臣查新捐监生遇出结之际,官吏收取规礼原系日久相沿陋规,本非创始今日”——这就定了性,即与勒索婪赃有间。另外,审查时其中绝大部分官员是据实自首,而且纷纷诉称所受陋规“已经拨修衙署、仓厂、监狱、坛庙,以及散给孤贫、购买米谷、垫解民欠、弥补折耗等项”——这又是尽量开脱。周学健的倾向很明显,全案应从宽处理;但从宽又不能失之宽纵。所以周学健上呈皇帝的奏折又说,收受了陋规的官员所称因公用去者,并未事先报告,而且陋规原非分所应得,所以恳请皇上恩准“宽其既往,所有收受规礼银两,宽限五个月,照数追出解贮司库”。但对收受规礼而没有据实首报的官员,则不便照此办理。如仙游县吴炯接到自首飭令,竟然覆称本县规礼全行禁革,并未收受,经布按二司核查,该令任内报捐监生至二百余名,每名收受规礼十二两,统计收受二千四百余两,另外他的家人、书役陋规每名至三十余两,均系经承包揽分送确凿。周学健认为,似此欺诈不实之员未便宽纵。^①

至于对家人、书吏收受规礼的处理,周学健认为,家人、书役、仓吏等收取规礼虽属不应收受,考虑到此类人饭食纸笔之费原为不敷,各生俊情愿给予饭食纸笔之费作为补贴。合并统计每名至十余两、二十余两,数额虽多,以每项人役自数名以至一二十人,均匀分派,各自入己,实属零星无几。再者,“旧例相沿,与勒索得赃者有间,更与本官给有养廉以资日用者不同”,因此,他在上奏时特请旨:“可否仰请皇上俯念各项人役因循旧例,收取无过,免其追解。嗣后严行禁止,不许收取丝毫。”乾隆据奏批谕:“该部分别察议具奏。”^②

当年十一月,户部遵旨议覆:今将闽省府厅州县收受捐纳监生陋

① 录副奏折 03-1292-020,乾隆九年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参属员收受监生规礼情形事”。

② 录副奏折 03-1292-020,乾隆九年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参属员收受监生规礼情形事”。

规及失察家人犯赃之兴化府知府曹显庚等照例分别给予革职提问、革职、降级处分。乾隆谕示,此案收受陋规之知府、同知、州县各员及失察家人犯赃各员,本应照例处分,特准从宽留任,分别六年、四年、准其开复^①。第二年六月,皇帝又降恩旨,称福建通省各官降革留任者,几及一半,其中不无才守可观,通达吏治,可以升补要缺之员,未免限于成例,必俟开复之后,方准题补。倘要地需人,在初任未经试练者,即请升调,于人地未必相宜。今再加特恩,著将收受陋规案内,降革留任各员,准其照常升用,“以示朕鼓舞吏治,振作人材之意”^②。闽省捐监陋规案的处理就这样画上了句号。至于追缴的捐监陋规,据福建巡抚周学建乾隆十年(1745)四月奏称,通省官吏家人等收受捐监陋规银 34 500 余两,本省应追完银 32 000 余两,此款原属地方公项,以令动拨修理墩台营房,实属以公完公。可见周学健的奏请得到了乾隆的同意^③。

二、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婪收兵米折价案

乾隆十五年(1750)夏末,两广总督陈大受奏参丁忧粮驿道明福在任期间“勒令州县折交粮价,计折收米一万九千余石,婪收入已银二万七千余两。又侵蚀浮销驿站银一千四百余两等语”。乾隆阅后,非常骇异,没想到一个出身满洲大族的道员,竟敢婪入如此多赃,即命将明福革职,并派侍卫鄂实、德山即速前往其居丧所在地——京郊房山一带,将明福及其经手之家人一起锁拏,押解进京,交庄亲王允禄等会同军机大臣,审明定拟。如赃私人已属实,即解赴原任地方治罪^④。在审理此案过程中,据明福供称,前任粮驿道都是如此折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九,乾隆九年十一月丙申。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四十三,乾隆十年六月甲子。

③ 录副奏折 03 - 1116 - 038,乾隆十年四月十三日,闽浙总督马尔泰、福建巡抚周学健“奏请将捐监陋规银两修理墩台营房事”。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八,乾隆十五年七月丙午。

收,意思是他不过相沿陋例,多收兵米折价。

明福为什么说是相沿陋规呢?这就要追溯到乾隆四年(1739)颁布禁止兵米折收陋规的上谕一事。

乾隆四年有关此事颁发的上谕主要内容有:广东征收粮米,支给本省兵食,民间因名为兵米。据了解,向来州县官不收本色粮米,皆折收银两,每一仓石照时价多收银六七钱,以至加倍不等,收银之后,另买稻谷碾米给兵,其买谷或派富商,或派米铺,每石又照时价短发一钱,或数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图巴结官府,因事请托,并不领价者。似此一出入之间,多收少发,州县及其上司粮驿道就大大捞上一把。如果说山居偏远之地,折征银两可免其运输之苦,酌量加增些银钱以为运脚,亦民所乐从,然借端需索,为数太多,则违例太过。乾隆遂命两广督抚悉心查察,务令公平办理,倘有仍前滋弊者,即行严参,毋得姑容!^①

这样的官样文章,人们见得多了,老于世故的官员们我行我素,谁也不把它当回事。乾隆六年(1741)二月王安国出任广东巡抚,经过一段时间调查,他发现借折收兵米婪收陋规的弊端仍然普遍存在。六月,他向皇帝密奏:

臣于本年二十七日到任,访闻各属征收兵米之弊并未革除,收本色则浮加斛面,收折色则抬高价银,以及管仓家人、仓书、斗级各项陋规,合计民间纳米每石费至加倍有余。当于就近唤到南海、番禺两县书役、纳户人等面讯,各供鉴之有据,本应立即题参,请旨究拟,但遍访粤东州县征收粮米大概皆然,实乃不胜参处,若独将此二县纠参,恐无以折服属弁之心。且查州县多征之米,原有各项费用,如征解粮道仓给发驻防八旗兵米,计八万一千余石,除每石额收三升耗米外,浮加斛面倍于三升。又如臣巡

^① 录副奏折 03-0498-038,乾隆六年六月,广东巡抚王安国“奏请严飭广东彻底清查征收兵米陋规私弊事”。

抚衙门从前每年仓米皆取之南、番两县，明说发价，其实两县都缴还了，即粮道多收之米亦有费用，如臣衙门吏书每年仓米一百六十石，从前皆向粮道票取，一衙门如是，其他可以类推，上下通同，明知故纵，属官视为当然，吏胥公行无忌，以致奉旨二年有余，民间并未闻知。

王安国在历数陋规依然存在的弊端后，向皇帝报告了自己处理的办法：

臣今自将陋规革除，出示通行严禁，州县官除题定每石加耗三升外，不许多收一粒。但陋规革除不尽，则督抚驻扎臣地，首县皆得借口省会，不能廓清，则偏远州县效尤，益难惩治。现在飭令南、番两县，令将供应各上司衙门费用尽行开出，以便斟酌裁革，无如人情狃于积习，在省各官视此事相沿日久，一旦改弦易辙，意皆以为过当。臣家中寒苦，岂敢为矫情之举，但念叨奉天恩，任职抚绥……请赦广东各官二年以来奉行不实之罪，并责臣令彻底清查办理，如有延玩亦加重谴禁，臣得借天威剔除积弊于地方，民生深有裨益矣。^①

乾隆降旨令王安国彻底清查广东缴纳兵米时自州县以至道员收受的各项陋规，并永行禁革。由于有这样的背景，乾隆十五年明福案发，皇帝自然奇怪“何以及今数载，仍有如明福之婪赃巨万者？”乾隆认为，原因在于“或系当下奉行革除未尽，或因日久法弛，潜滋宿弊”。对此，乾隆指责道：“夫以煌煌谕旨，置若罔闻，阳奉阴违，通同朦混，此所关于官方法纪者甚大！所有前任各道员，在乾隆六年以前者，尚可谓之相沿积弊，至乾隆六年禁革以后，毫厘皆属赃私，既经发

^① 录副奏折 03-0498-038，乾隆六年六月，广东巡抚王安国“奏请严飭广东彻底清查征收兵米陋规私弊事”。

觉,岂可竟付之不问?”同时,为了表明自己对此案件的重视,乾隆特派钦差大臣、尚书刘统勋驰驿前往,会同总督陈大受、巡抚苏昌秉公确查,并将明福及其家人霍五等一并押解广东,严审定拟。其前任折收各员,逐一查明,按律定拟。为了申明自己办理一切政务,大公至正,刑赏无私,满汉从无歧视,乾隆还警告刘统勋:“如因明福系满员,稍有回护,迎合在京大学士等,则终将见轻于朕。如因明福事已败露,遂将违禁婪收之罪,尽归明福一人,以了此局,而为人出脱,亦必不能逃朕洞鉴。”^①随后又命广东前任总督策楞、前任巡抚准泰“将六年以后,历任粮道,有无浮收米石存仓,向各府州县折价,婪收入己,及始于何年何员任内,暗行舞弊,嗣后遂公行折价之处,据实指明具奏”^②。

当年八月,现任闽省总督策楞覆奏:“乾隆六年以后,曾任道员之朱叔权等五员并无似明福之公行折价情由。”乾隆非常高兴,称赞其“办理甚公,深得封疆大臣之体”。乾隆很满意,在肯定策楞的谕旨中,特加上这样一笔:“遣尚书刘统勋往粤审理,原欲查明禁革以后,有无阳奉阴违情事,以服明福之心,而非欲于历任道员,有心搜剔,必欲其尽如明福也。即使各粮道内或有仍沿积弊者,亦系属员一时朦蔽。”^③嗣后又命军机大臣传谕刘统勋:“从前各任,事属已往,姑免深究。如果有折收情弊,著将实情奏闻,不必一一题请治罪。惩一儆百,已足伸国法而畅众心。”^④

但是,事实与乾隆嘉许的总督策楞所说的并不相同。乾隆十五年十一月,钦差刑部尚书刘统勋奉令调查,发现惟前道庞屿任内,查无折收之事,其余曾任道员朱叔权、朱圣闲、李方勉,前任护道薛馥、金允彝等人任内,均有浮收米石。再查站船水手工食,历任俱有旷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八,乾隆十五年七月乙酉。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六十八,乾隆十五年七月乙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一,乾隆十五年八月丙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六,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壬寅。

缺，应并赃论罪。除朱圣闲、金允彝病故，毋庸拟罪，仍追银两人官；庞屿止有旷缺工食银 28 两零，应照律杖流，杂犯，准徒 4 年；薛馥任内，浮收三百二石七斗零，依律应拟斩，杂犯，准徒 5 年；朱叔权任内、浮收五百四十五石零；李方勉任内浮收八百四十三石零，依律应拟斩监候。除庞屿并无浮收，免其提解外，薛馥等应令押解来粤，讯明追赃究拟。其不能觉察之督、抚、藩、臬及听从浮收之各州县均请旨议处^①。乾隆阅见奏折，特降旨严厉指斥薛馥：

薛馥前任御史时，屡有封奏。朕因其人尚鲠直，升用道员，自应严于律己，益砺清操，方不负简任之意。乃于本任内违禁浮收，婪赃入己。若不严加治罪，则凡属言官，平时矫矫自命，以图受知，及外任竟不能洁清自矢，是转以绳纠为快捷方式矣。薛馥著革职，拏交刑部，从重治罪。朱叔权、李方勉，虽侵收入数，浮于薛馥，然二人本由外吏擢用，无足比数，俱著革职，押解往粤，交与该督抚质讯明确，按律追拟，已足蔽辜。庞屿侵收之数甚少，且已为添补赏贴之用，并未入己，著从宽免其革职治罪。其历任州县各官，被勒折交，情尚可原，俱著从宽免其察议。

同为粮道，同为收受相沿陋规，薛馥“拏交刑部，从重治罪”，朱叔权、李方勉却“押解往粤，交与该督抚质讯明确，按律追拟，已足蔽辜”^②。乾隆用刑何以如此畸轻畸重？实在耐人寻味。

关于最主要的罪犯明福的处罚，刘统勋在当年十二月具题：审明福实多折收米价银二万五千三百二十一两八钱九分入己，又侵收水手旷缺工食银一千二百四十二两零，应照律拟斩监候，追赃入官。刘统勋还向皇帝建议：其听从折轻之府、州、县，交部议处；前任督、抚、藩、臬，交部察议。乾隆命交“三法司核拟具奏”。除现任藩司吴谦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七，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己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七，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己巳。

銛“一任明福浮收勒折，婪得多赃，毫无觉察，著交部严察议奏”外，其州县各官，因“俱系明福属员，不无抑勒情节，尚有可原，且俱经自行禀首，著从宽免其议处”。^①

但是乾隆并没有依律处理明福，《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十五年十二月调镶黄旗汉军副都统明福为正红旗满洲副都统^②。从这可见乾隆对明福折收驿站兵米陋规案件的整个态度。

三、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

康熙年间，河臣靳辅在《苛驳宜禁疏》中说：“部胥之权既重，则经用钱粮之官不得行贿以求之——所谓部费也。”^③这是清人有关“部费”的较早的一个解释。意思是地方军政官员及其他经手使用国家银物的大臣官员，在向朝廷主管部院衙门报销时，要向经手的“部胥”行贿以求得他们不从中刁难，这行贿的银子就是所谓“部费”。区区书吏何以“权重”？因为部院大臣司员，弄不清楚也不想弄清楚那些钱粮核销的则例、章程、规定之类繁复琐碎的条文，初审时就交给那些谙熟其中奥妙曲折的书吏去办。书吏狡诈万端，上下其手，本来不能报销的，给了部费私下就过去了，而明明可以报销的，因为未给部费就牵引则例、吹毛求疵，硬不让你报销。晚清冯桂芬愤慨地说“其权遂出于宰相大臣之上”^④，当然，这是极而言之。部院当中，情况又有区别，大抵吏部、兵部、户部、工部部费最重，因为经手田赋、军费、河工、海塘等巨额开支的报销，当然其他部院亦可染指。例如刑部，不管报销事宜，但也要各省的“秋审部费”，道光年间张集馨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八，乾隆十五年十二庚午。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八，乾隆十五年十二庚午。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户政》一，《理财》上，靳辅：《苛驳宜禁疏》。

④ 葛士浚：《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二，《吏政》七，《吏胥》，冯桂芬：《易吏胥议》。

说这件事干得很隐蔽：“四川秋审部费，向例给以六百金，部书（刑部书办）于五六月间专人将秋审实缓底折送署，守取部费，司（臬司）中不与交通，皆在省佐杂、有部办出身者网罗其事，彼即于中取利。”^①索取部费主要是那些部中胥吏，到后来连部院司员们也参与进来。

部费无所不在，历代清代统治者对部费存在的恶劣影响非常重视。早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鉴于各省钱粮奏销的时候，户部胥吏趁机需索部费的痼弊，康熙就传旨命各省督抚严行禁飭州县私派中的“部费名色”^②。康熙三十六（1697）年，正逢五年举行一次的军政大典，康熙降旨指责各省督抚提镇不能“实心奉行考核，辄向所属需索部费，恣意诛求”，“倘因仍陋习，不加悛改后有发觉，定将督抚提镇等官一并从重治罪！”^③康熙四十八年（1709），康熙进一步指出部费存在的严重后果，他说：“督抚者，不畏惧人，奉职循理，本无所难，每因部费繁多，以致不能洁己。”^④

但康熙的警告对部院书吏和地方军政大员却没起什么作用，雍正即位不久就多次指出部费存在的弊端。雍正元年（1723）正月谕旨说：“各省奏销钱粮，除地方正项及军需外，其余奏销项内积弊甚大。若无部费，虽册档分明，亦以本内数字互异，或因银数几两不符，往来驳诘；一有部费，即糜费钱粮百万，亦准奏销。或将无关紧要之处驳回，以存驳诘之名，掩饰耳目，咨覆到日，旋即议准，内外通同，欺盗虚冒。”^⑤当年二月，雍正再次提出部费的弊端：“向来地方官奏销钱粮，不给部费，则屡次驳回，恣行勒索。朕欲革除此弊，特设会考府衙门，前降谕旨甚明。近见各处奏销之事，不送会考府，各部有擅行驳回者，则勒索之弊，尚未革除。”^⑥五月，雍正帝第三次提到刑部部

① 《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16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康熙二十八年三月戊子。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五，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己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九，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乙未。

⑤ 《清世宗实录》卷三，雍正元年正月甲午。

⑥ 《清世宗实录》卷四，雍正元年二月乙亥。

费：“直省命盗案件，刑部于具题完结本尾，声明行令查到日再议。嗣经该督抚有照例补者，亦有援例请免者，止用咨覆刑部，即不再题，又不照会都察院、大理寺衙门。是以部中奸猾胥役得以操纵其事，暗地招摇。有部费者，则为援引轻例，且有竟将咨文沉匿，日久潜消者；如无部费，虽督抚声明，在所可宽，不准邀免，欺隐朦混，事同议异。”^①三令五申之外，雍正更运用法律武器于雍正五年（1727）将指称部费招摇撞骗的部书章孔昭即行处斩，将知情且朋分银两的书办陶东山、金秉衡、汤福、张盛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之人为奴^②。可是以雍正这样的铁腕整顿，部费还是不能得以根除，3年后陕西兴汉镇（绿营）仍有所谓“加米部费一项”，每年由“兵丁公出银三百两，同奏销银两，一并交送部科，名曰部费”。雍正认为“兴汉一处如此，则各省与此相类者不少矣。此皆内外胥吏等彼此串通，巧立名色，借端科派，以饱私囊。弁兵等力量几何？安能供此旁出之使费。著通行各省营伍，若有似此陋规，即严行禁革！”^③“内外胥吏等彼此串通，巧立名色，借端科派”，乃是部费积弊的要害。乾隆十六年（1751）乍浦驻防都统衙门就发生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因为涉及驻防将军，因而引发成皇帝过问的钦案。

乾隆十六年在审理乍浦都统衙门协领等官及书办人役指称部费、侵扣分肥一案过程中，书役余俊供称“送过将军额尔登银一千五百两”等情节，乾隆获悉大怒，当即将额尔登革职拿问，命兵部尚书，舒赫德就近赴浙，会同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将案内有名人犯，一并严审定拟具奏。谕旨称：“额尔登身为将军，乃通省统辖旗兵第一大员，营弁作弊，不能查禁，已负职守。乃至扣克兵饷，侵肥入己，尤可发指！”乾隆还交代了办理本案的原则：对革职将军额尔登——“如此事系额尔登起意侵肥，固应即行正法；即系听信人言，而婪赃入己，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七，雍正元年五月庚寅。

②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907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九十二，雍正八年三月壬辰。

其罪亦无可道”；对涉案的书役人等——“原系惯行作弊之人，若由本官起意，伊不过听从指使，尚可依本罪发落；若由伊等网利营私，教诱该管各官分肥，而伊等从中取利，不顾该管大员之陷于重辟，有此情节，实为可恶，即不当以为从论，令得以轻罪苟全性命”。^① 这两条办案原则，贯彻于此后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

当年十一月初钦差尚书舒赫德等即将全案审理完毕，他们向皇帝奏陈这一案件的大概情节是：前此有旨命增加驻防八旗兵饷，即兵丁月粮折色银两，按照十几年来来的惯例，需要从新增银两总额中“扣费打点”，即扣除部分作为打点的部费。将军额尔登的书办余俊据说“素性贪狡，从中希图肥己”，但此次增加月粮银两系“荷蒙恩旨”，无须经过部议，从程序上讲，也就无须“扣费打点”。但余俊却说，部里在“支领之迟早”上还会大做文章，因此，要早点把增加的兵饷拿到手，部费还得照用。为掩人耳目，吓唬官兵，余俊还把要扣部费的主意往上推，扬言“将军本有此念”。余俊就这样，以部费为名，克扣了兵饷数千两。乍浦官兵希图把增加的兵饷早点领到手，为其所愚，一任余俊扣费肥己。而额尔登平素信用余俊，出入费用多经其手。协领邹林安等，于扣费一事，虽同余俊商办而实无染指分肥之处。

在查清全案情节后，钦差大臣舒赫德向皇帝奏报依律拟罪量刑如下：

余俊身为在官人役，起意撞骗，以奉旨特赏之银，胆敢指称部费，扣兵饷至数千余两，目无法纪，实非寻常犯赃可比。余俊应照“各部院衙门书办指称部费招摇撞骗，干犯国宪，非寻常犯赃可比者，即行处斩例”，拟斩立决。

协领邹林安系署印都统，一任余俊借端指撞，使令色克图领银克扣，即未分肥，亦属昏聩玩法，应照“因公科敛军人钱粮，虽不入己，赃重者，坐赃论，五百两以上律，杖一百，徒三年，旗人照例折枷鞭责发落”。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一，乾隆十六年十月乙卯。

领催伊昌阿、穆楞、太萨、凌阿、武式连、贵毛图、富僧阿、常连、色楞布、八十、渣尔布、神保、海森太、雅尔图、六十一、纳森太等每人分得15两，应照“管军官吏长支军粮入己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一十两以上律，杖七十，旗人照例鞭责，革去领催”。

色克图听从扣给，殊乖职守，已经革职，应毋庸议。

额尔登系原任乍浦都统，今升将军，又有统辖之责，余俊等为此干犯法纪之事，并无觉察，且身为大臣受恩深重，屡向所属书吏借贷财物，卑鄙不堪，实为有负圣恩。查律载监临官吏借贷所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通算折半科罪，一百二十两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应杖一百，流三千里；系旗人折枷号六十日，鞭一百等语。今额尔登虽已缴还借贷之银，未便宽纵，应仍照此律科罪。查额尔登系觉罗，应解宗人府治罪，所扣赃银现据余俊供出，起追，有七千余两，其余未足之项分别在于各犯名下著追，给还众兵，其额尔登多给余俊银二百两，照追入官。

舒赫德等在向皇帝汇报时还提到，据余俊供称：“有院司衙门书吏通同分赃。”这至少可以证明，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旗员、书吏指称部费、克扣兵饷一案，还是牵连到了“院司衙门”的书吏，所谓“通同分赃”，大概指余俊经手此事时，将克扣的一些赃银分给了上级衙门的同类。这个案件再次印证了雍正“内外胥吏等彼此串通，巧立名色，借端科派”，乃部费积弊要害的论断。

乾隆看过舒赫德等审案报告后，朱批：“三法司定拟具奏。”因事涉乍浦将军，犯案书吏又有拟斩立决者，乾隆格外慎重，把它看作一件须经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共同核审的大案。^①

^① 朱批奏折04-01-08-0105-002，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尚书舒赫德“奏为奉旨会审浙江省乍浦都统衙门书办缪廷标、余俊等克扣兵饷一案事”。

四、乾隆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

所谓“程仪”，即官员离任之际，当地官员或商众馈赠的盘缠、盘费、路费之类的雅称，乃是相沿成习的一种陋规名目，与明令禁止的“下程”还有所区别。《大清律例·刑律·官吏受财》律下第九条律例曰：“凡上司经过，属员呈送下程及供应夫马车辆一切陋规，俱行革除。如属员仍有供应、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职提问。若督抚不行题参，照例议处。”^①由此可见，这一条例将“下程”界定为“上司过境时属员呈送”的盘缠、路费之类，故下程可视为程仪的一种，而程仪的概念要宽泛得多，下属之外，商民人等均可致送，同官以至相关大员亦可致送。如嘉庆年间御史广兴三次赴河南查办案件，初次，两司道府等官员即“公送盘费银二千两”，第二次赴豫又送盘费二千两，广兴尚不满意，当地官员当即另凑银一万两奉送，第三次赴豫，又公送广兴程仪一万两，前两次，巡抚马慧裕均送盘费银五百两^②。巡抚为方面大员，屈尊送级别较低的广兴，因为广兴的身份是“钦差”，马慧裕的送程仪含有笼络意味。因程仪事涉赃私，故一旦被查处，收受者往往坐以“准枉法赃”，若数额较大，则可拟绞监候刑。乾隆二十一年（1756）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乘机勒索商银 6 000 两而被赐令自尽，是为乾隆朝 60 年间查办的陋规案中第一个被处死的督抚级地方大吏。

乾隆二十年（1755）十一月，任职未久的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即向皇帝密奏：“前抚臣鄂乐舜去年八月间到任，藩司同德尚为臬司，因与鄂乐舜系郎舅至亲，见其缺用，即授意嘉松分司郑景庄勒派通省盐商八千银，令送鄂乐舜收用。众商畏威，勉强应允。不期十月间，鄂乐舜即调补安徽，行将去任，众商旋又翻悔，只送银六千两。同德不

①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卷三十一，《官吏受财条例》。

②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六，嘉庆十四年正月辛未。

允,大有愠色,而郑景庄仍派银二千两送之司署内,以足八千之数,同德转交鄂乐舜收受前往,以致盐商许兆、叶如春等啧有烦言,至今不息。”富勒浑还捎带参了周人骥一本:“现任抚臣周人骥彼时尚为藩司,旋升巡抚,明知其事,并不劝阻,均失大臣体统,似非所宜。”^①

鄂乐舜,原大学士鄂尔泰之侄,雍正八年(1730)进士,乾隆十九年(1754)八月二十五日由甘肃巡抚任上调任浙江巡抚,当年十一月初又奉调安徽巡抚,所以身为浙江按察使的富勒浑说鄂乐舜是“前抚臣”,他向皇帝揭发的是一年前这个“前抚臣”鄂乐舜离浙赴皖之际的事。乾隆看到富勒浑告密折子牵涉一省两位联络有亲的方面大员——巡抚和藩司,深感事态严重,即派侍郎刘纶驰驿前往浙江,会同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查办,并命审明时由驿六百里驰奏。非军情和极其重大紧急事务不准通过驿递以六百里驰奏,可见乾隆的急不可待。

喀尔吉善和刘纶在第二年正月上旬即将审理的初步情况奏报皇帝,据他们的审讯,事情经过是这样的:办理盐务的甲商叶如春等在鄂乐舜调任安徽之际,见其盘缠拮据,就商量公送程仪,托运判郑景庄转呈,鄂乐舜“答以程仪不收,现在需用甚难,若得借银七八千金,将来还他”,甲商叶如春等随即公备银六千两,送至嘉兴舟次,交给鄂乐舜的家人收下^②。乾隆一看,案情显然与富勒浑原参鄂乐舜初到任时授意同德勒派的情节大不相符,全案似乎与现任藩司同德无关,更重要的是,案件的性质虽有借机勒索之嫌,但断为正当借贷也未为不可,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从喀尔吉善等奏折中却也看不清楚。这一点含糊不明,恐怕还关系到原告密人富勒浑的命运——如果是借商人几千两银子,且藩司同德根本与此案无关,那么,富勒浑

^① 录副奏折 03-0092-091,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奏参前巡抚鄂乐舜与臬司同德收受馈送之弊等事”。

^② 录副奏折 03-1293-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户部左侍郎刘纶“奏报审理鄂乐舜收受商人银两一案事”。

要承担诬告反坐的罪责。这样想下去，乾隆越发觉得必须搞个水落石出。细审全案的审理报告以及商人们的口供，乾隆认为全案的“紧要处”在于：鄂乐舜究竟是正经“借贷”，还是假“借贷”之名行勒索之实。于是在喀尔吉善和刘纶的奏折上批谕：“折中多不明不尽之情。”同时通过军机处指示：“试问鄂乐舜到安徽任已及一年，此一年中还过几何，还过几次？其为借贷为勒索，可以不辨自明。此等紧要处，皆必须研鞫者。而一味含糊，若即此便可完案，朕办理庶务，一秉大公至正，从未肯稍为迁就，此内外臣工所共知。”乾隆特命两江总督尹继善就近前往浙江，会同原审大臣悉心重加研讯^①。

遵照皇上指示，尹继善等重提鄂乐舜及相关人证审讯。鄂乐舜坚持初为拒收程仪，盐商们送来的6000两银系因手头一时拮据而暂为借贷，据其供称：“（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离任前一日，嘉松分司郑景庄来回禀，甲商叶如春们要送程仪，当即回他说，这事断不可行；我此时盘缠等项得七八千金，若借几千与我，也还使得。初五日船至嘉兴，甲商叶如春们在那里迎送禀见，将银六千两带至舟中。鄂乐舜因从甘肃调浙，又自浙赴安徽，盘费缺少，一时愚昧糊涂，将银六千两叫家人李六收下。”看来，鄂乐舜难免有侥幸过关之心，仍然按照原供的口径回答新钦差大臣尹继善的诘问。但这次皇上已明确指示的审案“紧要处”——究竟“还过几何，还过几次？”对此，鄂乐舜含糊其辞地说“原说借用，将来带还的”。尹继善等却不敢怠慢，问供到此，他们紧追不放，诘讯鄂乐舜：“此项银两如果是借，何以一年之久毫无偿还？”鄂乐舜实在滑不过去，只好供称：“安徽费用甚多，又凑完甘省旧欠，是以至今未还。鄂乐舜受恩深重，行此无耻之事，即置之极刑，亦所当然，更有何辩？”^②至此，遵照皇帝谕示，尹继善等已落实了鄂乐舜确属以借贷之名而行勒索之实的关键情节。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四，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庚辰。

^② 录副奏折03-1293-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户部左侍郎刘纶“奏报审理鄂乐舜收支商人银两一案事”。

另一个并非不重要的情节是,现任藩司同德是否如富勒浑所参出面勒索盐商?对此,同德的自辩应该说能够令人信服。据其亲供:“同德蒙皇上天恩,不次超擢,用至两司,历任在浙,惟操守二字不但可以自信,上司下属无不知之,焉有自己不要钱,反肯替人说合送钱呢?鄂乐舜原是同德堂舅子,他若向同德说及要人钱的事,同德自必力阻;若知道他有得人钱的事,也必据实参奏。怎肯反替他授意郑景庄叫商人送银子呢?况鄂乐舜做过盐道,郑景庄是他旧属官,他尽可以自己吩咐分司代说,何用同德替他授意多此周折呢?鄂乐舜有无得受商人银子,同德实不知道。”但同德仍然自认“身为藩司毫无知觉疏忽之咎”。对同德的不知情,鄂乐舜审讯时也说“藩司同德原系至戚,居家日用虽时常谈及,并无托其向郑景庄转向商人设处之事”。关键证人郑景庄也说:“藩司并没授意,如果授意,还肯不说,代他受过么?”^①叶如春等甲商口供的有关部分,也证明同德并未参与其事。据此,钦差大臣尹继善等可以认定,富勒浑密参中有关同德的情节并无根据。

皇帝谕示命重审此案的两大关键全部清楚了,尹继善、喀尔吉善和刘纶下一步是依律拟罪,奏陈请示。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尹继善等将审拟鄂乐舜收受商人银两一案的奏折拜发,他们审拟的意见如下:

鄂乐舜勒借商人银六千两,复令盐道代还透支养廉银七百一十三两,均属罪无可道,“应请照求索借贷所部财物,强者,准枉法论,减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但系封疆大臣,营私纳贿,应请不准减等,拟绞监候”。

郑景庄逢迎上司,代为传说勒派,“应照说事过钱,有禄人减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富勒浑所奏同德授意勒派,如果属实,同德应照说事过钱律,杖

^① 录副奏折 03-1293-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户部左侍郎刘纶“奏报审理鄂乐舜收支商人银两一案事”。

一百，徒三年；审系全虚，富勒浑应请革职，照诬告反坐加三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藩司同德审无授意商人勒索情节，但与巡抚周人骥、总督喀尔吉善于鄂乐舜婪贿之事毫无知觉，应请一并交部议处。^①

没想到，乾隆看到尹继善等拟罪奏折勃然大怒，立即降旨指斥“尹继善、刘纶、喀尔吉善审拟鄂乐舜勒索派盐商银两一案，甚属悖谬！”理由是什么？第一，鄂乐舜适用律例错误，只照“求索借贷所部财物，强者，准枉法论，减一等律”则拟罪不当，量刑太轻。乾隆怒不可遏地在谕旨中指出：“此事所重，专在鄂乐舜一人。试思鄂乐舜借商银两，既无契券，又无利息，又未分毫偿还，何名借贷？又必如何而始谓之勒索得财耶？”可见乾隆坚定地认为，鄂乐舜得罪的关键是假借贷之名而行勒索之实。第二，举发此事的富勒浑反而照诬告反坐加三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在谕旨中反问：“若富勒浑奏参鄂乐舜之处全虚，则诚应论以反坐；今惟同德一事属虚，而其事尚在疑似。律有款内一二事实，他皆虚无，尚有从轻之条，而富勒浑所参重款已实，乃欲将其从重治罪，是何意见乎？”乾隆还特别指出这样做的严重性：“此后各省督抚，或有贪婪者，朕将何赖以觉察？此所系于官箴国法者甚大！”在怒气冲冲斥责尹继善等之后，乾隆干脆不理他们的审拟意见而乾纲独断：“此案富勒浑到任未久，即闻众商啧有烦言，周人骥、同德近在同城，岂得倖为不知？同德即无授意情事，亦何以漫无觉察？周人骥、同德俱着革职，发往军台效力。浙江巡抚员缺，著杨廷璋补授；浙江布政使员缺，即著富勒浑补授。”处理这么大的案件，因区区细事将一省抚、藩一并革职并发往军台效力，如此无视常规法律程序，通观乾隆一朝60年，可谓极为罕见。但他的怒气还没全消，在谕旨中命“将尹继善、刘纶、喀尔吉善，俱著交部严加议处”。既然全案“专在鄂乐舜一人”，故乾隆特命“交与按察使台柱

^① 录副奏折03-1293-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户部左侍郎刘纶“奏报审理鄂乐舜收支商人银两一案事”。

押解来京”。^①由按察使亲自押解来京,预示鄂乐舜必死无疑,因为乾隆担心押解路上罪犯畏罪自尽。

当年三月,鄂乐舜刚到京即接奉“赐令自尽”的恩旨:“鄂乐舜身为巡抚,勒派商银至六千余两。当此法纪肃清之时,鄂乐舜历任封疆,乃敢簠簋不饬,败检负恩,一至于此!即应明正典刑,以示炯戒,但念其情节,尚非因事枉法可比。著从宽免其显戮,赐令自尽。”^②伴随着鄂乐舜之死,是严密迅捷的查抄家产人口。此时鄂乐舜家口业于三月二十日自江宁起身,从水路进京,奉旨执行者两江总督尹继善即命所经地方官员“就近飞往,于何处截住,即于何处先行查抄”^③。

关于此案还有一点小插曲,首先是尹继善诚恳认罪:“本应恪遵谕旨,悉心查办,以归平允,乃定拟罪名,又复轻重倒置,悖谬已极,以致上烦天心,明切训谕,实属罪无可逭!”乾隆在他谢罪折子上朱批:“真成笑话了!”^④看来乾隆的气还没全消,他还要给喀尔吉善难堪。原来已经允准闽浙总督喀尔吉善来京陛见,乾隆说,没想到你把鄂乐舜这件案子办得如此悖谬,“尚有何颜面见朕耶?”等新任浙江巡抚杨廷璋一到任,“该督即著仍回福建,不必来京”^⑤。

五、乾隆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

乾隆三十七年(1772)七月二十五日,原云南布政使钱度万里迢迢被押解至乾隆驻蹕的避暑山庄,军机大臣问供后,当天奉旨即行处斩,其首要罪状是:“两次云南藩司任内支放银两,每百两扣平一钱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九,乾隆二十一年三月丙申。

③ 录副奏折03-0643-051,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两江总督尹继善“奏报查办鄂乐舜家产缘由事”。

④ 录副奏折03-0093-048,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两江总督尹继善“奏为会审鄂乐舜一案奉训谕谢恩并报起程回署日期事”。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辛亥。

七八分不等,以至历年扣平四万余两。”^①这里所说的“扣平”,即克扣平余,因婪取平余而被立斩的方面大员,钱度是乾隆朝60年中唯一的一位。

平余,又称“随平陋规”、“京饷平余”,系“各省与正供随解之项”^②。就其性质而言,与田主向州县交纳田赋时附带交纳火耗一样,是各省解交京饷时,随同正项交纳的一种附加费,都是从田主身上搜刮而来的;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由州县向田主收缴,后者由户部向各省收缴。

雍正元年(1723)一度下令停止各省解交京饷平余。后来因为清查户部银库,发现亏空银竟达二百五十余万两,如何弥补呢?遂奏定将京饷平余陆续弥补,每饷银一千两收平余二十五两、饭银七两,在各省耗羨内动支起解。至雍正八年(1730)亏空补足,奉旨减去一半,每千两只随解减半平余银十二两五钱、饭银七两。到乾隆三年(1738)正月,以平余即系耗羨,并非别有加征,交部库与存贮各省藩库均为国家公事之需,命从当年开始,将减半平余银两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贮本省司库,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务,确应赈恤办理者,即将此项奏明动用,报部查核^③。这里其实强调了两点:一是平余要用于公用,二是一旦动用必须报部查核。至乾隆五年(1740)又进一步加强对存储各省减半平余银的控制,降旨命每年岁末各省将此项平余银动支存留情况“造册咨送户部核销”^④。也就是说,平余以前由州县私征时属“随平陋规”,而“归公”后,即使存储各省藩库,也属于国家经费了。钱度利令智昏,竟敢克扣平余、侵蚀入己至四万余两,哪有不死之理?

乾隆三十七年初,滇省铜厂厂员、宜良知县朱一深投书揭发该省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汇编》第一册,第32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乾隆三年正月辛酉。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乾隆三年正月辛酉;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七,《户政》二,《理财》下,朱云锦:《户部平余案略》。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九,乾隆五年正月乙丑。

布政使钱度等勒索属吏，赃私累累。署云南巡抚诺穆亲据稟奏闻。乾隆命侍郎袁守侗驰驿前往，会同云贵总督彰宝、新任云南巡抚李湖查办。之后不久，据总督彰宝参奏，乾隆降旨将钱度革任，并命查封其原籍及云南任所、江宁（今南京市）寓所家产。

钱度，字希裴，江苏武进（今常州市）人。乾隆元年（1736）进士，累迁至广东巡抚、广西巡抚，缘事左迁云南布政使^①。

事情说来很凑巧，正当乾隆布置深入查办钱度时，贵州方面截获了钱度寄回原籍家中白银约三万两，并得钱度寄给儿子钱艸家书，令其或挖地窖或做夹壁，把寄回的银子藏起来，“以作永久之计”^②。身为朝廷方面大员竟如此阴险狡诈，乾隆决定根据这一线索，令办案人员掘地三尺，深挖细找钱度原籍等处住所是否有窖藏金银。果不其然，从钱度江宁家中书房地窖内起出埋藏银二万六千余两，又寄顿金2 000两。乾隆以钱度乃系数年停支养廉之人，而其家财通核金银各项多至八九万金，不可不严加刑讯，彻底根究。遂传谕钦差侍郎袁守侗，及总督彰宝、巡抚李湖于讯明定案后，即将钱度解京。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钱度解释自己巨额财产主要来源时自供：“自乾隆三十四五六等年因滇省铜政归并藩库，此三年中收放钱粮工本为数较多，以及支給各项杂款，共发过库项银一千三百三十五万两，因各省解滇协饷据系准足，本省支給原有余羨，每百两有积余并平银一钱七八分不等，共平余银两万四千余两。”^③原来，作为全国熔铸制钱主要原料的铜多产于云南，而云南又是一个财政上的穷省，支放给各铜厂开采冶炼的巨额铜本银必须由经济富裕省份“协饷”，这些协饷的银子正如钱度说的“俱系准足”，也就是说，乾隆三年之后各省藩库随正项钱粮收缴的减半平余都留在本省，解滇协饷即将平余随解。钱度就钻了这个空子，他所掌管的云南藩库收的是各省

① 《清史稿·钱度传》卷三三九，《列传》一百二十六。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汇编》第一册，第254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汇编》第一册，第255页。

“准足”协饷，支放各个通常铜本时则把平余银克扣入己，各铜厂官员如数收到了铜本银，并没有或根本不敢和布政使计较他克扣了平余银，这剩下的数以万计的平余银本应仍旧存放本省藩库，遇有因公动用时奏明，并造册咨部，以备核拨，但钱度却“匿不报出，扣充私囊”^①了。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钦差袁守侗等初步审明钱度侵蚀平余银两万余两，认为“应依侵盗钱粮入己，数在一千两例，拟斩监候”，但核其情罪较重，应从重拟斩立决，请皇帝核准执行^②。此后经钦差袁守侗等审实，钱度两次云南藩司任内，共支放铜本银等二千二百余万两，每百两扣平余银一钱七八分不等，历年共克扣四万余两入己；另外又勒索属员银一万八千余两、将古玩玉器等件勒派属员浮卖价银至二万九千余，索贿及勒买物件共值银三四万两。当年七月，以钱度侵欺勒索赃私俱实，罪当斩，命即正法。子钱艷亦论绞^③。

云南布政使钱度侵扣平余案，并非乾隆朝 60 年唯一一件涉及平余的案件，只是由于这个案件的犯官为督抚两司级的方面大员，而且涉案金额巨大，所以在当时影响较大，朝廷特传谕各省督抚：“将该省藩司如何支放，有无扣收余平及家人掌平之事，即行查明，据实覆奏。毋得稍有瞻徇讳饰，自干咎戾！”^④《清史稿》也将钱度与其他著名贪官一起并列一传。其实，钱度案前后，也都发生过涉及平余的陋规案，只是影响有限而已。

乾隆九年(1744)江苏巡抚陈大受奏称，访闻江宁府知府官保在上年暂署龙江关务任内，将解饷到部所带添平余剩银两入己，并未报出。这里所提到的“解饷到部所带添平余剩银两”，即平余，与各省解部不同的是，此系各税关将所收关税解交户部时随带的平余银，其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六，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丁亥。

②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一册，第 257 页。

③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一册，第 327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九，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丙辰。

管理办法与前者并无不同。官保将平余入己,并未报出,故被他的上司巡抚陈大受所参。但乾隆不打算深究此事,只是諭示陈大受:“此事尚细,若此后有簠簋不饬之处,即当参奏,时加察访可也。”^①

乾隆三十五年(1770)云南迤东道甘广、陈作梅等收受平余陋规案,则被作为大案处理。

这一年春夏间,云南巡抚明德参奏迤东道陈作梅,收解乐马、金沙二厂课银,有多索余平侵肥之事。据该道面呈请将银八百两,为巡抚衙门公用,更属狡诈。请旨将陈作梅并管厂同知李世保、同州王陶淑,一并革职究审。乾隆命将陈作梅革职拏问,李世保、王陶淑均革职,交云贵总督彰宝与案内有名人犯一并严审定拟具奏^②。到七月间,经彰宝审讯,案情又有深入,查出现任汉兴道甘广,前在迤东道任内管理厂务,首先得受平余陋规银两。也就是说,在陈作梅等之前,于收解厂课额定平余之外,又加增平余陋规这件非法之事,始自甘广。乾隆即命将甘广革职拏问,押解赴滇,交与彰宝,并案严审定拟具奏^③。当年年底,彰宝将此案审结,审得陈作梅收解乐马、金沙,二厂课银,向厂商额外婪索平余陋规,每年至二千六百两之多;甘广得受平余陋规,逾数千两之多;均应问拟绞候。乾隆接到彰宝拟罪奏折,立即批交刑部核拟速奏,并命传諭彰宝:“甘广、陈作梅俱系监司大员,非寻常罪犯可比。即行慎选妥员,将甘广、陈作梅解交刑部监禁,沿途并须小心防范,毋致稍有疏虞。”^④

同样是侵吞巨额平余,钱度依监守自盗一千两以上拟斩例,拟斩;而陈作梅、甘广则拟绞候,显然援照的是“官吏犯赃”律下所附条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九,乾隆九年十一月癸卯。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五十六,乾隆三十五年四月戊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六十五,乾隆三十五年七月辛酉。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七十五,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癸巳。

附：乾隆朝几件资料不完整的陋规案

乾隆八年盛京等处驿站陋规案

驿站官员向主管驿站事务的上级官员奉送陋规以求得庇护是清代官场普遍存在的一种腐败现象。乾隆八年盛京兵部侍郎春山向皇帝具折揭露了盛京等处驿站黑暗面：每年大驿各出银十六两，小驿各出银八两，馈送侍郎盘费；又出银四百两馈送正副监督；此外逢节又有规礼。盛京等处二十九驿驿丞，馈遗侍郎、监督等各计有一千余两。春山说的这些驿丞，一年所得俸银不过三十余两，哪里有那么大的财力馈送陋规呢？他向皇帝解释，驿丞们奉送了千把两规礼，因而有恃无恐，将国家拨给驿站的经费银任意花费，虽马匹疲瘦短少，侍郎与监督明明知道但放任不问，因为吃了人家的嘴短、拿了人家的手软。其实驿站黑幕乾隆岂能一无所知？但乾隆原本没有打算彻底搜剔这些在他看来无伤大局的陋规，盛京兵部侍郎春山既已奏明，他又不能不有所表示。请看下面乾隆针对此案所降的语气吞吞吐吐的谕旨：“馈送陋规，原干例禁。盛京陋习相沿，料非一任，若事穷究，未免拖累多人，今姑宽其已往，嗣后著永行革除！如有再蹈前辙者，必从重治罪。至于各省驿站，或有此等情弊，亦未可定。向来设有巡察御史稽查，今巡察既裁，督抚更当留心查察，使积习湔除，驿务不致废弛。若日久弊生，或经科道纠参，或钦差大臣经过查出，朕惟尔督抚是问！该部即遵谕行。”^①如果要选一篇官样文章似的禁止陋规的谕旨的话，那乾隆八年这通禁止驿站陋规的谕旨恐怕是再合适不过了。

乾隆五十三年国子监生监馈送贽仪土物案

这个案件与科场不无关系，又牵连到乾嘉时的名人王念孙、曹锡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百七，乾隆八年十二月己巳。

宝等，因此，情节虽琐细不堪，但在当时又不能说是—般案件。

乾隆五十三年秋间，有个叫祝德麟的御史具折参奏国子监司业黄寿龄在当年国子监考到时收受监生银两。因事涉科场，乾隆特命将黄寿龄革职，交大学士、军机大臣福康安审问。福康安自然先询问祝德麟有何根据？祝德麟说，是在衙署里听御史曹锡宝说到黄寿龄声名不好，因无实据，难以办理，他才具折参奏的，当时在场的还有王念孙，这番话必定也听到了。看来，原参者祝德麟并不掌握直接证据，而系风闻参奏。福康安只好传曹锡宝、王念孙个别询问。曹王两人都说是祝德麟在署内自己先说起黄寿龄声名不好的，并非曹锡宝告知黄寿龄如何如何。询问到此，可以说祝德麟与曹王彼此各执—词，福康安只好调取本年黄寿龄考到各卷，详加阅看。果然查出监生沈惟、赏沅等两张试卷字画生疏，文理荒率而被录取，而监生田文洛、王俊两卷稍胜于沈惟和赏沅，反倒被摈弃。福康安认定，此次国子监考到不无情弊，应予深究，但原参者祝德麟攀扯的曹锡宝和王念孙又各执—词，难以判断，于是将原卷封固进呈，并请皇帝降旨将曹锡宝、王念孙解任，以便进一步对质，同时飞拏沈惟、赏沅到案质审。^①

乾隆接到福康安处理此案的陈奏，心中颇为愤懑，倒不是对司业黄寿龄的收受监生贽仪，而是对祝德麟与曹锡宝、王念孙在调查此案案情时的表现。乾隆的谕旨首先论及案件本身：“国子监考到，非录科可比。录科不取，即不能入闈，而考到—次不取，下次仍得再考，本系重复具文，无关紧要之事，将来审明后，原可将此例停止。即生监等于考取后，托名师生，馈送贽仪土物，亦属相沿陋习，鄙琐不成事体。”这里提到的“录科”，是生监参加各省乡试前的资格考试，凡在籍的监生、荫生、官生、贡生等，均由学政于乡试年七月下旬主持考试，名为录科；在京例监、贡监，则于通过考到后，仍由钦派大臣及国子监祭酒等覆行录科，始准入闈。通过录科考试，即有资格参加当年的乡试。所以乾隆说国子监的可以重复考试的考到“非录科可比”，

① 《清高宗实录》卷—千三百—十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乙亥。

本来就是重复具文，无关紧要。再者，考取的生监送点“贄仪土物”之类，固然是相沿陋习，就性质而言，也没什么大了不起。乾隆这么说无异于给全案定了性。但下面话锋一转，则直指祝德麟等，首先指责祝：“祝德麟既经参劾，则传旨询问时即应列款指出，即或所奏未能尽实，亦当一人独任其咎，又何必纷纷牵引？国家设立台谏，许其奏事，体制已优，自应各顾颜面。今祝德麟始则以一奏见其风厉，继复援引同官，以卸其所言之不实。”接着又数落曹锡宝、王念孙“惟恐株累，哓哓剖辩，言官习气至此，朕阅之徒增烦懣，转鄙薄伊等之为人矣。”根据以上判断，乾隆指示福康安：“现据福康安等奏，请将祝德麟、曹锡宝、王念孙一併解任质审。但祝德麟因系原参之人，既经传旨询问，并不将黄寿龄婪索之处确切指出，转一味游移含混，是以降旨将伊解任质审。至曹锡宝、王念孙，平日既私相议论，及传至公所又不敢承认，此等进退失据之流，毫无主见，转不值将伊等解任办理。且此案不过相沿陋规，亦不值牵引多人，更兴大狱也。至阅所进卷内，已取之二卷，较不取之二卷，字画转劣，文内疵颣亦多，顾去取倒置，是外间所传黄寿龄非钱不取之说，竟属有因。现经福康安等查拏沈惟、赏沅二人到案，一经质审，自无难得实。著福康安等即讯取确供。严审定拟具奏。”^①

很快福康安请将黄寿龄、祝德麟分别治罪、革职的审拟建议奏陈，乾隆据此决定对此案从轻处理：

黄寿龄猥琐齷齪，有玷官箴，虽难留司业之任，尚不至于治罪，黄寿龄业经革职，其所拟杖责之处，著加恩宽免。理由是：此人“贪鄙尤甚，以致舆论不协。此事若果于科场去取有涉，必将黄寿龄立置重典。今据福康安等审明，考到一事，既无关入场去取，而所得贄仪，自一两至四两不等，聚少成多，才共得银六十余两，实系相沿陋规，于录取后馈送收受”。

祝德麟从宽降三级以部员补用。理由是：“身为御史，既经具折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一十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乙亥。

劾奏,当福康安等传旨询问时,自当列款指出,乃始则以一奏博建白之名,冀图转科,继则游移含混并牵引多人,以卸其言之不实。似此进退无据,岂堪复膺台谏之职?本应照议革职,第念祝德麟本有言责,而黄寿龄收受贽仪致被参劾,尚不为无因。”

曹锡宝、王念孙从宽降二级留任。理由是二人“皆系言官,既闻黄寿龄声名不好,即应自行具折参劾,乃于署内私相谈论,及传至公所询问,又复哓哓剖辩,互相推诿,不顾颜面。本应照议交部,第念其究得自传闻,未有确据”。

尚书刘墉等作为主管上司,也分别受到牵累。谕旨称:刘墉系总理国子监事务,吉善身系祭酒,于考到一事,自应共同办理,何以专交黄寿龄一人考校,致滋物议,咎实难辞。刘墉、吉善俱著交部议处。

案中所涉送贽仪的生监人等,因为数甚微,且讯无营求情弊,这些人于揭晓之后多已出京回籍,乾隆命加恩免其提究。

谕旨结尾,照例是一段说滥了的套话:“朕办理庶务,凡有关弊窳者,无不加意厘剔,而沿袭陋例并非作奸犯科者,亦不肯稍事苛求。此即不为已甚去已甚之意也。将此通谕知之。”^①

本案所牵连的王念孙、曹锡宝和刘墉,《清史稿》俱有传。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一十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丙子。

第二章 关于乾隆朝查处陋规案实效的探讨

第一节 对乾隆朝查处陋规案的总体估计

在进入对乾隆朝陋规案实效的讨论之前,应该回答以下3个问题:一是搜集到的乾隆朝查处的陋规案是否具备作为研究样本的意义?二是如何判断官场中普遍存在的收受陋规现象与已经败露并受到处理的陋规案之间大体的比例?三是对乾隆实际掌握最高统治权长达63年的历史时期,查处陋规案的效果能否一概而论?

以上3个问题有了比较明确的答案,就有了讨论乾隆朝查处陋规案实效的前提。

一、乾隆朝陋规案能否作为研究样本

笔者共搜集到从乾隆八年盛京等处驿站陋规案到乾隆六十年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收受盐规案等23个案例,其大部分载于《清高宗实录》,不能断言乾隆朝陋规案已搜罗无遗,但至少可以说,载于《清高宗实录》、由皇帝直接督责查处的陋规案并无遗漏。

这些案件既经国史馆馆臣审慎选择后纂入《清高宗实录》，无疑是带有典型意义的大案要案。其中有 16 个案件有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和宫中档朱批奏折）的支撑，通过研究档案，就可以比较深入地了解这些大案要案的来龙去脉，甚至某些关键之处的细节。

再从另一个角度看一下，见于官书档案记载的乾隆朝陋规案比康熙两朝及嘉道以后各朝是多一些还是少一些？远不完备的“清代陋规案一览表”（附文末）显示，载于清档案官书的康熙两朝陋规案极少，嘉道以后，陋规案也极少发生。比较起来，乾隆朝 60 年是陋规大案要案频发期。这是否能够说明乾隆朝陋规问题最严重呢？可能恰恰相反。对于普遍存在的官吏收受陋规现象，康熙采取放任姑息的态度，陋规案稀见并不难理解；雍正解决陋规的重点在使火耗、关盐等最大宗陋规通过“归公”的形式合法化、制度化，以解决官员养廉和办公费用的实际问题，因此，没打算或无意运用法律武器治理陋规问题；乾隆以后，最高统治者如嘉庆、道光并非无彻底整治陋规的决心，但在几乎一面倒的统治集团上层（主要是掌各省军政大权的总督、巡抚，即所谓封疆大吏）舆论压力下，很快承认现实，默许陋规的存在，当然不会有多少陋规案发生。因此，不宜以乾隆朝查处的陋规案多，就断定当时陋规的存在最严重最普遍。历史的实际情况是，功令森严的乾隆朝，不仅是惩贪最严厉的时期，与此相应，也是查办陋规最严厉的时期。但恰恰在查办陋规最严厉的乾隆朝，陋规却一发不可收拾地泛滥开来？这个问题值得深究，乾隆朝陋规案特殊重要研究价值恰在这里。

总之，笔者认为已经搜集到的乾隆朝 23 个陋规案具备作为研究乾隆查处陋规案实效典型样本的条件，尽管说这 23 个典型案例所复原的历史情景还远不够完整和清晰。

二、“冰山一角”的“冰山”有多大

人们常用“冰山一角”来比喻受到查处的贪污案与大量、严重、

普遍存在的贪污违法行为的大致比例关系。能不能找到一个比较恰当的比喻来形容受到查处的陋规案与远比贪污违法行为更大量、更严重、更普遍存在的收受陋规的行为之间的大致比例关系呢？可能挖空心思找到这样一个比喻也很难令人信服。

一提起清代官场的陋规，稍有研究的人都会说它无所不在，“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可能主要来自陋规收入，因此，可以说没有陋规的滋润，上上下下、大大小小的官僚机器都不会运转起来。这个判断肯定没有什么问题。比如火耗，既然康熙时清官如陆陇其任嘉定县知县时也免不了收四分（4%）火耗，那还有哪个州县官一分不收呢？但这样笼统说，还是很难令人满意。就某一种陋规而论，究竟在官僚集团中，收受陋规的官员占多大比例？具体到每个官员平均收受多少陋规？能不能举出一件实例，给出个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答案？

由于乾隆九年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的档案资料相对完整一些，对这一案件的分析就具有接近量化的可能。下面以它为例，尝试加以说明。

第一章第四节中已经述及，此案经福建巡抚周学健的奏请，皇帝允准，凡收受陋规官员必须“据实自首”，“如不遵首报，即据实严参”^①。按福建省十府（福州、兴化、漳州、泉州、延平、建宁、绍武、汀州、福宁、台湾）、二直隶州（永春、龙岩）、六十二县^②。据周学健核查后的奏报，全省除台湾府未准收捐本色，以及南安、政和、连城三县减捐之后，并无生俊报捐外，其他府县两级官员收受捐监陋规的情况如下：

1. 府和直隶州一级——福州、泉州、汀州、福宁、建宁、邵武六府

^① 录副奏折 03-0075-014，乾隆九年三月十九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明与督臣共事和衷并查察各属官吏收受陋规事”。

^② 穆彰阿、潘锡恩等纂修：《大清一统志》，《续修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第622册。

经收各员均未收受规礼；兴化、延平、漳州三府，永春、龙岩二直隶州经收各员均收受规礼。详见下表：

府和直隶州一级官员收受捐监陋规银一览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生数 (名)	每名收受陋规银 (两)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两)
兴化府	前任知府曹显庚	32	11.5	368
漳州府	前任知府张廷球	5	24	120
延平府	现任知府陈禄	17	12	204
永春州	现任知州徐社	38	14	532
龙岩州	现任知州张廷球	11	24	264

2. 厅州县级——除泉防一厅及建安、瓯宁、连江、莆田、晋江、惠安、同安、建阳、松溪、邵武、泰宁、建宁、上杭 13 县，经收各员均未收受规礼，闽县、侯官、长乐、福清、罗源、古田、屏南、闽清、永富、安溪、龙溪、漳浦、海澄、南靖、长泰、平和、诏安、南平、顺昌、将乐、沙县、龙潭、永安、崇安、浦城、光泽、长汀、宁化、清流、归化、武平、永定、霞浦、福鼎、福安、宁德、寿宁、德化、大田、漳平、宁洋 41 县经收各官员均有收受“贖见”、“出结”等名目的规礼。除此之外，还有仙游县令任内报捐监生至二百余名，每名收受规礼十二两，统计收受二千四百余两，另外他的家人、书役陋规每名至三十余两，但未据实自首^①。详见下表：

州县级官员收受捐监陋规银一览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生数 (名)	每名收受陋规银 (两)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两)
闽县	现任知县何衢	41	11	451
	同知赵奇芳	7	11	77

^① 录副奏折 03 - 1292 - 020, 乾隆九年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参属员收受监生规礼情形事”。

续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生数 (名)	每名收受陋规银 (两)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两)
侯官县	现任知县沈	33	11	242
	前任知县陈炳祚	2	11	22
	前署知县杨名宁	5	11	55
长乐县	前任知县张日	13	8.8	114.4
福清县	现任知县饶安鼎	62	12	744
罗源县	现任知县佟毓华	51	8—12 不等	528
古田县	前任知县李基弘	38	14.4	547.2
屏南县	现任知县魏象乾	2	12	24
闽清县	现任知县侯海	23	12	276
永福县	前任知县胡维炳	25	20	500
莆田县	现任知县周世纪	39	—	—
安溪县	前任知县林美	4	12	48
	前任知县何大有	45	12	540
龙溪县	现任知县车播	23	12	276
漳浦县	现任知县袁本潼	3	14.4	43.2
海澄县	现任知县贡单	11	12	612
南靖县	现任知府兆循义	20	12	240
长泰县	现任知县张弘绪	1	24	24
	前任知县沈拔	64	14.4	921.6
平和县	现任知县周缙	5	11.96	59.8
诏安县	现任知县程遯青	28	12	336
南平县	前任知府除无美	8	12	96
顺昌县	现任知县张荃	25	10	250
将乐县	前任知县吕钟琇	22	15.8	347.6
沙县	前任知县石白	12	24	268
尤溪县	现任知县蔡林	27	18	486

续表

地名	官职/人名	收捐监生数 (名)	每名收受陋规银 (两)	收受陋规银两总数 (两)
永安县	前任知府李闾权	5	14.4	72
	前任知县张石	20	12	240
崇安县	前任知县陈武婴	2	10	20
浦城县	现任知县王裕琮	11	12	132
	前任知县李藩	44	12	528
邵武县	现任知县王廷枢	3	—	—
光泽县	引见知县王文沛	30	15.5	465
长汀县	大计参劾知县王浩	4	13.2	52.8
	前署知县陶名世	19	13.2	250.8
宁化县	现任知县许齐卓	1	10	10
	调任知县陆庚霖	10	10	100
清流县	现任知县岳攀桂	3	14.4	43.2
归化县	现任知县王溥	19	10	190
武平县	现任知县严文漠	32	12	384
永定县	现任知县林美	7	12	84
霞浦县	现任知县蓝应新	22	12	264
福鼎县	现任知县熊煌	38	8	304
	前署知县孙日华	3	12	36
福安县	现任知县周秉官	62	12	744
宁德县	现任知县司天福	17	13.2	244
	调任知县贡昌遇	3	13.2	39.6
寿宁县	现任知县马大化	3	12	36
大田县	前任知县杨士垂	50	14	720
德化县	现任知县鲁鼎梅	50	12	600
宁洋县	前任知县贡靖世	18	24	432
漳平县	前署知县杜文玠	29	12	348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可以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1. 府、直隶州一级(不包括台湾府)现任和前任共 12 员,未收陋规的 6 员,收受陋规的 6 员,各占 50%;厅、州、县级(不包括连城、政和、南安及台湾县 4 个县)现任和前任、署任共 55 员,未收陋规的 13 员,约占 24%,收受陋规的 42 员,约占 76%;府州厅县书役家人 95% 以上全收陋规(详见第一章第四节“闽省官员及其家人书役收受捐监陋规银一览表”)。以上差异说明,就捐监陋规而言,收受陋规在书役家人中普遍存在,在州县级官员中,大约有四分之一不收,建阳知县左宰给 67 名办了捐监手续,一文未收,这应该算得上像康熙朝陆陇其那样的清官,而知府一级的官员收与不收各占一半,洁身自爱者可能更多些。

2. 每捐监生一名,官员收受陋规一般在 12—15 两,最高达 24 两,最低 8 两,看来各行政单位有一个大体平衡;捐监人数则悬殊很大,最少的一两名,最多的六七十名(仙游县二百余名尚属特例);每位官员收受的陋规数额因此差异也很大,多的高达二千四百余两,就是那个不据实自首的仙游县令,最低的也就一二十两;平均每员二百六十两上下(大约相当今天人民币五六万元),要知道这是在乾隆八年福建减数收捐后短短半年时间里(乾隆八年二月到九月)收受的,应该说是不小的进项。

3. 据第一章第四节中“闽省官员及其家人书役收受捐监陋规银一览表”,乾隆八年减数捐监后半年时间里就捐了 1 518 名监生,照部颁定例,每名俊秀(即童生)捐得监生头衔需银一百零八两,捐监银共计 163 944 两。这期间通计全省经收各员共收过规礼银 15 936 两,家人书役收过规礼银 18 577 两^①。两项相加,陋规银共计 34 513 两。陋规银的数额约占捐监银两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如果用田赋附加费火耗的说法,就是“加二”收捐。这可能是官府掌握的一个大

^① 录副奏折 03-1292-020,乾隆九年八月福建巡抚周学健“奏参属员收受监生规礼情形事”。

概尺度,也是俊秀们愿意接受的上限。

以上这3点接近量化的结论如果能够大体成立的话,我们就可以把福建作为收受捐监陋规的样本,推测全国的情况。

福建捐监的规模在全国占有多大的比重?乾隆即位初期以“养民”为急务,为了应付水旱等灾害时赈济之用,计划通过捐监的办法充实各省的常平仓。乾隆六年据户部尚书海望奏称:“外省收捐繁难,赴捐之人甚少,原议各省捐贮谷数共应三千余万石,今报部者仅二百五十余万石,合计尚不足十分之一。”^①如以时价每石谷六钱上下计算,全国捐贮三千余万石则需大约两千万两银子。照定例,每名俊秀(即童生)捐得监生头衔需银108两,据此,全国总共需要大约二十万名俊秀等踊跃捐监。按照这个总盘子,给福建下达的指标是应完成捐谷一百万石多一点,但福建进展很慢,乾隆四年的情况是:“今闻闽省,原议定收谷一百万石之数,自报捐以来,所收之谷不足三万石。”^②到乾隆八年减数收捐前稍有进展:“从前议定各府厅州县收捐监谷,共一百六万四千石。每石价银六钱及五钱四分,监生一名,捐谷二百石及一百八十石不等,与户部收银一百八两之例相符。计开捐已逾三载,而报捐之谷,仅三十九万石零。”^③由此可见,福建计划捐谷数为全国各省总数1/30。福建100万石,计划捐监人数与各省比较当为中等偏下,只要有六七千名俊秀捐监、捐粮折成大约六十万两银子即可完成任务;如果以10年计算的话,每年应有六七百名俊秀捐监、每年捐粮折成大约六万两即可。前面已经提到,乾隆八年减数捐监后半年时间里就捐了1518名监生,可见这样计算应该不会太离谱。晚清人士薛福成说:“臣尝考乾隆年间常例每岁捐监、捐封、捐级等项收银约三百万。”^④据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可以这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三十六,乾隆六年二月癸卯。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四,乾隆四年十一月戊午。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乾隆八年二月丙午。

④ 葛士浚:《清朝经世文续编》卷十二,《治体》三,《治法》上,薛福成:《治平六策》。

样说,福建捐监过程中官吏集团收受陋规的情况——收受陋规的官员和家人书役所占比例及具体到每个官员平均收受多少陋规,对其他各省至少有参照价值。

有了这样的基本估计,在判断乾隆九年福建捐监陋规案的实效时,就可以追究乾隆是否通过这一案件举一反三,要求其他各省官吏也必须像福建那样“据实自首”,如果这样做了,对其实效就应有较高的评价;否则,似乎就可以说他根本就没打算严厉禁止各省如福建那样的积弊——府、直隶州的官员一半收受陋规,州县级官员 3/4 收受陋规,官员们的家人和衙门书役几乎全部手脚都不干净。

有了这样的基本估计,在评估查处其他类型陋规案时,究竟受到查处的收受陋规行为与实际存在的收受陋规行为的比例关系? 尽管各类陋规形式各异,不能一概而论,但乾隆九年福建捐监陋规案所揭露出来的情况至少可以提供一个可资参考的实例。

三、乾隆朝 60 年查处陋规案的效果能否一概而论

乾隆朝 60 年大概可以乾隆中叶为界,前半叶普遍存在的陋规还没有成为败坏吏治,影响民生及国家岁入的严重问题。这一方面说明雍正年间陋规改革确实取得了相当的成效;另一方面也说明乾隆对新派陋规十分警惕。乾隆二十六年对河南盐务陋规案和乾隆三十二年对河东盐务陋规案的处理,就盐务陋规案而言,在整个乾隆统治的 60 余年间堪称绝无仅有的严厉,这对雍正盐规改革后再滋生新的盐规在一段时间里无疑起了一定抑制作用。对雍正朝没解决的严重的漕运陋规积弊,乾隆也通过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全面制定沿漕陋规应留应裁章程,并勒石水次,令漕员、旗丁遵守。检查上述乾隆朝 23 个陋规案案例,就可看出乾隆中叶前查处的陋规案占全部案件的多一半。这一切表明,对乾隆朝 60 年查处陋规案的实效不宜一概而论。嘉庆亲政之初给事中尹壮图深有感慨地说:“乾隆三十年以前,各省属员未尝不奉承上司,上司未尝不间取资属员,第觉彼

时州县俱有为官之乐，闾阎咸享乐利之福，良由风气淳朴，州县于廉俸之外各有陋规，尽足敷公私应酬之用。无如近年以来，风气日趋浮华，人心习成狡诈，属员以夤缘为能，上司以逢迎为喜，踵事增华，夸多斗靡，百弊丛生，科敛竟溢陋规之外。”^①这一番话表明，乾隆三十年，就陋规对吏治民生影响的严重程度来说，恐怕是个大致的分野。当然，正如当时人尹壮图已经看到的，这是多方面原因酿成的，但就这里所考察的查处陋规案实效而论，是否也可以说乾隆中期以前，查处陋规案曾有过短暂的成效，而乾隆中期以后成效似乎更差。

第二节 查处陋规案的实效微乎其微

一、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婪收兵米折价陋规案效果分析

这个案件带有地域性的特点，它就是针对广东一省历任粮驿道征收兵米时多收折价的行为，其性质与田赋附征的火耗比较相近，但更严重。这一案件收尾时，钦差大臣刘统勋拟罪如下：明福实多折收米价银二万五千三百余两入己，应照律拟斩监候，追赃入官；其他历任粮驿道除朱圣闲、金允彝病故，毋庸拟罪，仍追银两入官；薛蘊任内，浮收三百余石，应拟斩，杂犯，准徒五年；朱叔权任内，浮收约五百四十五石；李方勉任内浮收约八百四十三石，应拟斩监候。乾隆对以上所拟有所调整，但总的说来，是很严厉的，就广东一省而言，应该说应具有较大威慑力的。

事实如何呢？先请看乾隆十五年以前的状况：

据乾隆四年上谕：“向来州县官不收本色粮米，皆折收银两，每

^① 录副奏折 03 - 1476 - 035, 嘉庆四年四月六日, 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飭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折”。

一仓石照时价多收银六七钱,以至加倍不等,收银之后,另买稻谷碾米给兵,其买谷或派富商,或派米铺,每石又照时价短发一钱,或数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图巴结官府,因事请托,并不领价者。”据乾隆六年广东巡抚王安国折奏:“访闻各属征收兵米之弊并未革除,收本色则浮加斛面,收折色则抬高价银,以及管仓家人、仓书、斗级各项陋规,合计民间纳米每石费至加倍有余”,“遍访粤东州县征收粮米大概皆然,实乃不胜参处。”^①乾隆六年以后仍无改观,故有明福案的发生。下面看乾隆十五年后的情况:

时隔大约七十年,道光初即位,命各省清查陋规,分别应存应留,制定章程,加以限制。广东巡抚汤金钊奏陈该省不便遵旨清查陋规的理由时,特别提到该省官民对兵米折价久已相安无事:“粤东州县岁入所借,专在兵米折价,历久相沿旧规,官民相安。缘粤东产米稀少,全赖粤西、湖南两省接济,故民间皆愿折纳,地方官代为买谷,百数十年循照已久”,“兵米正额,各州县有定数,折收之价,粤省有通例。”“百数十年间”,至少从康熙朝就已如此,官民相安,不以兵米折价征收为违法。汤金钊回顾这段历史,根本不提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焚收兵米折价陋规案这件事,可见其影响不过如死水之微澜,很快又平静下去。当然不能说没有一点实效,汤金钊说:“前项折价,与从前火耗征收,事实相近,即能明察暗访,坚持于数年之间,亦断难周防远虑,遥制于数十年之后。”^②他对雍正火耗归公的效果的估计可能过于悲观,但具体到我们今天如何评估针对兵米折价的粮驿道明福案的实效,则不能不说有参考价值:明福案后若能明察暗访,或可“坚持于数年之间”。明福案的典型性似乎在于,影响仅及于某一地域陋规的案件,其效果可能大抵如此。

^① 录副奏折03-0498-038,乾隆六年六月,广东巡抚王安国“奏请严飭广东彻底清查征收兵米陋规私弊事”。

^②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第92页。

二、乾隆朝查处部费陋规案效果分析

在数不胜数的陋规中,部费是康雍乾3位皇帝高度重视并从立法与执法方面加以最大限度控制的顽症之一。禁止部费在乾隆初已被载入《大清律例》,指称部费、招摇撞骗的部院书吏最高刑至斩立决。法律武器指向之明确,处置之严厉,显然超过了对其他陋规存在的重视。乾隆十六年(1751)浙江乍浦驻防八旗衙门书办余俊及该管协领等官以身试法,钦差大臣即直接依据“各部院衙门书办指称部费,招摇撞骗,干犯国宪,非寻常犯赃可比者,即行处斩例”,将余俊拟斩立决,协领邹林安及领催等治罪有差^①。在乾隆朝乃至清代所有陋规案中,这是一个处理相当严厉的案件。但是,就算这么严厉,乾隆朝部费的存在远远未达到大体肃清的地步。

乾隆二十六年(1761),即浙江乍浦余俊等指称部费案后不过十年光景,青州将军额尔德蒙额等奏请,将一个名叫奇车布的革职协领“以骁骑校录用”,理由是奇车布原来犯事“罪非贪婪”。兵部奉旨查核奇车布犯事原案,认为奇车布“于已革将军色克慎等贪婪徇庇案内,侵用马价,并指称部费,攒银入己,是所犯已非公罪”。乾隆同意兵部的意见,并称“奇车布从前犯事,如果因公获罪,尚可援例声请,量为录用。今经该部查明原案,系侵用马价,复指称部费,攒银入己,既非因公置误,且与复经挑用兵丁应升列名之例不符,何得复以罪非贪婪,以骁骑校朦混保奏?甚属不合,额尔德蒙额等俱著交部察议”^②。奇车布“指称部费,攒银入己”,当然在乾隆二十六年之前,与浙江乍浦余俊等指称部费案时间上更接近,而且恰恰都发生在八旗驻防官兵中,驻防将军(前为额尔登,后为色克慎)同样涉身案中,这

^① 朱批奏折04-01-08-0105-002,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尚书舒赫德“奏为奉旨会审浙江省乍浦都同衙门书办缪廷标、余俊等克扣兵饷一案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四十五,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壬戌。

至少可以说明浙江乍浦余俊等指称部费案虽然受到严厉处置,但威慑力如何是很成问题的。

嘉庆四年(1799)十一月,乾隆刚刚葬入裕陵陵寝,亲政不到一年的嘉庆专门针对严重的部费恶习降下一道谕旨:“内外衙门书吏,积惯舞弊,最为恶习。外省各官,遇有题升、调补、议叙、议处、报销各项,并刑名案件,每向部中书吏贿嘱,书吏乘机舞弊,设法撞骗,是其常技。至运京饷铜颜料各项解员,尤受其累。自投文以至批回,稍不满欲,多方勒措,任意需索动至累百盈千,名曰部费,公然敛派。即督抚亦往往明知故纵,至外省督抚藩臬以及州县各衙门,凡应办事件,亦不能不经书吏之手,借端滋弊,甚至上下勾通,均所不免。”^①透过这道谕旨,最可见乾隆整治部费的效果如何。虽然与其祖、父一样,嘉庆也多次三申五令要求严格禁止部费,但是此时,国家已经拉下了康乾盛世的帷幕,由盛转衰,统治者对部费存在蔓延的趋势已无能为力了。

咸丰三年十一月监察御史蔡征藩指参部费苛繁,据称:“臣闻各省解京之款,每银千两需部费一百余金,前经御史何冠英奏参,至今交库千两尚需费六七十两。即以晋省所征钱粮而论,解京饷约三百万两,约需费至二十万两之多。”^②所谓“京饷”,即地丁银,是国家征收的主要税种。

晚清冯桂芬论及胥吏时说:“今日州县曰可,吏曰不可,斯不可矣,犹其小者也;卿贰督抚曰可,吏部曰不可,斯不可矣,犹其小者也;天子曰可,吏部曰不可,其不可者亦半焉;于是乎其权遂出于宰相大臣之上,其贵也又如此。夫所谓可不可者,部费之到不到也。汉书云:所欲生则与生比,所欲死则与死比——专指廷尉言。今则转于吏户兵工四部为甚,无他利之所在耳,每部不下千人,其渠数十人车马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五,嘉庆四年十一月戊寅。

^② 朱批奏折 03-9501-055,咸丰三年十一月初十日,监察御史蔡征藩“奏为部费繁苛请除陋规严惩积蠹事”。

宫室衣服妻妾之奉，埒于王侯。内外交结，隐语邮书，往来旁午，犍金暮夜，踪迹诡秘，莫能得其赃私确数。尝与一绍兴人拟议吏部四司岁约三百万，兵部官少而费更巨，户部有盐漕，工部有河工，计四部岁不下千万。外省大小衙门人数尤众，婪赃更多，更不啻千万。究银所从来，国家之帑藏居其三，吾民之脂膏居其七。今天下之乱谁为之？亦官与吏耳，而吏视官为甚。”^①部费总量有多少？时人冯桂芬说“计四部岁不下千万”，可能有些夸大，但即使砍掉一半，也大约相当国家每年财政收入的十分之一。

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驻防八旗衙门书办余俊与协领等官指称部费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它是专门针对某一单项陋规的，而这项名为部费的陋规数额巨大、广泛存在、败坏吏治、损及民生，为最高统治者高度重视。康熙乾隆三位皇帝三令五申加以严禁，并通过立法，纂入《大清律例》成为屈指可数的治理陋规的专门条例。雍乾两朝又连续处理两件陋规大案，实效不能说一点也没有，但可以肯定地说是微乎其微。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驻防八旗衙门书办余俊与协领等官指称部费案的时效尚且如此，其他针对某一单项陋规的陋规案的效果更不能高估。

三、乾隆九年查处福建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的效果分析

如前所述，乾隆九年闽省官员收受捐监陋规案，是一个全省大部分官员和几乎所有官员的家人、书役等通同收受陋规的典型案件，所暴露的问题应该说在全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乾隆并没有，或者根本不想抓住这一典型案件推及全国进行一番整肃。在闽省捐监陋规案处理过程中，福建籍御史李清芳认为不能就事论事，局限于查办福建一省，他上奏说：“福建减数收捐监生一事，兴化、漳州、延平三府，龙岩、永春二州，闽县、侯官等四十一县经收各员于部定仓费饭食

^① 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二，《吏政》七，《吏胥》，冯桂芬：《易吏胥议》。

之外,每名索取规礼二三十两至四五十两不等。查每名监生统计捐费不过百余金,而索规礼至二三十两、四五十两不等,是每名监生公家收其二,而官吏取其一,虽曰减价,其实加价,实政得行不亦难乎?但据称仙游县一县捐至二百余名之多,则别县之捐多者亦必不少,夫捐监之人出资有加无减,而捐者已经如此之多,若果能实力奉行,不为州县需索,则仓储之充满固已久矣。请飭各省督抚实力稽查,如有留难勒措及私收规礼者,严行究处,不得稍存姑息。”^①李清芳固然有点以偏概全的书生意气,但他“请飭各省督抚实力稽查,如有留难勒措及私收规礼者,严行究处,不得稍存姑息”的呼吁并没有引起皇帝切实的重视,不过又走了一遍“言官上奏——皇帝批谕:该部议奏——户部遵旨议覆:应如所请,通飭遵行——皇帝照准”之类冠冕堂皇、自欺欺人的过场,最终仍旧不了了之。不能断言,乾隆九年查处福建捐监案全无效果,但恐怕与前述广东折收兵米案一样,“即能明察暗访,坚持于数年之间,亦断难周防远虑,遥制于数十年之后”;至于其他省份,可能连这点有限的效果也没有。可以举乾隆后期甘肃捐监的情况略见一斑。乾隆三十九年甘肃恢复本省捐监事例,新任布政使王亶望到任不及一年,就向皇帝汇报“现在收捐之安西州、肃州及口外各属,扣至九月底止,共捐监一万九千十七名,收各色粮八十二万七千五百余石”^②,这令乾隆非常吃惊,甘肃这样穷省,一下子就有近两万人报捐。到乾隆四十六年折捐冒赈大案发,才揭开盖子,从恢复甘肃捐监开始,六七年间,甘肃总计收捐监生 300 461 名,每捐监一名,私收折色银 55 两外,另收“公费银”4—6 两^③。所谓“公费银”,即捐监陋规的摆得上台面的说法。可以算一笔账,六七年间光“公费银”竟高达大约 150 万两白银。如果比起甘肃来,福建

① 录副奏折 03-0744-036,乾隆九年十月,广东道监察御史李清芳“奏请敕各省督抚稽查收受捐监陋规及故意勒折之弊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七十一,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戊辰。

③ 参见郭成康:《十八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政治卷》,第 275 页。

捐监陋规案全省官吏共收捐监陋规 34 513 两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四、乾隆朝查处漕运陋规案效果分析

漕运陋规就数额而言,仅次于火耗、盐规和税规,陆世仪说:“朝廷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则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及诸色之蠹恶之口腹。”^①雍正陋规改革,大体着眼于火耗、盐规和税规三大块,改革有相当力度,而对漕运陋规,仅止于雍正七年(1729)降旨禁革粮船过准时漕政衙门官吏胥役等向旗丁勒索各种陋规,并加“派御史二员前往淮安,专司稽查之任,不许官吏人等向旗丁额外需索”^②。但粮船过准等陋规此后并未肃清,乾隆十七年(1752)江西运粮帮船陋规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由此案引发了全漕漕务陋规的改革。

当年巡漕给事中范廷楷查获江西、浙江帮船“自领运起至抵通之日,银两、土仪等陋规,每帮费至银五百两”^③。查办该案的成果就是乾隆十八年由军机处最后核定而形成的章程,对各省各帮粮船自领运起至抵通应留与应革的各项陋规分别作了明确细致的规定,据《漕运全书》所载可概括如下:

酌留 9 款陋规:领运千总雇募字识班役纸张饭食;押运丞倅书吏差役纸张饭食;粮道号房门役;各关投文及查验土宜;巡漕衙门投送文册;总漕衙门投文挂号、验领全长二单;沿途营汛如有粘贴、印花、抄写、挂号并投入汛出汛文书;东昌泊头砖河杨村河西务各汛;沿途闸座如果水深溜急必须闸夫共为料理费。

裁革 57 款陋规:运弁贽礼;运弁生日节礼铺设、折席等项;运弁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陆世仪:《漕兑揭》。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七十七,雍正七年正月癸丑。

③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六,乾隆十七年六月庚子。

规礼帮贴等项；运弁租赁房屋；运弁水次巡查兑米赴省支领钱粮花
费；运弁率丁支领钱粮雇募標夫等项；运弁修理座船置备家伙等项；
运弁赴各衙门改注全单；运弁雇募字识班役纸张饭食等项；运弁书役
油烛纸张等项；运弁差役催兑催船饭食；运弁并押空跟役沿途催船、
填写印花、缴限、雇船、饭食等项；运弁投文领限走差衙役饭食盘费等
项；运弁刊刻禁约、告示等项；运弁赏丁舵花红等项；运弁沿途打闸、
守候、完呈、房租、赶帮等项；空弁生日折席房租等项；空弁帮贴规礼
等项；空弁节礼座船等项；空弁领限缴限等项；空弁班役工食等项；停
运千总规礼节礼、房租等项；押运丞倅规礼，家人随封；押运丞倅修理
座船；押运丞倅书役纸张饭食等项；卫备到次公馆盘费修理衙署书役
纸张饭食等项；卫备差役押催籤造门役班役印色等项；卫备金丁；书
识差役银；各丁赴道请领钱粮；粮道书吏辛工纸张饭食并投文挂号房
头二门；粮道差官催兑催开规礼；粮道委催漕船官役；粮道赴淮跟随
书役饭食；藩司巡道府厅协镇各衙门书差班役棚役等项；开帮渡江渡
黄祀神演戏等项；各关投文弁役过浒扬淮津等关；巡漕衙门投文跟
役；总漕衙门投文挂号验领全单；淮安盘粮厅点卯洒扫兵渡役送飞子
禀事吏五班饭食等项；三岔河催漕官分帮游击跟役兵丁；仪征齐帮游
击跟随兵役；吴江协镇扬州江防厅淮粮厅等处投文书役；督抚河漕充
州镇各衙门差委催漕官兵；柘园催漕游击跟役；大沽塘投文；水次兑
粮监兑差役；仪口汛弁；江口汛弁；台儿庄弁兵；巡河打吊锣催船饭
食；各帮船自次抵通经过沿河营汛弁兵；各帮经过沿河闸座；备带土
宜，以及邳宿厅、黄林庄、台儿庄、济宁、德州、天津等处领限单书吏各
省帮船陋规；山阳县、德州并沿途州县贴印花书吏各省帮船陋规银
用；张秋捕河厅、德州、灤县、张湾、通判各处、豫东各帮投文每处用大
千五十文外共 57 款各色名目的漕规俱行革除。

这裁革的 57 项陋规中，不见得以往各帮粮船都要缴纳，因此，各
省粮船相比，以及一省下每帮缴纳的数额或有很大的悬殊：

江西各帮每帮：196.28—578.48 两

江安各帮每帮：81.9—400.29 两

湖南各帮每帮:220.68—228.18 两

山东各帮每帮:53—179.03 两

浙江各帮每帮:306.06—475.58 两

河南各帮每帮:40.88—77.58 两

湖北各帮每帮:418.63—478.303 两

苏松各帮每帮:176.38—428.58 两

以上所列数据载于《漕运全书》的《章程》，据署理湖南巡抚范时绶乾隆十八年二月初八日所奏，湖南核定章程前，每帮通计用银 244 两，经裁革后，每帮酌给银十八九两。故范时绶说“裁去十分之九”^①，按之上表湖南一栏所载裁革陋规各款总计数目（应留各款未统计在内）——湖南每帮沿漕陋规每帮最少在二百二十两余，最多在二百二十八两余，是大致能够得到证实的。

这次改革至少在表面上做得郑重其事，据《漕运全书》所载，各省章程核定后，酌给各款，令漕运总督镌石立碑并刊布各船通行晓喻，仍令各省督抚河漕提镇一体通饬遵照；裁革各款，令各省督抚河漕一体通饬严禁^②。总之，这次由范廷楷揭发局部漕规而推动实行的全漕陋规改革，其应留应裁的种种条款不可谓不详，改革力度不可谓不大，如果各省切实执行“（嗣后）如有不肖弁役，或将已裁陋规，私自婪收，或于定数之外，多行勒索，即据实严参，将与者受者，一并治罪；该管官员不行揭报，及上司徇隐，不即查参，别经发觉，定将失察之该督抚提镇等从重治罪”的旨谕^③，积重难返、陋规如毛的漕政则可望弊绝风清，而且从源头上一举解决了州县向兑漕民户浮收勒折、运丁向州县勒取帮贴的积弊。但乾隆三十四年，即订立章程 17 年之后就发生了巡漕御史明福家人勒收陋规案。此案关系到乾隆十

① 录副奏折 03-0535-011，乾隆十八年二月初八日，署理湖南巡抚范时绶“奏为遵旨裁革陋规情形事”。

② 《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八十四，《裁革陋规》，第 143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六，乾隆十七年六月甲寅。

七年全漕裁革陋规、核定应留费用、制定章程则例后的实效问题，最后坐实了“明善家人需索陋规滋事”的关键情节。

嘉庆四年，大行皇帝尸骨未寒，严重的漕运陋规问题忽然一下子成为刚刚亲政的嘉庆和他的大臣关注的一个焦点。当年三月，嘉庆就针对州县收漕时踢斛淋尖“多有每石加至数斗及倍收者”，命军机大臣“传谕有漕各督抚，务须督飭所属，留心查察，毋使州县借端勒措，朘削累民，倘有前项情弊，即行据实严参办理”^①。不久，又有御史反映帮弁旗丁勒索州县，“从前每船一只不过帮贴一二十两，后则加至一百数十两及二百余两”^②。弁丁为什么滥收帮贴？原来沿漕有说不清的“无名杂费”，他们是向州县勒索陋规者，本身也是被沿漕官员勒索陋规的对象。当年九月，江苏巡抚岳起“清查漕务积弊一折”全面揭露了州县浮收折价及旗丁挟制需索各事，其另单将“帮船费用，出运陋规，并南账北账名目”和盘托出。嘉庆命有漕各省“俱应照岳起所奏彻底清查，将各帮应领应用及沿途抵通经费、陋规，各行开列清单具奏，不得稍有朦混遗漏”。^③嘉庆初的所谓“清漕”至此展开。据山东巡抚陈大文查明山东省漕帮旗丁经费、陋规，开列清单内开：“该帮漕船三十九只，得过各州县帮贴陋规银五千余两。而用项内，如通州坐粮厅，验米费银四百两，仓场衙门科房、漕房等费，自八十两至二十余两不等。又本帮领运千总使费银七百两，及守备年规四百十二两，生日、节规十六两。其总漕、巡漕及粮道各衙门皆有陋规，下至班头军牢轿马，自数两至数十两者不一而足。”^④

当年十一月，嘉庆总结了此次清厘漕弊的成果：“现在帮船沿途滥费既已删除，而旗丁又得增添津贴，用度宽余，自不致仍前支绌，不能复向州县索费，而州县更不能借口浮收，从此漕务肃清，诸弊可期

① 《清仁宗实录》卷四十，嘉庆四年三月丁卯。

② 《清仁宗实录》卷四十九，嘉庆四年七月丙子。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二，嘉庆四年九月癸未。

④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六，嘉庆四年十二月丙申。

尽绝。”^①但其实效究竟如何呢？看来不过又重演了一场乾隆十七年巡漕给事中范廷楷揭出江西、浙江帮船“自领运起至抵通之日，银两、土仪等陋规，每帮费至银五百两”那场旧戏而已，而此时每帮各州县帮贴的陋规银已十倍于四五十年前了。

总而言之，虽然乾隆朝查处陋规的大案要案有二十余件，乾隆中期以前查处陋规有相当力度，但通过上面对 4 件带有典型性案例的考察，结论只能是实效微乎其微，嘉庆初尹壮图指出的乾隆三十年以后陋规日益泛滥也提供了有力的参证。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五，嘉庆四年十一月癸酉。

第三章 查处陋规案的立法缺位与 执法畸轻畸重

“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较之婪赃，究为有间”^①一语，可以准确地概括乾隆对普遍存在的官吏收受陋规行为的基本认识和处理原则，也暴露出他内心深处并不打算积极应对和遏制陋规的日渐泛滥，这是立法缺位和执法随意的根本原因。

第一节 立法的缺位

立法方面：收受陋规罪与非罪的界线十分模糊，惩治陋规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

官员、胥吏及大臣、官员的家人等收受陋规是否构成犯罪行为，《大清律例》中没有做原则性的规范，只是将部费、程仪、土仪礼物和门包4种名色的陋规作为个案，在《刑律·受赃》“官吏受财”和“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律文下以附例的形式作了有罪的规定：

部院衙门书吏收受部费——“官吏受财”本律下条例：“各部院衙门书办，有辄敢指称部费招摇撞骗，干犯国宪，非寻常犯赃可比者，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丙子。

发觉审实,即行处斩。为从知情、朋分银两之人,照例发往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严行管束。”^①案:此条系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馆修入律^②。

上司收受属员下程——“凡上司经过,属员呈送下程及供应夫马车辆一切陋规,俱行革除。如属员仍有供应、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职提问。若督抚不行题参,照例议处。其上司随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议处。如知情故纵,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财物律治罪。其随役家人,照在官求索无禄人减一等律治罪,并许被索之属员据实详揭。若属员因需索滥行供应及上司因不迎送供应别寻他事中伤属员者,将属员及各上司照例分别议处。”^③案:此条系雍正七年定例,乾隆五年馆修入律^④。

接受部属土仪礼物——“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律文下条例:“若接受所部内馈送土仪礼物,受者,笞四十;与者,减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计赃以不枉法论。其经过去处供馈饮食及亲故馈送者,不在此限。”^⑤

家人收取门包——“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律文下条例:“凡出差巡察之员,所到州县地方,如有收受门包,与者,照钻营请托例治罪;受者,照婪赃纳贿例治罪。该督抚不行查察,交部议处。”^⑥案:此条据雍正八年上谕,乾隆五年馆修入律。^⑦

除以上刑律4款条例外,户律中还对惩处收漕时普遍存在的收受陋规积弊有如下规定:

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若仓管、斗级不令纳户行概,踢斛淋

①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官吏受财条例》。

②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907页。

③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官吏受财条例》。

④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907页。

⑤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条例》。

⑥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条例》。

⑦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918页。

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①

需要说明,清代法律包括律文与附律条例两部分,《大清律例》就是由律文和附律条例构成的完整的法律体系。其律文多沿袭明律,而条例则依据不断变化的情势随时增删修订,在拟罪科刑时,法司按照“有例则置其律;例有新者,则置其故者”^②的基本原则,多援照条例,特别是条例中的新例,将本律置之不用。因此,条例不仅是正式的法律规范,而且其地位高于本律。上述载于《大清律例》惩治收受陋规的法律规范即以附律条例的形式出现的。

值得注意的是,部费、下程、接受所部土仪礼物和门包4款律例都是雍正年间制定的。以惩治收受部费条例为例,雍正五年(1727)将指称部费,招摇撞骗的部院书吏章孔昭即行处斩,针对这次陋规案暴露出来的问题,雍正特降严旨:“朕励精图治,整饬弊端,而胥吏之作奸犯科,尤为严禁。数年以来,颁发谕旨,再三晓喻诫飭,不止三令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凛遵朕训,恪勤奉职,而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为非。乃书办章孔昭愍不畏死,辄敢指称部费招摇撞骗,违背朕旨,干犯国宪,非寻常犯赃可比,应置重典,以儆奸蠹。著将章孔昭即行处斩,陶东山、金秉衡、汤福、张盛既属知情,又朋分银两,俱著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之人为奴,余依议。著各部、院衙门堂、司官晓喻各该管书办等,嗣后倘不遵朕谕旨,痛改旧习,仍有舞文弄法者,一经发觉,定照章孔昭之例即行正法,不稍宽贷。”^③就某一种带有普遍性的严重的陋规,通过皇帝处理个案或颁发上谕,经过馆修入律的立法程序而形成正式法律,仍不失为遏制陋规蔓延的一种有力的法律手段。

从乾隆朝陋规案审理时的适用法律看,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钦差大臣舒赫德等对书吏余

①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条例》。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五十四,《刑部》,第500—501页。

③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907页。

俊的定罪量刑即照“各部院衙门书办指称部费，招摇撞骗，干犯国宪，非寻常犯赃可比者，即行处斩例”，拟斩立决^①。不过，像这一案件一样，在审理陋规案时能够直接有法可依的案件十分罕见。

比较起来，乾隆在位60年间，立法惩治专项陋规方面并无新的建树。分析其原因，固然如本章开始时所讲的，他的内心深处并不打算积极应对和遏制日渐泛滥的陋规。但如果单从技术层面上考虑，陋规多如牛毛，情态各异，今人如果有兴趣的话，从清人留下来的档案文献中搜罗出数百上千种名目的陋规，可能不会有什么大问题。面对当时吏治的实际情况，乾隆总不能就案论案，因事立法，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就新增一条例，这样恐怕立不胜立，未必可行。这样说，并不是替乾隆开脱责任，但在他统治的六十余年里，惩治严重的收受陋规行为的立法手段全然置之不用，以至立法缺位，则乾隆难辞其咎。我们不能要求乾隆对陋规这种性质极其复杂、罪与非罪的界限十分模糊的行为作出一刀切的禁止性法律规范；但他总可以像他的父亲雍正那样，通过对典型案件的处理，将普遍存在的严重败坏吏治、损及民生的若干种陋规先以谕旨的形式明令禁止，随后通过立法程序增入《大清律例》，使官吏凛然畏法、法司有法可依。乾隆在这方面却毫无作为，恐怕是乾隆朝惩治陋规在立法上的一大失误。

乾隆朝惩治陋规立法上的缺位既有客观合理的一面，也有主观认识上失误的一面，那么，乾隆朝在审办形形色色的陋规没有具体律例可依时是如何适用法律拟罪科刑的呢？

具体到每一件陋规案的律例适用，主审官员拟罪时，差异很大。大概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援照《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律文下第一条附例“凡监临官吏挟势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贷所部内财物，并计（索借之）赃，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财物给主（无禄

^① 朱批奏折04-01-08-0105-002，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尚书舒赫德“奏为奉旨会审浙江省乍浦都统衙门书办缪廷标、余俊等扣兵饷一案事”。

人各减有禄人一等)”和第二条附例“若将自己物货散与部民及低价买物多取价利者,并计余利,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物货价钱并入官,给主(卖物财物入官,而原得价钱给主。买物则物给主,而所用之价入官)”^①。拟罪。例如,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原任乍浦都统现升将军额尔登即援照“监临官吏借贷所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乾隆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钦差大臣所拟原巡抚鄂乐舜应照“求索借贷所部财物,强者,准枉法论,减一等等”;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结案援引的律例是“监临官吏挟势求索所部内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乾隆三十二年河东盐务陋规案结案援引的律例是“官吏因公科敛所属财物入己者,计赃,以枉法论”和“监临官吏挟势低价买物,强者,准枉法论”;乾隆五十二年的台湾海口陋规案结案援引的律例是“监临官求索所部财物,计赃,准不枉法论”。

第二,援照《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家人求索”本律“凡监临官吏家人(兄弟、子侄、奴仆皆是)于所部内取受(所)求索借贷财物(依不枉法),役使部民,若买卖多取价利之类,各减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禄、无禄,须确系求索借贷之项,方可依律减等。若因事受财,仍照官吏受财律定罪,不准减等);若本官(吏)知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②例如,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结案时监督李永标定罪时援引的律例是“合依监临官吏家人于所部内求索财物,依不枉法,本官知情者同罪律”。

第三,援照《大清律例·刑律·受赃》“因公科敛”本律“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敛所属财物及管军官吏科敛军人钱粮赏赐者,(虽不入己)杖六十;赃重者,坐赃论;入己者,并计赃,以枉法论(无禄人减有禄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两,绞监候);其非因公务科敛人财物入己者,计赃,以不枉法论(无禄人罪止杖一

①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条例》。

②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家人求索》。

百、流三千里);若馈送人者,虽不入己,罪亦如之”^①。例如,乾隆二十九年厦门洋行陋规案结案时援照“非因公务科敛律”和“求索所部财物律”拟罪;乾隆三十二年河东盐务陋规案结案援照“官吏因公科敛所属财物入己者,计赃,以枉法论”和“监临官吏挟势低价买物,强者,准枉法论”拟罪;乾隆四十九年广东盐商帮贴公费案审拟时援照“因公科敛所属财物律”拟罪;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协领邹林安系署印都统,即援照“因公科敛军人钱粮,虽不入己,赃重者,坐赃论,五百两以上律,杖一百,徒三年,旗人照例折枷鞭责发落”拟罪。

第四,依照《大清律例·刑律·盗贼(上)》或从重援照“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律文:“凡侵盗仓库钱粮入己,数在一千两以上者,拟斩监候。”^②例如,乾隆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拟罪时即依照“侵盗钱粮入己,数在一千两例,拟斩监候”,但核其情罪较重,应从重拟斩立决;乾隆五十八年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帮贡案拟罪时即从重援照“侵盗钱粮入己在千两以上斩例”拟罪。

从以上4种情况看,乾隆朝主要几个重大陋规案的法律适用大多援照“枉法赃”、“不枉法赃”拟罪,个别陋规案则依照“监守自盗”律拟罪。清代的“枉法赃”、“不枉法赃”,大体相当于现代刑法中贿赂罪,其最高刑为绞刑。枉法赃至80两即绞,不枉法赃则120两绞,由于“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实际上赃至240两才处绞,无禄人不枉法赃一百二十两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③。而“监守自盗”大体相当于现代刑法中贪污罪,其最高刑为斩刑,赃至一千两以上者拟斩。雍正三年(1725)制定的附律条例:“凡侵盗钱粮入己,自一千两以下者,仍照监守自盗律拟斩,准徒五年;数满一千两以上者,拟斩监

① 《大清律例·刑律·受赃》第二册,卷三十一,《因公科敛》。

② 《大清律例·刑律·盗贼(上)》第一册,卷二十三,《监守自盗仓库钱粮条例》。

③ 光绪《清会典事例》第九册,卷八百二十,《刑部·刑律受赃》,第941—942页。

候。”^①从清律对贪污罪与贿赂罪的惩治力度看,显然贿赂罪要严于贪污罪,枉法赃至80两即绞,而监守自盗至1000两则拟斩,即可证明。乾隆朝的陋规案大多援照枉法赃、不枉法赃律例拟罪,所以某些案情重大、牵连面广的陋规案认真判决下来,往往数十名收受陋规的官弁皆面临被绞死的厄运,如乾隆晚年海口陋规一案,49员文官武弁被从重拟绞监候。但乾隆往往以“尚属积习相沿,与枉法婪赃者稍觉有间”,减等发落。被执行的不是没有,但为数屈指可数。如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盐道朱若东和通判张任莘都从重被砍掉了脑袋,因为乾隆认定河南盐道及府州县收取的盐务陋规是在上级盐道朱若东知情的情况下,由卫辉通判张任莘创始,并不是相沿旧有的陋规。这已经涉及执法问题,下面详谈。

第二节 执法畸轻畸重,随意性强

执法方面:乾隆处理陋规案随意性很大,对于官员收受陋规来说,可以“依法”,即援照《大清律例》有关律例治罪,也可以置三尺法于不顾,上下其手。既可从重借以达到其他政治目的,也可从轻,姑息宽纵收受巨额陋规的贪官,千方百计替收受陋规的大小官员掩饰开脱,有时甚至迁怒于揭发者。并非不存在公正处理的陋规案,但通常看到的是姑息宽纵,虎头蛇尾,雷声大雨点小,对与进贡有关的陋规案更是网开一面,而从重处理的案件又往往夹杂着乾隆想要达到的其他政治意图。总之乾隆在处理陋规案时有很大随意性。个中原因,饶有趣味,值得深入探究。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九册,卷七百八十一,《刑部·刑律·盗贼》,第573页。

一、性质相同大案的处理畸轻畸重：台湾海口陋规案与厦门陋规案比较

乾隆帝在位 60 年，处理了两桩案情涉及督抚级大员及众多文武员弁的海口陋规有关的大案：一次是乾隆二十九年福建厦门的洋行陋规案，一次就是乾隆晚年的台湾海口陋规案。这两件大案性质相同，都涉及地方大吏，而且都发生在福建省沿海，所以考察乾隆执法最具可比性。厦门洋行陋规案和乾隆五十二年开始的台湾海口陋规案的处理，前者虎头蛇尾，开始十分严厉，但经过两个多月的时间就草草结案了，只涉及十名左右官员，其中负有主要责任的闽浙总督杨廷璋从宽处置，“著恩赏其来京效力”；后者历经五年多的时间，涉及百余名文武员弁，勒令追缴的银数达一百二十九万余两，阵亡或者病故者还得由其家属代为赔缴，无力完缴者由负有连带责任的上司摊赔。总的来看，厦门海口陋规处理畸轻，而台湾海口陋规案性处理畸重，既可见乾隆如何上下其手，执法之随心所欲，更可见其上下其手的深层次原因。

先看台湾海口陋规案。该案照钦差审案大臣李侍尧所拟，除原任总兵柴大纪已处决外，台湾历任总兵以下武弁共 29 员应从重拟绞监候，74 名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武弁通共应追陋规银五十六万七千二百零七圆；文职自同知以下，共 20 员应从重拟绞监候，6 员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文职通共应追陋规银七十二万八千二百五十八圆^①。乾隆基本同意李侍尧的审拟意见，在他的奏折上批示：“除在闽者即照拟办理，其业经离任闽各员应即飞咨各旗籍查明，将现存之

^① 录副奏折 03-0429-037，乾隆五十三年，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呈得受陋规文武职官清单”。

员治罪追赃,其已经身故者,将陋规银两即于该家属名下按数勒缴。”^①结案时对其中原拟绞监候的官员又有所从宽处理:所有此案得受海口陋规文职段玠、李本楠等 17 员,武职卓其祥、长明等 28 员,俱著从宽一并发往新疆,充当苦差,其所得银两,俱著按数追缴。^②

乾隆为什么要如此严办台湾海口陋规案呢?要解释这个问题就必须对引发此案的柴大纪案作简要分析。

柴大纪是清廷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的功臣,结果却以“贻误军机”被杀,理由是很牵强的。柴大纪对“贻误军机”罪状始终不服,他为自己加以辩护道:我收复诸罗原要趁势赶贼,但我所带之兵只有二千九百名,又探得贼人去攻扰诸罗到府城的要路,我遣游击杨起麟带兵一千名去守盐水港,游击邱能成带兵五百名去守鹿仔草,我只有兵一千四百名,赶上截杀,恐一时不能得手。而诸罗究系县城,最关紧要,倘有疏失,我越发当不起了,所以就在县城死守,以待大兵。柴大纪的自辩是站得住脚的,即将军福康安在受命赴台镇压起义的时候,也多次提出自己的兵力不足,迟迟不肯登陆。^③也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乾隆最初高度评价了柴大纪死守诸罗的卓著战功,谕称:“柴大纪当粮尽势急之时,惟知以国事民生为重,古之名将,何以加之!”命封一等义勇伯,世袭罔替,并令浙江巡抚以万金赏其家,俟大兵克复,与福康安同来瞻觐。^④即使看到福康安参劾柴大纪的密折,仍完全倾向于柴大纪,并特密降清字(满文)谕旨开导福康安,针对其所参各款逐一为柴大纪剖辩。就是闽浙总督李侍尧在皇帝压力之下参奏柴大纪时,仍不愿抹杀其固守诸罗的功绩,他说:“然柴大纪收复诸罗,且守城数月,与贼打仗,往来船户亦俱称其最为贼所畏惧,所闻柴大

① 录副奏折 03-1328-024,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请审拟海口文武各员得受陋规一案事”。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一十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庚申。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七辑,第 29—32 页。

④ 《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第 239、249、253 页。

纪恒怯无能之说，又似难尽信。”^①综合以上情况分析，加在柴大纪头上“贻误军机”必欲置其死地的吓人罪名很难坐实。

后世史家多以为柴大纪案是个冤案。礼亲王昭槎《嘯亭杂录·台湾之役》记诸罗围解，“惟大纪以功高，与福康安抗行宾主礼，康安衔之，遂密奏其人奸诈难信。会侍郎德成自海上监修城垣归，复媒孽大纪之短。上信其言，遂以前贪纵事，逮大纪及永福人，先后正法。而大纪部下诸将李长庚、王得禄、邱良功等，后皆有所建树，立功海上，盖承大纪训也”^②。魏源《圣武记》记：“初，福康安之解诸罗围也，柴大纪出迎，自以参赞、伯爵，不执囊鞬之仪，福康安即劾其前后奏报不实。又福康安抵诸罗后，凡有攻剿皆不派柴大纪、蔡攀龙，而于拥兵不救之恒瑞，非惟不劾，且屡叙其战功，曲为庇护。”^③《清史稿·柴大纪传》则记：“福康安师至，嘉义围解，大纪出迎，自以功高拜爵赏，又在围城中，倥偬不具囊鞬礼，福康安衔之，遂劾大纪诡诈，深染绿营习气，不可倚任。侍郎德成自浙江奉使还，受福康安指，讦大纪。上命福康安、李侍尧、徐嗣曾、琅玕按治，军机大臣覆讞，大纪诉冤告，并言德成有意周内，迫嘉义民证其罪。下廷讯，大纪犹力辩。大纪有功无罪，为福康安所不容，高宗手诏，可谓曲折而详尽矣，乃终不能贷其死。”^④可见，柴大纪一案，福康安和乾隆毕竟不能一手遮天，天下自有公论。昭槎所说“上信其言，遂以前贪纵事，逮大纪及永福人，先后正法”一句最能揭示本案实质，即翻腾出以前收受海口陋规之类的“贪纵”事，不过是乾隆最后决定杀柴大纪的借口而已。

不过，硬说柴大纪“贻误军机”固然难于服天下之心，但就收受陋规而言，应该说罪案确凿，无可动摇，即柴大纪本人亦坦然自承。就此而言，柴案又不完全是冤案。恰恰在这一点，给了福康安和乾隆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七辑，第29—32页。

② 昭槎：《嘯亭杂录·台湾之役》卷六，第157—158页。

③ 魏源撰：《圣武记》（下）卷八，第351页。

④ 《清史稿·柴大纪传》卷三百二十九，《列传》一百十六。

杀柴的法律依据。乾隆开始未尝没有从公正立场出发保全柴大纪，说服对绿营抱有成见的满洲权贵福康安的想法，但他后来经过深思熟虑将立场作了根本的改变，原因何在？盖台湾之役，如果绿营将领柴大纪头上的光环过于耀眼的话，就势必使八旗统帅、满洲权贵福康安的形象黯然失色，而最终对于清朝统治带来负面影响。权衡之下，乾隆转变原来评价柴大纪的公正立场，但他很清楚，以“贻误军机”杀功臣柴大纪必不能服天下之心，于是另外又加上沿海大小文武员弁无人可免的收受陋规之罪，力图将柴大纪案打成不可移易的铁案。

总而言之，如果柴大纪对将军福康安谦恭有加，如果乾隆不因一时冲动给予绿营将领柴大纪那么高的荣誉和奖励，不仅柴大纪可以保全禄位，而且根本不会有什么海口陋规案的发生。柴大纪可以继续贪纵营私，婪取陋规，即海口陋规案中数十百计的案犯也不会受到柴大纪的牵累，搞得身陷囹圄，家破人亡。乾隆晚年台湾海口陋规案就今天的观点而言，本无所谓冤案与否之辩，只不过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盛世已过的清王朝吏治的败坏和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残酷而已。

厦门洋行陋规案发生在乾隆二十九年(1764)，缘起于黄仕简于乾隆二十八年抵任福建水师提督以后，经留心查访，得知厦门进出各口船只无论是海外的还是内地的，都得按名目不同交以数量不等的陋规银。他向乾隆密奏称，各衙门文武员弁每年大概能获取到陋规番银十余万圆，如总督每年一万圆，巡抚八千圆，将军六千圆，兴泉道一万圆，又另单七千圆，海防同知三万三千圆，又另单六千圆，关部一万七千圆，泉州府二千圆，同安县三千六百圆，南安县一千圆，又水师中军参将衙门每年约有九千圆。经中军参将温泰陆续开明细数清单，证明此项陋规已属确凿无疑。黄仕简请求皇帝特派大员星驰赴闽，彻底清查。^①乾隆据奏于三月初四日特命尚书舒赫德、侍郎裘曰修驰驿前往查办。应该说，两钦差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办案很有成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辑，第411—412页。

效,查出了洋行陋规始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此项陋规道、府、厅、县各衙门俱有收受之项,总督杨廷璋令属员代买人参、珊瑚、珍珠纪念等物,少发价银,而其属员则以所得陋规贴补置买物件之不足,实际上是变相收受陋规。^①舒赫德等能确定厦门洋行陋规并非相沿陋规,且闽省自总督巡抚以下大小官员多涉入此案,应该说能得到乾隆的支持和奖励,不料乾隆一百个不满意,说舒、裘舍本逐末,节外生枝,没有坐实黄仕简的“总督一万、巡抚八千”原参罪款;又指责黄仕简原奏所据其下属中军参将温泰没有确据,他必须指出“何人交送,何人收受?凿凿可证”才行,如“不能逐一指出,系该弁掀拾诬捏,即属此案罪魁!”指责舒、裘为什么不向这“吃紧竅要”处根究?^②收受陋规的、变相收受陋规的各级官员,特别是总督杨廷璋被乾隆千方百计地保护起来,挺身举发的人倒成了此案的罪魁,非让举出“何人交送,何人收受”的确凿证据,昏夜之下偷偷干的坏事叫温泰怎么举出证据?这不是成心刁难人吗?整个案子既然都是在乾隆一种似乎令人莫名其妙的逻辑指导下推进的,结果再离奇也不会出人意料。

案件的处理结果是命闽浙总督杨廷璋解任来京候旨,以“不能正己率属,致启属员巧为逢迎、借端侵蚀之渐”,令解大学士任,从宽授以散秩大臣,令其自效^③;命定长仍留福建巡抚原任;收受陋规、为总督杨廷璋置买物件之泉州知府怀荫布等分别照“非因公务科敛律”和“求索所部财物律”,拟以绞候,遣发新疆效力赎罪。但厦门洋行陋规案各级员弁收受陋规各情节并未作深究,而首发此事之黄仕简被调离福建水师提督,其下属中军参将温泰发遣新疆,亦未能幸免。^④几个月以后,以“福建厦门洋行陋规一案,因系旧日相沿,事与婪索败检者不同”,本拟发遣新疆的谭尚忠、怀荫布、李逢年也不用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一辑,第292—293、693—69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九,乾隆二十九年四月戊申。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一十四,乾隆二十九年七月辛亥。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一辑,第755—757页。

跑到新疆效力赎罪了^①。

情节这么严重,牵涉又极广的厦门海口陋规案处理得为什么如此宽大无边?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乾隆两次对主持审案的舒赫德的密谕透露了他内心深处的顾虑,第一次说:“朕所虑者,闽省滨海之区,民俗刁悍,现在劣员奸吏,已因关务酿出督抚重案。钦差大员正宜静镇妥办,不得稍涉张皇,别滋株累。”^②第二次说得更透彻:“闽省海滨地方,风俗自来刁健。黄仕简以原籍之人为本省提督,又闻与马龙图为儿女姻亲。今奏牍事实尚未审明,而一二钦差立将封疆大臣一时令其解任。无知之人将必以该督劾奏马龙图,而黄仕简即构衅为之报复。其于政治人心,所关既重,督抚之进退,不务得其实款,国体又安在乎?虽黄仕简所奏得之温泰,设一万、八千之数审属无凭,温泰固其罪魁,而黄仕简以不察端委,乐为借词入告,亦有应得之愆。”^③密谕中提到的马龙图是何许人?杨廷璋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曾上《奏为洋行陋规案自陈蒙冤经过折》自辩,略谓奴才愧悔之下,扪心自揣所以致此之由,总由乾隆二十六年先后参奏马龙图、林洛二人,为本省大小武员所忌嫉。而马龙图之子,即黄仕简之婿,林洛之子,又系马龙图之婿。且闻各洋行内又有马龙图之侄子在內开行,数家姻党积恨成仇,欲得甘心于奴才已非一日。^④杨廷璋所揭露的很可能都是事实,福建籍武弁联络有亲,利害相关,纠结成地方帮派,推出黄仕简报复旗员出身的总督杨廷璋;但杨廷璋毕竟是个惯于官场倾轧的老吏,通过他一点拨,皇帝立刻明白陋规事小,“政治人心”所关是大——政治就是由满汉对立可能导致关乎国家战略安全的福建海疆的稳定,人心就是不能让福建帮官僚集团地方势力得逞,特别是黄仕简以本省大员竟敢于干预本省事务。所以,乾隆对陋规案的处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二十四,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上戊子。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九,乾隆二十九年四月辛亥。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十,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申。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二十一辑,第538页。

理有时不按法理出牌,并不意味着他随意乱来,而是隐藏着从国家政治的高度作出判断的很深的用心。乾隆的毛病是,既不按法理出牌,又要吹嘘自己公平公正,例如厦门海口陋规案,他就一再自诩:“朕办理诸务,惟期事皆得实,从未尝预设成见,或致畸重畸轻。”^①“朕办理庶务一秉至公,从不预设成见,或致稍有轩轻。”^②他预设了那么大的“政治”成见,却硬说从不预设成见,因为他清楚,厦门海口陋规案审得太离谱了,很难服人心,所以故意强调如何公平公正,来封住别人的嘴。

从政治大局着眼处理性质相同、情节相近陋规案,可以造成或者畸严或畸宽结局,已如上述。下面再看看乾隆处理总是偏于从宽、乃至宽大无边的一类案件。

二、偏于从宽处理的陋规案:盐务陋规案中涉及给皇帝进贡的案件

乾隆朝发生的盐务陋规案大体可以分为3类:一是行盐省份官员新派盐规引发的,乾隆二十六年(1761)豫省盐务陋规案属于此类;二是地方督抚或盐政长官命盐商摊派公费以帮贴办贡或自己滥用这笔公款引发的,乾隆十四年(1749)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案、河东盐务陋规案、三十二年(1767)河东盐务陋规案、四十九年(1784)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案、五十八年(1793)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帮贡案、六十年(1795)闽浙总督伍拉纳和福建巡抚浦霖收受盐规案等5个案件属于此类;三是盐政长官借办公为名额外勒索盐规案,乾隆五十九年(1794)两淮盐政全德收受盐规案属于此案。

大概可以乾隆中叶为界,此前盐务陋规还没有成为败坏吏治、影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一十一,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一十四,乾隆二十九年七月癸丑。

响民生及国家岁入的严重问题,说明雍正年间陋规改革确实取得了相当的成效,另一方面也说明,乾隆对新添陋规十分警惕,乾隆二十六年对河南盐务陋规案和三十二年对河东盐务陋规案的处理,就盐务陋规案而言,在整个乾隆统治的六十余年间堪称相当严厉的。

但总的来看,乾隆朝60年,特别是乾隆中叶以后,盐务陋规案中涉及给皇帝进贡的案件处理是偏向于从宽,一般经济上罚赔了事,不作刑事处理。

乾隆十四年(1749)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一案,系因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向众盐商摊征、用于盐政等官员进贡、办公及其他额外开销的一笔盐务特别费——外支银,被漕运总督蕴著举发。当年五月案结,吉庆仍回两淮盐政任。乾隆解释做出如此处置的理由是:“运库外支一项,前任如三保、准泰辈亦皆提用,未被纠劾,则幸可免罪。吉庆因循支取,既被举发,则咎无可辞。但究系外支闲款,此与向来外省各衙门陋规相同,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较之婪赃,究为有间。”^①乾隆四十九年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一案,经查实,广东自二十四年立总商以后,公然派令商人私捐公费,以助总督采买贡品,据盐商等呈出贴补公费清单,历任总督各用银三万余两至五六万两不等,而杨景素在任未及一年,竟倍用至六万余两之多。乾隆命所有历任总督等派捐银两应照数缴出,解交浙江以备海塘工程应用。乾隆五十八年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办贡一案,经查明,长芦盐商进贡,向例通纲摊派,总商承办,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穆腾额到任,改由穆腾额备办,六七年间共收银二十五万余两,较之总商承办时有减无增。对此,穆腾额自行供认不讳。经大学士、军机大臣阿桂等审拟具奏:照侵盗钱粮入己在千两以上斩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②本年秋审,以穆腾额不过“假公科敛,非罪无可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丙子。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十七册,第224—226、239—240页。

道”，加恩释放，充补圆明园拜唐阿^①。

为什么上述案件都得到宽大处理？盐商摊征公费以帮贴督抚、盐政向皇上进贡早已有之，在康熙、雍正年间以至乾隆初期尚未造成严重弊端，但乾隆中期以后，督抚、盐政等竞相进贡，风靡整个官场。以办贡名义命盐商摊征公费并公然列入“外支银”开销，两淮为始作俑者。乾隆六年（1741）经两淮盐政准泰奏定，每纲酌设外支银四万八千两，除办理常贡银一万二千两外，余为办公及额外开销支用；尚有不敷，仍系众商摊出。乾隆二十六年军机大臣又会同两江总督、两淮盐政制定章程：两淮盐政所办常贡银一万二千两，如有特旨交办物件，许在外支银动给。^②两淮每纲摊征外支银四万八千两，数目不可谓不大，但既经奏准，即带有合法性质，可称为合法的陋规。这样一来，用众盐商摊征的盐规置办贡物便成了合法之举。两淮恶例一开，各省各地官员群起效尤，但两淮系奉旨而为，名正言顺，其他官员要进贡固宠就只好偷偷摸摸去做，不抓住则已，败露了就可能付出丢掉脑袋的代价。乾隆三十三年原任河东盐政达色被绞决即属此例。乾隆处理此类案件，一般取十分宽大的政策，一般赔银或罚银了事。乾隆六十年福建督抚伍拉纳和浦霖被执行斩决，另有其他政治方面的考虑。

自乾隆六十年三月福州将军魁伦密奏闽省仓储不实，即开始追查福建自督抚以下大小官员侵挪婪贿等罪款，署闽浙总督长麟、署福建巡抚魁伦经数月究讯，始查明革任总督伍拉纳任内收受盐规重大情节^③。随即将伍拉纳、浦霖解京，乾隆亲加廷讯。当年十月，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将伍、浦二人问拟斩候，请旨即行正法。乾隆命照所拟，将伍拉纳、浦霖即行处斩。细审此案，构成伍、浦死罪的主要罪款的无疑是收受巨额盐务陋规，但闽浙总督收受盐规并非自伍拉纳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三十七，乾隆五十八年九月戊午。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三册，第626—629页。

③ 《史料旬刊》第三十二期，第144—145页。

该省盐务陋规起自乾隆四十四年，系由总商按引摊派，历任总督中杨景素收过银二万两、富勒浑三任共收过银五万五千两、陈辉祖收过银二万两、雅德两任收过银四万五千两。^① 乾隆想为伍拉纳、浦霖开脱很容易，再重复一次“系收受相沿陋规”就大大减轻了罪责。但这次下了很大力气搜罗伍、浦罪款，最像样的不过收受盐规，而乾隆这次又非要将他们二人置于死地，因为他另有特殊的政治需要。这特殊的政治需要是什么呢？简言之，乾隆将帝位禅让给其子嘉庆之际，欲借伍、浦之头向天下臣民表白自己力图整肃吏治的决心。正如处决伍拉纳、浦霖谕旨中所说的：“（酿成此案）皆由朕数年来率从宽典，以致竟有如此婪赃害民之督抚，朕当先自责己。嗣后各督抚等益当齐矢天良，倍加儆惕，倘不知洁己奉公，再有废弛婪索等事，伍拉纳、浦霖即其前车之鉴！”所以，原任福建督抚伍拉纳、浦霖因收受巨额盐规被杀应视为在特殊政治背景下，乾隆欲实现其特殊政治需要的一个特例。

总的看来，普遍存在人们不以为怪的盐商摊征公费以帮贴督抚、盐政向皇上进贡的事情，偶然暴露出来，乾隆都会宽大为怀，他只是痛恨有的督抚、盐政借机捞一把，贪污自肥。乾隆朝其他类型的盐务陋规案，一般也持同样宽大的态度。乾隆五十九年揭露出两淮盐政全德收受两淮商人供应盐政饭食杂费一事，据曾任盐政之董椿供出，两淮盐政衙门每日商人供应饭食银五十两、幕友束脩等一切杂费银七十两，共计 120 两。乾隆认为，此弊已久，今亦不加追问。所有商人一切日费供应一律裁革，凡收受商人供应银之历任两淮盐政俱照数罚出。全德在任 64 个月，实收十九万二千余两，除全数缴出外，仍自请照数再罚一倍，共罚银 384 000 两。这个案件收受陋规金额竟如此巨大，乾隆却“不加追问”，仅以加倍罚赔了结。与上面 4 件帮贴进贡有相似之处。

^① 《史料旬刊》第三十二期，第 144—145 页。

三、同一案件的处理宽严不一：明福案与鄂乐舜案

先看乾隆十五年(1750)广东粮驿道明福婪收兵米折价陋规案。此案在结案时,任内皆有浮收兵米之事的粮驿道明福和前任道员朱叔权、朱圣闲、李方勉及前任护道薛蘊、金允彝等人究竟如何处理?其中对谁应宽、对谁应严大有讲究。朱圣闲、金允彝已然病故,毋庸拟罪,仍追银两人官,姑且不论;薛蘊任内,浮收三百零二石七斗,钦差刑部尚书刘统勋奏请应拟斩,杂犯,准徒五年;朱叔权任内浮收五百四十五石;李方勉任内浮收八百四十三石,应拟斩监候;以浮收多寡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刘统勋所拟本应获得皇帝批准,但乾隆偏偏不,而且要轻重倒置。朱叔权、李方勉“虽侵收之数,浮于薛蘊,然二人本由外吏擢用,无足比数,俱著革职,押解往粤,交与该督抚质讯明确,按律追拟,已足蔽辜”,薛蘊革职之外,却要“拏交刑部,从重治罪”。为什么情节重的轻判、情节轻的重判?为什么朱叔权、李方勉“由外吏擢用”,就“无足比数”,而由言官外放的护道薛蘊就必须“拏交刑部,从重治罪”?乾隆这次表现得十分坦率,特别降旨说:“薛蘊前任御史时,屡有封奏。朕因其人尚鲠直,升用道员,自应严于律己,益砺清操,方不负简任之意。乃于本任内违禁浮收,婪赃入己。若不严加治罪,则凡属言官,平时矫矫自命,以图受知,及外任,竟不能洁清自矢,是转以绳纠为快捷方式矣。”^①一句话,是要通过对曾为御史的薛蘊的从重处理,警戒所有身居言路的御史、给事中们把嘴闭紧。品级不高的御史、给事中职司言路,是皇帝的耳目爪牙,也可以批评皇帝的失误或失德,这是传统政治中好的机制。乾隆初政,开放言路,希望听到不同声音,以改革前朝的流弊。薛蘊身任御史,“矫矫自命”,“屡有封奏”,这本来是很正常的情况,他提的意见中有的乾隆可能爱听,有的可能不爱听,心里忌恨,不过既然做出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七,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己巳。

仰慕唐太宗的样子,不爱听也得硬着头皮听。最后高姿态,把这个多嘴的御史外放为道员。但乾隆十五年处理此案时的乾隆已不是初政时的乾隆了,乾纲独断,群臣震悚,“出一言而盈廷称颂,发一令而四海讴歌”^①,正好薛蘊又露出贪财的尾巴,乾隆总算找到清算他的把柄。说他本应“严于律己,益砺清操”,这话不错,但乾隆这时斥责他,就难免使人感到在泄私愤,图报复。但当时谁也不敢说,特别是批评过皇帝的言官们听了都难免惊出一身冷汗,不知皇帝在什么地方等着呢。

再看另一案件。乾隆二十一年(1756)原任浙江巡抚、现任安徽巡抚鄂乐舜勒索盐商案最后赐令其自尽,平心而论,也是过于严厉。离任之际,盐商们把6000两银子以“程仪”为名送上门来,鄂乐舜不要,却顺势说要借七八千两银子,到底还是“借”了六七千两,而且一年多都没张罗还。情节就是如此简单不过,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有罪的话,是死罪还是罪不至死?第一拨钦差大臣喀尔吉善和刘纶倾向于无罪,乾隆指责他们审的“多不明不尽之情”,不让他们再审下去;第二拨钦差大臣尹继善等审出鄂乐舜借了以后一年没还,但尹继善还是认定为“求索借贷所部财物”,建议“应请照求索借贷所部财物,强者,准枉法论,减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但系封疆大臣,营私纳贿,应请不准减等,拟绞监候”;乾隆怒火终于爆发了,质问尹继善等:“何名借贷?又必如何而始谓之勒派得财耶?”结果,不仅鄂乐舜“从宽免其显戮,赐令自尽”,而且尹继善等钦差大臣也受到惩戒。纵观全案,尽管皇帝一而再、再而三的表示了他的办理倾向,但主持审理此案的大臣们还是坚持鄂乐舜罪不至死。这足以证明,就案论案,这个案子办理得过重了,不是一般的重,而是关系到一个封疆大吏的生或者死。遇到这种情况,恐怕必须在案外寻找原因。

鄂乐舜的伯父是鄂尔泰,鄂尔泰与张廷玉是雍正中期以后最受皇帝倚信的大臣,雍正《遗诏》命两人死后配享太庙。但乾隆即位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九,《治体》上,《政本》上,孙嘉淦:《三习一弊疏》。

后,他们都有点倚老卖老,而且暗中拉帮结派,争权夺利,弄得朝中大臣或者倾向于鄂,或者倾向于张,这就犯了臣下结为朋党的大忌,乾隆岂能容忍?鄂、张隐然为朋党之首,他们的被整肃只是时间早晚、机会有没有的问题。乾隆十年(1745)鄂尔泰先死了,四年后张廷玉因细事受尽贬辱,灰溜溜滚回老家,不久也死了,张派大臣官员势力由此一蹶不振。但乾隆认为,他们的事,特别是鄂派的事还没完,于是在乾隆二十年发动了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表面上是针对鄂派爪牙、鄂尔泰得意门生胡中藻搞的一场文字狱,将他即行处斩,其实是借他的头震慑爱闹门户之争的官员,特别借机将根深蒂固的鄂派势力加以摧锄。时任甘肃巡抚的鄂尔泰的侄子鄂昌,因与“逆犯”胡中藻酬唱诗歌、讲叙门谊,丢掉满洲纯朴本色,被“赐令自尽”。不到一年,鄂尔泰另一个侄子时任安徽巡抚的鄂乐舜因借贷商银未还而步其后尘(鄂昌被赐死在乾隆二十年五月,鄂乐舜赐死在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可以说,鄂乐舜勒索盐商案不过是乾隆彻底清算鄂尔泰、张廷玉朋党之争痼习的战略部署最后一击。乾隆的阴鸷,其实连那一时代的人都瞒不过,曾嗣爵礼亲王的昭璉在他的《啸亭杂录》里论及胡中藻案时就说:“(帝)深恶党援,非以语言文字责也。”^①似乎只有把鄂乐舜案放在这个政治大背景下才能得到比较令人信服的解读。

还要提一下鄂乐舜一案最大的赢家,新任浙江按察使,因举发此事而荣升浙江布政使的富勒浑。富勒浑上任不久就密折参奏原任巡抚鄂乐舜“于上年在浙江任内,藩司同德见其缺用,授意分司郑景庄,勒派通省盐商银八千两,转交鄂乐舜收受”^②。但第一拨钦差大臣喀尔吉善和刘纶却认为鄂乐舜系“离任缺费借贷”,与富的原参有质的不同。这样一来问题就严重了,不仅关乎鄂乐舜的定罪,而且,

^① 《啸亭杂录》卷一,《不喜朋党》,第20页。

^② 录副奏折03-0092-091,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奏参前巡抚鄂乐舜与臬司同德收受馈送之弊等事”。

正如乾隆分析的：“如果（藩司同德授意勒派）情节属实，富勒浑即非诬枉鄂乐舜；而同德无授意勒派之事，则是富勒浑诬枉同德也。”^①也就是说，富勒浑面临着诬告反坐的严厉惩处，即以“勒派”商银之罪反坐。第二拨以尹继善为首的钦差大臣遵旨把同德是否授意勒派作为审案的一大重点，一切证据都表明，同德确无替鄂乐舜勒派商银之事。尹继善等有理由认定富勒浑诬告同德，因此建议“富勒浑应请革职，照诬告反坐加三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竟不顾前此对尹继善的谕示——“同德无授意勒派之事，则是富勒浑诬枉同德也”，振振有词地斥责尹继善：“若富勒浑奏参鄂乐舜之处全虚，则诚应论以反坐；今惟同德一事属虚，而其事尚在疑似。律有款内一二事实、他皆虚无，尚有从轻之条，而富勒浑所参重款已实，乃欲将其从重治罪，是何意见乎？”^②明眼人都看得出，富勒浑举发的内容其实分为互相联系又明显独立的两个方面：一是鄂乐舜是否收受商银，一是同德是否授意勒派。按照乾隆先前的谕示，只要“同德无授意勒派之事，则是富勒浑诬枉同德也”，尹继善遵旨断案，错在哪里？结案时乾隆竟蛮横地将本来无罪可言的同德“革职，发往军台效力”，理由是“同德近在同城，岂得诿为不知？同德即无授意情事，亦何以漫无觉察？”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富勒浑捡个大便宜，就势升为浙江布政使。^③如此荒诞的结局，可能是乾隆一朝数十个陋规案所仅见的。

乾隆为什么不惜损及自己的圣主形象而一意孤行？为什么非死保富勒浑不可？富勒浑是大学士、首席军机大臣傅恒的堂侄。傅恒乃孝贤皇后之兄弟，乾隆会不会看在亲戚的面上曲法包庇富勒浑？不能排除有这种可能，但以乾隆的精明强干，单纯从庇护皇亲考虑，恐怕不会做这样明显的蠢事。很有可能是胡中藻诗狱刚结案就被派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四，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庚辰。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戌。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六，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戌。

往浙江的富勒浑,肩负着皇帝交办的特殊的秘密使命。现在可以肯定的是,在乾隆的布置下他曾两次去在江南知识分子有广泛影响的钱陈群家中,刺探他对杀死胡中藻有没有心怀不满。^①鄂昌是胡中藻案选定的直接打击的主要目标,对他的死,身在江南的鄂乐舜有没有口出怨言或腹诽心谤?看来也可能是富勒浑要设法了解的。到杭州后,他马上展开调查,风闻现任布政使同德替他堂舅子鄂乐舜出面勒索盐商8 000两银子,立即密告皇上,乾隆如获至宝,自然希望此案按照富勒浑遵照密谕框定的方向进行下去而最好不发生逆转。结案时乾隆推倒两拨钦差大臣审拟的建议,强行按照自己继续打击鄂派骨干分子的战略定案,所以说乾隆未必对他的傅察氏亲戚有多爱护,而是富勒浑充当了他彻底摧毁鄂、张朋党集团残余骨干分子的必不可少的马前卒。

上面讲乾隆对陋规案的处理畸轻畸重,但并不是说所有陋规案的处理都很随意,而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下面看乾隆朝一件涉外的陋规大案。

四、处理比较公平公正的陋规案:粤海关陋规案

粤海关陋规案情节复杂且关涉到“外洋夷商”的处理,其结果势必为海外西洋诸国所关注,乾隆处理得十分慎重。

“外洋夷商”越海赴京控告帝国黑暗腐败的一隅,对于大清朝来说是破天荒的。乾隆以为“国体”攸关,格外重视,钦差承审大臣自然不敢有少许疏忽懈怠。250年后的今天,对案件审理的结果究竟应作如何评判?审理中是否存在官官相护、包庇姑息粤海关监督李永标这种官场中司空见惯的痼弊?皇帝为维护国体和自己颜面是否有意加罪于英国商人洪仁辉?这些问题的答案关系到李永标被控勒索陋规案的审理是否公正和公平,对我们了解18世纪中期以后中英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十二辑,第255—206页。

关系的走向也有启示意义。而对全案作出判断的关键是,从体现皇帝意旨的清朝有关法律和政策衡量,粤海关监督李永标是否向外国洋商勒取了1950两规礼银?

洪仁辉控告词呈认为李永标确实收取了陋规,一处说:“一船除货税外,先缴银三千三四百两不等(包括正额船钞)”；一处更具体说:“一千九百五十两,原无此例,查其始,乃蒙关宪恩恤优渥,馈送礼物酬谢,及后以礼物折银,递年渐加,至一千九百五十两,沿为成例,继而归公,已属哑受。”但承审该案大臣则判断,包括一千九百五十两在内三千三四百两“系则例开载应征之项,并非李永标额外加征”,自然不能作为定罪的事实依据。二者孰是孰非?衡量的标准只能是以清朝法律和政策对1950两规礼银性质的认定。

全面考察雍乾以来陋规案的审理实践,可以清楚地看出:1. 以雍正朝耗羨归公为限,以往陋规既已“归公”,即应视为正课,合法征收;2. 耗羨归公以后,如旧有羨余规例之外,更加征新的陋规,则援引《大清律例·官员犯赃·枉法赃》治罪,为此拟死并被处决的官员历历可数;3. 相沿收受陋规虽属涉罪,究属与起意新增陋规有间,获刑较轻;4. 官场舆论认为按例征收业已归公的陋规为职司所在,如在粤海关和广东地方官员看来,“规例银两从前既已奏明归公,即属正课无异”^①。显而易见,既已归公的1950两规礼银已不具有此前陋规性质,而属于与“正课无异”的额税。钦差新柱等承审李永标陋规案大臣绝对不能违背皇帝的意旨,脱离当时的政治、法律以及舆论环境,高下其手,随意定罪;换言之,他们对李永标被控主要罪款不予定罪是有坚实根据的,而洪仁辉又没有举出李永标直接勒索英国商人陋规的证据,因此,只能根据李永标其他款迹援引别项律例给李永标定罪。

再从控告人洪仁辉的心态和立场分析,为什么要死死咬住1950两规礼银是陋规呢?应该说,在广州的英国商人早就觉察到,“1950

^①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第558—565页。

两”是“自1704年以来的各项‘规礼’合并而来的”^①。雍正中粤海关的改革在他们看来,只不过是把往日名目不一,可以讨价还价的半贿赂性质的各种规礼合并为一种法定征税以外数目固定的附加税。洪仁辉虽来华较晚,但他并非不了解1950两形成的来龙去脉,但他认定,“归公”前后的粤海关陋规对英国商人只有形式上的不同而本质上无任何区别,以前是不合理的陋规,现在依然是不合理的陋规。需要指出的是,洪仁辉作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代表,反映的是、也只能是他的东家和来华英国商人这一群体的一贯的偏执诉求。

雍正十年(1732)在广州的包括“英国、荷兰、法国、奥斯坦德和瑞典的大班”向两广总督和广东巡抚呈交了一份联合请愿书,第五条即“每船缴纳1950两,为数过巨,我们相信这是未经皇上允许的,希望免于缴纳”^②。当英国商人在广州得到乾隆皇帝继位的消息时,又草拟了向两广总督申诉取消“船钞之外附加的1950两的规礼银”的稟帖^③。18世纪中期,东印度公司董事部大班给在广州的训令中“重复提到10%、1950两等要求”^④。即使洪仁辉控告失败被圈禁澳门以后,东印度公司董事部给两广总督的信件中,“要求改善的种种勒索和抑屈”,“1950两”仍赫然列在第一位。

这里需要探讨英国人在反对“不合理”的1950两规礼银的背后,究竟有没有尽量争取最大限度降低中国海关税赋的策略考虑呢?研究清代中英贸易的专家马士认为,比较英国的关税,中国法定关税是“极其轻的”,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英国征收“伦敦号”载回茶叶的关税共5000英镑(折合白银15000两),而在中国该船全部贸易只缴付厦门海关正规船钞费1147两^⑤。到18世纪中期,粤海关每船征船钞银一千一百七十八两至一千三四百两不等,与康熙中期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67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10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47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88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80页。

几无变化。退一步讲,即使加上英人认为“不合理”的1950两规礼银,充其量不过三千三四百两,与英国本国征收同一商船的关税比较仍然是“极其轻的”。洪仁辉们绝口不谈中国关税之轻,反而不厌其烦地大肆渲染他们被勒索巨额陋规的种种冤屈,其贪得无厌的欲求与工于心计的策略手法实在不应被轻易忽略。这样认识,并非偏袒掩饰粤海关对外商勒索陋规的丑恶行径,而是要强调,当时的中国是具有完全主权的国家,就海关关税的征收而言,税种的构成、征收的方式以及何时调整、如何调整,等等,全部自主决定。比如向外商征收的正税——船钞,每船可以征一千几百两,也可以像英国那样,光明磊落地每船课征一万几千两,粤海关计不出此,上上下下,鼠窃狗偷,处心积虑在罪与非罪界限模糊的陋规上打主意,反给洪仁辉留下控告的把柄。

笔者认为,钦差新柱等大臣对李永标被控勒索陋规这一主要罪款的审理是公正的,但李永标仍按“监临官吏家人,于所部内求索财物,依不枉法赃,本官知情者同罪律”问拟,革职抄家之外,获刑杖一百,流三千里。这是评判李永标一案审理是否公正必须解决的第二个问题。

李永标作为监督审无收受陋规情节,已如上述,但他的家人七十三及管官书吏、巡役等确实勒索外商数目不等的陋规,如何定罪?如稍宽一线,以“失察”即可免于刑责;要严肃法纪,则可援引上述“本官知情者同罪律”问拟。对此,乾隆特朱笔谕示,确定了李永标定罪基调:“惟应秉公存国体为要,管关之人非督抚可比,一应税务势不得不用家人;家人勒索,即主人勒索也,不可以失察开脱。”^①

为什么说“管关之人非督抚可比,一应税务势不得不用家人;家人勒索,即主人勒索”?

粤海关东起潮州,西尽廉,南尽琼崖,分三路,均有出海门户,口岸甚多,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可以分为总口和小口两类。其中总口共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九十四,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丙戌。

有7处,即大关、澳门、惠、潮、高、雷、琼。外国商人必须从地位最为重要的大关和澳门这两处总口进出关。其他5处总口均辖有众多小口,并在各大小口岸设有“正税之口”、“稽查之口”、“挂号之口”^①。三者各有不同的功能,其中正税口和挂号口主要是报关登记、填写税单和征收关税,而稽查口主要负责监察出入船只的货物,没有征税的权力。众多的口岸使得监督及奉旨兼管关务的督抚不能亲临各处管理,只能委派家人、书吏、长随前往各口岸稽查征税。这种弊端早在当时就有人指出:“(监督)每年详委之佐杂,本非熟习关务,且官职较卑,书吏、家丁视为微员,未能受其拘管,即有一二向上之员,又因递年更换,不能实心经理。而向来派往远路口岸者,因家丁不能敷衍,每多遣派长随,若辈或留或去,既不比家丁之易就约束,一经派管,唯利是图,非侵蚀课饷即剥削客商。”^②

从李永标一案看,勒索外商陋规者,主要是家人、书办两类人。所谓家人,其实是监督最得力也是最亲信的奴才。满洲社会最重“主奴名分”,家奴一世为奴,世世为奴,没有独立人格,没有独立户籍,包括他们人身和财产在内,理所当然属于主子所有。由于和主子有着“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切身利害关系,因此他们死心塌地为主子效劳,以表现自己一腔赤诚,监督无需亲自出面伸手向外商需索陋规,自有家人代他勒索,即使败露,也决不攀扯主子。因此,这批奴才最能得到主子特殊的倚任,被放在油水最大的大关和澳门两个总口负责验放外国船只。由于有上面一层特殊关系,这类家人主管一摊时,也就最善于狐假虎威,为非作歹,而身边办事的书办、巡役、水手等等对他们畏惧之余,多唯命是从。乾隆指示新柱等大臣定罪时将家人与监督视为一体,说“家人勒索,即主人勒索也,不可以失察开脱”,可谓切中要害。

书办与家人有所不同,他们不具有旗人高人一等的身份,而凭着

① 《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第215—217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第438—444页。

自己的专业技能供职于海关。但粤海关书办,特别是总口的书办向称肥缺,私得陋规甚多,如库房一年所得有四五千两,稿房有二三千两,其余俱有千余至几百两不等。故凡遇书办缺出招募之时,必缴公费银数百两方得顶补,其每年点换承行房缺所费更重。此项陋规可以是300两,也可以是400两,如雍正中,新充书办陈炳文、范九锡、潘栋、高维新、柳大本5名,广东巡抚兼粤海关监督傅泰每名各得银三百两;而署理巡抚孔毓珣管关任内招募书办王开运、刘璇光二名,各缴费银四百两,共八百两。这类书办即交出数目不菲的银两才能补缺,履任后势必向外商加倍取偿。^①李永标一案,涉案者多为书办,可以得到印证。

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监督李永标陋规案的审理显然是不彻底的,这是由当时司法审理的常规决定的。一方面要遵循办理刑案依据告发者开列款迹不得株连波累的原则,一方面仅仅依据涉案人口供定罪,这怎么能期望将粤海关婪索外国洋商陋规的重重黑幕彻底揭开呢?单从这个案件的审理结果而论,并不存在官官相护包庇姑息李永标这种官场中司空见惯的痼弊,也不存在皇帝为维护国体和自己颜面是否有意加罪于洪仁辉的偏向。可以说案件的审办确实贯彻了乾隆“诸凡酌中办理”^②的指示,不枉不纵,大体是公正的。

本章探讨的主题是由于立法和执法方面存在的缺陷,影响了乾隆以法律武器遏制陋规蔓延的实际效果;但反过来问,如果乾隆惩治收受陋规立法及时而严密、执法严格而公平的话,结果会好一点吗?晚清时人冯桂芬说,如果真的这样去做,结果可能更糟糕:“凡俸禄外丝毫有取皆坐枉法论赃,以综核名实之法治之,曹局一空矣。”为什么?他解释说,官员们普遍收受陋规的行为,乃“国家迫之使不得不贪也”,那些“俸禄外丝毫有取皆坐枉法论赃”的严格律例,朝廷只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7册,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广东海关监督祖秉圭折,第106—10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十五,乾隆十三年五月己酉。

是摆在面上,实际“空虚不用”也不敢用。他质问道,这种隐情“朝廷果不知邪,抑知之而故纵邪?”^①显然,冯桂芬是抱着同情官员们收受陋规的态度讲这番话的,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代表当时官场的主流意见,即官吏们收受陋规是为国家所迫,朝廷对此“知之而故纵”。

下面两章拟从不同角度逐层论证冯桂芬提出的论点:对待官员们普遍收受陋规的严重问题,朝廷究竟持何种态度、社会舆论到底如何看待以及何以说“国家迫之使不得不贪”?

^①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冯桂芬:《厚养廉议》。

第四章 制约彻底查办陋规案诸因素

上一章论述的主题是从法律层面考察乾隆朝陋规案的查办为什么收效甚微，本章以此为基点，进一步从政治和社会层面探讨严重的收受陋规行为为什么不能受到彻底的查处。

第一节 主宰立法与司法的皇帝：陋规势不可尽革

清初多尔衮摄政、顺治亲政和康熙初四大臣辅政时期，严禁征收火耗陋规，并下令若发现或被人参奏官员一旦额外征收火耗，以“犯赃”论罪，从而最早确定了额外征收火耗是国家刑法打击对象的犯罪行为^①。但实效恐怕很成问题，清廷当时正倾全力用于统一中原地区的战争，恐怕禁革陋规谕旨、禁令之类不过一纸空文而已。官吏收受陋规以“犯赃”论罪，明令严行禁革，清朝 268 年也就只有这二

^① 摄政王多尔衮：“官吏犯赃，审实论斩，前谕甚明。所启钱粮征纳每两火耗三分，正是贪婪积弊，何云旧例？况正赋尚酌蠲，额外岂容多取？著严行禁革，如违即以犯赃论罪。”另见蒋良骐：《东华录》卷四；顺治：“有司征收钱粮，只取正数，凡份外侵渔秤头火耗，重科加罚，巧取民财者，从重参处。”又见《清世祖实录》卷九，雍正元年十月甲子；“官吏征收钱粮私加火耗者，以犯赃论。”又见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3，《纪耗羨归公》。

三十年一段时间。

从康熙朝前半叶起,历经雍正、乾隆两朝以至以后的历朝统治者,尽管对陋规存在的认识多有差异,解决之道也有较大区别,但有一点绝对是前后一致的,那就是“耗羨原非应有之项,若全革耗羨,其势必不可行”^①。细审其口气,大概含有前后联系的两重意思:一重是对耗羨之类陋规的认识,陋规并非官吏“应有之项”;再一重意思是对陋规的政策,禁革固然很好,但时势所限又不能尽革。今人很难理解,这话为什么说得这样含糊,这样绕弯子?其实,这话是对如何看陋规及其解决之道的最有分寸的论述。

总的来说,康熙在位61年,对陋规在一定限度内存在始终抱着理解和宽容态度。对于数额最大的一项陋规——田赋的附加费火耗,康熙明确地指示:“火耗一项,特以州县官用度不敷,故于正项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谕陈瑛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宽容。陈瑛奏云,此乃圣恩宽大,但不可明谕许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畏,加派之名,朕岂受乎?特谕尔等满汉诸臣共知之。”^②宽容“加一火耗”(即正赋10%的陋规)的原因是,地方官员微薄的俸禄不足以维持日常生活开销,更不用说办公费用了。对于何为清官、何为廉吏,康熙有他独特的见解:“所谓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谓。若纤毫无所资给,则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为生?如州县官只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称好官。其实系贪黩无忌者,自当参处,若一概以苛纠摘,则属吏不胜参矣。”^③又曾说:“凡外吏居官虽清廉,然地方些微火耗,其势不得不取。即如大学士肖永藻之清廉,中外皆知,前任两广巡抚时,果一尘不染乎?假令肖永藻自谓清官,亦效人布衣蔬食,朕亦将薄其为人矣。”^④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十八,六年四月壬寅。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九,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乙未。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丙子。

州县官直接经手征收的火耗是一笔数目可观的巨款,但他不能独吞,还要通过“规礼”这样形式,层层打点他的上司——知府、道台、布按两司和总督、巡抚。当然,州县官的上司们也不能独吞,他们也要层层向上打点,比如总督巡抚要向朝廷大臣官员馈送规礼,向皇上进贡。康熙很清楚数以百万两计的火耗银的来路和流向,他很开通地说:“外面汉官有一定规礼,朕管不得。”^①对于地方大吏收受财力雄厚的盐商等规礼,康熙也持这种态度。江西巡抚白潢上折时庐列巡抚衙门收入,其中有“每年盐商规礼银一万两”,康熙朱笔一批:“此项该收。”^②屡屡有大臣建议将火耗明定额数,康熙都没接受,他害怕背上“加赋”恶名,更担心一旦明征火耗,“人无忌憚,愈至濫取”^③。

如果有人提出裁掉陋规,康熙也不表认可。他的亲信奴才江宁织造曹寅监管两淮巡盐御史,密奏以往这个差事每年有“三十万两之羨余”,现在这项“漏规”更多了,请皇上“一概裁革”。康熙回答:“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只管为目前之计,恐后尾大难收,遗累后人,亦非久远可行。”^④曹寅听不懂,不久又上密折请禁革两淮“浮费”,其中所列“院费”一项计有“寿礼、灯节、代笔、后司、家人等各项浮费,共八万六千一百两有零”,此外,还有“省费”、“司费”和“杂费”,康熙在“省费系江苏督抚司道各衙门规礼共三万四千五百两有零”下朱笔批谕:“此一款去不得。必深得罪于督抚,银数无多,何苦积害?”^⑤

总的来看,康熙对地方大小官员收些陋规很理解很宽容,但长此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七册,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直隶总督赵弘燮折,第739页。

②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八册,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江宁织造兼管巡盐御史白潢折,第11—12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三册,第2492页。

④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江宁织造兼管巡盐御史曹寅折,第127页。

⑤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江宁织造兼管巡盐御史曹寅折,第135页。

下去,又会生出很多流弊。因为凭良心“加一火耗”实际上是靠不住的,州县官或本人贪得无厌,或为贪得无厌的上司所迫,往往“加二”“加三”不止,甚至火耗有倍于正赋者。

雍正即位之初,未尝没有彻底禁革陋规的念头,但他很快改变初衷,开始摸索在大体保留原有陋规数额的框架下,只作技术层面的改革。雍正二年(1724)他降旨阐述了改革思路:

州县火耗原非应有之项,因通省公费及各官养廉有不得不取给于此者,朕非不愿天下州县丝毫不取于民,乃其势有所不能。且历来火耗,皆在州县,而加派横征,侵蚀国帑,亏空之数不下数百余万。原其所由,州县征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资,皆取给于州县,以致耗羨之外,种种馈送,名色繁多,故州县有所借口而肆其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参奏,此从来之积弊,所当剔除者也。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拨火耗以养州县。^①

在各省火耗归公改革大体完成后,雍正更清晰地表达了他的改革的思路:

钱粮之加耗羨,原非应有之项,朕勤求治理,爱养黎民,本欲将此项悉行禁革,而博采舆论,留心体访,凡为州县地方官实有万不得已公私两项之用度,若全革耗羨,其势必不可行。为有司者,果能减轻收纳,不苛取于民,在民亦所乐从,此耗羨所以未尽裁革之故也。州县既有耗羨,而上司官员无以养廉,势不得不收州县之馈送,是上司冒贪赃之罪,以为日用之资。在谨慎小心者,则畏惧而不敢行,必至过于窘迫;而贪取滥用者,又因无所限制,借规礼之名,恣意横索,弊端种种。州县公私之用,既有不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二十二,雍正二年七月丁未。

敷，必致加派巧取，为害于民。上司既收属员之规礼，则必有瞻顾回护之处，而下属反得操上司之短长，于察吏之道，大有关系。所以雍正二年间，山西巡抚诺岷请以通省耗羨，提解存公，将闾省公事之费及上司下属养廉之需，咸取于此，上不误公，下不累民。无偏多偏少之弊，无苛索横征之扰，实通权达变之善策。朕是以降旨允行，此提解火耗之所由来也。^①

正是基于“全革耗羨，其势必不可行”的考虑，雍正审慎地推行占全国陋规总额最大一块，即直接取于商民的火耗、盐规和税规的改革。在这一过程中，他无意采取措施彻底搜剔其他形形色色、无处不在的陋规；相反，他还有意地为地方保留了某些为数不菲的陋规，以解决地方办公费用的困窘。雍正三年广西巡抚李绂向他报告，广西捐谷价值每石时价只有三钱，而原捐谷价，每石实收一两一二钱，现藩库赢余银几及百万两。李绂请旨将从前经手之督抚司道以下等官质讯。雍正谕示：“大凡开捐处，稍有盈余，亦人所共知。如将此项盈余即作枉法婪赃，一律治罪，其他捐纳之省，必致生事讹诈；但不清查，则不肖官员竟视此为分内之事，任意肆行矣。著行文各省取具各员确供咨送广西，并咨原藩司黄国材处，将收捐始末情弊奏闻。如敢欺隐，从重治罪。”^②包括各种规费在内的捐监的盈余，不能视为枉法婪赃，但也不能搞成一笔糊涂账，让贪官钻了空子，这就是雍正对待捐监规费之类陋规的基本态度。日后乾隆处理福建捐监陋规案秉持的也是其父的原则。

耗羨归公改革基本完成后，如有人不识时务检举某地某项陋规，非但得不到皇帝的嘉许，反而被视为“器量狭小”、“苛刻”。请看雍正对好事的江西巡抚布兰泰的批评：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十八，六年四月壬寅。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三十，雍正三年三月庚戌。

布兰泰此奏甚为苛刻，即使本人自首情愿缴出，布兰泰亦只应具折请旨，或布兰泰识见器量甚属狭小，此本内所参小溪驿站馈送道府知县等官之规礼，乃地方旧日相沿之陋例也。从前上司各官无养廉之资，势不得受属员之馈送，而属员之力难以供应，故地方陋规不能悉行裁革，相沿已久，习为固然。数年以来朕百计筹划，为大小官员酌定养廉之项，使之公私有赖，俯仰无忧，倘再有索取陋规者，自当重治其罪。至于从前陋规，各省何项何处无有，今但就其一二事参劾惩治，而其余悉置之不问，则严于此，宽于彼，用法不得其平。若将既往之事一一查参，恐大小官员无人得免处分，繁扰纷纭，殊非为政之体。况不教而加之以罪乃圣人之所戒，其间如贪赃侵帑甚有关系之事，该督抚查出，自不可隐匿姑容以长贪风而废国法，使墨吏不知儆惧。若地方多年相沿之陋规，只当禁约于将来，不应追究其既往，将此留为地方公事之用。今乃显然具本题参，且欲将此银归作正项，非情理也。此案不必究问，著该部行文，将朕此旨训谕布兰泰。^①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凡火耗、盐规和税规这三项最大块陋规归公，并将其中相当大的部分转化为官员养廉后，对多如牛毛根本理不清的其他种种陋规采取的基本态度与其父康熙极其相似，不闻不问，也不鼓励别人像布兰泰那样没事找事去纠参。如果偶尔败露了，处理的原则是：“若地方多年相沿之陋规，只当禁约于将来，不应追究其既往。”应该说，乾隆也继承了其父祖查办陋规案的原则。

但是，雍正不允许在给官员优厚养廉后再收下属的规礼。雍正六年颁发谕旨：“在地方官薪水之资自不可缺，但于属员之手接受节礼陋规，则断乎不可。目今各省内或有尚未分给养廉之员，著各省督抚悉心商酌办理奏闻。宁可以州县应出之项解至藩库从公发给，而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十九，雍正六年五月丁巳；另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三册，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布兰泰折，第75—76页。

不可使其自相接受，废公议而徇私交，留礼仪交际之名而长贪婪贿赂之弊也。倘再有私收规礼者，将该员置之重典，其该管之督抚亦从重治罪。”^①雍正也十分警惕耗羨归公之后，“耗羨之外更添耗羨”情况的出现，他说：“若将耗羨银两俱比照正项具题报销，相沿日久，或有不肖官员指耗羨为正项，而于耗羨之外又事苛求，必至貽累小民，此风断不可长。”^②

就这一点而论，雍正与康熙一样，对吏治民生有着深切理解，而且都是非常务实的最高统治者。在对陋规的存在有着实事求是的共同认识的前提下，在陋规势不能尽革的共同认识下，康熙比较偏重相信官员们的道德，雍正则倾向于确立一种制度性的保证。

乾隆即位以后，政尚宽大，一度在是否提解耗羨上发生动摇，经过长时间上层论议，才决定“率由旧章”^③，也就是继续执行雍正耗羨归公以后的形成的格局。但他思想上较多地认同其祖父康熙的倾向已很明显，表现在行动上，对陋规容忍的成分大一些。如乾隆元年（1736）户部命两淮盐政衙门造册报告盐务情况，其中不免涉及地方官员收受盐规的问题，乾隆谕示：“两淮盐务内有从前江广口岸厘费，收受人员数目及甲乙两纲、上下两江各官收受规礼银两，历年既久，人多物故，前据督臣赵宏恩等题请免追，比经户部议令造册送部核夺。朕思此项陋规馈送，皆在昔年未定养廉之前，今事隔多年，授受之人，又多升迁事故，不但银两难追，即造册亦无确据，不足凭信，徒滋地方之纷扰，著加恩悉行宽免，并免其造册送部，该部可即行文两淮盐政衙门知之。”^④“此项陋规馈送，皆在昔年未定养廉之前”，以此为理由将往昔收受盐规一风吹，不作任何处理，应该说也是有些道理的。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七十一，雍正六年七月乙亥。

② 《清世宗实录》卷四十三，雍正四年四月己丑。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七，乾隆三年四月壬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二，乾隆元年七月丙申。

但是,如果发现雍正改革之后,“耗外加耗”怎么办?请看乾隆六年(1741)山西一件案子的处理。大概的情节正如谕旨中所述:“山西地方自石麟为巡抚以来,因循旧习,吏治废弛,继以萨哈谅、喀尔钦贪纵无忌,而各属浮收滥取之弊更相习为固。然如征收地丁钱粮,每两例加耗羨一钱三分,今加至一钱七八分不等,更有加至二钱者。若如此征,生民何以堪?至乡村编氓有以钱纳粮者,每两收大制钱一千三十文,就时价合算,计一两加重二钱有余,是耗外又加耗矣。小民有限脂膏,岂能供官吏无厌谿壑?他如需索盐店、当商陋规及买取货物,任意赊欠,或短发价值,或勒定官价,苦累行户,种种积弊不一而足。朕所闻如此,在晋省官吏中岂无洁己自爱之?然积习已久,效尤成风,故贪黷者常多,廉洁者常少,民生吏治关系匪轻。”问题严重到这个地步,乾隆还是决定“特施宽大之恩,既往不咎”,只是说一句“自今以后,著严行禁革”这样冠冕堂皇的话,然后告诫:“务使痛改前非,洁己恤民,奉公守法。巡抚喀尔吉善毋得徒事文告,而不实心奉行,以致属员阳奉阴违,怙终不改。一二年后,朕倘有所闻,当特遣大臣,彻底清查,水落石出,必将大小官员从重治罪,不少宽贷。并非不先行诘诫,遽然绳之以法,彼时不得谓朕办理过刻也。”^①

乾隆十年前后,以“宽严相济”为特色的乾隆治国方针逐渐成形,表现在对陋规的认识与处理上,形成了继承其父祖基本精神而有所独创的风格。

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接近结案时,乾隆降旨对收受漕规的官弁做了宽大处理:“漕粮事关天庾,岂容不肖弁役恣行婪贿?但据该总漕酌定规例章程之内,即有必不可尽革之处。则从前各弁役虽借此侵渔,而按其情罪,究系相沿陋规,与营私纳贿者有间。所有从前令该督、抚、河、漕、提、镇查明治罪之处,著加恩宽免。朕办理诸务,轻重自有权衡,裁制全无成见。既经查出弊窦,自应禁革,而经管承办必不可已之费,亦当酌定条款,俾知法守。”为什么对“不肖弁役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三,乾隆六年五月辛卯。

恣行婪贿”宽大处理？就是因为有些漕规存在合理成分，“有必不可尽革之处”、有“经管承办必不可已之费”。制定颁布相应章程规例后，再出现“不肖弁役，或将已裁陋规私自婪收，或于定数之外，多行勒索”的情况怎么办？乾隆特命各该管上司官员不时严行稽查，如有发现，即据实严参，将与者受者一并治罪。该管官员不行揭报，及上司徇隐，不即查究，别经发觉，定将失察之该督抚提镇等从重治罪。^① 上述谕旨完整地表述了在雍正耗羨改革大的格局下，乾隆对陋规的认识与处理原则。在此前后他一再讲的外省各衙门陋规“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较之婪赃，究为有间”^②，“因系旧日相沿，事与婪索败检者不同”^③，都可见其在执法层面上较之其父祖更加成熟。

嘉庆亲政之初，陋规已成泛滥之势，他打算采取折中办法，以乾隆三十年为界，一千两以下不过问（尹壮图提出的，下详），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推行。因为整个官场主流舆论认为，不仅雍正改革归公的耗羨合理而且合法，这以后六七十年新增种种陋规也是合理的。道光即位又冒冒失失地冲撞一次，想明定章程，加以限制，结果重复嘉庆老路，只好承认现实，无功收场。就这样，历史又回到康熙晚年的情景，各级官员可以漫无限制征收陋规。康熙时有清官，清官受到褒扬，漫无节制征收陋规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道德制约；而乾隆晚期以后，无所谓清官，随着道德堤防的溃决，陋规泛滥愈发不可收拾，一直伴随到清朝覆亡。嘉庆和道光即位之初都有改革陋规的新锐之气，但态度很快急转直下，不仅对旧有陋规的存在采取姑息政策，而且连新增陋规也不过问，因此嘉道以后官场陋规案几近销声匿迹。

综上所述，清代皇帝，特别是康雍乾3位皇帝对陋规存在的态度和处理方式尽管表面上呈现出某些差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承认陋

① 《清高宗实录》卷四百十七，乾隆十七年六月甲寅。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一，乾隆十四年五月丙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二十四，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戊子。

规虽为大小官吏的不当收入,但其存在又有合理的成分,因此陋规彻底禁革势有不能。总之,包括雍正皇帝在内,无论哪一位皇帝,都不能逾越“陋规不能尽革”这道障碍,这是清朝皇帝概莫能外的对陋规存在的最基本态度。如果追究为什么《大清律例》没有专门惩治陋规的律例,审理陋规案时只能援照与侵贪相关的律条?为什么陋规的罪与非罪的界限模糊不清?为什么乾隆以“不败露则已,既败露则过问;相沿陋规与收受贿赂毕竟有间”作为处理陋规案原则?执法为什么畸轻畸重?直接的根源就在于此。

第二节 社会舆论对陋规的理解与宽容

上面已经提到,雍正回顾自己对火耗曾有一个“本欲将此项悉行禁革”到“若全革耗羨,其势必不可行”认识转变过程,转变的关键就是“博采舆论,留心体访”。

康熙年间,火耗是最大的一项陋规,但天下没有哪一个官员不收火耗。以操守著称的陆陇其作嘉定县令时,每两地丁银也收“耗羨银四分”(正项4%)^①。陆陇其以道学自任,律己极严,天下号称清官。有节制地收4%的火耗,就足称操守廉洁,可见社会舆论对陋规存在的理解与宽容。《康熙起居注》还记录了原任湖南巡抚兴永朝与皇帝一段有趣的对话:

康熙问:“湖南所收火耗何如?”

兴永朝:“臣严行禁革,已裁七八分矣。臣焉敢欺皇上?若断绝外官火耗,则外任实不能度日。”

康熙:“然。”^②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七,《户政》二,《理财》下,钱陈群:《条陈耗羨疏》。

② 《康熙起居注》第三册,第1899页。

可能兴永朝讲了一大堆理由证明“若断绝外官火耗，则外任实不能度日”，但都记下来不符合《起居注》说法。估计他可能讲了哪些呢？

康熙年间赵申乔任地方官时发布过《禁绝火耗私派以苏民困示》，其中提到“收解钱粮，私加羨余火耗，解费、杂徭，每浮额数，以致公私一切费用，皆取给于里民”，告示里罗列如下：“日用之米蔬供应，新任之器具案衣，衙署之兴修盖造，宴会之席面酒肴，上司之铺设供奉，使客之小饭下程，提事之打发差钱，戚友之抽丰供给，节序之贺庆礼仪，衙役之帮贴工食，簿书之纸札心红，水陆之人夫答应，官马之喂养走差，与夫保甲牌籍、刊刷由单、报查灾荒、编审丈量等项，皆有使费陋规，难以更仆枚举。”^①细审上述各项，大体可分为这样几类：一类是州县官日用办公之需，一类是地方公费的支出，再一类是奉承上司的规礼及官场应酬的开销。所以赵申乔说“公私一切费用，皆取给于里民”。应该说，这句结论性的话在当时带有普遍性，与兴永朝所说“若断绝外官火耗，则外任实不能度日”表述不同而已。赵申乔为地方官算的这笔账很清楚，从中反映的问题也很尖锐。不私征火耗，州县官不仅办公无着，连日子也过不下去。这就是社会舆论普遍宽容陋规存在的根本原因。

通过密折，对督抚一级的地方大吏不靠下属供奉的规礼，日用办公也难以以为继的情况康熙也很了解。浙江巡抚朱轼在密折中恳求：“浙省钱粮正项之外，余银八千余两，皇上如将此项赐臣以养家口，臣必尽职料理地方。”康熙说：“似此等事，奏得最是。”^②江西巡抚白潢奏折中一一注明巡抚衙门收入，其中有“每年盐商规礼银一万两”，对此，康熙朱批：“此项该收。”^③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吏政》六，《大吏》，赵申乔：《禁绝火耗私派以苏民困示》。

② 《康熙起居注》第三册，第2459页。

③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八册，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江西巡抚白潢折，第11—12页。

在臣工以密折的形式向皇帝奏陈重大、机密、紧急事务已形成严密制度时,雍正及清代其他皇帝无不通过奏折这一主渠道了解舆情,体察民生。既然主要通过奏折这一管道或途径“博采舆论”,而能够具折的,又非大臣高官或皇帝亲信奴才莫属。所以这里说的“舆论”,只能是大臣高官和皇帝亲信奴才所反映的上层的社会主流舆论。

提解火耗改革自雍正元年(1723)开始陆续在各省推开,在这个过程中,雍正通过地方大吏的奏折,越来越深切地了解到“因通省公费及各官养廉有不得不取给”诸色陋规的隐情。雍正三年(1725)川陕总督岳钟琪向皇帝奏陈陕西州县官私征陋规30种,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办公日用类:各官到任备办诸物;衙署日用米面、菜蔬、食物;心红纸张并一切应用物料;衙门各夫役等工食,等等。

地方公费类:修理城池、衙署、仓廩,以至器用刑具等;过往上司或官员因公远出等供应;修理贡院物料,进局监贡花红、马匹、旗匾,科岁两考棚厂供应;奏销钱粮、秋审等部费,及各上司经承、书役每季、年终造册盘查各项使费;命案查验搭棚挂彩,供给酒肉;田房契税之外又索红钱、解费及推收过割礼,等等。奉承上司(变相地为上司提供日用办公和地方公费):各官寿礼、节礼、贽仪、贺仪等。^①

雍正初陕西的情况与赵申乔所叙述的康熙年间的诸种陋弊如出一辙,而陕西的情况不过是全国各省的一个缩影。雍正可能是对此种黑幕了解得最清楚的皇帝。雍正初他和他的亲信督抚们通过奏折和朱批往复讨论的已不是陋规当不当禁革,而是如何征收与如何分配的问题了,因为任何解决方案的前提——尽革陋规“其势有所不能”,已无疑义。

对州县以上衙门层层收受规礼的情况,通过密折雍正也更了解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五册,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川陕总督岳钟琪折,第402—404页。

内情。山东巡抚陈世倌折称“有一衙门即有一衙门之规礼，有一规礼即有一规礼之杂费”^①。御史王培宗奏陈：“凡遇知府更替到任，则有贺礼，谒见则有贽礼，以及铺垫公堂、修理衙署、重新执事，初费既已烦多，及到任所，除四季节礼外，拜贺生辰并父母妻室，人参、貂皮、锦屏、彩灯百物索取，而未尝厌其欲。更有为子捐官派及州县，倘不如数，则于挂批解粮之时，先扣坐一二千两不令起解，无计可应，势必动那正项，或派撒民间，或明加火耗，或暗增秤头，欲为廉吏岂可得哉？”^②除以规礼名目定期定量向上司馈送外，州县解送钱粮道藩库时，还须随交“解费银”、“运费银”、“饭食银”等。江宁布政使李兰奏折中说：“向例州县解银到库，每千两随解银三两二钱，为库官、库书及差快、皂库等役饭食之用，约供银三千八百余两；又于耗羨并平款内，给书吏纸张、饭食银二千四百六十两外，尚有个州县贴给奏销饭食银两。”^③以上奏折内容反映的情况是，不从州县所征收的耗羨中层层分润，不仅督抚司道府县日用办公之资无从解决，而且，整个国家地方政权也难于运转。

上述几件密折，只不过是雍正年间，特别是雍正初年数以千百计的反映陋规问题奏折的一鳞半爪而已，但足以说明，上层社会主流舆论对雍正从“本欲将此项悉行禁革”，到“若全革耗羨，其势必不可行”认识转变起了决定作用。

乾隆即位初期，对田赋等耗羨应否归公，曾有过争论。赵青藜上折坚决维护雍正耗羨归公改革的成果，他说不征耗羨云云，是唱理想主义的高调，“于势则有所难行”，面对国家“经费有常”的财政经制，从哪里拿数以百万两的银子加给各官养廉？解决各官养廉的唯一途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三册，雍正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山东巡抚陈世倌折，第96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雍正元年二月十四日，山东道监察御史王培宗折，第87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二十七册，雍正十三年三月，江宁布政使李兰折，第993页。

径,就只能继续坚持走雍正耗羨归公这条路。他的意见代表了上层主流舆论,是在耗羨归公的新形势下,又一次表现出对耗羨不能不存在的务实态度,也代表了主流舆论对陋规所持宽容的态度。经过乾隆七年(1742)这场争论,整个清代再未出现走回头路的声音。

嘉庆初期,陋规已呈泛滥之势,但即使主张有所变通的给事中尹壮图也不主张概行禁革陋规,他向皇帝陈述的理由是:“相沿陋规,若概行严禁,无论差务殷繁之地,必致办公竭蹶,仍恐阳奉阴违,有名无实。”据此他提出建议:“酌理准情,悉照乾隆三十年所有陋规勒为成式,以后续增科派悉行裁革,如违即以枉法科罪,至各州县陋规数目,除不及二千两者,本系历来苦缺,勿庸核办外,其在二千两以上以至数万者,准州县留用其半,以资办公,其半,呈明督抚,分帮冲繁苦缺差务及各上司衙门按股分用,其府道管有关税出息在二万两以上者,亦照此例办理。似此书定章程,俱过明路,上司、属员自不敢以办公竭蹶借口,谁敢以婪索夤缘买祸,在清廉者,益得于陋规中砺廉,即贪得者,必不敢于陋规外行贪,小民当必踊跃欢欣,如释重负。”^①尹壮图的奏折反映出乾隆刚去世时一种在承认积重难返现实的前提下希望有所变革的清正舆论,承认陋规的现实存在,只是去其太甚而已,用尹壮图自己的话,就是“酌理准情”4个字。而且,他提出来的变通思路,与雍正耗羨归公改革的精神基本一致。但即使如此,嘉庆最终还是不能接受,即令尹壮图“回籍侍养”。

道光初即位,又重复了嘉庆亲政初的一幕,这时陋规的泛滥更为严重。军机大臣英和私下里回答皇帝有关政治的咨询时论及陋规问题:“各省府州县养廉,不敷办公,莫不取给陋规,日益加增,不若通谕督抚藩司,逐一查明,分别应存应革,定以限制。”^②显然,这仍旧与雍正及尹壮图的思路是相通的。道光接受了他的意见,即“令各该

① 朱批奏折03-1476-035,嘉庆四年四月初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饬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事”。

② 《清宣宗实录》卷十,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

督抚,将所属陋规,逐一清查,应存者存,应革者革”^①。谕旨一降,引来督抚们一片反对之声,其中,汤金钊、陈官俊、汪廷珍、方受畴、蒋攸钰连章入告,皆力陈不可行,孙玉庭争之尤力,他说:“直省陋规,本干例禁,方今府厅州县,固不能不借地方旧有之出息,以充办公之需。然未闻准其明取于民,垂为令甲者。且为官吏制用,而查及舟车行户,事涉琐屑,尤失政体。清查陋规,而目前之纷扰已甚,輿情不协,国体有关。”^②作为“輿情”的代表,孙玉庭话说得很重,清查不清查陋规似乎攸关国体。“直省陋规,本干例禁。方今府厅州县,固不能不借地方旧有之出息,以充办公之需”,确实是康熙以来主流輿论对陋规存在的基本看法,表达了掌握着话语权的统治集团核心人物对陋规存在的理解和宽容。孙玉庭说“然未闻准其明取于民,垂为令甲者”,与上面康熙讲的“朕曾谕陈瑛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宽容。陈瑛奏云,此乃圣恩宽大,但不可明谕许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畏,加派之名,朕岂受乎?”一段话做一对照,即不难看出,孙玉庭要做康熙晚年的陈瑛,他在提醒道光不要留下“加派”的恶名。

现在可对清代主流輿论之宽容陋规做一小结了。大抵除顺治年间至康熙初期有一短暂时期上层輿论认为收受陋规应该入罪,陋规应加以严禁外,终清之世,二百余年间,社会主流輿论对陋规存在的理解与宽容从本质上是相通的。但在陋规严重到相当程度时,主流輿论在如何应对的策略上就可能出现某些分歧,希望变通者往往提出技术层面的改革方案,清查陋规,明定章程,使征收陋规在一定范围内制度化、规范化;而对此深怀戒心,担心误蒙“加赋”之名,并难免“耗外加耗”的后果者,则极力反对。实际上,后者对严重泛滥的陋规已不是一般的理解和宽容,而是姑息和放纵了。矛盾分歧的结局如何?就要看皇帝的见识与魄力了。但不管怎样,主流輿论理解和宽容的本质终究是一样的,了解这一点,就容易明白为什么乾隆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五,嘉庆二十五年九月己巳。

② 《清宣宗实录》卷十,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乙未。

朝陋规案总是不能得到彻底查办。

下面看看非主流舆论。这里说的非主流舆论，主要指地方州县级的官吏，他们对陋规的存革，因利益攸关，所以最能说出一些真情和道理。但他们虽有一定的话语权，但并不能直接影响朝廷决策，所以称非主流舆论。

康熙时卢锡晋从州县官及州县衙门胥吏的角度分析了陋规存在的合理性。他先说官吏本不应收受陋规，原因是：“今朝廷之于吏，非无俸也，其余各役，非无工银也，计一县所费，岁不下五六百两，不可谓不厚。”下面笔锋一转，进入他的主题——禁革州县官陋规势有不能：“相传为大吏者，因其库有缺额，故累年檄令捐补，有自除授至升黜，未得蒙升斗者。朝廷岂意其如此哉？夫吏即贤，亦岂能不谋其生？或贤者犹能不至于大贪耳，然百不得其一二也。且非但无禄而已，其陋弊相沿，至较其所治之大小，分定数目，以献于一岁之节辰者五，谓之曰规礼。大数之外，以小数与其亲幸之仆人，谓之曰门包。小数之外，又与其传禀之蠢役，谓之曰茶仪。自太守以上皆取之州县，以转相馈送。至于州县之官，复有何项可取？若是而尚能毫发不累其民，愚以为非陶朱猗顿之富，其势不能也。”以上说的是州县官，下面再说为什么不能禁止书办、衙役受陋规：“若夫役之取于民而以百计者，约略之词也，其实不可测算。彼其人大抵多无赖之徒，役之而不养之，则必至以法为弊藪，不养而又欲严治之，则有逃焉已耳。夫吏畏其尽逃，是以至于不能禁。”卢锡晋的结论是对陋规之类，不能“澄之太清”：“今吏取于民而上司虽知而不能禁者一，役取于民而吏虽知而不能禁者百。其一者，条银之火耗是也。上下习闻，不以为怪。于是乎加一者为良吏，甚者明加其一，而阴索其二三不等。不然者，馈送之资何所出也。是故阳禁而阴容之，能以所得之半赂上官，则横行而不败矣。然则民安得不穷？此所谓澄之太清以甚其贪者也。”^①卢锡晋讲的是康熙年间的事，那时还没有进行耗羨归公改革，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十五，《吏政》一，《吏论》上，卢锡晋：《吏议》。

他对州县级官吏的情况了若指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州县级官吏的看法。

雍正以后，真正了解陋规底细的是经年做过幕僚的汪辉祖。此人于乾隆十七年(1752)开始做松江县令的幕宾，其时不过二十出头一青年。此后虽考中进士，做过县官，但一生游幕三十余年，事业成就在佐幕。汪辉祖认定“贪酷者无论，即谨慎自持，终不能于廉俸之外，一介不取”，这和当时人讲康熙年间的清官陆陇其也得收四分火耗如出一辙。汪辉祖还反复讲“陋规不宜遽裁”，因为裁革陋规，看起来是清官为民着想之美举，其实，“官中公事，廉俸不敷，是以因俗制宜，取赢应用。轻于汰革，目前自获廉名，迨用无所出，势复取给于民，且有变本而加厉者，长贪风，开讼衅，害将滋甚。极之，陋规不能再复，而公事棘手，不自爱者，因之百方掙克，奸宄从而借端，善良转难乐业，是谁之过欤？”他特别说，暂时代理印官的“署篆之员”报告上级建议革除当地陋规是“慷他人之慨，心不可问，君子耻之”。但府州县官等千万不可收受下属书吏衙役呈送的陋规，否则必受其挟制。说到底，还是陋规的存在有其合理的因素，汪辉祖说：“凡有陋规之处，必多应酬，取之于民，用之于官，谚所谓以公济公，非实宦橐也，历久相沿，已成常例，万不容于例外加增，断不可于例中扣减。”显然，这里所说的不宜遽裁的“陋规”，是指那些历久相沿，如“平余、津贴之类”，取之于民，用之于官，以公济公的陋规。^①在另一处，他还举出民间诉讼的车马交通费、餐饮招待费之类陋规：“谚云：衙门六房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非谓官之必贪，吏之必墨也。一词准理，差役到家，则有饷赠之资；探信入城，则有舟车之费；及示审有期，而讼师词证以及关切之亲朋，相率而前，无不取给于具呈之人；或审期更换，则费将重出。其他差房陋规，名目不一。”他也认为统统是“官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一，《吏政》七，《守令》上，汪辉祖：《学治臆说·论用财》。

法之所不能禁者”^①。汪辉祖主要生活在乾隆年间，他从人心、风俗、吏治着眼，所表现出来的对陋规的通情达理的态度，似乎可以代表那个时代非主流舆论对有限度的陋规存在的理解和宽容。

刘衡的看法与汪辉祖大致吻合，他在《蜀僚问答》中以问答的形式说明州县官在陋规问题上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有人问：“陋规可收乎？”答曰：“有可收者，有必不可收者。”刘衡列出不可收的原则可能较之汪辉祖要严一些：“大抵出之民者，或牵涉讼案者，必不可收，如命案夫马钱，两造出结钱，代书戳记钱及坐堂礼之类，皆出于民，而又牵涉讼事，则分毫不可收受，必须革除罄尽，乃可保富而安民。又管理钱局，局内炉头人等所出之陋规，虽无关于民讼，然关系钱法，亦必不可收。”至于“可收者”，则与汪辉祖全同：“若典当烧锅与行户验帖，旧有之规钱，既不出于民，而于讼事全不干涉，似乎无碍，受之可以津贴公用。”所以他也说“将无碍之陋规，遽行裁革，必不敷用，倘将来窘迫时又欲复之，则出于创而非由于因，转至民心骇异，因而民怨沸腾。”又有人问：“上官不必馈送，其旧有常规可省乎？”这里说的是州县向上官致送的年规节礼之类，回答是：“必不可省！”非常坚决。为什么？刘衡说：“即如道府不理民事，原不必延幕友，以各属有申详案件，且有发审案件，不得已而延幕友，是上官之延幕友，为各属也。若必令自出此项修金，不但于理不合，即情亦不协矣，故必不可省也。”他还举出一例：“予向见有减省府幕修金者，遇一疑难巨案，府友袖手不办理。太守，某君子也，亦淡漠视之，不甚关切，其人竟以此镌级去。此旧规必不可省之明证也。”所谓“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该花到的钱务必不能省。结论是：“我辈亦不必格外加多，但因仍前任旧章行之，盖与非伤惠。施者，既不得谓之行贿而取不伤廉，受者，亦不得谓之纳贿。况为数无多，又何害焉？”刘衡讲得入情入理，看来与汪辉祖的《学治臆说》、《佐治药言》一样，刘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五，《吏政》十一，《幕友》，汪辉祖：《佐治药言》。

衡《蜀僚问答》也是那一时代官吏幕宾必读的教科书。^①

晚清陈其元在《庸闲斋笔记》记录了自己的伯父与父亲对裁革陋规的不同态度。他说，伯父陈锡熊“由知县洊历牧守，所到之处，裁革陋规，一切用度，皆是伯祖长芦运使任内”积蓄，当时有“陈青天”之号。而正在安徽做官的父亲，听到后并不以为善，就写信给告诫他说：“若父为都转，若故能取给，后任官之父安得尽为都转耶？将来不给于用，势必仍复旧贯。居己以清名，陷人于不肖，非仁者之用心耶。若果无须此项，盖留为地方公用乎？”伯父不听，等到去任，后来者果然把裁革的陋规都恢复了。^②长芦盐运使是有名的肥缺，所以能源源不断供给其子做官一切用度。但并非继任者都有富爸爸，况且，陋规即使必裁不可，也要供给地方公用。轻裁陋规被视为损人利己的“非仁者”，可见官场舆论对此不容到了何等地步。

卢锡晋、汪辉祖、刘衡和陈其元父子对陋规存在的看法对与错当然可以讨论，但作为一个样本，大致可以代表当时非主流舆论的倾向。这一倾向与当时社会主流舆论对陋规的理解和宽容又是完全相通的。

最后看看老百姓是如何看待陋规的。按说无所不在的陋规与百姓关系最密切，追根寻源，天下哪一种陋规不是从商民身上盘剥来的，是好，还是不好？是该裁革，还是不要轻言裁革？他们最有发言权，但老百姓在那时根本没有话语权，社会舆论几乎没有任何发自社会底层的声音，不得已，只好从有话语权的人片言只语中去找。

汪辉祖对下层民众有相当的了解，他说：“如前所云陋规（即以公济公的相沿陋规），何者不干国法？特宿弊因仍，民与官习，法所不及。”^③与汪辉祖大致同时的章学诚说“相沿陋规，如加一二之平

①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五，《吏政》八，《守令》中，刘衡：《蜀僚问答》。

②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第93页。

③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二，《吏政》八，《守令》中，汪辉祖：《学治臆说·论恤民》。

余、斛面,以及杂税、盈余、盐当、节规,民间相安已久,亦不复觉其为陋规矣”^①，“民间相安已久,亦不复觉其为陋规矣”，与汪辉祖说的“民习”（年复一年,老百姓习惯了,接受了），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道光年间张集馨在四川作按察使,有个叫胡兴仁的川北道见州县收的陋规甚巨,而送给他的节礼有限,就下令道中所属各县禁革一切陋规,结果如何呢?张集馨说“州县不遵,百姓亦不遵”,胡道“其取辱也宜矣”^②。这个故事印证了汪辉祖和章学诚所言不虚,但他们的判断是否符合百姓心理呢?

对于有一定限度的相沿火耗,百姓很有可能习惯性地接受了,但他们并不认为好,只是害怕更坏。这更坏可能有这么几种情况:一是借约定俗成的陋规名目滥征加派,如上述康熙年间赵申乔所说“用一派十,用十派千”;再就是陋规归公后,旧的陋规保留下来而“耗羨之外更添耗羨”;最可怕的是,哪个清官真的把陋规全裁掉了,新官接任不仅全盘恢复,比以前收的还多。这三种情况都比相对稳定的有一定限度的相沿陋规坏,所以从切身体会或前辈经验得出的结论是“变,就没好事”。他们心目中最理想的境界可能是这样的:父母官最好是尽量少收陋规的清官,皇帝最好是如康熙爷那样容许“加一火耗”的圣主。乾隆初讨论耗羨问题,钱陈群在奏折中说的:“圣祖仁皇帝临御六十余年,民人乐业,上下相安。乃当日所为耗羨者,官吏不以显白于朝廷,而朝廷亦不以苛核官吏,第不令贪夫分外诛求,即民情帖然允协。间有一介不苟之士,矫矫然并此不取,此康熙年间‘无耗羨,有清官’之说所由来。”“民人乐业,上下相安”只是钱陈群心中的臆想,无情的事实是“贪夫分外诛求”越来越严重,诚如钱陈群接下来所说:“利之所在,其弊滋多,诚如圣明(这里指乾隆皇帝)洞鉴所云,上司苛索,京官勒助,因而借名乐输,按亩科派者,往往而有。我世宗宪皇帝悉知其弊,举耗羨一项,轻其额而归之公。俾

① 《章学诚遗书》卷二十九,《上韩城相公书》。

② 《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17页。

有司不得滥取以病民，上官不得苛求以病吏。养廉有费，公费有费，条分缕析，光明正大，固补救之权宜，实弛张之善道也。”^①他又把雍正耗羨归公改革理想化了，从决定提解火耗的那一天起，就潜伏着“耗外加耗”的隐患，道理很简单，已经归公的火耗在州县官看来是本属于自己的利益而在改革中失去了，“堤内损失堤外补”，再搞出一些新的陋规名目把损失补回来；他的上司们加了养廉银，但年节寿礼等等还照收不误。所以嘉庆初尹壮图说，乾隆中期以后“科敛竟溢于陋规之外”，积重难返，不可收拾。总而言之，老百姓真的想忍受现有的陋规别再变，如果有人替他们设法除害革除陋规他们还“不遵”呢。但树欲静而风不止，清代的老百姓可能没有长时间享受过他们理想的稳定的好日子，政治相对清明一点的可能就是雍正改革到乾隆中这几十年，尹壮图说的以下这段话：“乾隆三十年以前，各省属员未尝不奉承上司，上司未尝不间取资属员，第觉彼时州县俱有为官之乐，闾阎咸享乐利之福，良由风气淳朴，州县于廉俸之外各有陋规，仅足敷公私应酬之用。”^②这话可能多少有些根据，那是康乾盛世的巅峰期，经过雍正的一系列改革，吏治相对清明，朝廷功令森严，风气淳朴，物价刚开始缓慢持续上涨，养廉银还有养廉作用。老百姓日子好过一点，当官的也比较滋润。

总之，如果要通过文人记录下来的一言半语来推断当时老百姓对陋规存在的感受的话，大致可以相信上述汪辉祖、章学诚和张集馨的说法。但老百姓对有一定节制的相沿陋规的忍受实在是很无奈的，不过两害相权取其轻而已。就他们不愿有任何变动而言，勉强可以说是对既有陋规的一种宽容，与整个社会舆论的倾向还是一致的。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七，《户政》二，《理财》下，钱陈群：《耗羨请仍归公疏》。

② 录副奏折 03 - 1476 - 035，嘉庆四年四月初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饬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折”。

第三节 官官相护、商民畏官的政治文化

官官相护、商民畏官是制约彻底查办陋规案的另一重要原因。

以上两节侧重在宏观方面,主宰立法与司法的皇帝对陋规性质的看法,以及社会舆论对陋规存在的理解与宽容,回答为什么绝大多数勒索陋规的行为并未受查处?下面转换一个角度,从官僚集团内部的官官相护和商民畏官的社会积习,探讨由于极其偶然的契机,收受陋规败露出来时又为什么很难查办下去?

乾隆四十六年(1781)被掩盖了六七年的乾隆朝最大一起贪污案——甘肃通省官员折捐冒赈案被揭发出来,乾隆十分痛心地说:“甘省假冒监粮诸弊无人不知,而事未败露,竟无一人首先发觉,可见外省官官相护,牢不可破,实为寒心!”^①“官官相护,牢不可破”之所以成为外省恶习,是因为同一衙门系统的大小官员在共同利益的扭结下,自然形成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特殊集团。大凡贪污、贿赂,特别是收受陋规上好处大家得,彼此心知肚明,谁的屁股底下都不干净,因此事情包得严严实实,轻易不会败露,偶尔败露,当事者又会自发地百般弥缝,拼命捂住盖子,正如同治初年景其浚讲的:“陋规之案破,愧加以贪污卑陋之名,拟罪至新疆军台,而属吏之心不服,反得而挟制之。故属员有罪,为之百计弥缝,亦所以自为计也。”^②如果有个别挺身出来揭发的异类,则整个官僚集团则会联手软硬兼施,使其闭嘴。

乾隆二十七年(1762)牛庄海口陋规案中,奉天将军舍图肯很快申明署理治中高锦三次共借米粮行户王明德银二百两、市钱四百吊,迄今未还;另外,商人赵运通曾给店户郭敏银一千零五十七两作为“使费”。这第二项事属陋规殆无疑义,就在这关键时刻,关键证人

①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二册,第2548页。

②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请重廉俸疏》。

郭敏“畏罪在家自缢”，“使费”追究不下去了，高锦则成了全案关键人物。^①高锦如能坚守“借贷”的口径，整个奉天官僚集团收受海口陋规的黑幕就休想打开。不料刚刚承认勒借商人银两的高锦却很快改口加重自己的罪名称：二百余两白银，并非向米商“借贷”，乃是米商送给的货真价实的陋规，不仅他收受了，别人收得更多。他向奉天将军和旗民各衙门分别投送自首的详文，说明事情的真相。

应该说，高锦这样做实在很反常，收取陋规的性质显然比向商人借贷未还要严重，他为什么偏偏弃轻就重，而且要冒着把同僚一齐拉下水与整个奉天旗、民官员对立的风险呢？

据高锦自我交代，九月十九日将军舍图肯等审讯时之所以承认向商人借贷而未供出事实真相，是因为受到办案人员的哄诱，误入“圈套”。他详细列举九月十八日前后，承审案件的刑部员外郎博尔顿和佐领七十一与曾经受过陋规的官员串通一气，千方百计把陋规说成是向商人借贷的全过程。博尔敦等首先逼迫了解内情的郭敏自缢，消灭了此案最重要的人证；又串通关键证人王明德不去揭发伊昌阿和布颜图收过陋规；将高锦前得陋规，捏作其家人借贷。据高锦讲，九月十二日布颜图到高锦署中说：“牛庄信来，众人的陋规俱未查出，止查出你我二人的。”十三日委员博尔顿等回省，布颜图又到高锦署中说：“我的陋规亦不会查出，止有你一人的，我心实不安，如果改为家人借贷还轻。”高锦听了不服气，就冲着伊昌阿说：“你多得无事，我少得遭殃！”伊昌阿说：“已向我亲家户部郎中申保说明，与你嘱托博（尔顿）老爷就是了。”十五日员外郎博尔顿，十七、十八两日申保相继来劝说高锦让家人于斌承认些须借贷小数，钱四十吊、银二十两，包管不受刑，从轻完结，不过失察处分而已。与此同时，伊昌阿已通过关系做好了王明德的工作，“止认借给予斌小钱四十吊、银二十两，令于斌承认”。高锦说经不起威逼哄诱，他被动摇了，心想

^① 朱批奏折 03-1295-032，乾隆二十七年九月，盛京将军社图肯、盛京刑部侍郎朝铨“奏报审讯署治中高锦收受陋规一案事”。

“何肯拖累多人，心亦不忍”，结果误入圈套。于是后面才有十九日那天“当堂与王明德质明，系家人于斌借的银钱”。审讯之时，“将于斌掌嘴数次，必欲承认借贷银二百两、钱四百吊，不认不休”。高锦不禁慨叹：“伊昌阿有偷天换日之手，其势可吓鬼，其钱能通神。”事情还未了结，二十日一早，布颜图派出王子和来署求高锦“万不可具呈报出陋规，部中使费布颜图同众人情愿出银二千两”^①。

值得注意的是，九月二十三日，即高锦投送详文说明真相的次日，奉天府丞欧阳瑾即具折向皇帝报告此事，他采取的策略是不问高锦所述是否属实，而是将高锦说成是一个“居官贪鄙，巧诈性成”、“一味巧滑营私”品格低劣的人，让皇帝判断：这样的人说话可信吗？然后义愤填膺地说：“文内攀连多人，批阅之下，不胜发指！”^②欧阳瑾动了这么大的气，关键在于高锦“文内攀连多人”。可能他屁股底下不干净，也收过商人陋规，害怕案件彻查他被卷进来；但也很可能操守没大问题，但他的立场和感情和整个奉天官僚集团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坚决不允许圈子里任何人反水。

区区署理治中高锦一人，面对的是官官相护、结成铁板一块的整个奉天官僚集团，联结这个集团的还有一种特殊纽带——姻亲关系与朋友义气：“依常阿（伊昌阿）、卜烟图（布颜图）与申保儿女姻亲，又与牛庄固山大喜白（西伯）亦属至戚，狼狈为奸。且依常阿、卜烟图素与博尔敦（顿）、七十一莫逆至交，曲为庇护，坏法徇情莫此为甚！”然而，高锦偏偏咽不下这口气，他悲愤地说：“天理昭昭！依常阿、布颜图也何思纵放若此，职也何忍陷害若此！”遂决意拼个鱼死网破，很快写出上述详文，除投到奉天将军、府尹及盛京各部之外，凡奉天各衙门也都投送到了，他希望惊动上峰，“另选公明正直之员会

^① 录副奏折 03-1295-052，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署理奉天府治中高锦“呈为申明收受店户陋规委员徇纵串捏改成家人借贷一案事”。

^② 录副奏折 03-1295-033，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天府府丞欧阳瑾“参奏署理奉天府治中高锦收受粮店陋规银事”。

审,真伪立见”。^① 乾隆感到事态远比想象的严重,遂加派钦差大臣前往奉天会同查审。

高锦在这样官官相护、牢不可破的政治生态中永远是异类,只是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被强势者逼上绝路,而其性格恰恰又属于偏执型的,才冒出了这样一个千夫所指的怪人,铁板一块的官场才出现了一丝裂缝。如果说甘肃监粮冒赈大案的盖子捂了六七年才在乾隆皇帝亲自督办下揭开了,那么,像上述牛庄海口陋规案之类够得上一个案件或根本构不成一个案件的贪贿事件又不知有多少永远见不得天日,因为通常的情况下不可能有高锦这样首尾不顾,不知天高地厚的疯子,即使有,也“畏罪自缢”或被用其他手段封住了嘴巴。高锦这个案件的难能可贵,就在于它展现出官官相护、牢不可破的典型细节,有力地证明把一件陋规案彻底查办下去是何其艰难。

官官如何相护?还可以举出乾隆二十年浙江巡抚鄂乐舜勒索商银案为例,并借此案件进一步说明,商民根深蒂固的畏官心理。

官官相护首先反映在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和钦差侍郎刘纶对此案的初审上。经他们查实的主要情节是:办理盐务的甲商叶如春等在鄂乐舜调任安徽之际,见其盘缠拮据,就商量公送程仪,托运判郑景庄转呈。鄂乐舜“答以程仪不收,现在需用甚难,若得借银七八千金,将来还他”,甲商叶如春等随即公备银六千两,送至嘉兴舟次,交给鄂乐舜的家人收下。这里已经为鄂乐舜开脱了收受程仪过犯,又有意将全案的性质引向官商之间的借贷。喀尔吉善等的包庇鄂乐舜的意思显而易见,因为他们心里清楚,督抚大吏调任之际,财力富厚的甲商送几千两程仪不过寻常惯例,要追究起来谁也跑不掉。何况鄂乐舜极为精明,连收受“下程”的把柄都预为防范,不让人捏住,所以,敢于在向精明的皇帝奏陈案情时含混了事。乾隆毕竟明察秋毫,一眼看出其中的隐微,喀尔吉善和刘纶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把戏才

^① 录副奏折 03-1295-052,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署理奉天府治中高锦“呈为审明收受店户陋规委员徇纵串捏改成人家借债一案事”。

被拆穿。

乾隆指出全案的性质取决于鄂乐舜究竟是正经“借贷”，还是假“借贷”之名行勒索之实的认定，而认定的“紧要处”是“鄂乐舜到安徽任已及一年，此一年中还过几何，还过几次？其为借贷为勒索，可以不辨自明”之后，钦差大臣尹继善遵旨重加严审，自然不敢再糊弄。这时涉案的官员和盐商们是否和盘托出呢？

首先看上下传话的运判郑景庄如何应对，他的口供称：“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初间，鄂抚台调任安徽，甲商叶如春们来向卑职说鄂大人从前做盐道时甚好，目下做抚台只有两三个月，听得竟没有盘费，现典衣吃饭，商人们十五个甲商商量送个程仪帮帮他，见的浙江盐商也还厚道，求代回一声”，“后来卑职去请安，就顺便把这话回了。鄂大人说，我有甚好处收他盘费？这事断不可行！但我目下不得起身，还该债务，须得七八千金方好，他们如厚道，借我用用，到任后带来还他罢，卑职就向商人将这话说了。该商回称出去商量，随后又来回说只能六千两。”卑职说：“悉听你们，我不过是传话的，话已说过，银子我是不便管的，你们自己送去罢。”^①仔细体味这段话，他处处小心而不露痕迹地将鄂乐舜的借机勒索解释成正常的借贷行为。鄂乐舜到安徽任上有没有还？连刚到浙江按察使任上的富勒浑都听到盐商叶如春等“啧有烦言，至今不息”，一直在浙江的管理盐务、和盐商交往密切、且为当时的“传话”者的运判郑景庄反而一无所知，这怎能让人相信？在钦差大臣主持审讯时，郑景庄处心积虑为鄂乐舜遮掩，可见官官相护、牢不可破到了何等程度。这里的奥妙在于，保护住鄂乐舜，也就保护了自己。

值得注意的是，究竟还了银子还是没还，心知肚明的甲商叶如春们在审讯时也刻意为鄂乐舜掩饰。叶如春的口供强调原是主动奉送程仪：“到了（十九年）十一月初间调任安徽，商人们闻得鄂大人没有

^① 录副奏折 03 - 1293 - 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报审理鄂乐舜收受商人银两一案事”。

盘缠,商量要公送程仪,托分司郑景庄代禀。”至于还了没有,叶如春回避不谈,只是说,收了六千两银子后,“鄂大人面谕,此系暂借,将来即还”^①。他们不敢直说,因为害怕鄂乐舜将来官复原职,东山再起报复。再者,他们送程仪时可能就没指望有一天“鄂大人”会还。其他证人,如富勒浑向皇帝告密时提到的徐照,口供也极圆滑:“商人(徐照自称)是散商,送鄂巡抚程仪是甲商十五人自己凑的,商人没有出银,是不知情由得。求问甲商叶如春们就知道了。”叶如春之外的甲商们众口一词,供词“俱与叶如春供同”^②。钦差大臣尹继善等到底没有从有关证人嘴里得到鄂乐舜借钱没还的证据,只好在审鄂乐舜时步步紧逼才使他没有滑过去。

官官相护、商民畏官的政治文化几乎自始至终充当着鄂乐舜的保护伞,此案之所以能揭露出来并深入查出真相实属偶然。

老于官场事故的鄂乐舜表面上断然拒收程仪,因为律有明文,部属不得呈送“下程”;但又舍不得嘴的肥肉,所以混说什么困窘借贷,将来要还云云,不过借此遮人耳目,心里压根儿就没有打算还。应该说,督抚离任收受或变相收受当地富商程仪之类的馈赠,在人们看来是再合情合理不过了。15个甲商送6000两银子,每位出400两,大概是甲商送督抚级大员程仪的规矩,所以他们说“只能六千两”,过去都是这样做的,都没事,上上下下习以为常。如果没有新来的不谙官场规矩的按察使富勒浑嘴欠多事,这件事也许永远不会为人所知觉;如果不是乾隆蓄意要抓鄂乐舜的把柄,也许最初喀尔吉善和刘纶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惯技也能得逞。

^① 录副奏折03-1293-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报审理鄂乐舜收支商人银两一案事”。

^② 录副奏折03-1293-002,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两江总督尹继善、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报审理鄂乐舜收支商人银两一案事”。

第五章 陋规势不能尽革的 深层次原因

本章探讨的中心是,沿着上一章的思路,力求回答为什么清朝最高统治者一致认为陋规势不能尽革?为什么主流舆论宽容陋规的存在?重点放在经济层面的探讨,从时段上,则集中在雍正耗羨归公改革后的变化。

雍正耗羨归公改革直接动因是设法弥补上上下下普遍存在的库帑亏空,而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解决地方文职官员薄俸和地方公费长期紧张的问题。他的改革思路并不是要将既有田赋的耗羨加以革除,而是换一种征收和分配方式,由州县私征,从下而上层层馈送规礼,改为将火耗提解到省,由督抚以养廉银和地方公费的形式,从上而下拨给本省各级文职官员。雍正对地方官员的考虑十分周全,他把火耗、盐规和税规大宗陋规之外的名色各异、各地不一的陋规留给了原有各衙门,希望既得到法定养廉,又有杂七杂八陋规滋润的官吏们能够活得体面,办公从容,也多少能借权势发点财。此后大约有三四十年一段时间,应该说大体实现了雍正改革的初衷。乾嘉之际给事中尹壮图说:“乾隆三十年以前,各省属员未尝不奉承上司,上司未尝不间取资属员,第觉彼时州县俱有为官之乐,闾阎咸享乐利之福,良由风气淳朴,州县于廉俸之外各有陋规,尽足敷公私应

酬之用。”^①“州县有为官之乐，闾阎享乐利之福”，说的可能有水分，但似乎大体接近历史的真实。“康乾盛世”正是在尹壮图说的这段时期达到了顶峰。时光又过了三四十年，乾隆刚去世，洪亮吉就上书说：“十余年来，督抚藩臬之贪欺害政比比皆是，出巡则有站规、有门包，常时则有节礼、生日礼，按年则又有帮费，升迁调补之私相馈赠者，尚未在此数也。以上诸项无不取之于州县，州县则无不取之于民。钱粮漕米，前数年尚不过加倍，今则加倍不止。督抚藩臬以及所属之道府，无不明知故纵，否则门包、站规、节礼、生日礼、帮费无所出也。州县明言于人曰：‘我之所以加倍加数倍者，实层层衙门用度日甚一日，年甚一年。’究之州县，亦恃督抚藩臬道府之威势以取于民，上司得其半，州县之人己者亦半。”^②人们不禁要问，到底是什么原因使陋规痼疾在乾隆中期以后又一下子严重发作起来了呢？

第一节 人口膨胀，物价持续上涨

18世纪前后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人口膨胀、物价上涨等亘古未见的社会问题日益严重起来，其直接后果是文武官弁的养廉、兵饷大幅贬值。本来已经十分紧张的地方办公经费更加拮据，另谋生财之道似乎成了权势者应对窘境合情合理的对策。贪污受贿容易触犯法律，而染指处于非法与合法之间灰色地带的巨额陋规，成为他们解决困境并借机牟利的首要选择。

“人口繁滋”的社会问题在康熙晚年已经出现了，雍正、乾隆时期发展得越来越严重。根据人口史专家的估计：“中国的人口从1700年前后的约一亿五千万增加到1794年（乾隆五十九年）的约三

^① 录副奏折03-1476-035，嘉庆四年四月初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饬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事”。

^② 《清史稿·洪亮吉传》卷三百五十六，《列传》一百四十三。

亿一千三百万,一个世纪间不止翻了一番。”^①人口一下子增加的这么多,速度这样快,在中国古代几千年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其广泛的影响当时人就有概括:“生齿愈繁,而用度日绌,于是诸弊渐生。”^②包括陋规迅速泛滥等等一切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问题的产生也与此有密切关系。

另一个亘古未见的问题也让乾隆赶上了,那就是物价的持续上涨。物价有涨有落,不是新鲜事,但持续上涨,那就是今天经济学家说的出现通货膨胀了。乾隆当时弄不懂为什么米价“连岁递增,有长无落”^③,但他捕捉到了通货膨胀的特征,不过他把原因全部归结到人口膨胀,还未能抓住本质。不仅他搞不懂,当时所有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谁也搞不懂。其实由于世界性贸易的发展,中国对外贸易又长期处于出超的有利地位,因此,从康熙中后期到乾嘉时期,一百多年间白银大量内流,流入多少,各家说法不一,但“几亿两”^④恐怕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数字。这几亿两白银的流入并投放到市场,从现代经济学理论看来,货币投放量大大增加,这才是18世纪中国出现物价持续上涨的主因。当然,人口成倍增长势必拉动内需,这一时期工商业的繁荣更加快了货币流通的速度,这些也是出现通货膨胀的不可忽视的原因。但必须说明,这阶段的通货膨胀还是温和的,年通货膨胀率大概只有1%多一点。但一百多年间积累起来不得了,嘉庆后期,觉罗桂芳曾撰文指出:“康熙、雍正以及乾隆之初,民间百物之估,按之于今,大率一益而三,是今之币轻已甚矣。”^⑤照他的估计,

① [美]何炳棣:《1368—1953 中国人口研究》,第275页。

②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姚文田:《论漕弊疏》。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百四,乾隆十二年十二月戊辰。

④ 据彭信威的估计,“在道光以前的一百四十年间,欧洲船只输入的白银数量要在八千万两以上。如果加上来自菲律宾和日本等地的白银,恐怕有几亿两之多”(《中国货币史》,第854页)。

⑤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九,《治体》三,《政本》上,桂芳:《御制致变之源说恭跋》。

康熙以后百余年间物价总水平上涨到300%。乾隆中期以后,陋规开始呈泛滥之势,以至一发不可收拾,与当时通货膨胀积累效应逐渐发作关系十分密切,这一点当时人已经看出来了。^①

乾隆晚期人们在探讨漕运积弊时就提到:“今昔粮价不同,人口浩繁,买食不敷,丁力未免拮据。”^②又说:“惟是近年什物,价值每件增昂,长途挽运,用度不无拮据。”^③到嘉庆初问题更形严重,漕运总督蒋兆奎奏称:“旗丁运费本有应得之项,惟定在数十百年之前,今物价数倍,费用不敷。”^④米价上涨了大约三倍,旗丁行月钱粮仍维持百年前的折银旧例不做调整,旗丁生计如何维持,漕政怎能不败坏?江苏布政使蒋攸钰则将漕运旗丁勒索州县贴费,州县浮收粮户陋规直接与“物价昂贵”联系起来,他说:“江苏首以漕务为急,而漕粮尤以米色为重。自嘉庆四年,仰蒙皇上洞瞩积弊,三令五申,并荷圣慈,屡经设法调剂旗丁,自应日有起色。乃民间仍以浮勒上控,州县官又以刁抗为患,往往视收漕为畏途。究之各执一词,皆非虚捏。盖缘丁力久疲,所领行赠钱粮,本有扣折,而长途挽运,必须多雇人夫,以及提溜打闸,并间有遇浅盘剥,人工倍繁,物价昂贵,用度实属不敷,势不能不向州县索费,州县既须贴费,势不能不向粮户浮收。”^⑤道光二年(1821)江苏学政姚文田对此更作了详尽深入的分析:

乾隆三十年以前,并无所谓浮收之事,是时无物不贱,官民皆裕。其后生齿愈繁,而用度日绌,于是诸弊渐生,然犹不过就斛面浮收而已,未几有折扣之法,始而每石不过折扣数升,继乃

① 关于物价持续上涨一段的论述主要依据郭成康:《18世纪中国物价问题及政府对策》一文,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一十二,乾隆四十九年八月癸巳。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三十五,乾隆五十年七月丁卯。

④ 《清史稿·蒋兆奎传》卷三四,《列传》一百一十一,第2789页。

⑤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蒋攸钰:《拟更定漕政章程疏》。

五折六折不等。

然在州县，亦有不能不如此者。近来诸物昂贵，所得廉俸公项，即能支领，断不敷用。州县自开仓至兑运日止，其修整仓廩、芦席、竹木、板片、绳索、油烛百需，及幕友家人书役出纳巡防，一应修馆工食，费已不赀，加以运丁需索津贴，日甚一日，至其署中公用，自延请幕友而外，无论大小公事，一到面前，即须出钱料理。又如办一徒罪之犯，自初详至结案，须费至百数十金，案愈大则费愈多。复有递解人犯、运送餉鞘，事事皆须费用。若将借用民力概行禁止，谨厚者奉身而退，其贪恋者，非向词讼事件生发不可，而吏治更不可问矣。伊等熟思他弊一破，获咎愈重，不如浮收，尚为上下皆知，故甘受民怨而不恤，虽地方有肥瘠，才具有能否，其借此以肥身家者，亦不能谓其必无，要之，不得已而为此者，差亦不少。

州县受掣克之名，而运丁阴受其益，故每言及运丁，无不切齿，然其中亦有不能不然者。运船终岁行走，日用必较家居倍增，从前运道深通，督漕诸臣只求重运如期到通，一切并不苛察。各丁于开运时，多带南物，至通售卖，复易北货，沿途销售，即水手人等，携带梨枣蔬菜之类，亦为归帮时糊口之用。^①

以上这份史料虽然形成于道光初，但讲的事情应该从二三十年前的乾隆晚期就渐渐出现并严重起来，其记载的内容至少透露出以下一些信息：第一，具奏人姚文田对变本加厉加收漕规的州县官员和旗丁以至水手人等都抱着理解和同情的态度，认为他们乃“不得已”而为之，这似乎反映了上层社会主流的舆论；第二，官吏之所以敢向陋规伸手，相对贪污与受贿，风险小得多，几乎不会付出什么犯罪成本，这可能是当时权势者共同心理；第三，他与此前的尹壮图一样，把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姚文田：《论漕弊疏》。

“乾隆三十年”作为区别考察陋规现象的标志,在解释乾隆三十年以前陋规相对稳定时,比尹壮图所说的“良由风气淳朴,州县于廉俸之外各有陋规”又补充了十分重要的“是时无物不贱”这一重要背景。而乾隆三十年后的症结在于“生齿愈繁”和“诸物昂贵”,他对时代变迁能有如此准确的把握,让人钦佩。像姚文田这样从人口膨胀、物价昂贵的视角来认识并分析乾隆晚期陋规开始泛滥的原因的,还可以举出道光年间江苏巡抚陶澍和两江总督孙玉庭。

陶澍说:“江苏漕额最重,一州县之地,广袤不及百里,而漕米则有三五万七八万至十万不等。小民终岁勤动,完漕而外,所余无几,以故持升斗赴仓者,一遇风筛折耗,已不胜其苦,加以使费,倍觉繁难,而蠹书漕总,复多朘削。近来生齿日繁,食用日贵,尤属支持不易,此所以完纳难而深病浮收之实情也。”^①孙玉庭说:“欲禁州县之浮收,必先杜旗丁之苛索;而欲减帮船之浮费,必先恤丁力之积疲”,“查各帮大造船只,物料饭食,日益增昂,例价实有不敷。其有屯田津贴之丁,均匀贴造,力尚可支。至江淮兴武等帮,并无屯田津贴,轮届大造,重利借贷,债负纠缠,日甚一日,迨至兑漕,借词横索,势所不免。”^②

以上举的例子,集中在江南的漕规,而江南漕规的消长应该说有一定的典型性。一则江南漕额最重,矛盾最突出,容易暴露出漕规剧增的本质原因,再就是,有漕州县全靠浮收漕规来解决全年开销,正如陶澍所讲的:“州县则终年之用度在此,通省之摊捐在此,兼有奏明弥补旧亏、酌提羨余接运铜铅木料船只、岁挑徒阳运河,均须协贴。”^③

①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户政》二,《理财》中,陶澍:《严禁衿棍包漕横索陋规片》。

②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六,《户政》二十一,《漕运》上,孙玉庭:《恤丁除弊疏》。

③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三十,《户政》二,《理财》中,陶澍:《严禁衿棍包漕横索陋规片》。

第二节 养廉银大幅贬值

上面以漕规日增为例,说明物价持续上涨的影响,而对全局影响最大的莫过于通货膨胀使官员养廉、官兵饷银大大缩水。上述靠吃皇粮生活的地方文武官员,是康熙晚期以后长期通货膨胀最大的受害者。尽管百余年间价格总水平上涨到300%,但他们的正当收入几乎维持原额不变,康熙晚年三五钱银子就可以买一石米,如今恐怕一两多也买不到。州县官倚为左右手的钱粮、刑名两位师爷,过去二三百两银子能延请的,此时非千金罗致不可,但州县官的养廉总共不过白银千两上下。军队官兵俸饷——京中禁旅八旗每年俸饷约银五百万两,各省驻防八旗及绿营每年俸饷、马乾一千六七百万两上下,同养廉银一样,百年间也大体维持原额不变。养廉、兵饷不敷日用、办公之需,文官武弁只好“设法”另谋生财之道。乾隆中期以后贪风大炽,陋规泛滥,不能说与此无关。

即使大大缩水的养廉银,也要七扣八扣,而这七扣八扣之中就有的与物价上涨直接有关。乾隆四十年(1775)浙江改筑鱼鳞大石塘,因工料物价“今昔不同”,原估工程银竟短缺二百万两之多!如何弥补呢?除皇上“恩赏”四十万两,及查抄案等项下可筹措数十万两外,不足部分由浙江通省官员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起每年各捐养廉四分之一,分二十年扣销银60万两。福建没办海塘,但因同在闽浙总督辖下,也就仿照浙省办法,所有官员分十年摊扣养廉凑银三十万两以补足^①。以至嘉庆亲政之初,福建巡抚汪志伊说闽省官员“实得养廉不及一半”^②。福建所属台湾情况更糟糕,据说官员的廉俸

^① 关于养廉银大幅贬值及闽浙官员摊廉部分的论述,主要依据郭成康:《18世纪中国物价问题及政府对策》一文,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②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十六,《吏政》二,《吏论》下,汪志伊:《敬陈吏治三事疏》。

“非扣罚，即公捐，非部规，即私例，有名无实，百不一存”，不得已只好在廉俸之外打主意，而“自廉俸而外，何一非侵渔刻削之端？事出于无可奈何，而复欲以法绳之，何可得哉！”^①这里不仅包含对同僚的理解与同情，而且已开始透露对朝廷的不满。

这种捉襟见肘的状况，越到后来越严重，同治初景其浚说：“民何以为贼？官驱之也；官何以不恤民？上司勒逼为之也。上司之得自存活而借以办公者，惟俸廉耳。一署之中，簿书稠迭，应准应驳，不难独断，而伏案办文，使皆出于一人之手，虽绝世聪明亦不暇给。故不能无幕友，繁缺必需数人，岁糜二三千金，俸廉全给，非十分俭约，犹恐不敷日用。河南自清查案内奏明扣廉四成，弥补无着亏空，军需案内例价不敷，亦请由外弥补，于是各官无廉可领，甚至廉不敷扣。行文令其补解，俸之为数甚少，而期会之间，动辄罚去。道府以上，计无所出，季规、节寿规、哨费、秋审费，种种名目，无不取诸州县。州县计无所出，钱漕浮收之外，差徭繁琐，无一不取诸百姓，取之不足，则亏空正款，作为民欠，以待恩诏豁免。上司非不知之，知之而不敢举发者。”^②

历史仿佛又流转回到了雍正初即位时面临的困境，导致陋规积弊再次严重发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诸如乾隆贪求臣工进贡、权力缺乏制约机制、吏治腐败、风气奢靡、官员不讲操守道德等老问题，但主要的是以人口倍增、物价持续上涨为表征的带有近代性的因素。面对这些新旧原因纠缠在一起的复杂局面，乾隆以下清朝统治者将如何应对呢？

第三节 僵化的财政体制

解决陋规最理想最简捷的办法是明令禁革陋规，彻底减轻百姓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十八，《吏政》四，《官制》，郑光策：《台湾设官庄议》。

②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景其浚：《请重廉俸疏》。

负担,由国家财政拨出巨款大幅度提高文武百官的薪资水准,同时拨给充裕的办公经费。雍正即位之初也不是没有这个想法,但都没能实行,原因何在?

乾隆即位初期,在讨论耗羨应否归公时,赵青藜上奏说“耗羨不归公,则归之民与归之官二说而已”,接下来解释为什么“归之民”,即不征耗羨之不可行:“为归民之说者,于义甚正,于利甚溥,而于时则有所未暇,于势则有所难行。国家之经费有常,各官之养廉安给?”^①他说不向农民征耗羨云云,是唱理想主义的高调,“于时则有所未暇,于势则有所难行”,面对国家“经费有常”的现实,从哪里再筹措数以百万两计的银子加给各官养廉?这“经费有常”4个字分量最重,它概括了经济欠发展的传统农业社会不得不坚持的一种财政体制的本质特征。

“经费有常”,简单讲就是国家每年各项财政收入有大致固定不变的额度,各项财政支出也有大致固定不变的额度,如果发生军费、河工、灾赈之类额外的大宗支出,则采取捐输报效、事例大捐等临时性办法来弥补。雍正说“赋有常经”^②,乾隆说“国家经费有常”^③,意味着这种财政体制具有不可动摇的稳定性,岁出和岁入都是刚性的,不能轻易突破。

这个财政经制,具体来说,在康雍乾嘉道几朝,朝廷每年大体恪守岁入银四千数百万两、岁出银三千数百万两这一财政收支格局^④。在岁入经费四千数百万两中,地丁银,即农业税一项长期稳定在两千八九百万两上下^⑤,约占经费总岁入的十分之六七。从这种财政经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七,《户政》二,《理财》下,赵青藜:《耗羨请仍归公疏》。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九,雍正七年十二月癸卯。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十,乾隆三年六月壬午。

④ 《清史稿·食货志》第二册,卷一百二十五。

⑤ 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393、394、396、398、401、415页,各表。

制设计的出发点分析,不能说没有绝对不增加农业税、“藏富于民”、保护农民利益的考虑,而其背后的政治用心则是清朝皇帝畏惧明朝加赋而亡的历史覆辙,所以世代坚守“不加赋”大训,君臣上下谁也不敢碰这个底线。而如果再往深处探讨的话,这种财政经制实际上是适应传统农业社会的一种保守的财政体制,清朝只不过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把它强化而已。在这种财政体制制约下,不管形势发生了多么巨大的甚至是亘古未见的变动,也不能改变“经费有常”的经制,在当时就叫不能违背“不加赋”的祖训。

嘉庆四年(1799)漕运总督蒋兆奎以诸物昂贵旗丁运费不敷,奏请每石增收一斗作为补贴运费,嘉庆以“事属加赋,断不可行”予以驳回;蒋兆奎复提出每船借银百两、分三年扣还等通融办法,嘉庆又说他“巧避加赋之名,仍有加赋之实”,并严旨申飭:“若谓时值物价较昂,则又不独旗丁为然,如各官俸廉、兵丁粮饷,概因物贵议加,有是理乎?”^①嘉庆讲的并非全无道理,押漕旗丁不过吃皇粮群体一小部分,如果以物价上涨为由就予以补贴,那么,每年总数近三千万两的“各官俸廉、兵丁粮饷”是不是也得相应予以某种形式的补贴呢?补贴10%,就是三百万两,国家哪里去开源?这可成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原则问题,成了要不要突破财政经制的大问题,成了要不要坚持“不加赋”家法祖训的政治问题。嘉庆不敢动,哪个清朝皇帝也未必敢动。所以嘉庆振振有词地申斥同样有道理的蒋兆奎,应对困局的办法还是因循姑息下去,这样最省事,也不会在历史上留下“加赋”恶名。雍正的耗羨归公在清代没人敢批评,《蜀海丛谈》的作者、民初人士周询则直指雍正耗羨归公改革“是为川省加赋之第一次”^②。

加赋的路走不通,除此以外还有没有办法呢?晚清时冯桂芬提出“厚养廉”,增长的幅度为“京官翰林、部曹岁需千金,递加之至一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六,嘉庆四年十二月壬辰。

② 周询:《蜀海丛谈》,《制度类》上,第4页。

品当万金；外官养廉本属较厚，牧令视本数十倍，丞倅以上四五倍，至督抚二三倍皆不可少之数”。冯桂芬说：“惟如数以与之，而犹有馥法营私致干宪典者，斯真贪人矣。于是，可设为厉禁，京官取外官一钱，上司取属员一钱，官取所部一钱，杀无赦！夫而后吏治始可讲也。”^①照冯桂芬方案算一笔账，以州县计，雍正时所定州县官养廉银大约800—1000两，视本数提高十倍，就是8000—10000两，仅此一项国家每年财政支出就要增加一千余万两。冯桂芬也知道“国家经费有常”，所以提出“广汰冗员”，精简政府机构。但实行起来，其难度恐怕不下于突破财政经制。所以，冯桂芬的办法尽管得到人们肯定，终究不能实行。

上面分析了康熙晚期特别是乾隆中期以后人口、物价等社会经济问题，可以看到，一方面长期温和通货膨胀的积累效应使国计民生和吏治遭遇到空前严重的困扰；另一方面朝廷明知症结在于人口激增和物价上涨，却宁肯苟且敷衍，因循姑息。这种现象看似难于理解，其实清朝最高统治者正是从维持农业经济和社会结构稳定、以达到王朝长治久安的高度出发，才凛然世守“不加赋”的祖训，其结果只能使变革传统财政经济体制的尝试从一开始便遇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碍。^②

① 盛康：《清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冯桂芬：《厚养廉议》。

② 以上论述参见郭成康：《18世纪中国物价问题及政府对策》一文，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

结 语

在完成乾隆朝陋规案的历史回顾,并从多角度探索乾隆朝查处收受陋规积弊收效甚微的原因之后,究竟可以得出哪些结论呢?

第一,单纯税法改革不能从根本解决陋规问题。

国家正税之外不断滋生杂税、杂费的现象古已有之,陋规泛滥起来败坏吏治、殃及民生、扰乱正常财政秩序,可谓祸患无穷,历代统治者欲求长治久安,通常有两种对策:一是在固有财政经制框架下进行税法改革,二是因循敷衍、姑息默许形形色色的陋规潜滋暗长。前者采取将杂税、杂费合并于正税征收的思路,从税法改革层面求得突破。明朝万历年间张居正的改革一般被视为正面的经验,雍正属于这一派,权且称为改革派吧,即位之初就遇到库帑亏空、官吏贪腐十分严峻的形势,但地方财政可以做技术调整,把本来就属于地方由州县私征的火耗,提解到省,仍然作为地方支配的款项用于地方官的养廉和地方公费,下余的弥补地方亏空。无论如何,提解耗羨的结果,还是在“正项”之外加添了新的“正项”,至于旧的“耗羨”提解后会不会再出现新“耗羨”,侍郎沈近思扬言肯定如此,雍正一时也拿不准,就让各省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提不提、怎样提。可见沈近思这一派,姑且称保守派吧,力量也蛮大。其实雍正的父親康熙就是保守

派,他容许州县征收一分火耗,有的督抚做出了火耗归公的方案,他犹豫不决,临死前则明确表态坚决反对明征火耗,主要顾虑是一旦明谕,“必致与正项一例催征,将肆无忌惮矣!”^①可见沈近思的想法和圣祖仁皇帝的心是相通的。雍正的后世子孙如乾隆、嘉庆、道光都属于保守阵营。乾隆中期以后,“科敛竟溢于陋规之外”^②,沈近思的预言竟被证实了。乾隆的办法是加强法制手段遏止陋规蔓延的趋势,同时采取诸如微调官价,稍加津贴;摊廉摊捐,转嫁官民等搪塞敷衍的办法,对官员陋规之类灰色收入的姑息默许。嘉庆即位之初很想有一番作为,准备全面清查陋规,制定章程加以限制,广东巡抚汤金钊就拿沈近思预言反对制定章程限制陋规,说“闻之雍正年间,议将地丁火耗酌给养廉,当时议者,谓今日正赋之外,又加正赋,将来恐耗羨之外,又加耗羨,八九十年以来,钱粮火耗,视昔有加,不出前人所虑”,日后陈其元称赞汤金钊之奏“可谓通达治体”^③。道光即位与其父如出一辙,重提禁革陋规,结局并无二致,保守派地方大吏一反扑,立即收回成命,偃旗息鼓,从此干脆以不变应万变。咸丰、同治年间,太平天国打烂了旧的统治秩序,朝廷威权下降,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胡林翼以及骆秉章、沈葆楨等所谓“中兴名臣”在江南推动了新一轮比较成功的钱漕(地丁和漕粮)赋制改革,办法比较讲究,既考虑减轻农民负担,又不要亏待州县,还要提防保守派祭起“加赋”法宝的镇压,在处境极其艰难的情况下,调整了朝廷、督抚两司道府、州县以及农民的利益关系,“湖北巡抚胡林翼奏定折漕裁汰浮费,为粮道州县明定赢余”,“曾国藩督两江、沈葆楨抚江西时,核定钱漕,将通省陋规裁定立案”,“安徽亦将各衙门陋规裁定,解司转发,通融匀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甲寅。

② 朱批奏折03-1476-035,嘉庆四年四月初六日,给事中尹壮图“奏为整飭吏治革除陋规敬陈管见事”。

③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第91—92页。

分,名曰津贴”。^①太平天国爆发前江南民情惶惶不可终日乱象逐渐稳定下来,但是陋规的痼疾并没有根治,直到清末,袁世凯还建议“将各项陋规一律酌改公费”,并为朝廷所接纳^②。且不说是否实行得通,即使有效清朝也快亡了。

为解决陋规难题,改革派与保守派围绕税法改革展开的争议可以说与清代相始终,一直没有停息。税法改革并非全无成效,但它终究无法逃出“今日正项之外更添正项,他日耗羨之外必更添耗羨”的魔咒。

第二,根除陋规,单靠法律手段不行,即使以法律手段配合税法改革也不行。

警惕提解耗羨之后可能会出现“耗羨之外必复加耗羨”,雍正采取了一些相应的配套措施,主要是运用法律武器遏制新生陋规的出现,正如雍正谕旨说的,官员优给养廉后,“倘再有私收规礼者,将该员置之重典,其该管之督抚亦从重治罪”^③。乾隆继承了其父留下的耗羨归公的格局,为了维护改革的成果,他做了多方面的努力,其中最突出的就表现在高度重视带有强制性的法律手段的运用,他把发动陋规案作为遏制陋规蔓延泛滥的最有力的武器。在他当政的六十余年,有案可查的查办陋规大案要案不下二十余起,因婪取陋规被明正典刑的督抚有伍拉纳和浦霖,被赐令自尽的有巡抚鄂乐舜,还有曾任巡抚、犯事时为布政使的钱度。在执法时,重点放在严厉打击相沿陋规之外又新添陋规的官吏。尽管我们今天可以历数乾隆惩治收受陋规行为中的种种缺陷和失误,但像乾隆朝这样惩治官员收受陋规的力度,在整个清代历史上是没有的。尽管如此,从雍正的税法改革到乾隆晚期“科敛竟溢于陋规之外”,新一轮杂费杂税之类陋规的出

①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吏政》三,《官制》,黄体芳:《请分别裁定陋规以肃吏治疏》。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五百四,光绪二十八年八月。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七十一,雍正六年七月乙亥。

现的周期却缩短了,频率却加快了,这不能不令人深思。不是说,法律武器一点不管用,也不是说税法改革不应该与法律手段相配套,而是历史证明,效果甚微。

第三,改革僵化的财政经制,大力发展经济,为深化改革提供深厚的物质条件。

面对吏治败坏、库帑空虚和商民不堪耗羨重负的局面,雍正沿袭历史上并税的思路推出的提解耗羨改革,应该说是中国古代史上思考最缜密、配套最周全的一次税法改革。乾隆作为耗羨归公改革的继承者,在遏制新生陋规方面也做出很大努力,结果却比历史上类似改革更糟,从雍正改革到新一轮陋规出现周期更短了,如果再往后看,频率更快了。这不能把责任都算在雍正、乾隆和他们的后世子孙头上。处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和世界整体化日益加强的时代,他们遇到了诸如人口膨胀、物价持续上涨等亘古未见的问题,恰逢清朝由盛转衰大势下吏治迅速腐败,原有已经“归公”纳入国家正项的旧陋规之外的新添的种种陋规,便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急速泛滥起来,构成瓦解清朝统治基础的极具破坏性的力量,并一直伴随到清朝灭亡。

但这样说,并不是说乾隆和他的子孙不能有更大作为。由于物价持续上涨导致的文武员弁养廉、兵饷以及地方公费大幅贬值,无疑是引发陋规丛生以致达到泛滥程度的主因,要解决这个问题,再走将新增津贴、使费、公费、捐输之类陋规并入正项的老路,是毫无希望的;不走老路怎么办?最直接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改变“国家出入有经,用度有制”^①的僵化的财政体制,大幅增加财政支出中养廉、兵饷和地方公费的预算,其结果必然相应增加财政收入。在以农业为主、农业税(地丁银)占国家财政收入半数以上的大格局下,就意味着清朝统治者必须改变凛然恪守的“不加赋”的大训。但为了维护大清帝国基础的农业社会结构的稳定,清朝最高统治者宁可放弃财政体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户政》一,《理财》上,程含章:《论理财疏》。

制的改革。另一方面,要大幅度增加财政收入,则必须发展经济,只有工商业的充分发展,提供足够的税源,才能改变传统农业社会下“量入为出”的僵化的财政经制。但在世界大势发生急剧变化大背景下,中国社会日益走向近代的门槛的关键时期,清朝最高统治者本应改变观念,有所作为,至少在变革固有财政体制上进行探索,特别是在条件就已经成熟的盐法、漕运领域进行改革。但因循守旧,固守祖宗家法,宁可姑息默许官吏兵弁于廉俸、兵饷之外收取陋规,宁可无视日益泛滥的陋规侵蚀清朝统治的根基,也从未打算通过改革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对僵化的财政经制作出根本性变革。

总之,为根除陋规,清朝统治者从财政、法制层面作过一些改革,但其结局并不能遏制陋规的滋生和蔓延。保守派墨守成规,毫无出路;革新派有所作为,但只能见效于一时;二者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差。他们谁也不想触动一切问题的症结——极端专制政体。

附录:清代陋规案简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康熙四十六年黄岩总兵收受渔船规礼案	福建浙江总督梁鼎遵旨察审黄岩总兵官仇机与原任黄岩总兵官,今升京口副都统许国桂互讦一案。发现许国桂设立小票、收取渔船规礼银三百两,仇机收取渔船规礼银一千一百两零。	许国桂、仇机应照沿边地方镇守总兵等官科敛军人财物入己三百两以上永远充军之例,将许国桂革职充军,系旗人、解部枷责;仇机革职,金妻发边充军。
康熙五十九年凤阳府知府蒋国正需索规礼案	凤阳府颍州知州王承勋讦告安徽布政使年希尧、凤阳府知府蒋国正需索规礼,逼勒交代,将亏空银两捏造民欠,冒蠲钱粮等款。经都察院左都御史田从典等人审查,年希尧需索规礼、逼勒交代之处,并无证据,无庸议外;蒋国正曾受王承勋规礼银八百余两;又前任颍州知州王盛文亏空帑银捏造民欠,蒋国正不行查出,迨王盛文病故之后,承认代赔,并无完解;康熙四十六、七等年份蠲免民欠钱粮,将应赔帑银三千七百九十两混入民欠册内,希图冒蠲,情实。	蒋国正应照侵盗钱例,拟斩监候;其捏造民欠、及收受规礼银两,俱着落蒋国正名下照数追完。布政使年希尧于蒋国正冒蠲钱粮之事不行查出,应照失察例革职。
康熙六十一年松江提督赵珀收受规礼案	吏部尚书张鹏翮等察审松江提督赵珀自到任后,将应给兵丁粮米不行速发;又坐扣空粮九百十名,通共侵蚀银三万四千六百九十二两,米六千九百余石;收各营规礼一万九千四百余两。	将赵珀革职解部,枷号鞭责,所坐空粮银两并所收规礼银两交该旗勒限一年追完。
雍正五年部费案	书办章孔昭指称部费招摇撞骗,雍正闻之震怒,指责章孔昭憨不畏死,辄敢指称部费招摇撞骗,干犯国宪,非寻常犯赃可比。下令应置重典,以儆奸蠹。	将章孔昭即行处斩,陶东山、金秉衡、汤福、张盛既属知情,又朋分银两,俱着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之人为奴,余依议。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雍正六年 山东官员 收受属员 规礼案	<p>学士缪沉遵旨前往审理前山东巴革知县朱成元令家人叩阍一案。查出朱成元蒲台县任内二十余年，馈送巡抚布按各官规礼印簿。雍正震怒，始发现雍正元年黄炳实行耗羨归公以后，以黄炳为首的全省官员仍在收受规礼。及询问黄炳、余甸，伊二人尚掩饰着，经查得知山东巡抚黄炳收受属员朱成元规礼银十九万九千余两；按察使余甸收受节礼二千一百余两。</p>	<p>黄炳、余甸分别绞监候。</p>
雍正七年 塞楞额收 取门包案	<p>工部左侍郎塞楞额收取门包银二千两，部拟绞监候，因塞楞额后于限内缴出银两，遂议免死减等，雍正不准：“东省巡抚，朕每年给数万金养廉之资，原以供其合家上下衣食之用，使之以宽然有余，自不应纤毫索取属下。”</p>	<p>仍维持绞监候的原判，同时其所有养廉银全部追出，以示惩治。</p>
乾隆元年	<p>乾隆帝即位之初，降旨朝鲜国王将馈送使臣正礼裁减一半，而出差朝鲜正使兆德、副使释家保照旧收受朝鲜陋规。嗣后，兆德与释家保交讼，揭出接受陋规等阴私。乾隆帝命将二人交部严行治罪，并革朝鲜陋例，命奉天将军及山海关监督盘查自朝鲜回京使臣，凡正礼外多带仪物者即行参奏。</p>	<p>当年五月，谕禁朝鲜馈送中国使臣陋规“都请”、“别请”等名目。</p>
乾隆八年 盛京等处 驿站陋 规案	<p>乾隆八年盛京兵部侍郎春山向皇帝具折揭露了盛京等处驿站黑暗面：每年大驿各出银十六两，小驿各出银八两，馈送侍郎盘费；又出银四百两馈送正副监督；此外逢节又有规礼。盛京等处二十九驿驿丞，馈遗侍郎、监督等各计有一千余两。</p>	<p>乾隆对此案采取宽容政策，认为：馈送陋规，原干例禁，盛京陋习相沿，料非一任，若事穷究，未免拖累多人，今姑宽其已往，嗣后著永行革除！如有再蹈前辙者，必从重治罪。</p>
乾隆九年 闽省官员 收受监生 规礼案	<p>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称乾隆八年十二月内，访知闽省自减数收捐监生之后，各属仍有收受规礼之事。奉旨与督臣那苏图会同商酌，留心密查各员收受确数。经确加复核，兴化、延平等四十一个县均有收受陋规情况，通计通省经收各员，共收过规礼15 936两，家人书役收过规礼18 577两。</p>	<p>应念人员众多，特格外加宽免，部议革职提问者，俱俟六年无过，再行开复；部议降一级调用者，俱俟四年无过。再行开复。官员所收规礼银应请照数追出解司，拨充地方公用。</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十三年仓场陋规案	乾隆十三年署仓场侍郎雅尔图先后向皇帝奏称,查出仓场书役收受陋规,另外仓场衙门厅员也收受陋规,同时办理皇船,不能实力稽查等。乾隆接奏首先表示,书役收受陋规,虽然俱系向来私费,日久相沿,几为成例,但若听其需索无厌,必至弊窦滋生,自应查明酌办。但又指示雅尔图,书吏下役,陋例相承,或有资以应用养贍之处,若尽为搜剔,又不免太苛,转非政体。他同意雅尔图的办理原则,即将各项陋规,分别应留应革,斟酌办理。嗣后不得稍逾,概不容其任意勒索,亦不必过为苛求。	仓场侍郎彭树葵、觉罗吴拜俱着革职,从宽留任,坐粮厅通福寿蒋洲等革职。
乾隆十四年两淮盐政吉庆滥用外支银案	漕运总督蕴著奏称两淮盐政吉庆声名狼藉,怨声沸腾,胥列款单,赃私累累。乾隆令其明确吉庆是否确有所置私产,据实速奏。但是蕴著却很快回复没有确切的证据加以证明,却假传圣意让两淮盐政运使舒隆安严查吉庆所置私产,乾隆震怒,着蕴著革职,密谕黄廷桂审查,得知蕴著奏覆各款多属子虚,但吉庆进京确实滥用外支银二千四百两。	因运库外支一项,前任如三保、准泰等辈亦皆提用,未被弹劾,则幸可免罪,吉庆因循支取。既被揭发,则咎无可辞。但究系外支间款。此与向来外省各衙门陋规相同,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较之婪赃,究为有间。吉庆罪不至于褫职,例应回任,着仍回两淮盐政之任。
乾隆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折价陋规案	两广总督陈大受奏丁忧粮驿道明福在任勒令州县折交粮价,婪收入已,计银二万七千余两,又侵蚀浮销驿站银一千四百余两。乾隆批阅非常骇异,立即令明福革职。并派侍卫鄂实、德山即速前往,将明福及其经手之家人一起锁拏,押解进京,交庄亲王等会同军机大臣,审明定拟。据明福供称前任粮驿道俱如此折收,乾隆始知乾隆六年,巡抚王安国对广东省收粮的陋规改革没有成功,自州县以至道员收粮的种种弊端没有得到禁止。乾隆派钦差刑部尚书刘统勋前往调查,得知前道朱叔权、朱圣闲、李方勉、前护道薛韞、金允彝等任内均有浮收米石。惟前道庞屿任内无折收之事,止有旷缺工食银二十八两零。	明福拟绞监候,追赃入官,从宽免其议处,乾隆十五年十二月调为正红旗满洲副都统。 朱圣闲、金允彝病故,毋庸拟罪,仍追银两入官。庞屿照律杖流杂犯准徒四年。薛韞应拟斩杂犯准徒五年。朱叔权、李方勉应拟斩监候。 藩司吴谦锓于粮驿道有统辖之责,乃一任明福浮收勒折,婪得多赃,毫无觉察,着交部严察议奏。州县各官俱系明福属员,不无仰勒情节,尚有可原,且俱经自行稟首,着从宽免其议处。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	卓鼎上奏浙江省乍浦兵丁,加增月粮折色银两,该管协领等官,及书办人役,指称部费,侵扣分肥。经喀尔吉善等人覆讯,余俊以部费为名,克扣了兵饷数千两。乍浦官兵希图把增加的兵饷早点领到手,为其所愚,一任余俊扣费肥己。而额尔登平素信用余俊,出入费用多经其手,据书役余俊供称送过将军额尔登银一千五百两,收取家人,俱有姓名可质等语。协领邹林安等,于扣费一事,虽同余俊商办而实无染指分肥之处。	将军额尔登降旨革职鞫问;余俊拟斩立决;协领邹林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照例折枷鞭责发落。领催伊昌阿、穆楞、太萨、凌阿、武式连、贵毛图、富僧阿、常连、色楞布、八十、渣尔布、神保、海森太、雅尔图、六十一、纳森太等人杖七十,旗人照例鞭责,革去领催。
乾隆十七年江西漕务陋规案	巡漕给事中范廷楷查看江西铅山帮头船,他发现旗丁桌上,有南漕使用陋规账簿,随后又搜获上年陋规账簿,又检出赣州、吉安等帮新旧账簿,以及浙江宁波帮沿途需索账簿,合计簿中自领运起至抵通之日,银两土仪,每帮费至五百金,纳贿之地,受贿之人,全部有册可据,有款可查。为此他上奏清廷,请求严查。乾隆因为范所查出漕船一帮陋规,竟如此之多,其余各帮未经查出的肯定不少,因而当漕运总督瑚宝来京时,命将南漕旧规,分别应裁、应给各款数目,与军机大臣等会议,将各省漕船陋例详查,分别裁革,立定章程,通行遵守。但总督在酌定规例章程时,仍有必不可革之项纳入章程中。	乾隆认为,从前各弁役,虽借此侵渔,而按其情罪,究系相沿陋规,与营私纳贿不同,故下令,所有从前令该督、抚、河、漕、提、朕查参治罪之处,着加恩宽免。
乾隆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	浙江按察使富勒浑奏前任巡抚鄂乐舜于上年在浙江任内,藩司同德见其缺用,授意分司郑景庄,勒派通省盐商银八千两,转交鄂乐舜收受等语。乾隆特命侍郎刘纶驰驿前往,会同总督喀尔吉善查审具奏。但据刘纶、喀尔吉善等奏查:甲商叶如春等,于鄂乐舜调任安徽,商量公送程仪,托运判郑景庄转交,鄂乐舜因离任缺费向其借贷,随公备银六千两,送至舟次。这就与富勒浑原奏全不相符。乾隆对刘纶等人包庇鄂乐舜,审理案件一味含糊非常不满,将此案着交与总督尹继善,悉心重加研讯,仍不得实在情节。乾隆非常不满,下令将尹继善、刘纶、喀尔吉善俱著交部严加议处。	周人骥、同德俱着革职,发往军台效力。浙江巡抚员缺,著杨廷璋补授。浙江布政使员缺,即著富勒浑补授。鄂乐善交与按察使台柱押解来京,赐令自尽。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	乾隆二十四年(1759)五月英商洪仁辉突至浙江宁波海面,被阻登陆,返航途中,洪仁辉上递控告词呈,控告粤海关监督李永标纵关口勒索陋规以及夷商往来澳门,勒索陋规等7款。乾隆派钦差将军新柱、给事中朝铨会同两广总督李侍尧前往审理,经查明得知李永标无额外加征,但确有家人、书役滥索,李永标显系纵容、实难辞咎。	监督李永标应照“不枉法本官知情者同罪律”,拟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永标革职,抄没家产,依律杖流。各书吏、清书、巡役人等均仍行革役,各犯所得赃银均照追入官。
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	河南巡抚吴达善向乾隆帝密奏:河南盐道衙门拨借盐勛,每包议有公费,既未详明,亦无案据,乾隆命河南巡抚吴达善彻查豫省收受盐务陋规一案。嗣经查明,该省盐商旧有规礼,经雍正四年、乾隆五年两次查出,概行归公。至乾隆二十年因河东缺盐,奏准于长芦存盐内拨借,后又改于芦商余盐内借运。卫辉通判张任莘遂索取芦商公费银每包一钱一分,又给盐道及卫辉府、汲县各衙门每包二钱。	卫辉通判张任莘、盐道朱若东拟斩候,本年秋审入情实,斩决。其余婪赃官员分别处置。
乾隆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	盛京将军舍图肯、府尹通福寿等奏奉天府治中高锦巡察海船,收受陋规。乾隆着派仓场侍郎蒋炳驰驿前往,会同户部侍郎安泰共同查审,得知海城之牛庄、海口自乾隆二十三年海运皇木准带杂粮,定有陋规,店家代客每石送给旗、民两衙门各银一钱。不仅高锦收受,固山达伊昌阿稽查,佐领布颜图,奉将军、尹宪等人都有收受情节。	通福寿着解任质审。伊昌阿着革职。佐领西伯、知县齐法尚、巡检周云路俱着革职严审究拟。佐领布颜图、石三保着一并革职审讯。副都统布颜图、石三保着革职交刑部,一并治罪。布颜图、石三保亦曾收受陋规。又保举伊亲家伊昌阿为协领,及伊昌阿之子德成俱著革职。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二十九年厦门洋行陋规案	<p>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密奏厦门关进出各船,不拘内地外洋,每船勒取番银陋规多寡不等,文武衙门,朋分收受,每年大概能获得到陋规番银十余万员,如总督每年一万员,巡抚八千员等,黄仕简请求皇上特派大员星驰赴闽,彻底清查。乾隆帝特命尚书舒赫德、侍郎裘日修驰驿前往查办。经两个多月的时间查明厦门陋规大概情形:自乾隆二十六年洋商李锦等六家公议各按船只大小、出洋地方,分别出银,每年共三万余员,贴办置买各衙门货物。此项陋规,道、府、厅、县各衙门俱有收受之项。总督杨应璩、巡抚定长明知属员巧取朋分,并不究治等。另外查出总督杨廷璋令属员代买人参、珊瑚、珍珠纪念等物,少发价银。</p>	<p>命闽浙总督杨廷璋解任来京候旨,以“不能正己率属,致启属员巧为逢迎、借端欺蚀之渐”,令解大学士任,从宽授以散秩大臣,令其来京自效。命定长仍留福建巡抚原任,收受陋规为总督杨廷璋置买物件之泉州知府怀荫布等分别照“非因公务科敛律”和“求索所部财物律”,拟以绞候、遣发新疆效力赎罪。</p>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耒阳县浮收漕粮案	<p>先是,耒阳县民谢嘉惠等具控该县前后各官浮收漕米,经湖南巡抚冯铃、李因培会同湖广总督吴达善先后承审,查自乾隆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八浮收漕粮属实。据时任知县徐维纲供称,该县每年额征漕米七千余石,历来分四柜征收,二十五年因漕米自县解府道路甚远,例无水脚(运费)报销,遂谕令每柜各缴公费银二十两帮贴水脚。又户房总书李国选指派每柜帮贴书役辛工、纸张、饭食等费四五十两不等。另漕书以所获票钱不敷应付,每柜浮收三十余石至四十余石不等。县书所供与徐维纲相同。</p>	<p>至乾隆三十一年秋审,得受公费纵容漕书浮收粮石案内之耒阳县知县徐维纲拟绞候,情实。乾隆帝阅招册内徐维纲现年三十二岁,收受公费系其次子徐曰哲起意作弊,遂觉可疑。徐维纲乾隆二十四年到任,若其时该犯止二十五岁,即使早年得子,其长子亦不过十一二岁,次子更属稚幼,岂能经管漕务,与书吏等交通舞弊?乾隆帝推测承审官员可能有意为徐维纲开脱,卸罪其已经亡故之子。遂未即予勾,命传谕现任湖南巡抚常钧即将该犯徐维纲亲提严讯,彻底根究,务得实情。经常钧提讯,徐维纲自供实年六十岁,前因进生员时少报了八岁,遂沿袭至今。长子、次子在耒阳县衙与书吏如何作弊则毫不知情,三十一年案发时长子、次子已先后死去。徐维纲自认糊涂,不能管束好儿子竟作出这等事情。常钧据情覆奏。奉朱批:“案已明白,系部册错了。”</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三十一年潼关厅收受茶商陋规案	<p>乾隆三十一年四月,署理西安巡抚汤聘在巡访途中得知,潼关厅盘验茶斤尚有商人致送陋规之事。经查,此案茶斤产于湖北,过去一向由汉中兴安一带运往甘肃售卖,康熙十七年改由潼关行走,其盘查号簿由甘肃督抚衙门钤印,径发潼关厅同知盘验茶斤数目,即令该厅书吏押至茶商聚集的泾阳县,每茶一引七十五斤,改作十五小封,每封五斤,另用纸张包好,上盖潼关厅戳记,并注明销售地方,交茶商运往兰州照引发卖,以杜茶商夹带偷漏之弊。每引向有规银二钱,至雍正八年始奉文勒石永禁。嗣后并未遵守,但陆续递减,每引收银一钱,三十余年来因仍其旧,以为书役房租、饭食、往来盘费、心红纸册开销,余剩则补养廉之不足。每年共销二万七千引,因不能全销,多寡不定。一切盘查、过秤及改封、用戳、心红纸张等项,俱由潼关厅书役经手料理,办后每引收银即交书办收用。署理巡抚汤聘查明后专折向乾隆帝奏报,并以新任巡抚明山业已到任,将此案移交。</p>	
乾隆三十二年河东盐务陋规案	<p>原任河东盐政达色参奏盐运使吴云从徇商沽名,废弛盐务。吴云从被参后,与安邑知县冯兆观商议,由冯兆观出面向巡抚彰宝举发达色购买玉器,勒派商人赔垫,令运商赴运城进见,需索贽礼等劣迹。彰宝据稟奏闻,乾隆帝遂派侍郎四达前往会审。查出达色派累商人垫价,及收受贽仪门包各情节的罪状确凿。</p>	<p>四达、彰宝依“监临官吏挟势低价买物,强者,准枉法论”律,拟绞以闻。部议如所拟,奉旨允行。三十三年秋审,达色绞决。</p>
乾隆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陋规案	<p>巡视东漕太仆寺少卿范宜宾飞章劾奏,在巡视漕务时闻听巡漕御史明善的家人王二勒索漕规银两,致涂姓把总情急自刎身故。乾隆立即降旨令明善解任,来京候旨。传谕高晋查明案情。</p>	<p>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明,请将明善交部严加议处。自应议以革职,念其年力尚壮,著赏给主事衔,但给驿马,自备资斧,前往楚呼楚办事,效力赎罪。</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三十五年汉兴道收受厂务陋规案	云贵总督彰宝奏汉兴道甘广,前在迤东道任内,管理厂务,首先得受陋规银两,请将该员革职解审等语。乾隆令其审讯查明,得知汉兴道甘广、陈作梅收解乐马、金沙二厂课银,得受平余陋规,各逾数千两之多。	甘广、陈作梅俱系监司大员,非寻常罪犯可比,着传谕彰宝即行慎选妥员,将甘广、陈作梅,解交刑部监禁。
乾隆三十七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铜厂平余案	乾隆三十七年初,滇省铜厂厂员、宜良知县朱一深投书揭发该省布政使钱度等勒索属吏,赃私累累。署云南巡抚诺穆亲据稟奏闻。乾隆命侍郎袁守侗驰驿前往,会同云贵总督彰宝、新任云南巡抚李湖查办。经钦差袁守侗等审实,钱度两次云南藩司任内,共支放铜本银等二千二百余万两,每百两扣平余银一钱七八分不等,历年共克扣四万余两入己;另外又勒索属员银一万八千余两,将古玩玉器物件勒索属员浮卖价银至二万九千余,索贿及勒买物件共值银三四万两。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钦差袁守侗等初步审明钱度侵蚀平余银两万两,认为“应依侵盗钱粮入己,数在一千两例,拟斩监候”,但核其情罪较重,应从重拟斩决,乾隆命即正法。子钱鄂亦论绞。
乾隆四十九年广东盐商派捐公费、帮贴督抚进贡案	广东谭体元赴都察院控告总商沈冀川勒索银两被判诬告充军,尔后其兄谭达元复往行在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广东巡抚等审断不公。乾隆帝命着将谭达元解赴广东,传谕永德逐一研讯。经永德审出广东盐商有私自派捐帮贴之事,遂命军机大臣福康安驰驿前往,会同永德严行查究。嗣经福康安等查明,广东自二十四年立总商以后,公然派令商人私捐公费,以助总督采买贡品,据盐商等呈出贴补公费清单,历任总督各用银三万余两至五六万两不等,而杨景素在任未及一年,竟倍用至六万余两之多。	乾隆帝命所有历任总督等派捐银两应照数缴出,解交浙江以备海塘工程应用。巴廷三、尚安、李质颖除陪补官项外,仍令自行议罪。李质颖以“审理广东盐案不实”情愿罚银十万两;尚安自行议罪银四万两;原任广东布政使郑源璜亦议罚银六万两。
乾隆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	乾隆五十二年奉旨审理原总兵柴大纪纵贪营私、貽误军机一案,始查出台湾各海口收受陋规的种种弊端。乾隆为之震怒,下旨命闽浙总督李侍尧将台湾海口得受陋规文武各员分别定拟具奏。经过大约五年的时间,乾隆五十七年台湾海口陋规案才最后落下帷幕。	除柴大纪已处决外,台湾历任总兵以下武弁共二十九员应从重拟绞监候,七十四名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武弁通共应追陋规银五十六万七千二百七圆;文职自同知以下,共二十员应从重拟绞监候,六员应发往新疆充当苦差,文职通共应追陋规银七十二万八千二百五十八圆。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五十三年国子监生监债送资仪土物案	乾隆五十三年秋，御史祝德麟具折参奏国子监司业黄寿龄在当年国子监考到收受监生银两。因事涉科场，乾隆特命将黄寿龄革职，交大学士、军机大臣福康安审问。乾隆接到福康安处理此案的陈奏，对祝德麟与曹锡宝、王念孙在调查此案案情时的表现心中颇为愤懑，但不予深究。	黄寿龄革职，其所拟杖责之处，加恩宽免；祝德麟从宽降三级，以部员补用；曹锡宝、王念孙从宽降二级，留任；尚书刘墉等作为主管上司俱着交部议处。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呈控该县粮书勒折重征案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湖南湘乡县民童高门在密云途次叩阁，呈控该县粮书吴青桂勒折漕米，每石折银五六两不等。乾隆帝即命刑部侍郎王昶驰驿前往审办。次日，又命兵部侍郎吉庆速行束装赴楚，会同秉公审办。九月，吉庆等查明，该县粮书吴青桂等将鸾远各户内相识者俱先为垫完银米，持票向索钱文。每银一钱加至三四分，粮一斗折收钱三四百文不等，从中牟利。吉庆等奏请将前任知县李玳馨革职，归案审讯。长沙府知府陈嘉谟一并解任候质。乾隆帝命李玳馨著即革职，交与吉庆等提同案犯严审。知府陈嘉谟，亦著解任候质。	当年十月案结。吉庆、王昶拟罪如下： 粮书吴青桂借代垫钱粮之名，需索杂费钱文，得银七两五钱，粮书吴辉堂的银十七两，均照蠹役作贓十两以上拟军例，发近边充军，照例面刺“蠹役”二字。 童高门与各书役结仇多年，意图设法倾害，虽诬告亏空、重征及包揽漕米轻罪不议外，即依冲突仪仗例拟军不足蔽辜，应从重改发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 革职知县李玳馨在任数年，任听书吏等携票下乡勒索，应发往军台效力赎罪。 乾隆帝命“该部议奏”。 另湖南巡抚浦霖以刁民童高门“于万寿节前正值普天同乐之时”，冒凌宸严，上烦天听，自觉无地自容，遂“情愿罚养廉三年，共银三万两”。
乾隆五十八年长芦盐政穆腾额令盐商缴银办贡案	署长芦盐政巴宁阿参奏，穆腾额令盐商按次缴银自办贡物，前后共缴银二十五万两，迨调任两淮盐政，始传集各商，将驳回贡物约值银一万六千两发还。乾隆帝命将穆腾额革职拿问，查抄家产，解京治罪。经查明长芦盐商进贡，向例通纲摊派，总商承办，自乾隆五十二年穆腾额到任，改由穆腾额备办，六七年间共收银二十五万两，较之总商承办时有减无增。	经大学士、军机大臣阿桂等审拟具奏：照侵盗钱粮入己在千两以上斩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本年秋，以穆腾额不过“假公科敛，非罪无可道”，加恩释放，充补圆明园拜唐阿。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乾隆五十九年两淮盐政全德收受盐规案	盐政董椿供出,两淮盐政衙门每日商人供应饭食银五十两,幕友束脩等一切杂费银七十两,共计一百二十两。而全德在任六十四个月,实收十九万二千余两。乾隆认为,盐政官秩微末司员,乃每年供应竟至四万三千余两之多,总因该盐政应得养廉尚有因公坐扣之项,辄借此为词,诸弊丛生,殊非政体。但此弊已久,今亦不加追问,所有商人一切日费供应一律裁革。	乾隆“不加追问”,仅以加倍罚赔了结。凡收受商人供应银之历任两淮盐政俱照数罚出,全德除全数缴出外,仍自请照数再罚一倍,共罚银三十八万四千两。董椿在任十个月,情愿罚交银三万两。
乾隆六十年福建督抚伍拉纳、浦霖盐务陋规案	福州将军魁伦密奏闽省仓储不实,乾隆帝即开始追查福建自督抚以下大小官员侵挪婪贿等罪款。署闽浙总督长麟、署福建巡抚魁伦查明革任总督伍拉纳任内收受盐规十五万两、革任巡抚浦霖索要盐规二万两。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将伍、浦二人问拟斩候,请旨即行正法。	伍拉纳、浦霖即行处斩。
嘉庆二年方受畴收受生日节陋规案	刘宗荣控告方受畴各款内馈送生日年节银两,据称向系该省陋规。方受畴在任时,即不敢格外加增,于相沿陋例,自无拒而不受之理。	方受畴罚缴银三万两。
嘉庆四年宜兴家人私受门包陋规案	玉德、岳起在审查巡抚宜兴家人收受门包一案,将宜兴问拟杖徒,交宗人府照例办理。嘉庆不同意其所做的处罚,认为宜兴身任,未能约束家人私受门包,固有应得之咎。但此等陋规,相沿已久,亦不独江苏一省为然。宜兴虽失察于前,尚能自行查办。	宜兴免其杖徒,赏给二等侍卫。前往巴里坤作为领队大臣。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嘉庆四年 总督富纲 收取陋规 银两案	<p>嘉庆四年六月，嘉庆帝在两江总督费淳密折上批谕：“富纲在漕督任内滥取陋规，声名狼藉，汝亦不奏。朕以三省付汝，若如此缄默，如何其可？必须彻底严查，即行参奏！”富纲，嘉庆元年六月到漕督任，两年后调任云贵总督。九月，费淳查访工程至淮安一带，接见询问漕务文武官员，大致查出总督富纲在漕督任上收取各卫守备陋规银自一二百至三四百两不等，又派调帮弁出运亦得受陋规银一二百两，遂据情上闻。嘉庆帝令书麟再加详查。旋书麟覆奏，称富纲在任时，守备支秀发向众告知总漕富纲因扣缴赔项甚多，用度不敷，嘱令各备弁量力馈送。各备弁于禀见时，富纲亦曾露用度不敷之语，是以各措银一二百两至三百余两不等，俱交支秀发转交富纲管门家人刘姓接收，并附备弁帮费清单，约计不下万两。嘉庆帝斥其任意贪婪，实为卑鄙无耻。命将富纲革职拿问，并查抄家产。同时调闽浙总督书麟接任云贵总督，令其严审定拟具奏。</p>	<p>经书麟申明富纲在漕督任内种种婪索情节，富纲供认不讳。按律拟以绞决，请旨即行正法。嘉庆帝降旨称于法无可贷之中宽其一线，命改为绞监候，秋后处决。翌年十月朝审绞决。</p> <p>馈送富纲银两的各卫守备王德和等八十三员，以“逢迎上司，私行馈送”均获罪，革处有差。卫守备王德和、黄以琼馈送银八百两；李仁、华友鹏、贾元馈送银四百两；卫千总张攀桂馈送银三百两——此六人均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其送银二百两至五十两的卫守备朱之兴等七十七员银数较少，均革职。此外，身任监司的恩特赫漠馈送银两至六千两之多，命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p>
嘉庆五年 云南迤西 道余有助 索帮盘 费案	<p>云贵总督书麟“遵训”查办迤西道余有助需索陋规案，待查明后，书麟请将其“交部照例议处”。嘉庆帝大为恼火，谕斥书麟：“如果属实，则该道违例索取陋规自当按律治以应得之罪，岂仅请交部议处即可完案。似此含糊隐跃其词，即交部议处，部臣将照何例办理耶？”命余有助即行解任，交书麟等秉公严讯。书麟自认“冒昧糊涂，无以自解”。经进一步查明，余有助因欲遣家眷回籍，向属员索帮盘费，而属员实因无力，未经应许。</p>	<p>余有助革职，查实办理。嘉庆帝无具体谕示，仅朱批：“劣员不可保留，恐贻害百姓，切莫姑息。”</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嘉庆十年青海西宁府知府沈清被参收受羊税陋规案	<p>嘉庆十年五月暂署青海大臣特清额密折参奏西宁知府沈清自嘉庆七年九月到任至十年五月十五日共起过羊票一百七十五张,合陋规银二千九百余两,除各项书役分用外,沈清管门家人等分得银一千一百三十余两。沈清难诿失察之咎,其所染指之处亦难保必无。特请旨将沈清暂行解任,以便逐款研审。随后,经特清额审讯查明:西宁府系经收税课衙门,乾隆二十六年办理青海事务副都统多尔济奏准,商民出口,令地方官报明该办事大臣给予蒙古、汉字印票始准放行,是以有请票、给票之名。据收税家人、书役等供称,乾隆二十六年始订立章程,凡贩羊出口需赴西宁府具呈起票,报明青海衙门给票放行,“不知怎样议定”,每请票一张,给经承、书役、巡栏栅夫,以及代书承发房纸张、饭食、房租、灯油各项共钱十千八百六十五文,给城门税口以及其他四处税口管税家人、府署管门家人饭食银共六两二钱,合共十七两余。历久相沿,从无增减,系数十人分用,每名每票分得银一二钱至五六钱不等。“因例发查税人役工食只有二十四名,每名每月只得银八钱三分三厘,实在不敷使用,故此私下收受,向不回明本官。”</p>	<p>当年六月,经特清额审明,西宁知府沈清并无侵蚀羊税情节,但不能查出相沿陋规,失察之咎究属难辞。遂请交部议处。至收受陋规书役人等,特清额以为:“此项陋规由来已久,较之在官人役凭空需索吓诈情节似觉稍轻。”特请旨免其既往之咎,而应分别责革,并出示晓谕各税口,嗣后一应陋规永远革除。</p>
嘉庆十年贵州钱局监督收受书吏陋规案	<p>贵州正安州知州德顺呈称伊父五灵泰,于钱局监督任内兑收朱士龙一起铜斤,本有挂欠四万四千余斤,其后如何补足、及售卖余铜等事,俱系署监督户部员外郎百贵任内之事,与五灵泰无涉。又收受节礼三百两,系问官逼勒画供,定案时、刑部堂官并未过堂,伊父无从申诉,被屈不甘,恳请陈奏。嘉庆命庆桂等会同秉公查审,得知五灵泰任内所收朱士龙一起,实系短少铜四万余斤,至于灵泰得受书吏馈送银三百两一节,现讯明,五灵泰先后画供承认,并非得自刑求。并查出从前历任监督凤麟等五人均有得受书吏馈送赃私。</p>	<p>五灵泰加恩免罪,发往热河,赏给披甲当差;凤麟、丁树本、董成谦、遐龄、祁韵土均加恩免其死罪,发往伊犁,充当苦差。</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嘉庆十年生监串通知县收受漕规案	<p>据查,江苏省吴江县勒休知县王廷瑄办漕不善,亏缺仓库银米,并生监王元九等勒索漕规。经铁保查明王廷瑄因刁生劣监等,在仓吵闹勒索陋规,挪移库项数逾二万两以上,实属昏庸不职。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生监均分得漕规。</p>	<p>王廷瑄依拟,应斩监候,仍勒限照数追完,再行分别办理;其向食漕规之刁生劣监王元九等十七名概革一并严审定拟具奏;所有附和得规计赃较轻之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均照该督所请,一并饬提责处。嘉庆帝特谕:此案王廷瑄挪移亏缺,数至累万,皆因刁生劣监等在仓吵闹勒索陋规所致。今吴江一县分得漕规生监已有三百余人,其余郡县,可想而知。所有吴景修等三百十四名,朕即概加以扑责亦其自取,但欲养其廉耻,此次姑免责处,予以自新之路。</p>
嘉庆十六年扎桑阿、德音默等收受朝鲜陋规案	<p>嘉庆十二年冬,防御扎桑阿被派充主客官时朝鲜曾给陋规银一百两,十三年复派充主客官,朝鲜又送陋规银五十两。十四年八月朝鲜贡使赴京庆贺万寿时防御德音默被派前往护送,即有朝鲜通事郑奇书送交陋规银二百两,德音默收受使用。郑又交领催拉住三十两,告称内有送扎桑阿二十两,拉住送交扎桑阿。至嘉庆十六年城守尉和克积善收受朝鲜门规事发,审理时和克积善供出扎桑阿,嘉庆帝命盛京将军观明严审定拟具奏。</p>	<p>当年十月,盛京将军观明将按律定拟情况奏报:援引“文武职官索取土官、外国、瑶壮财物,犯该徒三年以上者,俱发近边充军”律例,以扎桑阿、德音默虽无勒索情弊,且于法无枉,究系职官,索取外藩财物自应照例定拟。扎桑阿收受银一百八十两,德音默二百两,计赃均在徒三年以上,合依例拟发近边充军。拉住等无收受陋规情事,概予释放。嘉庆帝批谕:“刑部议奏。”</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嘉庆二十二年道府收受陋规案	<p>改教知县朱履中稟揭原管道府得受陋规,解任藩司李麋芸被逼自缢一案,嘉庆派熙昌前往审查,讯明汪志伊因李麋芸解任在前,欲实其言,屡审屡驳。承审之署道涂以辘心存迎合,以李麋芸家人黄升曾向朱履中私借洋银三百圆唯此一款属实,为数太少,难以稟复督抚定案,即向李麋芸私商,令其添认银两,李麋芸并未写供。迨至身故后文卷内忽有供词一纸,称朱履中曾有代垫修船洋银一千六百余圆,系应还之款,已措交张均代完公项。此供并非李麋芸亲笔,亦未画押。竟系涂以辘自出己意,代李麋芸叙供诬认。又拍案厉声,逼勒难堪,致使李麋芸情急自尽等。嘉庆对熙昌等仅将涂以辘拟发军台效力、交部议处的轻罚不满。改派御史叶申万审查,得出案件的真相是朱履中短缺盐课二千余两、欲将书欠作抵,张均不允,催交现银,朱履中情急,遂有稟讦原管道府收受陋规之事。</p>	<p>汪志伊年已衰迈,办事如此谬误,毋庸交部严议,即革职,永不叙用;王绍兰虽无授意情事,但随声附和,即照部议革职;涂以辘发往黑龙江充当苦差,到配之日,再加枷号三个月,以示惩戒。</p>
道光十一年署直隶按察使清河道徐寅第收受节寿陋规案	<p>先是,深州知州蒋兆璠参已革直隶清河道徐寅第前在河间县任内,将钱粮银两买布变价解司,及任河间府时,擅作威福,索添陋规等款。道光十一年九月道光帝命刑部左侍郎特登额、右侍郎戴宗沅驰往直隶查办。经该侍郎等逐加研讯,并派员访查,均无其事,唯徐寅第得受蒋兆璠馈送节寿银二千四百两一款,讯明属实。</p>	<p>徐寅第按律问拟,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勒限追出原赃入官,虽限内完赃,不准减免;已革直隶深州知州蒋兆璠馈送徐寅第节寿银两,撤任,另外列款诋毁徐寅第,希冀代为弥补亏空,显系意存挟制,且书内各款,多属虚捏,杖六十徒一年。案结,道光帝特谕:“在徐寅第所属二府、五直隶州、四十八州县,既经收受陋规,必不止蒋兆璠一人。惟蒋兆璠不能指出实据,各州县金供并无致送节寿陋规情节,并出具切实印结,朕亦姑免深究。”</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道光二十年长芦运司收受商人陋规案	<p>已革护理长芦运司杨成业于护任内前后,得受商人记欠规例银四千七百余两。复因伊兄身故,收受折祭等银,金应麟奉旨查办。究出从前运司陈崇礼、李恩绎、海忠、管通、文纶、汪琳等俱得受陋规银两,并开单呈览,道光命各该员自具亲供据实具奏。据文纶明白回奏:称伊在长芦运司任内,曾将记欠陋规作为公费,陈崇礼据称前在长芦运司任内,记欠领告银十四万两,节次陋规共有六千四百余两。此项银两,当作助赈、捐修桥船、及施舍衣药等费。已革运同陈鉴前在护运司任内,得受规费银两,复违例垫发各款,共挪移库项银至十九万八千余两之多。前任运司李百龄虽未收记欠陋规,惟不能禁约家丁书吏,得受规费,且于商人求领库帑,虚发虚收,辗转挪垫,实属错谬。</p>	<p>杨成业加枷号两个月,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仍追银入官;文纶交部严加议处,后革职;陈崇礼即照部议革职;陈鉴罪应拟斩监追,该员现已病故,所有该员原籍湖南及江苏寓所家产贖财,认真查抄入官变抵;李百龄即行革职。所有道光十年以后动垫银二百四十万余两,应将有着之款,在各商名下追补,无着之款,在历任运司盐政名下追赔。</p>
道光二十六年户部司员收受捐纳房书吏陋规案	<p>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刑部尚书阿勒清阿审讯户部书吏孙荣光顶买缺底一案时,究出捐纳房旧有陋规,以事涉历任司员多名,奏请派员会审。据奏称,孙荣光于道光十九年顶买前任核对小房书吏顾伯周所出缺底,应付缺底银七千五百两,一直未曾交足,而陷于债务纠纷,被人告发。起出核对小房书吏缺底红单,内载有出入各项陋规数额。进项有付咨费等多项名色,均系向揽捐各银号收取得银内付咨费一项为多,系核对小房书吏一人独得,其余各系分给各房额外贴费及帮贴堂书等使用,用项有束脩、房租、伙食并本班人等节规及管理捐纳房司员官礼等项名目。经审讯顾伯周、孙荣光等初步查明,自道光十五年顾伯周当差至案发,每节需致送捐纳房司员官礼,分一百两与五十两两档。道光帝遂加派吏部尚书恩贵等会审此案。很快审明,收受节规司员共计二十四名,无拒收纳者。此项陋规系历久相沿,并非道光十五年创始。</p>	<p>经查顾伯周致送三节规礼收受各员及数目如下: 桂林收受五十两;善奎一百两;宝龄二百五十两;常兴一百两;兴存二百五十两;额勒金泰二百五十两;文鑽文三百五十两;恩荣二百两;连斌二百五十两;吉昌二百两;锡麟一百两;朱銮廷六百两;边宝树二百两;钟宝四百两;李湘棻二百五十两;胡梦龄二百五十两。 孙荣光致送三节规礼收受各员及数目如下: 吉昌收受二百两;果勒明阿二百五十两;联泰二百五十两;多龄一百两;钟保二百两;李湘棻三百两;黄德峻二百两;爱永阿二百五十两。 道光帝命,以上各员均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失察之户部历任堂司各官,命吏部查取职名,照例分别议处。</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道光二十八年山东巡抚收受程仪节寿案	据耆英等奏称,遵查东商面封公费并程仪、节寿等名目,将收受之历任山东巡抚运使及署任各员,交部分别议处严议。该部具奏,该员等身膺重寄,辄相沿收受盐务陋规,均属贪鄙无耻,自应分别示惩。除已故各员赔项,仍着落子孙追缴。	经额布、麟魁、王笃、梁宝常、觉罗崇恩均照部议降三级调用,不准抵消;王笃、梁宝常均有革职留任处分,即照例革职;宝清、王庭兰、何其兴、陈士枚、徐经、沈拱辰、韦德成均着照部议革职。
道光二十九年山西巡抚王兆琛收受商人节规银案	在审理山东在籍巡抚梁芎涵被诬一案中,究出差役得赃逾万,同时讯出山西巡抚王兆琛有收受馈送银两等情。道光命陈孚恩、福济督同随带司员等,迅即亲往王兆琛署内,将资财一切严密查封。同时对王兆琛加以严讯。得知王兆琛历任声名平常,赃款炳著,于盐务奏裁公费、抵充活引正课之后,以办公不敷为由,得受商人节规银一万四千余两;又失察巡捕家人婪索规礼门包及轿役滋事,复收用汾阳、霍州两处红封银两。	王兆琛革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
道光二十九年工部司员收受书役陋规案	道光二十九年刑部审理工部书吏章克敬以财行求、嘱托赶办公事一案时,查出主事古炳乾等收受节规事。据章克敬供称,其充任经承三年,致送主事古炳乾节规一次,京钱二百钱(约合银一百两);主事叶抒清二次,共一百两;主事蒋德馨一次,五十两;员外郎德林一次,五十两。实止古炳乾等以上四员收受。章克敬嘱托公事系受其叔现署直隶临榆县知县章桂联所请。章桂联前在工部充经承五年,亦曾致送节规。道光帝命直隶总督即将章桂联先行解任,派员押解送部,归案质讯。旋据章桂联供,其致送节规实止员外郎王书收受两次,共银五十两;德克精额两次,共一百两;主事郭士俊一次,五十两;前任主事、升任归绥道苏呼讷一次,四十两;主事高绶一次,四十两。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案结,刑部尚书阿勒清阿拟罪请旨。 收受书役陋规司员古炳乾、叶抒清、蒋德馨照从前户部原纳房收受陋规之司员等一案,革职,永不叙用。 已故收受陋规司员王书、德克精额、郭士俊、高绶业已身故,应毋庸议。 德林虽未收受,然于家人借名得索陋规漫无觉察,咎有应得。 前任主事、升任归绥道苏呼讷是否收受陋规待查明。随即,刑部遵旨取其亲供具奏。据称,前奉派桥道科销算,曾有经承章端送销算纸笔费京平银四十两,一时糊涂,收受是实。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咸丰四年四川总督裕瑞收受节寿陋规案	<p>咸丰四年五月，四川学政何绍基参奏四川大吏收受陋规，有碍办公。据称，川省各州县每年致送总督藩臬及本管道府三节两寿并到任规礼，缺分最优者约一万数千两，中下者以次递减，最瘠者只送本管道府。咸丰帝即命工部右侍郎载龄等前往查办。当年九月，钦差大臣载龄等初步查得，川省总督衙门自同城司道及各州县向有到任及节寿规礼，道光二十五年琦善任总督时全行革除，咸丰二年裕瑞署任仍复不收，至三年九月实授，始将各州县旧有陋规，作为捐输以为练丁经费。近一年来，各州县有送四次者，有送三次两次者，每次多者五百，少者二三百不等。司道各官自三年年节起，送过礼银三次，每次或五百或三百不等，其司道规礼收存署内，为捐备枪支火药之用。该巡捕沈祖望供出实情后自尽。遂请旨将裕瑞暂行撤任，以便查清事实。与此同时，载龄等又密访出司道规礼等情，据各州县“坐省长班”称：“川省各州县大缺三十余处，中缺数十处，向有致送总督多者四五百两，少者一二百两，藩臬之数次之，道台惟本属致送，其数又次之。各州县送来时均遣亲信家人送至各衙门，并无账目可查。”载龄等以司道规礼川省相沿已久，历任并未裁撤，但事非一年，官非一任，非如总督陋规前任裁之，后任复之可比。奏请“宽其既往，警其将来”，并请谕旨命将四川总督司道一切。咸丰帝遂命将裕瑞撤任，听候查办，复加派成都将军乐斌会同载龄、崇实秉公查讯具奏。</p>	<p>当年十一月，咸丰帝据载龄所奏，命将裕瑞革职，其余司道各员，除另案查办外，已往之事，姑予从宽。嗣后该省一切陋规命永行禁革，并就此事宣谕：四川一省，自总督以及监司大员率皆通同一气，收受苞苴。大吏以捐款为名，复陋规之实；司道以朘削所得，为结纳之资。试思府州县以取之于民者应司道之求，司道又以索之于府州县者饱督抚之欲。即将裕瑞以下与受各员，从重按律惩办。亦属咎所应得。</p> <p>咸丰六年五月，有旨命赏已革四川总督裕瑞三等侍卫，为喀喇沙尔办事大臣。旋奉旨赏喀喇沙尔办事大臣裕瑞二等侍卫，为喀什噶尔办事大臣。八年十月，赏喀什噶尔办事大臣裕瑞副都统衔，为叶尔羌参赞大臣。</p>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同治元年库伦办事大臣色克通额与恰克图部院章京瑞徵互讦收受陋规案	咸丰十一年五月库伦办事大臣色克通额奏参恰克图部院章京瑞徵讹索茶箱,有旨命将该员革职,交刑部审讯。嗣据该部讯出瑞徵供词与该大臣原参覆奏各情种种不符,据瑞徵供称,茶商票规,历任皆然,至所收陋规十余万两,除解交理藩院王公廩饩银二万两外,尚有办送库伦大臣等节寿礼物,三年约费银九千余两,俱系甲首代办。甲首等呈出账目及甲首梁世杰等供词均属相符。又据梁世杰等供,色克通额向伊等通融赈茶二百箱,收下五十箱。另据梁世杰等供。色克通额及前任恰克图章京瑞徵于茶商票规及挑货、借茶等项银两。亦系按照历任旧章收受等语。是以将色克通额解任,归案质讯。同治元年九月刑部讯明,茶商在恰克图交易,一向在理藩院领取茶票,恰克图部院章京衙门乃每票一张收规费银五十两,门丁领催等规费尚不在内,并每月由商人供给月费赈茶三十箱,此外复有挑货、借茶等名目。约计三年所得,即不下七八万两。除每年交理藩院二万两作为蒙古王公廩饩之用,以外票规尚多赢余。此案解任库伦办事大臣色克通额、已革恰克图章京瑞徵分别定拟罪名请旨。	色克通额身任边疆大臣,先后收受属员回商土宜礼物,又收受商人赈茶,计赃七百余两。瑞徵向商人挑货一项始犹发价,后竟改为乾折赈茶,复收受商人节寿礼物等项,计赃累万。色克通额著即行革职,并已革章京瑞徵,均著发往新疆,照新定章程,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色克通额等所得各项规费,即应照例追赃,唯念该革员等花用已久,无力交完,且瑞徵所得各项,内有官署办公,是理藩院奏提充公之款,均著照议免其追缴。一切陋规,并著库伦办事大臣查明历任章京有无需索情事,分别参办。 另降旨命将库伦、恰克图等处票规,即行裁革。随经理藩院、库伦办事大臣议准,嗣后仍按旧章,每茶三百箱作票一张,收规费五十两,核计一年所收,全行提解送院,作为放给蒙古王公廩饩之用。至恰克图章京吏胥人等薪水、心红纸张等项,每年除由户部领到盘费银两外应由库伦办事大臣就近酌量添补津贴。
同治二年盛京兵部官员收受属员陋规案	同治元年七月,盛京兵部解任侍郎讷尔济遣控告存善以案悬四年未决等词,赴该衙门呈递。朝廷以案关解任大员呈诉承审官结案迟延,遂命盛京将军玉明等一并严讯确情,按律定拟,迅速具奏。经严旨一再催促,玉明等于同治二年七月奏称逐款申明,究出前任科布多帮办大臣富呢雅杭阿于盛京兵部侍郎任内收受于国宝等谢仪银三百两;前任盛京兵部侍郎讷尔济虽讯无收受陋规情事,惟于于国宝等公送套仪并不拒绝,并于门丁私向所部借贷及收受门包未能查禁;副监督员外郎志庆因咨准免扣马乾辄受谢仪银五十两。	富呢雅杭阿、讷尔济、志庆、均即行革职;驿丞王德升等人听从先期连用印呈揭告,亦难辞咎,均交部察议;常广安等人听从公送讷尔济程仪,浪子山驿丞范鹏翔于进京时支用各驿公账银六十两,辄令各驿分年摊还,均属不合,一并交部议处;候补知县陈晋吉于已故驿丞范庆云所递供词,因未明晰,率行改正数字掷还,亦属不合,交部察议;已革驿丞于国宝、已革兵部主事全德及门丁蔡贤等,应得各罪名,均分别照所拟办理。各驿摊派陋规。著兵部严行禁革。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同治三年协领舒都尔古、主事恒廉收受总管舒浓栋鲁普规礼贺银事	察哈尔商都牧群护军那穆济勒多尔济等控告该处总管舒浓栋鲁普擅扣兵饷、勒索银两、挑缺受贿、擅将牧长解任各款。舒浓栋鲁普复呈揭该翼长察连泰欠交饷银，私用驹价各情。同治帝派绵森、吴廷栋前往查办，讯明舒浓栋鲁普科敛饷银，察连泰私用马驹价银四十余两偿还私债属实，并究出协领舒都尔古主事恒廉收受舒浓栋鲁普等规礼贺银等情节。	舒浓栋鲁普因办公支绌，辄于放给兵饷后，令各出银两归公，为数至二万余两之多。舒浓栋鲁普业经革职，著从重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翼长巴彦系帮办总管，于舒浓栋鲁普科敛饷银随同附和；翼长齐党依什于接署总管时，科敛兵饷一季，均著即行革职。察连泰擅用驹价银四十余两偿还私债，即与科敛入己无异，察连泰业已革职，著与巴彦、齐党依什俱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唯系察哈尔蒙古，均著酌发吉林当差。翼长洋济普巴勒、诺尔布旺济勒于舒浓栋鲁普科敛饷银，并不劝阻，均著交部照例议处。已革委翼长洋济普车林等八员代舒浓栋鲁普收取银两，均照律笞四十，准其纳赎。协领舒都尔古、主事恒廉收受舒浓栋鲁普等规礼贺银，均著革职，发往军台效力赎罪。至所称规礼系历久相沿，上年查群大臣熙拉布收受该总管等程仪八折银五百两、马二匹；前任察哈尔佐领升任副都统定安亦曾收受该总管等贺喜银一百两，著熙拉布、定安明白回奏。其案内牵涉之在京职官及书吏人等，均著交刑部提讯。
同治三年熙拉布收受程仪案	镶红旗满洲都统绵森奏陈熙拉布有收受程仪情事，同治帝当经谕令熙拉布明白回奏。据奏称，上年四月间曾经收受该处总管折给驼等项银四百两、马二匹。	熙拉布本应照兵部等部所议，革职治罪，但同治姑念其出于一时糊涂，较有心婪索者，情尚可原，命即行革职，加恩免其治罪。

续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结 案
同治三年已故知县潘运第儿媳潘黄氏呈告藩司贡瑛科索潘运第节寿季规案	同治三年六月,已故山东寿光县知县潘运第儿媳潘黄氏呈告藩司贡瑛前在登莱青道任内收受潘运第致送节寿季规等银六百两。山东巡抚阎敬铭奉旨查办。在审理过程中,潘黄氏又以巡抚阎敬铭徇庇回护,臬司丁宝楨授意委员代为弥缝,遣控告家人黄荣赴都察院呈诉,请简派大员来东查办。有旨仍命阎敬铭亲提人证卷宗,秉公详查,据实具奏,毋稍徇。当年十二月,据阎敬铭奏称,潘黄氏所控各节,以故员许乃恩信函及经送家人范成为据,均已无从质证。此外,牵控贡瑛克扣平余、买民女为妾等情,均查无其事。潘黄氏因潘运第历任交代亏空,辄敢捏词诬告,意图挟制,请按例定拟。	奉旨此案姑念妇女无知,著照例拟军,准其收赎。贡瑛既查无收受陋规确据,著无庸议。嗣后若有如潘黄氏之借端捏控意存挟制者,即著从严惩办,以儆刁风。至外省收受陋规,本干例禁。其属员于上司勒索许其立时禀控,如事后及因事挟制控告者,均著立案不行。
光绪五年山东巡抚文格及藩臬两司收受门包、礼物案	光绪五年三月,江南道监察御史郑溥元以夙闻山东巡抚文格滥索节寿陋规具折参奏。据称,文格衣食奢华、滥索节寿陋规,出省阅边时,幕友之供给、门丁之随封、车马之支应,在在恣意征求,即偶尔驻足之处,或预饬州县以红缎糊壁,以红毡铺街,燕翅之席不下数十桌。光绪帝即派兵部大臣广寿等前往查办。及查讯该省官员,皆称东省每逢上宪节寿,仅许致送礼物及门票等项,并无陋规。随即提取各衙门账簿查看,司道府账目内有致送巡抚门包七份,约银百余两,礼物则大米、木炭各二三千斤,香油、羊烛各三四百斤;各县账目内有致送抚署衙门及巡捕、刑钱幕友节敬共约五六十两,也有只送门包二三十两者。藩臬两司,如知府所送则米、炭二三千斤,或油、烛一二百斤,府县门包则二三十两或一二十两不等。	钦差大臣广寿等查明具奏,上司家人收受门包久干禁例,本官不知,已属失察;而文格格节寿所收皆日用大宗,虽无陋规名目,实非土宜礼物可比,且为数甚多。请旨将文格及布政使、按察使一并交部议处。 光绪帝命山东巡抚文格,著交部议处。山东布政使余思枢、升任福建布政使前山东按察使陈士杰,著一并交部议处。 旋吏部奏准:文格、余思枢、陈士杰降三级调用,不准抵消。文格等失察家人收受门包,应得降一级处分,准其抵消。寻旨降调山东巡抚文格二等待卫,作为库伦掌印办事大臣。

征引文献

本书内容因涉及清代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财政等领域,所以依据的档案文献资料也是多方面的,而由研究对象——陋规案的内容所限定,史料来源又相对集中在档案官书范围。下面有必要对据以撰成本书的基本史料加以分门别类的简要介绍。

第一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已刊和未刊档案,主要是军机处录副奏折和宫中档朱批奏折。奏折是清代地方大臣官员向皇帝所做的秘密报告,经皇帝朱笔批谕的称之为朱批奏折,其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如各地突发的重大紧急事件,大案要案和最高统治者的反应及对策,领兵大员关于作战进展的军报和皇帝指授的应对方略,皇帝与地方大吏对应兴应革大事往复商酌的过程,事关社会稳定、吏治清浊的雨雪粮价、政情民俗以至地方官员的操守,等等,因而具有绝对的机密性和重要性。军机处录副奏折就是随着奏折制度推行和军机处的肇建而形成的一类机密档案。军机处每日工作程序将结束时,当天处理过的朱批奏折都要由军机章京亲自誊录无误后归档保存,这类奏折按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分类统称“军机处录副奏折”,是朱批奏折原件的副本。朱批奏折经皇帝在军机处口谕指示后,仍发还具折者,具折者恭阅后不得私自存留,遵照交还朱批奏折成例,积有若

干件后即直接恭缴皇帝收存,这类交还并由皇帝保存的朱批奏折原件统称为“宫中档朱批奏折”。有关乾隆朝陋规案的军机处录副奏折和宫中档朱批奏折除有少量刊行外,如民国初期公布的《史料旬刊》等、近期整理出版的《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乾隆朝贪污档案汇编》《乾隆朝上谕档》等,其大部分仍保存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另有一部分现存台湾“国史馆”,乾隆朝的朱批奏折在台湾已经刊行,名为《宫中档乾隆朝奏折》。这类档案翔实地记录了乾隆朝重大陋规案发生的原因、审理的过程以及皇帝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和判决结果等整个案件的始末,如乾隆九年福建捐监陋规案、十五年广东粮驿道明福等折收兵米案、十六年浙江乍浦都统衙门书吏勾结旗员指称部费侵扣分肥案、二十年巡抚鄂乐舜借盐商致送程仪勒索商银案、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二十六年河南盐务陋规案、二十七年牛庄海口陋规案、三十四年巡漕御史明善家人勒索漕规案、三十六年云南布政使钱度侵蚀余平银两案、五十三年台湾海口陋规案、六十年福建督抚伍拉纳和浦霖收受盐务陋规案,等等。这批档案为此书的撰写提供了非常扎实可靠的史料基础,可以说,没有这批档案资料,也可能在选题之初就放弃了原拟研究乾隆朝陋规案的计划。当然,档案资料也存在缺陷,有的记载重大陋规案的档案已有破损残缺,因而不能完整反映整个案件的全过程,另外,档案的记载也并非完全能够真实地反映历史事实,使用时还需要加以审慎鉴别分析。

第二类:以《清实录》为代表的清官书。除档案资料外,《清实录》是本书必不可少的史料依据。清代实录基本上是下一代继嗣皇帝为上一代皇帝纂修的,可以称之为清代史事最基本的编年体资料汇编。我引用较多的《清高宗实录》的总裁是文华殿大学士、户部尚书德瑛和工部尚书曹振鏞,总纂为原工部左侍郎吉纶。虽然清代历朝《实录》纂修时受到皇帝和政局的影响,已难称真正的“实录”,但不可否认,实录的资料来源非常丰富,有关史事的基本要素如重大案件的时间、地点、人物和大致经过还是可信的。总体而言,《清实录》

完整而系统保留有清一代的重要事件,舍此而没有其他可资替代者。就陋规案而言,凡能在《清高宗实录》里检索到的案件,都是惊天动地,并由皇帝亲自督责办理的大案和要案。如果没有《清高宗实录》(电子版)作为依据,我就不可能搭起本书的基本框架,也不敢保证已将乾隆朝60年发生的陋规案搜罗殆尽,在叙述时也不可能掌握每一案件的来龙去脉;如果没有《清实录》(电子版)作为依据,我不可能在不长的一段时间大致理清了清代近三百年所发生的重大的陋规案,不可能将乾隆朝前后发生的陋规案与乾隆朝60年发生的陋规案作一比较,从而了解清代陋规案发生的大概趋势。当然,从史料的价值角度着眼,《清实录》同样存在诸多缺陷,因为事件经过馆臣删节概括,所以每个案件的具体情节往往没有录副奏折和宫中档朱批奏折记载得那么穷形尽态,但档案资料的长处恰恰足以弥补《清实录》的短处。除《清实录》外,重要的官书还有《清会典事例》,吏部和户部有关的《处分条例》,户部编纂的《漕运全书》,《大清律例》馆编纂的《大清律例》,等等。这类官书涉及清朝三百多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里面也记载一些有关陋规的材料以及惩治收受陋规的法律条文。深谙律例演变的清乾隆间吴坛所考订的《大清律例通考》一书对我帮助很大,不仅使我对审拟陋规案援引的律例有所了解,而且,书中还会提供某一条例,如惩治收受部费条例出台的背景。

第三类:志书,主要指的是专志,如《粤海关志》和《两淮盐法志》等。撰写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监督李永标被控收受陋规案时,涉及粤海关的建置沿革、体制职司以及雍正以来至乾隆中期海关多如牛毛的陋规“归公”的过程,都可以在该书找到确凿的记载。《两淮盐法制》《长芦盐法志》等分门别类记载了两淮和长芦盐区的制度沿革,也记录了当时有识之士有关盐政的奏议。我搜集到的盐务陋规案相对多一些,论述这些案件遇到疑难时,就翻阅这类专志的相关部分。

第四类:文集、笔记、年谱、日记等通通归并在一起作为第四类。

汪辉祖《佐治药言》《学治臆说》《病榻梦痕录》、姚元之《竹叶亭杂记》、章学诚《章氏遗书》、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陈其元《庸闲斋笔记》以及《官箴书集成》等等，多处记录了清代陋规这一社会弊端，尽管这类史料一般不会集中记载某一陋规个案，但对深入研究陋规案裨益很大。

第五类：《皇朝经世文编》。《皇朝经世文编》又称《清经世文编》，是清代第一部内容丰富、系统全面，且选文精要的经世文章选编，由贺长龄主持，魏源代为编辑。文编从七百余家清人奏议、文集中选录有关经世致用的文章，共2 236篇，分120卷，时间自清初，止于道光三年，分学术、治体、吏政、户政、礼政、兵政、刑政、工政八类，每类下又有子目。文编刊行后，影响很大，出现了许多补编、续编和新编本，如葛士浚纂辑的《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纂辑的《皇朝经世文续编》、饶玉成《皇朝经世文续编》，等等。本书所用主要是以魏源《皇朝经世文编》的有关奏议和文章为主。贺长龄主持，魏源纂辑的《皇朝经世文编》选文颇有见识，其中一些奏议文章提供了研究乾隆朝陋规案不可多得的背景资料，葛士浚、盛康等续编中一些奏议文章提供了嘉道以后陋规泛滥的状况和原因翔实史料。本书从不同角度深入阐释乾隆朝以法律和行政手段遏制陋规蔓延效果甚微的原因时，多处以《皇朝经世文编》史料为依据。

目前，在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的大力资助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已把雍正、乾隆、嘉庆、道光4个朝代的军机处录副奏折和宫中档朱批奏折做成电子版本，可向专家学者提供目录索引和全文阅读；《清实录》也有电子版本，可检索、阅读、复制、下载；另外，光绪《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及贺长龄、魏源编辑的《皇朝经世文编》及其多部续编、《清史稿》《清史稿校注》（台湾“故宫博物院”）也都有了电子版——这一切，为此书的资料搜集提供了相当便利的条件。

最后，简单带一笔有关乾隆朝陋规案的中译本的外文资料。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陋规案是一起涉外案件，由英国东印度公司商人洪仁辉告御状直接引发的，全案的原告是洋人洪仁辉，案情又与粤海

关自康熙前期开关后对洋商勒索陋规的演变有关。美国学者马士的名著《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提供了有关本案的背景和经过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档案记录,与清代档案资料相互印证,似乎可以比较客观地再现这一影响深远的案件的真相。

征引书目举要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1991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 1998 年版。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88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档案出版社 1991—1998 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文献丛编》，故宫博物院 1930 年版。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史料旬刊》，故宫博物院 1930 年版。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天地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联经出版社。

《清实录》，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穆彰阿、潘锡恩等：嘉庆《大清一统志》，《续修四库全书》本。

光绪《清会典》，中华书局 1990 年影印版。

光绪《清会典事例》，中华书局 1990 年影印版。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出版社 1992 年版。

薛允升：《读例存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大清律例》，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 2000 年版。

光绪《钦定户部漕运全书》，《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黄六鸿：《福惠全书》，怀德堂藏版本。

《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6 年点校本。

王庆云：《石渠余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昭槁：《嘯亭杂录》，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 年版。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 年版。

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2 年版。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 1986 年版。

《清代碑传全集·碑传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汤斌：《汤斌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黄宗羲：《黄宗羲全集》，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梁廷相辑：《粤海关志》，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续四库全书》本。

曾国藩：《曾国藩日记》，京华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马士(Morse, H. B.)：《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故宫丛刊，1985 年版。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上海国立编译馆 1937 年版。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香港大东图书公司 1977 年版。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北京大学 2000 年版。

参考论著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萧一山：《清代通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东大图书公司印行 1955 年版。

吴廷燮：《清财政考略》，1914 年校印本。

唐瑞裕：《清代吏治探微》，台湾“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1991 年版。

陈锋：《清代的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冯尔康：《雍正传》，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佐伯富、郑樑生译：《清代雍正朝的养廉银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 1976 年版。

张岂之主编：《中国历史·元明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戴逸：《乾隆帝及其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郭成康：《十八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政治卷），辽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郭成康等：《康乾盛世历史报告》，言实出版社 2002 年版。

郭成康:《乾隆大帝》,华侨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治亭:《清康乾盛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赵伯陶:《落日辉煌——雍正王朝与康乾盛世》,济南出版社 2001 年版。

高翔:《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美]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美]曾小萍:《州县官的银两——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庄吉发:《清世宗与赋役制度的改革》,台北:学生书局印行 1985 年版。

李三谋:《明清财经史新探》,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0 年版。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黄惠贤、陈峰主编:《清代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3 版。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张晋藩等:《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吴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李宝嘉:《官场现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吴思:《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吴思:《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3 年版。

郭成伟主编:《官箴书点评与官箴文化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日]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与幕友》,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

[日]佐伯富著:《清代盐政之研究》,《盐业史研究》1994年第1、4期。

[日]佐伯富著:《清代盐政之研究》(续),《盐业史研究》1995年第1期。

王棫:《薄俸与陋规》,载《文史杂志》第3卷,1944年第1—2期。

韦庆远:《论清代官场的陋规》,见《明清史新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日]安部健夫:《耗羨题解的研究》,载《东洋史研究》第16卷第4号。

薛瑞录:《清代养廉银制度鉴论》,载《清史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

萧国亮:《雍正帝与耗羨归公的财政改革》,载《社会科学辑刊》1985年第3期。

冯元魁:《论清朝养廉银制度》,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陈东林:《试论雍正“提耗羨、设养廉”的财政改革》,载《史学集刊》1984年第4期。

郭成康:《论清代的“不加赋”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载《社会科学辑刊》1995年第2期。

郭成康:《18世纪后期中国贪污问题研究》,载《清史研究》1995年第1期。

郭成康:《18世纪中国物价问题和政府对策》,载《清史研究》1996年第1期。

黄乘矩:《关于雍正年间养廉银制度的若干问题》,载《清史论丛》第7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何本方:《清代户部诸关耗羨归公的改革》,载《南开史学》1984

年第2期。

陈锋:《清代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调整》,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肖立军:《明代财政制度中的起运与存留》,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郭松义:《康熙朝官员的“捐助”活动》,载《历史档案》1989年第1期。

董建中:《耗羨归公政策究竟是如何出台的》,载《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关鸿等:《晚清陋规种种》,摘自《畅销书摘》1997年第12期。

中国社会
经济史
研究丛
书

陈支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 兰
封面设计 宗 强

ISBN 978-7-80696-987-8



9 787806 969878 >

定价：.29.00元